



燕之屋

YAN PALACE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2,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2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8,8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元

股份代號：1497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時就每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1.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zhiwu.com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查閱。

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2023年11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 www.hkeipo.hk |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自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為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申請時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400 | 4,444.38 | 8,000 | 88,887.48 | 70,000 | 777,765.46 | 900,000 | 9,999,841.50 |
| 800 | 8,888.75 | 10,000 | 111,109.36 | 80,000 | 888,874.80 | 1,000,000 | 11,110,935.00 |
| 1,200 | 13,333.13 | 12,000 | 133,331.22 | 90,000 | 999,984.16 | 1,200,000 | 13,333,122.00 |
| 1,600 | 17,777.50 | 14,000 | 155,553.09 | 100,000 | 1,111,093.50 | 1,400,000 | 15,555,309.00 |
| 2,000 | 22,221.86 | 16,000 | 177,774.95 | 200,000 | 2,222,187.00 | 1,600,000 ⁽¹⁾ | 17,777,496.00 |
| 2,400 | 26,666.24 | 18,000 | 199,996.84 | 300,000 | 3,333,280.50 | | |
| 2,800 | 31,110.62 | 20,000 | 222,218.70 | 400,000 | 4,444,374.00 | | |
| 3,200 | 35,554.99 | 30,000 | 333,328.06 | 500,000 | 5,555,467.50 | | |
| 3,600 | 39,999.37 | 40,000 | 444,437.40 | 600,000 | 6,666,561.00 | | |
| 4,000 | 44,443.75 | 50,000 | 555,546.76 | 700,000 | 7,777,654.50 | | |
| 6,000 | 66,665.61 | 60,000 | 666,656.10 | 800,000 | 8,888,748.00 | |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zhi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刊載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zhiwu.com>⁽⁶⁾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yanzhi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可於**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在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3年12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倘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8) (9)}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申請並已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最早可能為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失效或延誤。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與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6 |
| 詞彙表 | 27 |
| 前瞻性陳述 | 29 |
| 風險因素 | 31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6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0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4 |
| 公司資料 | 81 |
| 行業概覽 | 83 |
| 監管概覽 | 96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17 |

目 錄

| | |
|-----------------------------|-------|
| 業務 | 14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22 |
| 關連交易..... | 227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5 |
| 主要股東..... | 248 |
| 基石投資者..... | 252 |
| 股本 | 257 |
| 財務資料..... | 260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13 |
| 包銷 | 316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26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3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溯源燕窩市場最大的燕窩產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4.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2年，在中國的燕窩產品市場上，按燕窩專營門店數量和中國檢科院認證的進口數量計，我們也排名第一。我們已經具有先進及成熟的產品研發能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健全的質量保證機制，以及完善的銷售網絡，這使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佔得先機。

中國擁有廣泛悠久的食用燕窩的文化基礎和消費歷史，一直是燕窩產品的主要市場和最大消費地。在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意識增強的推動下，燕窩已被許多中國消費者視為具有多種功效的健康食品產品。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的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市場零售總額亦以12.3%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8.6個百分點並在同年的五大燕窩品牌中處於最高水平。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零售額計算，中國的燕窩市場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9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憑藉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收入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巨大的市場機會。

我們秉承以客為尊的理念，利用現代技術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不斷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純燕窩產品、「燕窩+」產品及「+燕窩」產品三種產品類別，可滿足消費者於不同生活場景中的差異化體驗需求。2022年，我們有250個SKU，其中，純燕窩產品類別的四大產品系列有194個SKU，四大產品系列包括碗燕、鮮燉燕窩、冰糖官燕及乾燕窩。此外，憑藉我們對燕窩有效活性成分提取物的廣泛研究，我們通過研發其他燕窩產品延伸了燕窩產業價值鏈，包括碗燕一元氣款及人參冰糖官燕等「燕窩+」產品（其為添加其他原料及／或營養成分以作提升的即食燕窩產品）以及「+燕窩」產品（其以燕窩提升其營養價值或帶來其他益處），例如燕窩粥及燕窩護膚品。

我們已建立起地域多元化的實體銷售網絡，其包括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全國性的線下銷售網絡，由91家自營門店及214名線下經銷商組成，涵蓋中國614家經銷商門店。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36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214名。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36名經銷商中，111名或81.6%的經銷商截至2023年5月31日仍為我們的經銷商。為把握住近年來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的機遇，我們亦擴大了我們在天貓、京東、

概 要

抖音及小紅書等主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的線上業務。此外，我們推出鮮燉燕窩等專為線上渠道設計的產品，迅速受到年輕消費者的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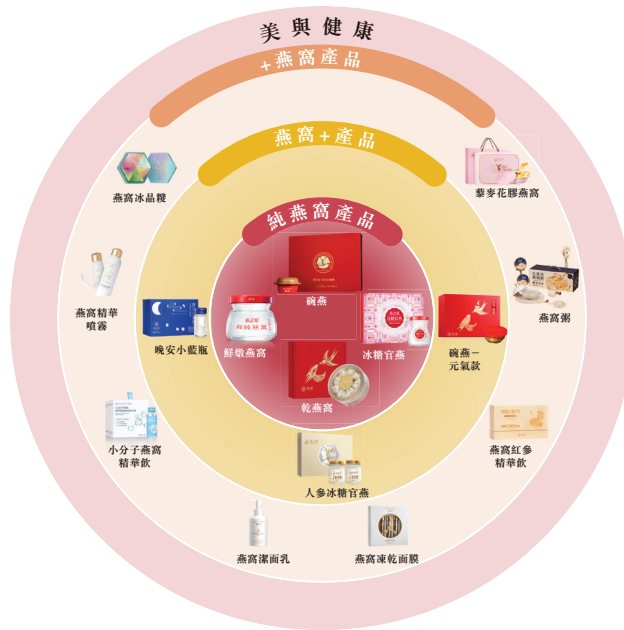
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通過燕之屋會員小程序、金燕蒼會員計劃及主要電商平台上的其他會員計劃，我們憑藉分級會員制度建立了忠誠的客戶會員網絡，以提高客戶黏性及複購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80萬名客戶註冊我們的會員計劃。通過該會員網絡，我們組織各種互動活動，以與客戶保持直接聯繫。我們從與客戶的互動中獲得了深入的見解，這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產品供應和客戶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會員計劃分別約有143,700名、168,200名及204,800名註冊付費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註冊客戶總數的25.0%、22.1%及23.5%。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會員計劃約有117,600名註冊付費客戶，佔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註冊客戶總數的7.2%。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會員計劃中該等註冊付費客戶的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616.0百萬元、人民幣806.4百萬元、人民幣1,0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每名註冊付費客戶的平均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0元、人民幣4,790元、人民幣5,150元及人民幣4,240元。

本著為人們帶來美與健康的理念，燕窩產品的品質與傳承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點。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合作，確保嚴控原料採購，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流程，並從東南亞獲得天然優質及零殘忍的燕窩。我們為消費者帶來天然和純正的燕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2.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9.5%、11.4%、11.9%、12.0%及12.8%。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32.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高於同期估計為5.0%至9.0%的行業平均水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主要有三大產品類別，即純燕窩產品、燕窩+產品及+燕窩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燕窩產品（即食產品的燕窩投料比 $\geq 1\%$ 並最高可達 6% ）主要包括(1)碗燕，倡導美與健康生活方式的碗裝燕窩產品系列、(2)鮮燉燕窩，主要供應電商消費者的瓶裝燕窩產品系列、(3)冰糖官燕，主要為瓶裝冰糖口味燕窩產品系列及(4)乾燕窩，可供客戶自行加工成佳餚的傳統燕窩產品系列。除純燕窩產品外，我們亦研發了(i)燕窩+產品，主要包括以燕窩為基底添加了額外成分以增強風味及適應不同消費場景的燕窩產品及(ii) +燕窩產品，主要包括使用燕窩或燕窩提取物以增強風味和功能的食品（如燕窩粥），以及使用燕窩肽以作提升的燕窩護膚品。我們將持續迭代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下圖為我們產品矩陣的簡化圖示。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純燕窩產品 | 1,253,900 | 96.4 | 1,442,951 | 95.8 | 1,638,127 | 94.7 | 665,161 | 95.4 | 738,613 | 94.3 |
| – 碗燕 | 559,288 | 43.0 | 661,412 | 44.0 | 672,640 | 38.9 | 287,958 | 41.3 | 283,406 | 36.2 |
| – 鮮燉燕窩 | 321,144 | 24.7 | 423,264 | 28.1 | 485,372 | 28.1 | 188,664 | 27.1 | 215,168 | 27.5 |
| – 其他瓶裝燕窩 ⁽¹⁾ | 201,298 | 15.5 | 193,318 | 12.8 | 305,105 | 17.6 | 122,816 | 17.6 | 169,259 | 21.6 |
| – 乾燕窩 | 172,170 | 13.2 | 164,957 | 10.9 | 175,010 | 10.1 | 65,723 | 9.4 | 70,780 | 9.0 |
| 燕窩+及+燕窩產品 | 43,051 | 3.3 | 56,115 | 3.7 | 73,103 | 4.2 | 28,619 | 4.1 | 37,237 | 4.8 |
| 其他 ⁽²⁾ | 4,206 | 0.3 | 7,931 | 0.5 | 18,715 | 1.1 | 3,096 | 0.5 | 6,726 | 0.9 |
| 總收入 | 1,301,157 | 100.0 | 1,506,997 | 100.0 | 1,729,945 | 100.0 | 696,876 | 100.0 | 782,576 | 100.0 |

附註：

(1)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2) 包括非燕窩產品、促銷禮物及內購產品。

純燕窩產品

碗燕

碗燕的特色為碗裝即食燕窩。於2012年上市的碗燕為我們的標誌性產品系列，革命性地規範了燕窩的生產工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碗燕為中國最早量產的即食燕窩產品之一。我們認為通過規範即食燕窩產品的生產工藝，碗燕為消費者免去了燉煮環節，其繁瑣耗時勸退眾多消費者並打擊其購買燕窩產品的意願。我們標準化的生產工藝使我們能夠在碗燕中保留燕窩的天然口感，同時保證產品的質量穩定和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憑藉碗燕躋身成為領先的燕窩產品品牌。2022年，碗燕產品系列有54個純燕窩SKU在售。

鮮燉燕窩

我們認為電商消費者對更高鮮度有需求，相應推出主要供應線上渠道的鮮燉燕窩。我們的鮮燉燕窩產品採用瓶裝及115攝氏度燉煮工藝，保質期相對較短但保證鎖鮮。消費者可以不同的價格訂購該產品的週套餐、月套餐或年套餐。我們會根據特定套餐指定的消費頻率，每六或七天向消費者發出三或七瓶不同容量的燕窩。我們認為該套餐訂購方案強化了客戶黏性。除與行業領先的快遞公司合作外，我們還在上海市松江區建立以生產鮮燉燕窩為主的生產基地，以確保更快的送達。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2022年，鮮燉燕窩產品系列有75個SKU在售。

其他瓶裝燕窩

其他瓶裝燕窩為我們的傳統燕窩產品系列（主要包括冰糖官燕）。該系列產品按照中國傳統配方製作，保留燕窩作為傳統中華美食佳餚的天然口感。與鮮燉燕窩相比，冰糖官燕產品的保質期通常更長，為24個月。2022年，其他瓶裝燕窩有35個純燕窩SKU在售。

乾燕窩

我們嚴選呈完整的淺杯狀的優質原料燕窩，以供客戶自行調製。我們根據完整原料燕窩的長度、高度及重量進行分級。例如，我們將長度不少於12.5厘米、高度不少於4.0厘米及重量不少

概 要

於6.5克的完整原料燕窩定為6A級燕窩。消費者可以選擇通過彼等自製過程將該等完整的原料燕窩變成各種菜餚，其中至少包括浸泡及挑毛。此外，我們亦為消費者提供經過浸泡、挑毛、清洗及乾燥等特定工序的乾燕窩，以便該等產品可供即時燉煮，以避免我們的客戶進行數小時的準備工作。2022年，乾燕窩產品系列有30個SKU在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以及每最小單位或每克平均售價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 碗燕 (純燕窩) | 3,430,930碗 | 每碗 人民幣163元 | 3,855,506碗 | 每碗 人民幣172元 | 3,868,281碗 | 每碗 人民幣174元 | 1,648,520碗 | 每碗 人民幣175元 | 1,596,938碗 | 每碗 人民幣177元 |
| 鮮燉燕窩 | 5,943,315瓶 | 每瓶 人民幣54元 | 8,116,586瓶 | 每瓶 人民幣52元 | 8,941,642瓶 | 每瓶 人民幣54元 | 3,564,531瓶 | 每瓶 人民幣53元 | 4,066,314瓶 | 每瓶 人民幣53元 |
| 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 ⁽²⁾ | 5,162,726瓶 | 每瓶 人民幣39元 | 4,366,735瓶 | 每瓶 人民幣44元 | 7,162,425瓶 | 每瓶 人民幣43元 | 2,719,766瓶 | 每瓶 人民幣45元 | 4,056,142瓶 | 每瓶 人民幣42元 |
| 乾燕窩 | 6,064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5,949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6,497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7元 | 2,319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2,658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7元 |

附註：

- (1) 按所述期間特定產品系列的總收入除以同期所售出該等產品系列的總銷量計算。
- (2)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燕窩+產品

我們亦開發燕窩+產品（燕窩投料比 $\geq 1\%$ 並最高可達 5% ），主要包括以燕窩為基底並添加額外的滋補成分以增強風味及適應不同消費場景的燕窩產品，如碗燕一元氣款及人參冰糖官燕。此外，我們亦推出晚安小藍瓶產品系列及其他含有 γ -氨基丁酸的創新產品， γ -氨基丁酸可產生舒緩效果從而提升睡眠質量。我們相信，通過燕窩與其他成分的結合，我們燕窩+產品的風味及受認可的健康益處得到了進一步提升。2022年，我們有22個SKU的燕窩+產品。

+燕窩產品

憑藉我們在數十年的產品研發中積累的對燕窩提取物的深入了解，我們已通過研發創新+燕窩食品（包括燕窩粥、燕窩糰子等食品以及各種燕窩飲品）延伸了燕窩產業價值鏈，並推出使用燕窩肽以作提升的燕窩護膚品系列。我們的+燕窩產品含有燕窩或燕窩提取物，可提升其營養價值或帶來其他益處。+燕窩食品為使用燕窩（燕窩投料比 $< 1\%$ ）及其他食品成分作為原材料的產品。+燕窩護膚品為含有燕窩或燕窩提取物的產品。2022年，我們有34個SKU的+燕窩產品。

於2023年3月，我們在「燕之屋－燕寶詩」子品牌下商業化推出使用小分子燕窩肽以作提升的護膚品系列。憑藉我們專有的現代酶解技術，我們能夠將燕窩提取物中的功能性大分子蛋白質轉化為具有活性的小分子肽，其具有修復皮膚損傷、抗衰老及抗氧化等作用。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業內率先推出以燕窩肽為特色的護膚品的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護膚品系列包括面膜、精華液、精華噴霧、潔面乳及護手霜。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純燕窩產品..... | 544,891 | 43.5% | 706,375 | 49.0% | 845,427 | 51.6% | 347,947 | 52.3% | 389,141 | 52.7% |
| － 碗燕..... | 310,900 | 55.6% | 385,406 | 58.3% | 414,195 | 61.6% | 177,914 | 61.8% | 176,711 | 62.4% |
| － 鮮燉燕窩..... | 83,598 | 26.0% | 156,209 | 36.9% | 202,817 | 41.8% | 76,605 | 40.6% | 98,361 | 45.7% |
| － 其他瓶裝燕窩 ⁽¹⁾ | 86,664 | 43.1% | 98,733 | 51.1% | 158,830 | 52.1% | 65,642 | 53.4% | 84,852 | 50.1% |
| － 乾燕窩..... | 63,729 | 37.0% | 66,027 | 40.0% | 69,585 | 39.8% | 27,786 | 42.3% | 29,217 | 41.3% |
| 燕窩+及+燕窩產品..... | 14,520 | 33.7% | 25,355 | 45.2% | 36,169 | 49.5% | 14,331 | 50.1% | 18,818 | 50.5% |
| 其他 ⁽²⁾ | (3,702) | (88.0)% | (4,947) | (62.4)% | (3,344) | (17.9)% | (2,715) | (87.7)% | (1,948) | (29.0)% |
| 總計..... | 555,709 | 42.7% | 726,783 | 48.2% | 878,252 | 50.8% | 359,563 | 51.6% | 406,011 | 51.9% |

附註：

- (1)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 (2) 包括非燕窩產品、促銷禮物及內購產品。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產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除了聘請經銷商通過其網店及線下門店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還通過自營網店及線下門店直接向客戶銷售。此外，我們還通過與電商平台（作為我們的客戶）合作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全國性的線下銷售網絡，由91家自營門店及214名線下經銷商組成，涵蓋中國614家經銷商門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按類型劃分的線下門店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線下門店 | | | | |
| 自營門店..... | 40 | 89 | 89 | 91 |
| 經銷商門店..... | 483 | 544 | 615 | 614 |
| 總計..... | 523 | 633 | 704 | 705 |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自營網店、經銷商網店及電商平台。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京東、天貓、抖音等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上擁有23家自營網店及13家經銷商網店。此外，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電商平台合作，通過平台網店經銷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5個電商平台作為我們的客戶，包括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按類型劃分的網店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網店 | | | | |
| 自營網店..... | 12 | 18 | 23 | 23 |
| 經銷商網店..... | 6 | 8 | 13 | 13 |
| 總計..... | 18 | 26 | 36 | 36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線下渠道..... | 578,506 | 44.5 | 738,711 | 49.0 | 791,991 | 45.8 | 333,941 | 47.9 | 353,209 | 45.2 |
|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409,777 | 31.5 | 509,917 | 33.8 | 477,525 | 27.6 | 198,716 | 28.5 | 208,563 | 26.7 |
| －直接向線下客戶銷售.. | 168,729 | 13.0 | 228,794 | 15.2 | 314,466 | 18.2 | 135,225 | 19.4 | 144,646 | 18.5 |
| 線上渠道..... | 722,651 | 55.5 | 768,286 | 51.0 | 937,954 | 54.2 | 362,935 | 52.1 | 429,367 | 54.8 |
| －直接向線上客戶銷售.. | 575,220 | 44.1 | 564,587 | 37.4 | 695,265 | 40.2 | 264,361 | 38.0 | 327,802 | 41.8 |
| －直接向電商 | | | | | | | | | | |
| 平台銷售 ⁽¹⁾ | 137,545 | 10.6 | 189,196 | 12.6 | 227,071 | 13.1 | 92,228 | 13.2 | 93,700 | 12.0 |
|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9,886 | 0.8 | 14,503 | 1.0 | 15,618 | 0.9 | 6,346 | 0.9 | 7,865 | 1.0 |
| 總計..... | 1,301,157 | 100.0 | 1,506,997 | 100.0 | 1,729,945 | 100.0 | 696,876 | 100.0 | 782,576 | 100.0 |

附註：

(1) 包括向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平台網店的銷售額。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料燕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絕大部分原料燕窩均來自印尼（全球最大的原料燕窩生產國）的供應商。我們已與印尼多家原料燕窩供應商建立牢固而穩定的關係。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料燕窩合共人民幣1.9百萬元，據董事所知，該等供應商自馬來西亞及泰國進口該等原料燕窩。我們目前無意透過委聘馬來西亞及泰國的相關供應商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基礎，主要由於我們擬專注於自印尼採購原料燕窩，因為該等原料燕窩質量更好且品質始終如一，而且印尼是原料燕窩的最大生產國。倘我們自該等國家的供應商採購原料燕窩，則候選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的全面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政策。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原料燕窩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0.1百萬元、人民幣603.5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貼有中國檢科院溯源標籤的進口原料燕窩採購量而言，我們於2019年至2022年連續四年排名第一。除原材料外，我們的產品生產還需要購入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材質碗（一種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食品接觸塑料）、玻璃瓶以及紙板及金屬包裝材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包裝材料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以及物流與運輸服務，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原料燕窩供應商均位於印尼。我們的包裝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福建省及江西省。我們與印尼的主要原料燕窩供應商保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期望與其保持友好的關係。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超過46%的原料燕窩採購額來自與我們有五年以上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也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原料燕窩價格意外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生產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供應協議的情況，也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上海市松江區及甘肅省廣河縣，總建築面積約為39,300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燕窩產品生產基地。

廈門的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31,100平方米，為我們的首個主要生產基地，專注於生產我們幾乎所有系列的產品。上海的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6,200平方米，為我們的次級生產基地，主要為生產鮮燉燕窩而設。我們於2021年建立上海生產基地，以縮短交付距離，因我們的鮮燉燕窩保質期較短。於2019年，我們建立廣河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我們於該地設廠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較低且具備可用的生產設施。我們的廣河生產基地主要為挑毛程序而設，據此我們手工去除原料燕窩中的羽毛等雜質。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中國燕窩產品市場持續增長的領先品牌；(2)研發能力為持續產品創新及成功提供支持；(3)高質量和經過科學驗證的天然純淨形式的燕窩產品；(4)完善的銷售網絡，具有差異化的產品供應；(5)我們作為行業標準制定的領導者以及公共福利的積極推動者的卓越地位；及(6)專心致志、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一批業內精英人才。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1)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2)繼續擴大和深化我們的銷售網絡；(3)繼續深耕品牌建設，打造深度客戶關係；(4)加強供應鏈的運營能力，擴大生產能力，投資於智能製造；及(5)加強我們業務流程的數字化。

風險與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2)未能成功升級現有產品或研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3)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4)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轉變；(5)無法進一步增加線上渠道的銷售收入或無法管理線下及線上渠道的協調；(6)與經銷商的關係惡化；(7)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8)對印尼原料燕窩供應商的依賴；(9)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法律及法規；(10)未能有效管理存貨；(11)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及(12)涉及食品相關疾病的事件或報導以及有關源自食用我們產品的健康影響的負面公眾或醫學意見。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因此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下所呈列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301,157 | 1,506,997 | 1,729,945 | 696,876 | 782,576 |
| 銷售成本 | (745,448) | (780,214) | (851,693) | (337,313) | (376,565) |
| 毛利 | 555,709 | 726,783 | 878,252 | 359,563 | 406,011 |
| 除稅前利潤 | 159,826 | 230,173 | 264,566 | 107,851 | 129,528 |
| 年／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u>123,425</u> | <u>172,359</u> | <u>205,878</u> | <u>83,755</u> | <u>100,497</u>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22,017 | 167,353 | 191,840 | 78,772 | 95,058 |
| 非控股權益 | 1,408 | 5,006 | 14,038 | 4,983 | 5,439 |
| 年／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u>123,425</u> | <u>172,359</u> | <u>205,878</u> | <u>83,755</u> | <u>100,497</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經加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並扣除相關所得稅作出調整。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作出調整乃由於其屬非現金性質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計量未必具有可比性。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或將其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年／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123,425 | 172,359 | 205,878 | 83,755 | 100,497 |
| 加：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438 | 21,813 | 5,253 | 2,189 | 2,189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14,650 |
| 減： | | | | | |
|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所得稅 | - | - | - | - | 3,663 |
| 經調整淨利潤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123,863</u> | <u>194,172</u> | <u>211,131</u> | <u>85,944</u> | <u>113,673</u> |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業務、優化銷售渠道及推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非流動總資產 | 70,839 | 191,147 | 205,031 | 203,154 |
| 流動總資產 | 578,935 | 605,579 | 773,323 | 599,487 |
| 流動總負債 | 418,817 | 424,257 | 493,145 | 365,924 |
| 流動淨資產 | 160,118 | 181,322 | 280,178 | 233,56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30,957 | 372,469 | 485,209 | 436,717 |
| 非流動總負債 | 19,192 | 19,332 | 13,199 | 22,021 |
| 淨資產 | 211,765 | 353,137 | 472,010 | 414,696 |
| 非控股權益 | 4,378 | 16,184 | 17,614 | 23,053 |

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及(4)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i)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2)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3.4百萬元，部分被(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2.9百萬元及(2)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產生的利潤及總全面收益、已付股息及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及(2)於2021年發行新股份的綜合影響。具體而言，(i)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72.4百萬元、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ii)同期，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iii)同期，我們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我們於2021年發行新股份人民幣40.4百萬元。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49,013 | 213,722 | 305,879 | 85,344 | 10,610 |
|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 淨現金 | 60,085 | (46,450) | (21,024) | (53,768) | 1,470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54,166) | (148,400) | (103,532) | (92,472) | (175,49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0,573 | 169,495 | 350,818 | 108,599 | 187,403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 毛利率 | 42.7% | 48.2% | 50.8% | 51.6% | 51.9% |
| 淨利潤率 | 9.5% | 11.4% | 11.9% | 12.0% | 12.8% |
| 股本回報率 | 59.2% | 61.0% | 49.9% | 23.7% | 22.7% |
| 總資產回報率 | 22.3% | 23.8% | 23.2% | 11.2% | 11.3% |
| 流動性比率 | | | | | |
| 流動比率 | 1.4倍 | 1.4倍 | 1.6倍 | 1.5倍 | 1.6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 42.6% | 9.3% | 5.7% | 8.5% | 8.7% |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黃先生控制的實體廈門雙丹馬（連同黃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並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金燕騰飛有限合夥（黃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薛女士（鄭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交易，且於上市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4年以來，基於對我們業務發展及管理的信心，眾多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例如光耀天祥、弘燕投資、陽明康怡、金駿鴻燕、廈門金燕來、火炬投資、天壹潤禮及若干個人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上市開支

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49.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8.80港元至11.0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估計，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扣除人民幣20.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餘下人民幣14.6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行予公眾的股份，並預期將自權益扣減。

上市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22.4百萬元、非包銷相關的其他費用人民幣16.2百萬元及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交易費（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人民幣11.2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佔我們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約17.1%，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1)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發行3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按發售價為 每股發售股份 8.80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為 每股發售股份 11.00港元計算 |
|------------------------------------------------------|-----------------------------|------------------------------|
| 市值 ⁽¹⁾ | 4,096.4百萬港元 | 5,120.5百萬港元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 ⁽²⁾ | 1.26港元 | 1.41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的465,5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估計淨所得款項的調整後，按已發行465,5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而得出，但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62.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1)約10%或26.3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功能；(2)約25%或65.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鞏固我們的銷售網絡；(3)約15%或39.4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營銷推廣力度；(4)約35%或92.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5)約5%或12.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及(6)約10.0%或26.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在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的情況下所得款項的分配調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經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將就H股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全體股東均享有可分配利潤的同等權利，且利潤將按比例分配。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遵守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上市前的累計保留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的累計業務增長，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通過銀行轉賬悉數結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穩定。我們繼續擴大全國性的線下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214名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5名。於同期，我們自營線下門店及經銷商線下門店的數量分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91家及614家略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4家及632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1)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狀況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2)我們的業務、

收入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3)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監管發展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9月25日發出的備案通知書，表明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然而，倘日後發生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事件或未能於備案通知書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我們有義務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該等事件或更新備案申請。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多個中國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彼等預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1) 中國有關部門不太可能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要是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認定書，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的業務並無亦將不會涉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所界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而該等基礎設施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泄露，可能對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數據或個人信息泄露事件、違反數據保護及

隱私法律法規或遭受調查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及(iv)我們已安裝完善的系統以防止該等數據及個人信息泄露。

- (2)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開發的會員數據管理平台不會收集我們現有會員系統收集及維護的信息範圍外的任何信息。特別是，我們計劃的會員數據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是整合來自各種渠道的會員信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以及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解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政府部門的額外網絡安全審查或檢查」。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在受影響地區不時遭遇生產基地停產及門店經營中斷。由於疫情的不確定性，我們亦不得不減少對線下門店及經銷商的定期走訪。COVID-19疫情亦影響了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服務供應商，造成我們的部分產品交付出現延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在未來造成的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疫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北京天飛燕」 | 指 | 北京天飛燕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國家網信辦」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國檢科院」 | 指 | 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
| 「長春金燕蒼」 | 指 | 長春市金燕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其前身），一家於2014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薛女士、廈門雙丹馬及金燕騰飛有限合夥 |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指 | 誠如「股本」所述的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換五基準將296,919,3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釋 義

| | | |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結算香港」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極端情況」 | 指 |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 「備案管理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全新的數字平台，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可通過該平台管理香港新股的端到端結算流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提供市場調查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
| 「福州寶燕來」 | 指 | 福州寶燕來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 「廣河燕之屋」 | 指 | 廣河縣燕之屋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光耀天祥公司」 | 指 | 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 | 指 | 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
| 「廣州碗燕」 | 指 | 廣州碗燕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哈爾濱金燕薈」 | 指 | 哈爾濱市金燕薈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 「網上白表」 | 指 |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明的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EIPO」 | 指 |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20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薛女士、廈門雙丹馬及金燕騰飛有限合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
| 「弘燕投資有限合夥」 | 指 | 北京弘燕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印尼盧比」 | 指 | 印尼官方貨幣印尼盧比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8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釋 義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預計將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薛女士、廈門雙丹馬及金燕騰飛有限合夥在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
| 「IPO App」 | 指 |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 「金駿鴻燕有限合夥」 | 指 | 平潭金駿鴻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金燕騰飛有限合夥」 | 指 | 廈門金燕騰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11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H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12月12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黃先生」 | 指 | 黃健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李先生」 | 指 | 李有泉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鄭先生」 | 指 | 鄭文濱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薛女士」 | 指 | 薛鳳英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鄭先生的配偶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4,8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上海燕之屋」 | 指 | 上海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拆細」 | 指 | 本公司股份拆細，即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23年5月25日獲批准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金燕來」 | 指 | 深圳金燕來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太原吉祥燕」 | 指 | 太原市吉祥燕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天壹潤禮有限合夥」 | 指 | 晉江天壹潤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天壹同創有限合夥」 | 指 | 福州天壹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火炬投資」 | 指 | 廈門火炬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組成的期間 |

釋 義

| | | |
|-------------|---|-----------------------------------------------------------------------------------------------|
| 「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未上市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廈門金燕閣」 | 指 | 廈門金燕閣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 | 指 | 廈門金燕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廈門雙丹馬」 | 指 | 廈門市雙丹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燕之屋電子商務」 | 指 | 廈門燕之屋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燕之屋健康」 | 指 | 燕之屋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燕之屋絲濃」 | 指 | 廈門市燕之屋絲濃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 | 指 | 福建陽明康怡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雲南贊隆」 | 指 | 雲南贊隆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 「致巧實業」 | 指 | 廈門市致巧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經銷商門店」 | 指 | 由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控制或經營的零售門店 |
| 「燕窩」 | 指 | 金絲燕用唾液築的巢穴。燕窩在中華文化中備受推崇，且400多年來一直是中華美食中的知名佳餚。其以（其中包括）唾液酸、氨基酸、膠原蛋白、糖蛋白、抗氧化劑、鈣、鉀、鐵、鎂和激素等營養成分著稱。中醫認為燕窩具有多種健康益處，例如增強體質、強化免疫系統、提高注意力及專注度、補充能量和促進新陳代謝，並調節血液循環。權威機構進行的現代科學研究已進一步證實燕窩產品所具備的受認可的健康益處 |
| 「燕窩投料比」 | 指 | 特定燕窩產品中燕窩含量佔其淨重的比例 |
| 「燕窩+產品」 | 指 | 添加其他原料及／或營養成分（例如人參及 γ -氨基丁酸）以作提升的即食燕窩產品（燕窩投料比 $\geq 1\%$ 並最高可達 5% ） |
| 「ISO 9001」 | 指 | 為質量管理體系制定要求的國際標準，幫助各類組織在符合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範圍內滿足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需求 |
| 「新一線城市」 | 指 | 杭州、成都、蘇州、南京、重慶、武漢、天津、長沙、西安、青島、鄭州、寧波、佛山、東莞及合肥 |
| 「門店」 | 指 | 銷售網絡中的線下零售門店，包括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 |
| 「純燕窩產品」 | 指 | 包括乾燕窩及以燕窩（燕窩投料比 $\geq 1\%$ 並最高可達 6% ）和水製成的即食產品（添加或不添加冰糖或代糖） |
| 「自營門店」 | 指 | 由我們控制及經營的零售門店 |
| 「SKU」 | 指 | 最小存貨單位的簡稱，為每個可購買的不同產品的唯一標識符 |

詞彙表

| | | |
|---------|---|-------------------------------------------------------------------------------------------------------------------|
| 「金絲燕」 | 指 | 在東南亞發現的一種金絲燕屬小型鳥類。其白色不透明的巢穴完全由唾液固化而成，是燕窩湯（中國美食中的一道佳餚）的主要原料 |
| 「造屋引燕」 | 指 | 通過建造模仿金絲燕自然築巢條件的專用房屋，負責任地養殖和採摘燕窩，從而可持續生產珍貴燕窩，同時最大限度減少對金絲燕自然棲息地的破壞 |
| 「一線城市」 | 指 |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 「二線城市」 | 指 | 昆明、瀋陽、大連、濟南、臨沂、濰坊、煙台、無錫、常州、徐州、南通、福州、泉州、溫州、金華、嘉興、紹興、哈爾濱、貴陽、南寧、石家莊、保定、長春、南昌、惠州、珠海、中山、太原及蘭州 |
| 「+燕窩產品」 | 指 | 包括含有可提升營養價值或帶來其他益處的燕窩或燕窩提取物的若干食品及護膚產品。+燕窩食品產品是以燕窩（燕窩投料比<1%）和其他食品配料為原料的產品，例如燕窩粥。+燕窩護膚產品是含有燕窩或燕窩提取物的產品，例如燕窩面膜和燕窩精華液 |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會」、「應該」、「將」、「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或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以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确定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下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除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要求的情況外，我們概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對中國燕窩行業的食品安全事件進行調查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及信任。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經銷商的不當行為、假冒我們的產品、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負面謠言、負面媒體報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而受損。特別是，我們委聘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並授權彼等在銷售我們產品的過程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形象。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的經銷商（包括線上及線下）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3%、34.8%、28.5%、29.4%及27.7%。我們經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經確立了在中國燕窩行業的領先地位。造假者可能會濫用我們的品牌非法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報導有可能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由於我們的大量交易及持續業務擴張，監管部門及公眾對保護客戶及客戶安全問題的高度關注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該等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宣傳。任何有關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或損害賠償。政府對中國燕窩行業的食品安全事件進行調查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燕窩行業歷來面臨政府對食品安全問題的審查，尤其是在中國於2014年發佈首個燕窩產品的行業標準前。例如，於2011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若干血燕產品中發現亞硝酸鹽含量超標（「血燕事件」）。該事件涉及中國的燕窩產品製造商（包括廈門雙丹馬），該等製造商從馬來西亞採購原料燕窩，導致消費者對燕窩產品普遍不信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血燕事件發生時，並無普遍適用於所有食品的亞硝酸鹽含量監管規定，亦無專門適用於燕窩產品的監管規定，而該事件促使2012年2月首個燕窩產品亞硝酸鹽含量監管規定的出台。因此，廈門雙丹馬當時銷售的血燕產品並無違反任何亞硝酸鹽含量監管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廈門雙丹馬並無就血燕事件遭受任何食品安全訴訟、政府調查、監管程序或處罰，原因為(1)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網頁搜索，並無廈門雙丹馬涉及血燕事件的食物安全訴訟、政府調查、監管程序或處罰的公開記錄及(2)經廈門雙丹馬確認，其並無收到有關血燕事件的任何食物安全訴訟、政府調查、監管程序或處罰通知。然而，日後任何類似的政府調查或負面報道（無論是針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或整個行業) 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且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成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成為監管機構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有關審查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的運營及阻礙我們的業務前景。

此外，我們的發言人、代言人及我們合作的其他名人以及我們的僱員的不當行為或言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運營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成為監管機構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者保證審查及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未能成功升級現有產品或研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選擇及偏好可能會受到市場上出現的新產品的影響。為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擴張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我們的產品及招募生產及營銷專業人員以及選擇適合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大量前期規劃、有效執行和大額開支，因此，我們面臨浪費所有該等資源而不會產生理想結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產品或新產品將能夠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或從根本上實現盈利。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市場推出升級產品或新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流程、存貨儲存以及交付及銷售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設計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設計將始終有效。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員工將始終遵守質量控制政策，且在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時不會出現任何錯誤。除我們產品的加工和標籤張貼帶來的相關風險外，(1) 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供應商、(2) 物流服務供應商及(3) 經銷商等若干第三方倘未能向我們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服務，則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或導致存貨積壓。

任何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問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產品質量問題都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負面報道、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行政行為及產品召回或退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的任何轉變或對消費者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偏好及口味、收入、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以及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等因

風險因素

素。上述任何因素於任何時間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尤其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可能會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消費者對燕窩產品的偏好可能受其對燕窩是否具有健康益處的看法的影響。消費者對燕窩具有健康益處的看法將隨著科學進步而發展，繼而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食用燕窩可能損害健康。食用燕窩的潛在健康風險包括亞硝酸鹽過量，這可能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如高鐵血紅蛋白血症。例如，於2011年，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若干血燕產品中發現亞硝酸鹽含量超標。有關血燕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對中國燕窩行業的食品安全事件進行調查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燕窩中曾被檢測出激素化合物，而一些激素副作用偶爾與燕窩的使用相關，如性早熟。此外，對燕窩蛋白質過敏的人士可能有潛在的過敏反應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有報導稱0至15歲兒童出現對燕窩過敏的頻率高於其他過敏源，引起的症狀包括血管性水腫、哮喘、風疹及腹部絞痛。由於燕窩含有可能促進細胞增殖及血管增生的表皮生長因子，因此理論上存在可能影響癌細胞發展或子宮肌瘤症狀的風險。此外，在特殊情況下，燕窩中存在的細菌（如有）可能導致食源性疾病，從嚴重腹瀉到感染（如腦膜炎）不等。在某些燕窩產品中亦發現重金屬含量超標。一些將燕窩與潛在健康風險關聯起來的刊物可能已影響潛在消費者對該等風險的認知。倘消費者相信該等負面刊物，則其對燕窩產品的偏好可能發生轉變，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涉及食品相關疾病、摻假、污染或貼錯標籤的事件（無論是否準確），以及有關源自食用我們產品的健康影響的負面公眾或醫學意見，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1)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2)及時推出新產品及調整營銷策略，及(3)相應地發展適當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儘管我們投入人力及財力進行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市場研究和分析，以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並研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引領或順應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及口味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的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一步增加線上渠道的銷售收入，或可能無法管理線下及線上渠道的協調，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自營網店、經銷商網店及電商平台。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京東、天貓、抖音等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上擁有23家自營網店及13家經銷商網店。此外，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電商平台合作，通過平台網店經銷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5個電商平台作為我們的客戶，包括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5.5%、51.0%、54.2%、52.1%及54.8%。然而，隨著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日益普及，日後我們通過線上渠道的銷售大幅增長可能會引起線下及線上渠道之間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平衡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營銷工作或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渠道的整合，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策略並增加線上渠道的銷售收入。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線上銷售的高增長率。倘我們未能管理線上銷售的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合同規定須向相關方支付服務費以繼續使用彼等的電商平台而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品牌營銷及廣告活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線上營銷及廣告活動未能持續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中國的營銷趨勢正在演變，這意味著我們需要嘗試新的銷售渠道，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此外，隨著我們在這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預期與新渠道合作相關的運營及營銷開支將繼續增加。

我們依賴向經銷商的銷售獲取大量收入，而經銷商預期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經營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分別有161名、203名、238名及227名經銷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3%、34.8%、28.5%、29.4%及27.7%。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但我們預期經銷業務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風險因素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經營經銷商門店，且彼等可能無法於到期時與出租人續訂租賃合同，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線下經銷商的運營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線上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達到預期效果的線上營銷活動或促銷活動。倘銷售予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者他們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要求購買價格折扣。經銷商流失或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接觸消費者以及我們的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其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但任何經銷商不遵守經銷協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銷售，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因經銷商所營銷及銷售的產品的缺陷或損壞而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與眾多經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成功運營，則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及類似行動亦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以統一零售價銷售相同產品的經銷商可能會導致該等經銷商之間出現營銷重疊、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將繼續取得成功或將如預期般產生收入。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合理價格從印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主要原材料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的能力。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材質碗（一種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食品接觸塑料）、玻璃瓶、紙板及金屬包裝材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6.7%、79.3%、77.3%、77.8%及77.7%。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原材料成本將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的較大部分。

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格可能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到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環境、相關政府法規與政策及供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尤其是，來自印尼的原料燕窩供應可能受到不利氣候狀況及印尼與中國之間的關係轉變等因素的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其質量控制體系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儘管我們在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後對其進行抽樣檢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檢測到所有質量缺陷。

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上調產品價格，從而降低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倘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而儘管成本增加我們為保持競爭力選擇不提高產品價格，則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造屋引燕，而主要依賴印尼的供應商提供原料燕窩。倘我們無法自印尼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料燕窩或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印尼的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向其採購絕大部分原料燕窩作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超過46%的原料燕窩採購額來自與我們有五年以上業務關係的供應商。然而，倘我們未能成功與大量原料燕窩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由於印尼或中國有關當局對我們的供應商實施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供應商被禁止或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料燕窩，或我們未能獲得替代供應商，則我們有效生產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進口原料燕窩的清關程序可能很漫長，並可能對及時供應我們燕窩產品的有關原材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進口原料燕窩的清關時間過長，我們的產品生產可能會出現延誤。印尼或中國可能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可能會導致原料燕窩供應延遲或短缺。倘我們無法採購足夠的原料燕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注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目標及／或計劃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相關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相關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哪一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提高對ESG和類似事宜的關注均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引起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反應，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增強環境責任及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若干與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相一致的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我們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1.2天、130.2天、118.2天及106.7天。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偏好及口味、收入、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以及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等因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或任何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存貨積壓、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減值。

此外，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亦使我們面臨存貨虧損的風險。由於我們並無全額購買存貨保險，倘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如由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引起的火災），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獲得足夠的賠償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此外，由於我們在生產流程中將無法收回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支付的現金，而直至成品售予客戶並結算購買價時方可收回，故考慮到可觀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天數，我們的業務面臨龐大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日後我們的存貨水平大幅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其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錯誤地預測銷售趨勢，並可能損害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

未能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使我們經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損害其流動性，這可能會導致他們不願意或無法向我們購買新產品。倘他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因此蒙受損失，他們可能會退出我們的經銷網絡。此外，經銷商可能會（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將其週轉緩慢的原因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經銷商中的聲譽。倘我們的經銷商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他們的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正確預測銷售趨勢及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從而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產品短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存貨水平以適合未來客戶需求。

涉及食品相關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不論是否準確）的事件或報導以及有關源自食用我們產品的健康影響的負面公眾或醫學意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整個燕窩行業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例如製造、包裝、運輸、儲存或製作過程中的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員工衛生及清潔不到位或員工存在不當行為）的事件或報導（不論是否屬實）會嚴重損害食品行業公司的聲譽。燕窩行業的其他企業可能會因其實施的質量標準、質量缺陷以及對食品安全法規項下檢查程序的遵守及執行不足而面臨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儘管我們可能未涉及任何該等事件，但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告均可能導致消費者產生疑慮或恐懼，

風險因素

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或暫時關閉門店，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此外，飲食安全問題（即使相關問題僅涉及競爭對手的門店或經銷商（不論該等經銷商是否與我們有關聯））事件可能透過導致有關我們、燕窩行業或整個食品行業的負面宣傳而對我們的區域、國家或全球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因食品安全擔憂或負面宣傳，或因我們任何門店暫時關閉、產品召回或食品安全索償或訴訟而導致客流量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及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對價格敏感。我們的產品定價方法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效果。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我們無法與其有效競爭，且由於我們產品價格可能下調而無法有效調整我們的成本結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廣告材料乃由我們的內部廣告部門或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製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廣告公司製作、傳播或刊播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或國歌設計、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弄虛作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內容。我們亦可能會因客戶被我們的廣告信息誤導而招致索賠。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製作的廣告材料包含不當或具誤導性的信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執行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從廣告商處追回損失，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其他資源以對抗該等侵權索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廣告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政府調查或重大消費者申索或投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消費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多渠道營銷方法，使我們能夠觸達並影響廣泛的目標客戶群。我們的重點是透過專業的營銷及品牌戰略來維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透過電視、廣播及廣告牌等傳統渠道開展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利用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與有影響力的達人合作，並在抖音及小紅書等新興平台上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舉措亦包括贊助及名人代言。請參閱「業務－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巨額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人民幣399.0百萬元、人民幣503.9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4%、26.5%、29.1%、29.5%

風險因素

及26.6%。同期，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分別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269.0百萬元、人民幣326.3百萬元、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74.3%、67.4%、64.8%、66.7%及60.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將使我們能夠實現銷售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其影響可能會延遲，導致收入增長延遲，而這可能無法於銷售及營銷活動期間完全反映。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結果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放到市場，而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未必如預期有效。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有在指定城市內進一步發展其線下次級經銷商的自主權，而我們無法對其進行直接控制。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網絡由214名線下經銷商及13名線上經銷商組成，覆蓋中國614家經銷商線下門店及13家經銷商網店。由於我們認為經銷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未能續訂經銷協議及維持與我們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未能以有利條款甚至標準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任其他經銷商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任何合併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超過該等努力所產生的收入。我們不能保證能成功發現任何經銷商不遵守其經銷協議規定的情況。經銷商不遵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銷量不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者經銷訂單不能跟蹤終端客戶的需求，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新產品的訂單，或者減少彼等通常的訂單數量。倘任何經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經銷給客戶，超量儲存或採取與我們的商業戰略不一致的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有在指定地區內進一步發展其線下次級經銷商的自主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線下次級經銷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經銷政策，或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產品互相競爭市場份額。倘任何線下次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經銷給客戶，超量儲存或採取與我們的商業戰略不一致的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擴張。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1.2百萬元、人民幣1,507.0百萬元、人民幣1,729.9百萬元、人民幣696.9百萬元及人民幣782.6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9.5%、11.4%、11.9%、12.0%及12.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業務、優化銷售渠道及推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由於市場飽和以及來自新市場參與者及替代產品的競爭等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以類似速度增長。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較高的盈利能力，這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1)產生高水平的銷售收入；(2)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及(3)有效管理與運營、銷售及營銷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我們在實施管理、經營及財務策略以跟上我們的增長方面將繼續面臨挑戰。管理業務增長的主要挑戰其中包括：

- 有效管理我們零售銷售網絡的日常運作，包括我們的自營網店及自營線下門店；
- 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張；
-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控制成本；
- 繼續推出新產品並及時升級現有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
- 提升、維護及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 在我們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 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確保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繼續滿足我們的質量及其他標準，並滿足我們未來運營的需要；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市場分析能力；
- 吸引、培訓及挽留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內部系統及程序；及
- 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自營門店的日常運營以維持或增加產品的銷量。例如，我們的自營網店每天都會收到大量來自電子商務消費者的諮詢，我們的客服團隊可能無法始終與其有效溝通並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滿意度。此外，視乎供應商的物流及運輸服務能力，我們未必能始終及時運送產品，尤其是在若干電商節期間。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經銷網絡的擴張。於任何特定期間開設的經銷商門店的數量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銷商能否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新門店、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租賃、為門店擴張獲得充足資金、有效地執行開店流程並獲得新門店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及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及控制產品質量的能力，以及招聘、培訓及挽留有經驗僱員等。

上述任何因素（無論是個別還是整體）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以可管理的成本水平在理想地點增加門店數量的計劃。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銷售網絡，我們可能會在門店、經銷及總部層面產生額外的運營開支。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門店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強勁，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網絡過度擴張。尤其是，我們計劃通過增設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來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儘管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市場分析確定了有關擴張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際市場需求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的擴張計劃過於激進，我們現有門店的銷售額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及時升級現有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的重大挑戰。為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新產品推出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產品及招聘適合我們產品的生產及營銷專業人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產品或新產品將能夠在短期內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市場推出升級產品或新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對增長挑戰的所有努力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管理、經營及財務策略以跟上我們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疫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這種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

風險因素

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也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在受影響地區不時遭遇生產基地停產及門店經營中斷。由於疫情的不確定性，我們亦不得不減少對線下門店及經銷商的定期走訪。COVID-19疫情亦影響了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服務供應商，造成我們的部分產品交付出現延誤。COVID-19疫情亦可能加劇本節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1)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這可能是由於他們擔心經濟下滑；(2)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線下營銷活動減少；(3)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營運中斷；及(4)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而加劇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或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進入資本市場及獲取其他資金來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根本無法進入資本市場及獲取其他資金來源。

COVID-19疫情在未來造成的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及其影響將得到完全緩解。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中國若干地區偶爾出現COVID-19病例的區域性復甦，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延遲交付、貨品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包括直銷客戶、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客戶)運輸產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快遞費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2%、4.7%、4.7%、4.8%及4.5%。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或取消，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此外，交付延遲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發生，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

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使產品受到污染或損毀，並可能因此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事件、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成本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過路過橋費用上漲、交通法規變化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服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或產品需求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供應鏈管理及高效製造方面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供應鏈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則會對我們向客戶履行合同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燕窩產品經過一系列繁複的過程製造而成。生產流程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品質缺陷，由於自然災害（如風暴、地震、火災及洪水）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爆炸、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等）導致生產條件不具備或停產，罷工、停電、技術或機械故障、未有遵循生產安全協定、設備及生產運營軟件系統未及時升級、該等軟件系統感染病毒或被入侵等。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我們供應商，從而使我們製造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下降。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包括與第三方的相關合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升級現有產品以及研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而這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有意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且耗時。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設計、研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期望繼續與中國知名研究或教育機構的院士、專家及教授等第三方合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自研發取得理想成果，則可能會浪費資本及人力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食品安全法規和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燕窩行業製造商必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定，所有從事飲食生產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同時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選址、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近年來，中國政府正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這可能會增加與我們類似的中國公司的合規成本。倘中國政府對食品安全法規作出進一步變更，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經銷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成功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或仿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事件。造假者可能會濫用我們的品牌非法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該等假冒

風險因素

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我們亦無法控制該等假冒或偽造產品的質量，其可能不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由於產品被侵權所導致的聲譽或品牌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生產設備設施、技術以及其他與營運相關的設備作出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障業務的持續開展與擴張，我們需要對目前的生產設備設施進行維護，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擴充產能、購買新的生產設備及提升生產技術。此外，我們亦需要針對上述投入進行人力、物力的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能夠成功進行並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實現盈利。該等投資、維護升級可能因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而失效或過時，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有關增長的能力亦受一系列市場、營運及財務風險所限，包括與現有經營者競爭、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改變、保持高食品安全標準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所產生的風險。受到這些風險的影響，我們的投資及升級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及時招聘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成員。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與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和貢獻，包括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黃先生、各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在研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或風險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專長、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主要人員。該等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人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不從事競爭性業務或將遵守其僱傭合同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在我們業內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及時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招聘有關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能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大幅薪金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如生產工人、零售店經理、營銷及銷售專家以及其他行政及管理人員）及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或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倘員工流失率高，而我們因未能跟上不斷上漲的員工薪金水平等各種因素而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職業傷害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及政府調查或干預，尤其是如果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公眾，在我們的設施內或產品運輸期間發生人身傷亡。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使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受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出現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引致糾紛、罷工、申索及相關法律程序，導致我們生產及經營中斷並失去專業知識與商業機密。勞工短缺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維持或擴展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受到訴訟、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的影響，例如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務有關的索賠，並且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未必總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及受損的可能性。例如，客戶可以就與食物中毒或食物受到人為破壞有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及公共維權團體越來越關注客戶保護。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銷售缺陷產品可能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銷售商造成，銷售商亦可能有責任賠償客戶的損失。若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章制度，我們亦可能承擔責任。雖然我們可以向責任方尋求賠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可能會不時受到訴訟、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的影響，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無論索賠的案情如何，該等索賠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調查和辯護的巨額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如我們不能成功地對該等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該等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與任何戰略夥伴終止或減少合作，或倘我們不再得益於與戰略夥伴的業務合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線上點單及支付、供應鏈及合作營銷方面受益於與戰略夥伴的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保持與戰略夥伴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合作關係。倘該等戰略夥伴所提供的服務受到限制、損害、禁止、縮減或成效較差，或因任何原因更為昂貴或使得我們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任何該等戰略夥伴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難以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其他替代夥伴，這可能會將管理層的主要注意力從現有業務經營轉移及對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客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受到中國勞動相關法律的不利影響。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了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簽訂書面合同、試用期期限、僱傭合同期限作出規定。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在發展中，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違反勞動合同法 and 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或被迫產生法律費用。倘我們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客戶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損失及遭受政府機關的處罰。雖然我們為監察我們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而設計了內部控制程序，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等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如我們的僱員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回扣或賄賂）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由我們的僱員所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自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不時遭第三方侵害。防止知識產權遭侵害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耗時，而無關聯第三方長期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所採取保障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障自身的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而我們的品牌形象、競爭地位及業務亦可能會受損。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及聲譽受損。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我們產品侵犯其專有權利的索償，或因而遭索取補償。一名第三方個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

風險因素

交申請，尋求宣告我們的兩項註冊商標無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已駁回該兩項商標其中一項的無效宣告申請，但支持另一項無效宣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知識產權法院提交所有必要材料，以對其後的不利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但尚未收到庭審日期通知。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該行政訴訟中勝訴，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或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訴訟或索償。我們聘用現有及新員工（尤其是曾受聘於競爭對手的員工，且有關員工可能擅用前僱主的知識產權）而面臨額外風險。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可能成功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付運產品或運用有關技術。知識產權訴訟相當昂貴且耗時，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投入的精力。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賠償、開發不侵權技術或訂立條款難以接受或甚至完全無法接受的專利權或許可協議，並中止生產、銷售或使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等。就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而言，不論我們最終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21名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許多小型燕窩產品經銷商以個體工商戶的形式經營業務，而由於使用公司銀行賬戶的複雜性，該組織通常傾向於不開設獨立的業務銀行賬戶，而是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付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1.0%、零及零。我們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以其與我們並無合同債務關係為由要求退款及可能面臨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的索償。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支付對我們發起或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對抗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支付安排亦使我們面臨洗錢風險，因為該等安排可能並非基於真實的商業交易。倘我們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的任何資金為非法所得，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獲得的資金以及我們從該等安排產生的收入可能被沒收並被處以額外罰款。此外，直接參與該等安排的人士可能面臨監禁、拘留及罰款。

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

風險因素

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但以有關差異及虧損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這需要就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其變動。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第三方購買我們的燕窩產品而應收第三方的款項。就線下經銷商而言，我們要求其在交付我們的產品前付款。我們或會為若干具備優秀資質且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線下經銷商提供短期付款期限。就線上經銷商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已線上付款的電子商務消費者訂單後交付產品，並按月度基準與線上經銷商結清全部有關訂單款項。就電商平台客戶而言，我們根據與該等客戶各自的合作協議與彼等結算付款，通常協定付款週期為60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同負債於交付產品後確認為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所有合同負債結餘均已確認或預期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確認為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然而，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義務，客戶可能要求日後不再向我們提前付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的商譽為零、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有關商譽來自我們對北京天飛燕、哈爾濱金燕薈、長春金燕薈及太原吉祥燕的戰略收購，該等公司均從事燕窩產品的線下銷售。商

風險因素

譽主要歸因於該等實體員工隊伍中的銷售人才以及將有關實體整合至我們現有銷售渠道預期將實現的協同效應。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專利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我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減值跡象時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對手方（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的風險，包括任何該等對手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我們的對手方就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亦受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減少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亦會影響這些產品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產生並會持續產生大額的股份付款開支。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任何額外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份付款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性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對各類銷售經銷數據、營銷活動和費用數據、生產運營數據、財務人事數據等進行有效管理。我們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以及銷售和客戶損失，或造成機密資料的丟失或泄露。我們有收集及儲存敏感個人信息的業務需求，包括用戶聯繫方式及其住址等隱私信息，該等信息的安全至關重要。如果客戶信息的安全及隱私遭侵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有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失靈、安全性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

風險因素

系統，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類似其他行為等。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有關客戶的若干資料，而該等資料的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泄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通過電商平台或我們的會員計劃收集及保有客戶的個人信息（在對我們銷售及配送產品屬必要的範圍內）。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主要包括客戶姓名、聯繫方式及派送地址。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僅允許我們在取得客戶事先同意並在必要的範圍內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其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對未經客戶同意而泄露客戶個人信息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的內部系統出現安全漏洞，該等資料可能會受到損害。該等資料可能因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導致失竊或濫用。

我們可能面臨政府部門的額外網絡安全審查或檢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自2022年2月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反映了政府部門對數據安全和保護的日益重視。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未對「赴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使用的表述是「赴國外上市」，而不是「境外上市」，而且香港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國外」，因此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被視為「赴國外上市」。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現行監管制度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仍需有關保障工作部門（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在未來的法例中予以制定及澄清。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闡述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提述的赴香港上市不應被視為「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尋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國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即使我們已經完成上市，我們日後仍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如果香港上市公司或正在申請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該公司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則該公司將被要求作出整改，受到紀律警告，及／或會就單一違規事件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如果有關違規行為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公司拒絕糾正違規行為，則該公司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例如吊銷相關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因此，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時，我們的業務被視為涉及「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而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警告或被吊銷執照及／或許可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或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涉及數據出境。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現行草案版本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客戶群不斷擴大，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國家安全審查，或近期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的法規收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遵守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不斷演進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與數據有關的任何其他稅務相關規定或導致不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泄露我們客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損害，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暫停營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額外費用或要求我們變更商業慣例（包括數據慣例），從而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線上銷售取決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正常營運，而該等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2.7百萬元、人民幣768.3百萬元、人民幣938.0百萬元、人民幣3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4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如京東、天貓及抖音）上擁有23家自營網店及13家經銷商網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京東及天貓進行或與其有關的商業經營。我們的線上銷售取決於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正常運作。然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營運並無控制權，且該等平台可能容易受到電力故障、電腦病毒、黑客行為、故意破壞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電商平台的任何嚴重干擾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應用程序及服務有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微信支付、支付寶和銀聯）。我們向該等支付服務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或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支付服務而被處以罰款或更高的服務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境外開發新銷售渠道和市場時，可能會遇到風險。新銷售渠道及市場可能與我們現有渠道及市場有不同的監管要求、競爭格局、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及經營環境。我們可能需要加大對該等新銷售渠道及市場的推廣力度，建立適當的運營模式、經銷體系、人才儲備，加強財務管理能力以及開發或調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新銷售渠道及市場的情況尋找供應商及修建新的生產設施。因此，擴展新的銷售渠道及市場可能相對昂貴及有風險，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目標銷售量及利潤水平。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我們認為有利於業務的收購。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任何建議收購。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將所收購公司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從收購中取得預期業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應對商機。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建立知名品牌並積累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既昂貴又耗時。我們絕大部分的資金用於投資日常營運產生的資本開支和相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組成，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

風險因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但是，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自營門店、辦公場所、倉庫或生產基地。任何不續租、租金大幅提高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大部分自營門店目前都位於租賃物業內，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必須與我們的各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我們自營門店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而我們辦公場所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會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特別是在租金金額及租期方面）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的任何大幅提高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不會在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的自營門店或辦公場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地點或我們能確保以類似的條款獲得租賃。我們還可能產生大量的復原、搬遷及裝修成本。此外，由於我們需要時間尋找合適的地點、在當地社區建立知名度、裝修新門店以及將該等門店的運作融入我們現有的銷售網絡等因素，新設的自營門店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門店相當的盈利能力比率。我們的自營門店或辦公場所任何不續租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項租賃物業（佔我們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已簽訂租賃協議但其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房地產購買協議或土地所有者的轉租許可證。倘該等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或並無取得有關場所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有關場所的合法擁有人或自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對該等場所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此外，截至同日，四項租賃物業（佔我們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中所載的預期用途與實際用途不一致。該四項租賃物業中，三項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擬定用途為住宅，餘下一項為車庫。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用作辦公場所，三項用作倉庫。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119項租賃物業向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各方有義務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根

風險因素

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上述物業因所有權或用途受到質疑而產生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於繼續租賃有關物業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被要求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該等遷移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並導致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該等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成本。任何該等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如果給予我們的任何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若干政府補助，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將政府補助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淨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金額日後將不會削減。如果我們收到的任何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或倘中國稅務部門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享有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稅收優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若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稅收優惠）採取劃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廣河燕之屋享有稅收優惠按15%繳納所得稅並預期將享受該等優惠所得稅待遇至2030年12月31日外，我們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我們不再擁有享有稅收優惠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其最高金額依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統一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若干僱員（如生產線工人）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員工」。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該期限內繳付該筆款項，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作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的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提出投訴，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或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會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的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購買及維持了各類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將可為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如果出現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不足以覆蓋的損失部分，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有關的事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方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的企業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56%。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剝奪了其他股東就彼等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收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即使有任何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違反合同、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等問題。具體而言，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引發或被指控引發疾病或健康問題，則我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將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倘我們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中敗訴，我們可能須對索賠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作補償。我們提出或被針對提出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因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供應品存在缺陷所致，而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彌償我們因有關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成本。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燕窩市場的地位牢固，且經營歷史悠久，具備全球視野或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研發或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優質的產品，或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與我們高度同質化的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將不會出現假冒或仿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情況。該等假冒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可能出現重大企業整合或形成聯盟，而該等整合或聯盟可能會使我們競爭對手迅速佔據大量市場份額。此外，競爭或會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開支及營銷活動，或作出不合理或掠奪式的定價行為，甚至可能出現以合法或非法手段專門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信心的活動。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有關競爭，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越來越多的燕窩品牌出現，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可能飽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燕窩產品公司數量由2017年的約8,000家穩定增長至2022年的13,000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直會有充足的客戶需求（如有）支持中國燕窩行業的持續擴張。倘行業內的主要參與者繼續快速擴大其門店網絡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市場可能飽和，因而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或中國燕窩市場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基本上來自我們於中國銷售的產品。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中國市場狀況及增長，而這又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個人收入水平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當前經濟形勢下，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於日後出現任何放緩、下滑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在中國燕窩市場中經營的若干企業（包括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企業公司治理實踐。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如果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在中國的解釋及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然而，由於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不同解釋。與其他民法國家一樣，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除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外，該等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經濟發展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對投資者及對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影響。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及我們就H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此外，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倘我們不能及時將淨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以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亦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符合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提出修改監管中概股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有關法例，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及檢討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海外上市的現有條例（包括潛在境外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來實現上述目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9月25日發出的備案通知書，表明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然而，倘日後發生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事件或未能於備案通知書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我們有義務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該等事件或更新備案申請。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今後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章及法規頒佈的新的規章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加強監管。如果確定我們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相關批准或符合相關要求。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付業務發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於尚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均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有關比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優惠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的期間。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有所不同，故我們的子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的期間。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程序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由於相關爭議屬跨國問題，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開始日期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公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和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經建立起使用該等印章和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如意圖使用印章和印鑒，則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規則審核和批准相關申請。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儲於僅獲授權僱員方可進入的安全位置。儘管我們會監督此類獲授權僱員，但這些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存在僱員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或我們的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倘若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印鑒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遭到干擾。我們或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經營的關注，及倘若第三方倚賴該僱員的表見代理權限並秉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此類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發售價範圍乃我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將會維持，或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

- 我們經營業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風險因素

- 法律或法規（或其不同解釋）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會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我們身處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使得價格波動較小及實現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此外，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投資者於買賣開始前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此乃由於出售時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所致。

由於H股的發售價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買方可能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實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收取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淨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獲得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淨所得款項的實際應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不會發行H股。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已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安排」）。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受安排規限，並可於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轉換為H股。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而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的累計業務增長，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通過銀行轉賬悉數結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與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來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我們從多份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刊物獲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及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本招股章程內上述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依據而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流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此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黃先生及熊婷（「熊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君慧（「梁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梁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定義見下文）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熊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梁女士為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熊女士密切合作。梁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熊女士及梁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梁女士將協助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熊女士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熊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條件是：梁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熊女士密切合作，協助熊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梁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熊女士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熊女士經過梁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中，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視乎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及我們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於2023年6月21日受理本公司的備案申請及於2023年9月25日發出備案通知書。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最早可能為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收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意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為無效。

H股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497。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1)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7.1612元兌1美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1月2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2)港元與人民幣以人民幣0.91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民銀行於2023年11月20日的現行匯率) 換算及(3)美元與港元以1美元兌7.7968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1月20日的現行匯率) 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或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若干表格內列作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國籍 |
|-----|-----------|-------------------------------------------------|----|
| 黃健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嘉禾路297號之一 1201室 | 中國 |
| 鄭文濱 |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華山路13號 都市嘉園3單元 2202室 | 中國 |
| 李有泉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興盛路 10號之六 2202房 | 中國 |
| 劉震 | 非執行董事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47號4樓 3門601號 | 中國 |
| 王亞龍 | 非執行董事 |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二區南一巷一號 | 中國 |
| 黃丹艷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蓮前西路311號 104室 |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肖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廈大海濱19號 102室 | 中國 |
| 陳愛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思明南路422-12號 | 中國 |
| 林曉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 3座8樓D室 | 中國 |

監事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國籍 |
|----|-------|----------------------------------------|----|
| 鄭峰 | 監事會主席 |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古樓北里35號 302室 | 中國 |
| 魏激 | 監事 |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後埔東二里94號 | 中國 |
| 張寧 | 監事 |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翔安區 馬巷鎮巷西路299號 | 中國 |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整體協調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 & 3617-19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 & 3617-19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 & 3617-19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3/11/12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 | |
|-------------|---------------------------------------------------------------------------------------------|
| 中國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 翔明路3號 102單元之四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公司網站 | http://www.yanzhiwu.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熊婷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美仁新村18號 706室 梁君慧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 授權代表 | 黃健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嘉禾路297號之一 1201室 熊婷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美仁新村18號 706室 |
| 審計委員會 | 陳愛華（主席） 肖偉 林曉波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肖偉（主席） 李有泉 陳愛華 |
| 提名委員會 | 黃健（主席） 肖偉 陳愛華 |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黃健 (主席)
鄭文濱
林曉波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蓮前支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蓮前西路687-4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燕窩市場

概覽

受消費者對美與健康的追求所推動，中國燕窩市場成為中國美與健康市場中快速增長的板塊。燕窩主要是由金絲燕分泌出的唾液築成的原料燕窩製成，主要來源於東南亞國家。由於印尼的低地雨林為金絲燕的理想棲息地，其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原料燕窩生產國。燕窩在中華文化中備受推崇，400多年來一直是中華美食中的知名佳餚。燕窩以其營養價值高而聞名，其營養成分其中包括唾液酸、氨基酸、膠原蛋白、糖蛋白、抗氧化劑、鈣、鉀、鐵、鎂及激素。中醫認為，燕窩具有多種受認可的健康益處，如促進整體身心健康、增強免疫系統、提高注意力、補充能量及促進新陳代謝以及調節血液循環。

權威資料來源發表的現代科學研究進一步驗證了燕窩產品的受認可的健康益處。例如，在《國際食品研究》上發表的《食用燕窩的綜述》，匯總並揭示了燕窩改善皮膚質量（美白、真皮厚度改善）、調節免疫、增強認知功能和記憶力、抗衰老、抗病毒、抗氧化等的藥理作用⁽¹⁾；在《光化學與光生物學》上發表的《食用燕窩對UVB輻照無毛小鼠的免疫衰老過程的保護作用》表明，食用燕窩可保護皮膚免受衰老並表現出一定的抗炎作用⁽²⁾；在《化妝品、皮膚科學與應用雜誌》上發表的《亞洲健康食品補充劑燕窩，具有美白活性：N-乙酰神經氨酸活性成分的鑒定》表明，食用燕窩具有美白皮膚的作用⁽³⁾；在《神經可塑性》上發表的《母鼠攝入可食用燕窩對哺乳期幼鼠學習和記憶能力的影響》表明，唾液酸可以促進大腦和智力發育⁽⁴⁾；在《抗病毒研究》上發表

(1) Dai, Y.、Cao, J.、Wang, Y.、Chen, Y. & Jiang, L. (2021)。《食用燕窩的綜述》。《國際食品研究》，140, 109875。 <https://doi.org/10.1016/j.foodres.2020.109875>。

(2) Park, S.、Kim, I. S.、Park, S. Y.、Seo, S. A.、Yang, J. E. & Hwang, E. (2022)。《食用燕窩對UVB輻照無毛小鼠的免疫衰老過程的保護作用》。《光化學與光生物學》，98(4)，第949-957頁。

(3) Chan, G.K.L.,等(2015)。《亞洲健康食品補充劑燕窩，具有美白活性：N-乙酰神經氨酸活性成分的鑒定》。《化妝品、皮膚科學與應用雜誌》，5，第262-274頁。

(4) Yong Xie、Hongliang Zeng、Zhiji Huang、Hui Xu、Qunyan Fan、Yi Zhang、Baodong Zheng，《母鼠攝入可食用燕窩對哺乳期幼鼠學習和記憶能力的影響》。《神經可塑性》，第2018卷，文章編號7697261，13頁，2018。 <https://doi.org/10.1155/2018/7697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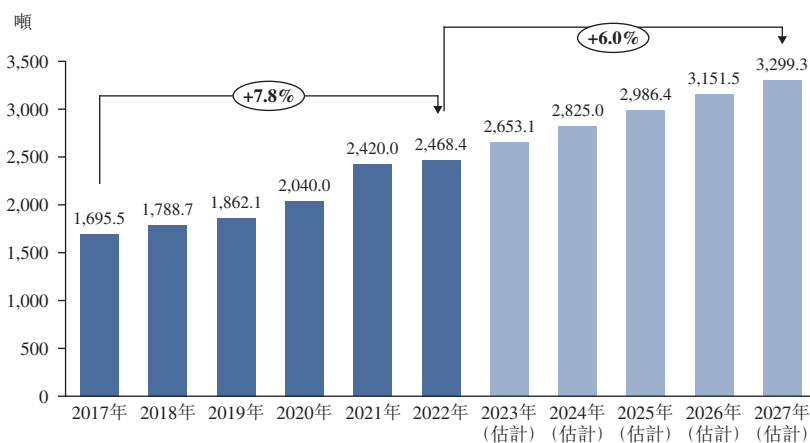
的《食用燕窩提取物抑制流感病毒感染》表明，食用燕窩可以預防流感病毒的感染⁽⁵⁾；在《食物&功能》上發表的《完全消化可食用燕窩釋放出游離N-乙酰神經氨酸和小肽：一種提高功能性質的有效方法》表明，燕窩肽對改善膚色有明顯作用，可應用於製造健康食品、飲料及護膚品⁽⁶⁾⁽⁷⁾。

原料燕窩傳統上採自洞穴，主要是大型石灰岩洞穴。自20世紀90年代末起，由於對燕窩的需求不斷增加，這些來源由燕農專門修築的燕屋作為補充。這些燕屋乃通過將以人為中心的建築轉變為設計為模擬洞穴環境的結構而築成，以吸引金絲燕在其中繁殖和築巢。這些專門修築的燕屋可保護金絲燕免受其捕食者和天敵的侵擾，並為其提供繁殖和生長的安全生存環境，確保其種群得以保留。由於金絲燕在每個繁殖期都會築新巢，故燕窩採集不會對金絲燕的生長造成不利影響。在整個過程中，燕農不會餵養或干預金絲燕的任何自然行為。

全球燕窩市場

全球的燕窩產品產量穩定提高，且預期將持續提高。具體而言，全球的燕窩產品產量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1,695.5噸增加至2022年的2,468.4噸，並預期於2027年將達致3,299.3噸，自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6.0%，主要歸因於中國對燕窩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及原料燕窩主要生產國有利的政府政策。以下圖表載列自2017年至2027年全球燕窩市場的產量。

全球燕窩市場，2017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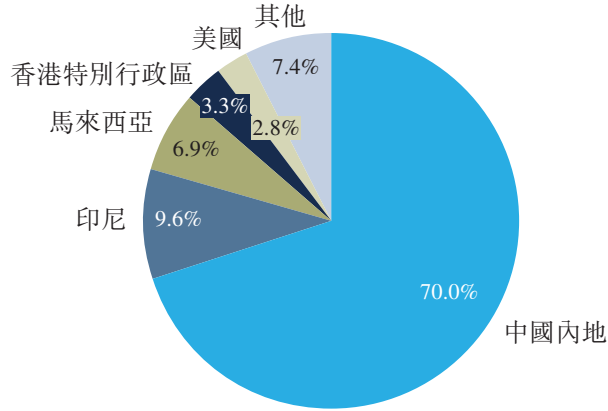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印尼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5) Guo, C. T.、Takahashi, T.、Bukawa, W.、Takahashi, N.、Yagi, H.、Kato, K.、……& Suzuki, Y. (2006)。《食用燕窩提取物抑制流感病毒感染》。《抗病毒研究》，70(3)，第140-146頁。
- (6) Wong, Z. C.、Chan, G. K.、Wu, K. Q.、Poon, K. K.、Chen, Y.、Dong, T. T. & Tsim, K. W. (2018)。《完全消化可食用燕窩釋放出游離N-乙酰神經氨酸和小肽：一種提高功能性質的有效方法》。《食物&功能》，9(10)，第5139-5149頁。
- (7) 《國際食品研究》、《光化學與光生物學》、《美容皮膚病學雜誌》、《神經可塑性》、《抗病毒研究》及《食物&功能》的2022-2023年期刊影響因子（指該期刊近兩年發表的文章於當年被引用的平均次數）分別為7.425、3.300、2.189、3.144、10.103及6.317。我們概無向該等引用的科學研究或期刊提供任何贊助。

行業概覽

於2022年，就燕窩消費量而言，中國的市場份額為70.0%，居世界第一，其次是印尼及馬來西亞，其同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9.6%及6.9%。下圖載列2022年按地區劃分的燕窩消費量市場份額明細。

按地區劃分的市場份額明細（消費量），2022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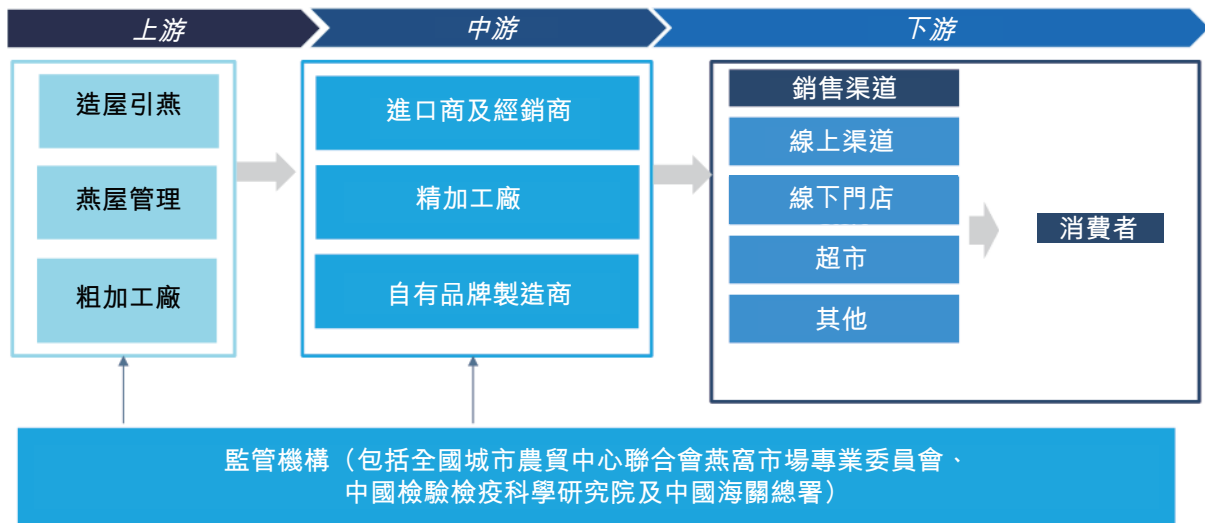
全球燕窩產業價值鏈

全球燕窩產業價值鏈可分為三個關鍵環節：

- 上游，涉及燕農、燕屋管理及粗加工廠。主要上游參與者位於印尼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從事建造及管理燕屋、採摘原料燕窩及進行原料燕窩初期加工等活動；
- 中游，涉及燕窩產品進口商及製造商。彼等從上游參與者（主要在東南亞國家）採購原料燕窩。中游參與者在將原料燕窩加工成各種燕窩產品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進口原料燕窩並進行進一步去除雜質、清洗及生產工藝，創造各種以燕窩為基底的产品；及
- 下游，涉及線上渠道、線下門店及超市等各種銷售渠道。儘管線上銷售渠道已獲燕窩產品公司廣泛採用，但傳統線下渠道仍然是燕窩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這些渠道負責向消費者經銷燕窩產品。

行業概覽

全球燕窩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燕窩行業的潛在市場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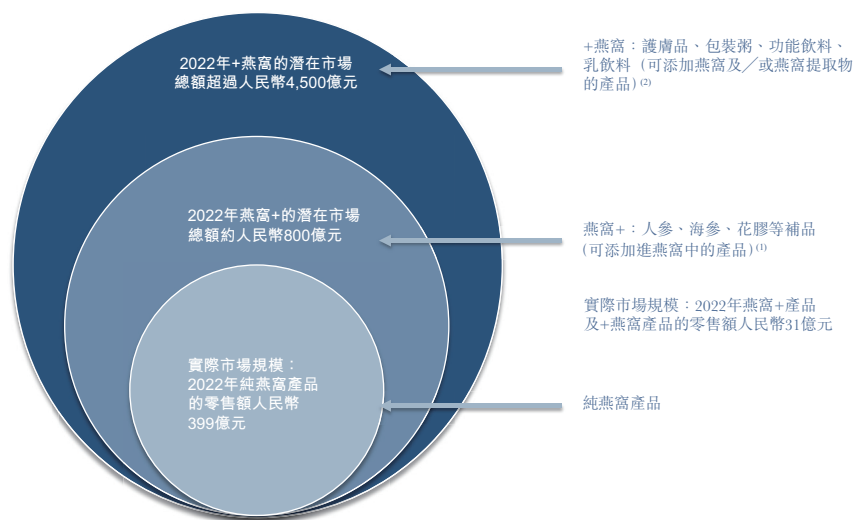
傳統上，原料燕窩主要用於生產純燕窩產品，純燕窩產品包括乾燕窩及以燕窩和水製成的產品（添加或不添加冰糖或代糖）。純燕窩產品於2022年佔中國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399億元。然而，近年來，生產技術及工藝流程已取得重大進步及變革，促使產品種類發生了重大變化。因此，該等產品受到客戶的青睞，推動了燕窩+及+燕窩市場的迅速發展，該等兩大市場均具有巨大的未來增長潛力。

燕窩+產品為添加其他原料及／或營養成分（例如人參、海參及花膠）以作提升的即食燕窩產品（燕窩投料比 $\geq 1\%$ ）。於2022年，該等原料在中國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00億元，表明燕窩+產品市場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燕窩及其提取物亦可用於其他食品、飲料及護膚品，稱為+燕窩產品。該等產品的燕窩投料比 $<1\%$ 。典型示例包括護膚品（如面膜、乳液及精華液）以及食品及飲料產品（如乳製品、包裝粥及功能飲料）。於2022年，該等食品、飲料及護膚品的總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4,500億元。

中國燕窩產品的潛在及實際市場總額



(1) 燕窩+的潛在市場總額：可添加進燕窩中的產品的市場規模

(2) +燕窩的潛在市場總額：可添加燕窩及/或燕窩提取物的產品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燕窩+產品為添加其他原料及/或營養成分以作提升的即食燕窩產品（燕窩投料比 $\geq 1\%$ 並最高可達 5% ），而+燕窩產品是以燕窩（燕窩投料比 $<1\%$ ）和其他食品配料為原料的產品。

中國燕窩產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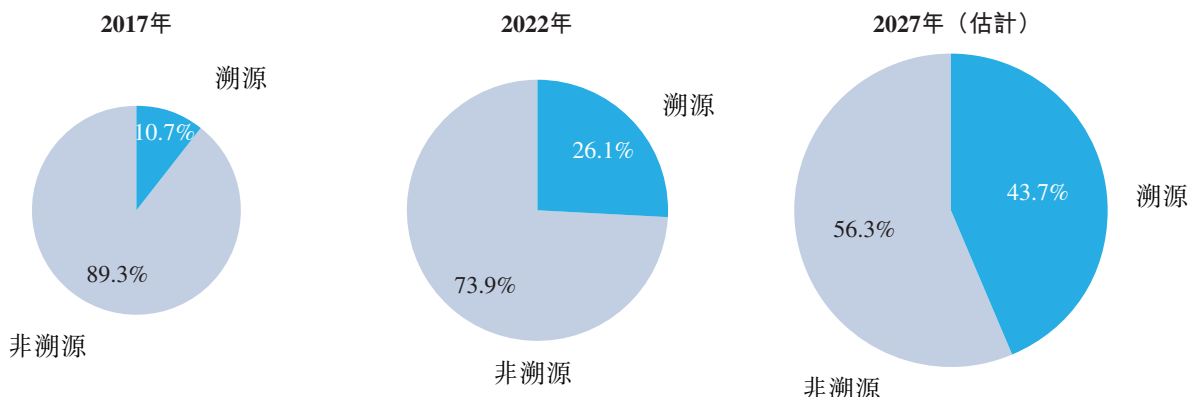
燕窩作為一道中華傳統美食，中國是其主要消費國。然而，原料燕窩的生產地主要集中在東南亞國家。於2022年，就消費量而言，僅中國就佔全球燕窩消費量的 70.0% ，成為全球最大的燕窩消費國。隨著生活水平以及對健康的意識不斷提高，燕窩產品已被中國消費者日益視為具有多種功效的健康食品產品，帶動了中國燕窩市場的擴張。

就溯源性而言，中國的燕窩可分為兩類：溯源及非溯源。溯源燕窩指符合中國檢科院制定的溯源標準的公司生產的燕窩。就溯源燕窩而言，每個燕窩產品單位將貼上中國檢科院產品溯源標籤，該標籤包含獨有編碼和功能，類似於數字安全證書。消費者可憑此標籤查閱特定燕窩產品的信息和註冊詳情。

行業概覽

於過往五年，受嚴格的監管規定及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日益提升等多種因素所推動，中國的溯源燕窩增長顯著。燕窩產業內的龍頭企業積極倡導溯源性，以實現透明供應鏈及可核實採購。因此，按消費量計，溯源燕窩佔整體燕窩市場的比例由2017年的10.7%增長至2022年的26.1%，並預期於2027年將達致43.7%。

按溯源性劃分的中國燕窩市場（消費量）的市場規模，
2017年、2022年、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檢科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產品類別而言，燕窩亦可分為純燕窩及燕窩+／+燕窩。純燕窩產品目前在市場上佔主導地位。於2022年，按零售額計，中國燕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30億元，而純燕窩佔整體燕窩市場的92.8%。預計未來純燕窩對市場的貢獻將逐漸減少，主要歸因於領先的燕窩品牌推廣燕窩+／+燕窩產品。隨著該等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及充分介紹燕窩與其他原料或營養成分相結合所具有的益處，預計燕窩+／+燕窩產品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按零售額計，燕窩產業的市場規模以27.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30億元，並預期於2027年將達致人民幣921億元，自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16.5%。

按純燕窩、燕窩+／+燕窩劃分的中國燕窩市場（零售額）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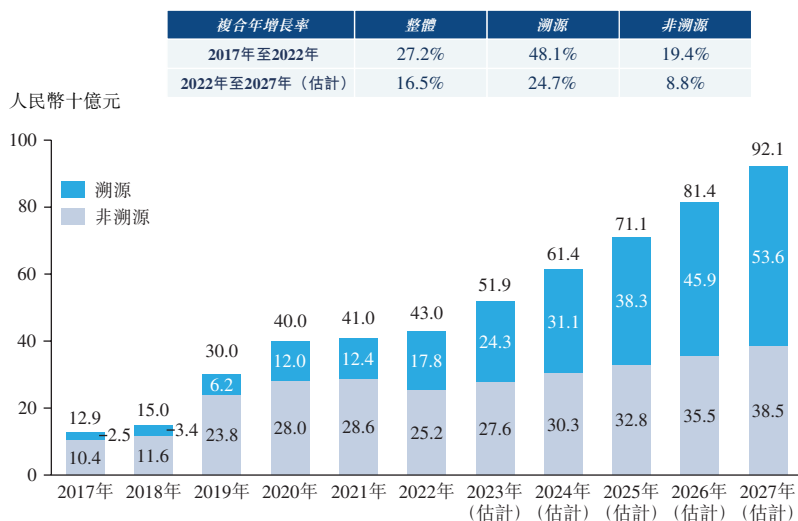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零售額計，中國溯源燕窩產業的市場規模以48.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78億元，並預期於2027年將達致人民幣536億元，自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4.7%。按零售額計，中國非溯源燕窩產業的市場規模以19.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52億元，並預期於2027年將達致人民幣385億元，自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8.8%。

按溯源性劃分的中國燕窩市場（零售額）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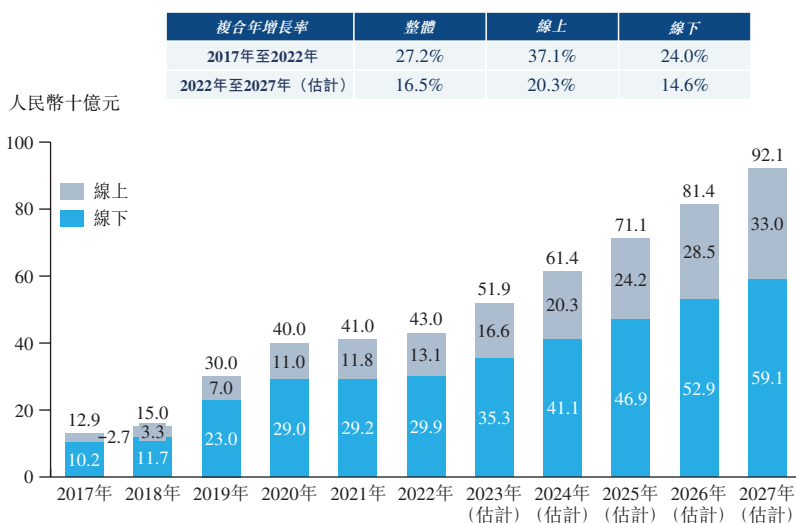
中國燕窩行業的增長部分受燕窩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所推動。2017年至2022年，由於(1)市場上的燕窩產品種類多元化及(2)溯源原料燕窩的滲透率提高，燕窩產品的價格由每克人民幣16.9元增加至每克人民幣24.9元。鮮燉燕窩產品等優質燕窩產品受到消費者的喜愛，這亦推動著燕窩產品價格的整體上漲。

傳統上，燕窩產品主要通過燕窩專營門店、超市及藥店等線下渠道進行銷售。然而，隨著電商行業快速發展，線上渠道的發展勢頭變得強勁，尤其是在出現非常適合線上銷售的產品後，例如鮮燉燕窩。

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的燕窩產品銷售額以37.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人民幣27億元顯著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受中國電子商務產業及物流網絡進一步發展所推動，預期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的燕窩產品銷售額於2027年將達致人民幣330億元，自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0.3%。

於2022年，線下渠道的銷售額佔中國燕窩市場的69.5%。然而，線下渠道的銷售額貢獻隨著時間推移逐漸下降，預期到2027年將降至64.2%。按絕對零售額計，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的燕窩產品銷售額以24.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99億元，並預期於2027年將達致人民幣591億元，自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14.6%。

按渠道劃分的中國燕窩市場（零售額）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燕窩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以下因素被認為是中國燕窩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 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美與健康，並將燕窩產品視為健康食品產品。科學技術的發展為燕窩的受認可的功效提供了科學依據。研究表明，燕窩具有受認可的健康益處，如促進大腦及認知發育、增強免疫力、調節血壓，並具有美白皮膚的作用。該科學認證提高了消費者對燕窩產品的認知度及興趣。此外，在後疫情時代，隨著中國人均GDP的持續增長，消費者更加重視健康及養生，人們對燕窩這類天然且富含營養的食品產品的需求增加。燕窩產品的目標受眾已擴大至孕婦、老年人及年輕人等。

隨著人們越來越注重自己的外表和健康，對具有天然益處的產品的需求亦顯著增加。燕窩以其養顏保健的功效而聞名，已成為廣受歡迎的產品。消費者認識到食用燕窩帶來的營養價值和潛在護膚優勢，使得燕窩食品及護膚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 監管規範化推動產業發展。燕窩產業在中國消費品市場日益重要，促使國家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旨在規範行業發展。措施包括明確進口原材料的產地、出口、檢驗檢疫要求，以及促進遵守相關食品生產加工標準。於2012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印發首份關於燕窩產品亞硝酸鹽含量的監管規定，規定燕窩產品中亞硝酸鹽限量值為30毫克／千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亦分別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1月發佈兩份公告，即《關於進口馬來西亞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及《關於進口印度尼西亞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該

等公告規定採收或加工燕窩的公司須完成註冊及備案手續，而輸華燕窩產品加工企業應當建立追溯體系。此外，於2014年，中國標準化研究院與其他政府機構發佈中國首個原料燕窩行業標準（即GH/T 1092-2014），該標準為進口乾燕窩的質量等級制定了指引（包括對乾燕窩中亞硝酸鹽含量的具體檢驗要求），標誌著中國原料燕窩行業標準化發展的開端。2020年，中國藥文化研究院實施鮮燉燕窩產品的團體標準T/CPCS 001-2020，該標準主要規定鮮燉燕窩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應具有合法且可追溯的來源。在產品營銷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亦採取更嚴格的管理措施，確保燕窩產品的更高質量及安全性。該監管標準化為消費者灌輸信心，並鼓勵其消費燕窩產品的意願。

- **不斷發展的商業模式。**燕窩行業採用創新的商業模式，推動其增長。購物形式的多元化豐富銷售渠道。線上零售平台及直播電商的興起及迅猛發展，使消費者購買燕窩產品更為便捷。此外，該等渠道促進更適合電商平台的新型燕窩產品的推出。此外，技術進步及創新推動新產品的研發，例如即食燕窩產品，其可覆蓋更大的消費者群體。碗裝燕窩及鮮燉燕窩等生產方法的改進使消費者更容易消費燕窩產品，從而擴大消費者群體。

全球及中國燕窩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燕窩行業較為分散，有超過10,000名參與者。於2022年，中國燕窩市場的市場規模佔全球燕窩市場的70.0%。從2020年到2022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連續三年為全球最大的燕窩產品公司，2022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4.1%。於2022年，按零售額計，我們亦於中國燕窩市場排名第一，佔有5.8%的市場份額，而中國五大燕窩公司所佔合併市場份額為11.9%。

全球燕窩行業較為分散，有超過30,000名參與者。在全球及中國燕窩市場的五大燕窩公司中，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以超過12.0%的最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零售額計算，我們亦連續三年在該兩個市場排名第一。於2022年的中國燕窩產品市場上我們的中國檢科院進口量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2年按零售額計的五大燕窩公司排名（中國）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2年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1 | 本公司 | 5.0% | 5.6% | 5.8% | >12.0% |
| 2 | 公司A ⁽¹⁾ | 2.4% | 2.4% | 2.6% | ~8.0% |
| 3 | 公司B ⁽²⁾ | 3.3% | 2.7% | 2.3% | ~10.0% |
| 4 | 公司C ⁽³⁾ | 0.8% | 1.0% | 0.9% | ~9.0% |
| 5 | 公司D ⁽⁴⁾ | 0.3% | 0.2% | 0.3% | ~10.0% |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公司A成立於1997年，是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A總部位於北京，擁有約3,800名僱員，主要專注於生產中藥以及燕窩等滋補品。公司A的經營區域包括中國、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54億元。
- (2) 公司B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專門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其中大部分產品為通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的鮮嫩燕窩產品。公司B 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億元，其經營區域主要為中國。
- (3) 公司C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廈門，主要通過線下渠道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公司C的經營區域遍佈全國，其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億元。
- (4) 公司D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青島，是一家集燕窩生產、研發及銷售為一體的燕窩企業。公司D的經營區域遍佈全國，其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億元。

中國燕窩產業的機遇、趨勢及主要挑戰

中國燕窩產業的主要機遇及趨勢包括：

- **產品標準化。**行業領先參與者越來越注重燕窩產品的標準化。與傳統乾燕窩產品相比，即食燕窩產品的推出為客戶提供了更便捷的食用燕窩方式，預期將擴大燕窩產品的消費者群體及實現燕窩市場的穩定增長。
- **創新產品。**燕窩產品製造商不斷調整及豐富其產品組合，以迎合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不斷變化的偏好。市場上推出創新燕窩產品，如專為早餐及護膚設計的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對美與健康意識的提高亦推動了對燕窩肽的研發投資，為更多燕窩肽護膚品的出現奠定了基礎。
- **新客戶及新消費場景。**中國燕窩行業的消費者群體不斷擴大，針對孕婦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而設計的特色燕窩產品需求不斷增長。該行業也在探索新的消費場景。產品為滿足下午茶、商旅等多種生活場景進行研發。通過適應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和消費者偏好，該行業能夠接觸到新的消費者群體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 **對高端品牌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產品質量，致使對知名品牌的高品質燕窩產品的偏好日益增加。消費者行為的這種轉變促使該行業專注於生產及經銷符合嚴格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保證標準的優質燕窩產品。為滿足該等消費者期望，行業參與者正投資於研發、產品設計及品牌推廣活動，並與監管機構合作。對以產品安全及質量著稱的溯源燕窩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推動行業加速增長。

中國燕窩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主要包括行業參與者維持對原材料質量控制的能力。對於企業而言，將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貫徹到整個生產過程（從原料燕窩採購到終端客戶產品銷售）中是至關重要的。未能維持可靠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食品安全問題，對行業聲譽及消費者信任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燕窩市場的進入壁壘分析

中國燕窩市場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

- **經銷網絡。**中國燕窩行業的老牌公司已經建立強大的經銷網絡。通過多年來的營銷活動及銷售推廣活動培育的龐大客戶群對試圖發展穩定經銷網絡及建立忠誠客戶群的新進入者構成挑戰。
- **品牌知名度。**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與過往經驗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密切相關。具有市場影響力的老牌公司更容易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而新進入者則在短時間內在建立關係、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方面面臨挑戰。
- **技術壁壘。**技術是參與者尋求進入中國燕窩行業的基本障礙。領先參與者已憑藉多年的經驗取得產品研發及加工方面的專利技術，且與研究機構合作，在行業專業知識方面具備強大的先發優勢。不具備該等技術能力的新進入者在研發高效或有競爭力的產品時面臨重大挑戰，使其進入該行業或在該行業中競爭變得極為困難。
- **人才短缺。**儘管中國的燕窩行業經歷了穩定而強勁的增長，但市場上熟練的專業人員數量仍然不足。參與者積極尋找具有市場經驗及深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人才稀缺對行業參與者構成重大威脅，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參與者。
- **供應鏈管理。**由於需要優質原材料，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在燕窩行業中至關重要。隨著預期日後更為嚴格的監管，溯源燕窩產品可能會受到更多參與者的青睞。中國燕窩行業的老牌公司已建立其自身的供應鏈管理團隊或與原材料供應商合作，以鞏固其地位、提高競爭力並確保產品質量。這使新進入者在短時間內獲得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技能方面處於劣勢。

燕窩行業的成本分析

因國內產能受限於氣候條件，中國主要依靠從東南亞國家進口以滿足國內的燕窩需求。原料燕窩的價格主要受市場需求、原料燕窩的等級、原料燕窩的質量、氣候狀況、自然棲息地保護情況、物流成本及國際貿易政策的影響。一般而言，非溯源原料燕窩的價格低於溯源原料燕窩的價格。非溯源原料燕窩的單價通常為同等級溯源原料燕窩的60%至70%左右。根據海關總署的資料，進口溯源原料燕窩的價格由2017年的每克人民幣12.6元整體下降至2022年的每克人民幣8.6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上的溯源原料燕窩供應有所增加，因(1)消費者的偏好發生轉變，更

行業概覽

加青睞於貼有溯源標籤的燕窩產品、(2)在防止走私活動及推動原料燕窩的溯源性方面，監管力度有所加強及(3)可加貼溯源標籤的原料燕窩產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進口溯源原料燕窩的價格變動並無對我們燕窩產品的實際售價產生重大影響。以下圖表載列自2017年至2022年中國進口溯源原料燕窩的價格。

進口溯源原料燕窩的價格（中國），2017年至2022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進口原料燕窩價格 (人民幣元/克)..... | 12.6 | 8.4 | 10.3 | 10.8 | 10.0 | 8.6 |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包裝材料（尤其是瓦楞紙板及玻璃容器）亦為影響燕窩行業整體成本結構的因素（儘管影響不大）。燕窩產品主要包裝材料的價格於2017年至2022年出現波動，主要是因為市場供應及需求變動。具體而言，瓦楞紙板的價格於2017年至2022年間由人民幣3,500元/噸波動至人民幣4,300元/噸，而玻璃容器的價格於2017年至2022年間由人民幣1,600元/噸波動至人民幣2,600元/噸。該等包裝材料為大宗商品，通常可從多個供應商處獲得，並無短缺風險。以下圖表載列自2017年至2022年燕窩產品主要包裝材料的價格。

燕窩產品主要包裝材料的價格，2017年至2022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瓦楞紙板(人民幣元/噸).... | 4,132.7 | 4,312.3 | 3,538.3 | 3,556.8 | 4,132.0 | 3,869.7 |
| 玻璃容器(人民幣元/噸).... | 1,592.0 | 1,651.7 | 1,611.1 | 1,765.3 | 2,572.2 | 1,890.5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與健康產品市場

美與健康產品市場涵蓋旨在提升消費者形象、促進其健康及有助於改善其整體身心健康的廣泛產品。該等產品其中包括營養食品、護膚品、護髮產品及化妝品。受中國美與健康意識日漸增強、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及社交媒體快速發展所推動，按零售額計，中國美與健康產品市場以6.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人民幣6,30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658億元，並預期於2027年將達致人民幣11,739億元，自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6.3%。以下圖表載列自2017年至2027年按零售額計的中國美與健康產品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美與健康產品市場（零售額）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化妝品、護膚品及護髮產品。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於加深對中國及全球燕窩產品市場的了解。我們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擁有該行業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提供商，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料及建議，包括中國及全球燕窩產品市場。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佣金人民幣700,000元。吾等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本招股章程所提供及歸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字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研究，其中涉及關於專家訪談及公司訪談的一手研究，以及對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年報及季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其他研究報告、網絡資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數據進行分析的次級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1)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2)引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3)預計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將繼續推動相關市場於預測期內的增長及(4)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新的行業法規將對相關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該報告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限制、違背或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於2023年9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三次審議稿）》，以徵求公眾意見，為期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的主要修訂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股東（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決議、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股東（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委託書應當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

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對象一般為境外投資者。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應當符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境外投資備案(ODI)等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類別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公司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公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公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近期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及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載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該等規定措施可能面臨法律後果，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召回及銷毀不符合法律法規的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或受到刑事處罰。

食品生產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應當遵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公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為5年，實行一企一證原則。

根據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8月13日印發的《福建省非即食燕窩生產許可審查細則(試行)》，從事非即食燕窩生產(涉及分揀、軟化、除雜(挑毛)、定型或不定型、乾燥或不乾燥、包裝等工藝)的主體應取得食品生產許可。

食品銷售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銷售實行許可制度。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預包裝食品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及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公佈、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經營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並可申請延續。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公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或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主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進口燕窩產品溯源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1月20日及2017年8月25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進口馬來西亞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關於進口印尼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及《關於進口泰國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輸華燕窩產品加工企業應當建立從燕屋到出口的燕窩追溯體系，確保產品可追溯，並在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時能及時召回相關產品。根據海關總署於2022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進口越南燕窩產品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越方應建立從燕屋到出口的燕窩追溯體系，確保可追溯並在發生問題時召回相關產品、追溯到註冊燕屋。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貯存條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

證編號；及(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相應地，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4月20日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

與化妝品及護膚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化妝品及護膚品的開發及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監督條例」)，國務院按照風險程度對化妝品、化妝品原料實行分類管理。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兩類。國務院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特殊化妝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後方可生產、進口。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在上市銷售前向備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進口普通化妝品應當在進口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於2020年12月2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貫徹實施〈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有關事項的公告》，凡持有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書(特殊用途化妝品行政許可批件)或者已辦理普通化妝品備案的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應當按照《條例》關於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的要求，依法對化妝品的質量安全和功效宣稱負責。

根據監督條例，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於202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委託生產化妝品的，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生產企業生產，並對其生產活動全過程進行監督，對委託生產的化妝品的質量安全負責。受託生產企業應當具備相應的生產條件，並依照法律、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合同約定組織生產，對生產活動負責，接受委託方的監督。

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銷售化妝品及護膚品

根據監督條例及《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全面、真實、準確、清晰、及時披露與註冊或者備案資料一致的化妝品標籤等信息。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發現所銷售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並通知相關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依法實施召回。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未依法實施召回或者停止經營的，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責令其實施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公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網絡直播營銷

於2021年4月23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根據辦法，直播間運營者是指在直播營銷平台上註冊賬號或

者通過自建網站等其他網絡服務，開設直播間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直播營銷人員是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的個人。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營銷假冒偽劣、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等行為。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對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要求和義務，其中包括(1)保證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2)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3)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及性能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相符，否則須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對外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監管對外貿易秩序。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公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於2022年進行的最近一次修訂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刪去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在海關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報關報檢資質及收發貨人備案。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公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面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手段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等不正當市場活動違反法律規定，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與商業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公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商業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就互聯網廣告活動而言，廣告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就戶外廣告活動而言，廣告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設置戶外廣告：(1)利用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的；(2)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標誌使用的；(3)妨礙生產或者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的；及(4)在國家機關、文物保護單位、風景名勝區等的建築控制地帶，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設置的。戶外廣告的管理辦法，由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規定。

與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公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可能遭責令改正。發卡企業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與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個人或單位(i)違規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2)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

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互聯網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通過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利用互聯網開展活動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1)侵入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2)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3)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4)泄露國家秘密；(5)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6)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網絡安全法。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各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的規定。此外，其明確組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過程中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四種情形。該等情形包括：(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公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近期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環境保護法。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100萬

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排污許可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及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公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於2015年8月12日，公安部頒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或《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取消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省級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根據該等措施制定實施細則。

與房地產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

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下轄事業單位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隔十年續展註冊一次。續展註冊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駁回該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

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中國是若干主要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訂明，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可以不經許可的除外。許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許可使用的權利種類；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許可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間；付酬標準和辦法；違約責任；及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許可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但是報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與著作權人訂立專有許可使用合同、轉讓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隨後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而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條例，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者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並對中國域名體系予以公告。完成註冊流程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其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對用人單位施加嚴格的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與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修訂，對聘用臨時機構勞動者(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違反有關規定，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除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條例約束的企業應當為其僱員提供相應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單位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及對外支付利息及股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可以直接到銀行辦理。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外匯收支，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法規要求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或登記的，應辦理批准或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屬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定產業及項目可享受稅收優惠外，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及稅項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是公司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非居民企業的所在國與我國簽署有稅收協定，相應的稅收協定中提供了優惠扣繳安排的情況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外商投資企業

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證券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受益所有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識別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按照規定開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識別工作的，每個非自然人客戶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標準為：對公司實施最終控制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25%（含）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還包括其他可以對公司的決策、經營、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實際影響的任何形式。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監管概覽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多個方面進行規定。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備案新規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開放及佈局「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備案後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概覽

我們是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成立廈門雙丹馬並開始在中國銷售燕窩產品的業務。

於2014年10月，為優化公司架構並引入外部投資者，黃先生透過廈門雙丹馬及連同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與若干其他股東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命名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為進行首次A股上市申請，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我們更名為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若干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透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及廈門雙丹馬（連同黃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且一致行動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股份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及薛女士（鄭先生的配偶）亦憑藉其與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被視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0%。有關彼等的關係及履歷詳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致行動安排」、「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4年 | 本公司於廈門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牽頭起草「《燕窩質量等級》」，成為燕窩行業標準規範。 我們通過電商渠道開設網店，開始我們的線上銷售。 |
| 2015年 | 我們的燕窩技術中心已正式通過CNAS實驗室認可（註冊號：CNAS L8129）。本公司是率先於中國擁有CNAS認可實驗室的燕窩專營企業。 |
| 2018年 | 本公司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燕窩市場專業委員會認定為「2018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 |
| 2019年 | 本公司經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認定為福建省燕窩及燕窩製品標桿企業。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20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線下門店數量超過500家。 |
| 2021年 | 本公司與印尼政府簽署2022年燕窩採購意向協議。 本公司為中國國家擊劍隊指定燕窩產品供應商。 本公司入選新華社民族品牌工程。 |
| 2022年 | 我們被評為廈門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廈門專精特新企業」 我們的廈門工廠成為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的省級「綠色工廠」。 我們的線下門店數量超過700家。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及其成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成立廈門雙丹馬並開始在中國銷售乾燕窩產品的業務。於2002年，我們的創始人在中國市場上推出現燉燕窩「現點、現吃、現燉、現送」的商業模式。於2012年，我們的創始人發明並推出碗裝燕窩產品系列（「碗燕」），並為市場上率先實現燕窩產品的工業化批量生產的公司之一。

於2014年，為優化公司架構並引入外部投資者，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連同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與若干早期投資者於2014年10月31日成立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命名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66,668元，由黃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通過彼等本身及廈門雙丹馬共同擁有94.84%，以及由非執行董事劉震、獨立第三方曾煥容及獨立第三方北京博凱華瑞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72%、1.72%及1.72%。

為加強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自2016年12月起，黃先生、鄭先生、廈門雙丹馬及李先生訂立若干一致行動安排，並自此一直控制我們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致行動安排」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黃先生於1997年成立廈門雙丹馬作為其早期買賣乾燕窩產品業務的經營實體。經過長期的生產經營，於2010年，為獲得離岸融資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營運資金需求，廈門雙丹馬重組為離岸紅籌架構，改制為外商投資公司。於2011年，廈門雙丹馬考慮在聯交所上市。然而，由於2011年燕窩市場及相關業務受到業內血燕事件的負面影響，黃先生停止廈門雙丹馬的業務，且並無進一步推進於聯交所上市的事宜。有關血燕事件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政府對中國燕窩行業的食品安全事件進行調查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行業復甦後，黃先生引入新的合作夥伴，並與我們的若干早期投資者共同成立本公司，以推廣及規範燕窩即食產品的批量生產，探索新產品策略，確保產品質量。於2021年，廈門雙丹馬的離岸架構因本公司過往A股上市申請而解除。廈門雙丹馬過往曾向本公司借入若干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途，並已於2020年悉數結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財務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雙丹馬為黃先生及其家族持有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俊豪（黃先生之子）分別持有廈門雙丹馬90%及10%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4年起，若干外部投資者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本公司，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就我們的建議首次A股上市而言，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當時所有19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驗資報告，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總淨資產為人民幣175.05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83.33百萬元已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及(ii)餘下金額約人民幣91.72百萬元已轉換為資本公積金。改制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緊隨上述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33百萬元，分為83,333,3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改制之前的股權比例認購。轉換詳情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東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 一致行動人士及控股股東 | | |
| 廈門雙丹馬 ⁽¹⁾ | 18,357,112 | 22.03 |
| 鄭先生 | 6,595,731 | 7.91 |
| 李先生 | 6,590,952 | 7.91 |
| 其他股東⁽²⁾ | | |
|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 | 12,000,000 | 14.4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東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1.0元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
|-----------|------------------------------|-------------|
| 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 | 8,333,334 | 10.00 |
| 弘燕投資有限合夥 | 7,771,492 | 9.33 |
| 付煜 | 6,595,731 | 7.91 |
|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 | 3,333,333 | 4.00 |
| 曾煥容 | 3,129,333 | 3.76 |
| 劉震 | 2,404,095 | 2.88 |
| 黃進成 | 2,250,000 | 2.70 |
| 黃文小 | 1,666,667 | 2.00 |
| 師濤 | 1,041,667 | 1.25 |
| 火炬投資 | 833,333 | 1.00 |
| 天壹同創有限合夥 | 833,333 | 1.00 |
| 金駿鴻燕有限合夥 | 555,556 | 0.67 |
| 張青 | 416,667 | 0.50 |
| 吳俊傑 | 416,667 | 0.50 |
| 肖雯 | 208,333 | 0.25 |
| 總計 | 83,333,336 | 100% |

附註：

- (1) 廈門雙丹馬由黃先生控制。
- (2)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及「一緊隨全球發售後公司架構」各節的圖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6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6月，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金燕騰飛有限合夥及鄭先生的配偶薛鳳英女士發行1,641,664股及1,7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新股份。對價為每股人民幣12元（經考慮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本公司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84.98百萬元及人民幣86.70百萬元。

股份拆細

經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上市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分別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3,500,000股。

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6年12月29日及2020年12月23日，為加強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通過彼等本身及廈門雙丹馬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

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自2016年12月29日起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層面的決策彼此採取一致行動，並於2020年12月23日進一步同意倘一致行動人士出現分歧，一致行動人士將對該等事項進行投票，且須按照擁有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行事。除非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書面終止，否則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持續至上市後36個月屆滿並將於每次到期日後自動續訂五年。一致行動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股份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及薛女士（鄭先生的配偶）亦憑藉其與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被視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0%，包括(1)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本公司37.52%股權；(2)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1.89%股權；及(3)薛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99%股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僱員激勵計劃

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並促進股東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我們已於2020年12月26日採納經修訂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已於中國成立金燕騰飛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其已按每股人民幣12元的對價認購1,641,664股股份。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彼等認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所有股份受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授予43名參與者、向其歸屬並獲其認購，且上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僱員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了以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北京天飛燕、長春金燕薈及哈爾濱金燕薈

於2021年6月21日，我們與青島巴黎盛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巴黎盛宴」）及北京天飛燕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2.67百萬元收購巴黎盛宴持有的北京天飛燕55%的股權。對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而估值乃經參考該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估計未來表現後基於收入法進行評估。收購已於2021年6月29日完成，其後，北京天飛燕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青島珍品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天飛燕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北京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飛燕的員工控制) 分別擁有55%及45%。下表載列於收購前後有關北京天飛燕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

| | 收購前 | 收購後 | | |
|-----------------|-------------------------|---------------------------|--------------------------|--------------------------|
| | 自2021年 1月1日至 收購日期 | 自收購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 26.54 | 48.9 | 92.1 | 47.5 |
| 總收入 | 37.5 | 48.9 | 92.1 | 47.5 |
| 毛利 | 16.5 | 21.0 | 41.0 | 21.1 |
| 淨利潤 | 3.5 | 3.4 | 7.7 | 4.1 |
| | 截至2021年 1月1日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自營門店..... | 24 | 22 | 26 | 27 |

於2021年6月21日，我們與巴黎盛宴及長春金燕薈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6.06百萬元收購巴黎盛宴持有的長春金燕薈55%的股權。對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而估值乃經參考該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估計未來表現後基於收入法進行評估。收購已於2021年6月29日完成，其後，長春金燕薈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青島品天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春金燕薈的員工持股平台，由長春金燕薈的員工控制) 分別擁有55%及45%。下表載列於收購前後有關長春金燕薈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

| | 收購前 | 收購後 | | |
|-----------------|-------------------------|---------------------------|--------------------------|--------------------------|
| | 自2021年 1月1日至 收購日期 | 自收購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 7.13 | 10.7 | 23.4 | 12.7 |
| 總收入 | 11.1 | 10.7 | 23.4 | 12.7 |
| 毛利 | 5.3 | 5.1 | 12.2 | 6.0 |
| 淨利潤 | 1.7 | 1.2 | 3.7 | 1.8 |
| | 截至2021年 1月1日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自營門店..... | 9 | 10 | 9 | 9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6月21日，我們與巴黎盛宴及哈爾濱金燕薈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37百萬元收購巴黎盛宴持有的哈爾濱金燕薈的55%股權。對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而估值乃經參考該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估計未來表現後基於收入法進行評估。收購已於2021年6月22日完成，其後，哈爾濱金燕薈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青島桐格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金燕薈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哈爾濱金燕薈的員工控制）分別擁有55%及45%。下表載列於收購前後有關哈爾濱金燕薈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

| | 收購前 | 收購後 | | |
|-----------------|-------------------------|---------------------------|--------------------------|--------------------------|
| | 自2021年 1月1日至 收購日期 | 自收購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 6.75 | 11.0 | 23.4 | 12.4 |
| 總收入 | 11.9 | 11.0 | 23.4 | 12.4 |
| 毛利 | 5.8 | 5.2 | 13.8 | 6.0 |
| 淨利潤 | 2.9 | 1.5 | 4.2 | 2.1 |
| | 截至2021年 1月1日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自營門店..... | 8 | 7 | 7 | 7 |

於有關收購前，巴黎盛宴當時由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薛女士控制，其持有鄭先生控制的所有銷售渠道，而被收購公司從事本集團的燕窩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我們於收購前及收購後均按經銷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與政策）與該等公司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公司的交易及相關定價、信貸條款、返利、退貨政策及利潤率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鑒於該等公司的良好過往表現及為減少關聯方交易以及合併直銷渠道，我們將其收購為我們的子公司。為確保收購該等公司的正當程序，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相關目標公司以釐定該等收購的對價，而鄭先生（作為薛女士的配偶）已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投票。

收購太原吉祥燕

於2021年8月9日，我們與青島君月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君月泉」）及太原吉祥燕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54百萬元收購太原市吉祥燕55%的股權。對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而估值乃經參考該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估計未來表現後基於收入法進行評估。收購已於2021年9月10日完成，其後，太原吉祥燕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山西燕舞龍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原吉祥燕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太原吉祥燕的員工及外部投資者控制）分別擁有55%及45%。下表載列於收購前後有關太原吉祥燕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

| | 收購前 | 收購後 | | |
|-----------------|-------------------------|---------------------------|--------------------------|--------------------------|
| | 自2021年 1月1日至 收購日期 | 自收購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 9.83 | 11.2 | 32.5 | 16.8 |
| 總收入 | 16.3 | 11.2 | 32.5 | 16.8 |
| 毛利 | 7.6 | 6.1 | 19.0 | 8.2 |
| 淨利潤 | 0.9 | 1.8 | 3.7 | 2.7 |
| | 截至2021年 1月1日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自營門店..... | 7 | 7 | 7 | 7 |

於有關收購前，青島君月泉當時由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其持有李先生控制的所有銷售渠道，而被收購公司從事本集團的燕窩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我們於收購前及收購後按經銷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與政策）與該等公司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公司的交易及相關定價、信貸條款、返利及退貨政策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一致。有關經銷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鑒於該公司的良好過往表現及為減少關聯方交易以及合併直銷渠道，我們將其收購為我們的子公司。為確保收購該公司的正當程序，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相關目標公司以釐定該收購的對價，而李先生已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投票。

我們分別收購北京天飛燕、長春金燕薈、哈爾濱金燕薈及太原吉祥燕55%的股權，而餘下45%繼續由其各自的當地僱員或現股東擁有。我們認為此安排將為有關人士提供激勵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政策，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於該等所收購實體的整體利益，包括對其全資子公司和非全資子公司的所有門店及銷售渠道的產品銷售應用統一、標準的安排，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加強企業管治措施。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及支付條款由我們根據適用於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的政策一致釐定。因此，我們認為儘管各自的僱員於相關實體持有利益，但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上述收購的財務影響及已確認的相關商譽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商譽」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及14以了解更多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重大收購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且上述所有重大收購已妥善並合法完成及結算。

上述收購並無單獨或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另有披露外，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持股比例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2007年11月23日 | 100 | 燕窩產品生產 |
| 燕之屋電子商務..... | 中國 | 2020年5月6日 | 100 | 燕窩產品銷售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4年以來，基於對我們業務發展及管理的信心，眾多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 結算日期 | 投資者認購 的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已付對價 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每股面值 人民幣0.2元 的每股 股份成本 ⁽¹⁾ | 較發售價 折讓 ⁽²⁾ |
|------------------------------|-----------------------------|-------------|--------------------------|--------------------------|-----------------------------------------------|---------------------------|
| <i>2014年投資</i> | | | | | | |
| 曾煥容及劉震 ⁽³⁾ | 2014年10月31日及 2014年11月13日 | 2014年11月21日 | 3.44%及 1.72% | 2.30及 1.15 | 人民幣0.20元 | 97.80% |
| 胡巧紅 ⁽⁴⁾⁽¹³⁾ | 2014年10月31日及 2014年11月13日 | 2020年10月29日 | 8.29% | 5.52 | 人民幣0.20元 | 97.8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 結算日期 | 投資者認購 的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已付對價 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每股面值 人民幣0.2元 的每股 股份成本 ⁽¹⁾ | 較發售價 折讓 ⁽²⁾ |
|------------------------------------------------------------------------------------------------------------------------------------------|----------------------------|-----------------------------------------------------------------------------------------------------------|-------------------------------------------------------------------|------------------------------------------------------------|-----------------------------------------------|---------------------------|
|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 ⁽⁵⁾ | 2014年12月1日 | 2014年12月1日 | 10.00% | 15.00 | 人民幣0.45元 | 95.05% |
| 黃進成 ⁽⁶⁾⁽¹³⁾ | 2014年12月28日 | 2020年10月27日 | 3.00% | 6.00 | 人民幣0.60元 | 93.40% |
| 弘燕投資有限合夥 ⁽⁷⁾ | 2014年12月11日及 2015年2月25日 | 2015年5月18日 | 9.76% | 19.51 | 人民幣0.60元 | 93.40% |
| <i>2015年投資</i> | | | | | | |
|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 ⁽⁵⁾ | 2015年4月3日 | 2015年4月21日 | 6.00% | 13.50 | 人民幣0.676元 | 92.56% |
| 曾煥容 ⁽³⁾ | 2015年6月8日 | 2015年6月8日 | 1.72% | 4.70 | 人民幣0.818元 | 91.00% |
| <i>2016年投資</i> | | | | | | |
| 廈門金燕來有限 合夥 ⁽⁸⁾⁽¹³⁾ | 2016年3月2日 | 2016年3月2日 | 10.00% | 30.00 | 人民幣0.806元 | 91.13% |
|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 ⁽⁷⁾ | 2016年8月1日 | 2016年11月21日 | 7.50% | 29.38 | 人民幣1.058元 | 88.36% |
| 黃進成 ⁽⁶⁾⁽¹³⁾ | 2016年11月16日 | 2020年10月27日 | 0.34% | 1.35 | 人民幣1.08元 | 88.12% |
|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 ⁽⁵⁾ 、 胡巧紅 ⁽⁴⁾ 、弘燕投資有限 合夥、劉震、廈門金燕 來有限合夥、陽明康怡 有限合夥及金駿鴻燕 有限合夥 ⁽⁸⁾⁽⁹⁾⁽¹³⁾ | 2016年10月28日 | 2016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29日、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20日、 2016年10月31日及 2018年10月26日 | 1.60%、 4.17%、 1.52%、 1.51%、 1.10%、 0.80%及 0.70% | 7.20、 5.80、 6.84、 6.80、 5.00、 3.75及 3.00 | 人民幣1.08元 | 88.12%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 結算日期 | 投資者認購 的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已付對價 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每股面值 人民幣0.2元 的每股 股份成本 ⁽¹⁾ | 較發售價 折讓 ⁽²⁾ |
|-------------------------------------------------|----------------------------|------------------------------------------------------------|-------------------------------------|-----------------------------------|-----------------------------------------------|---------------------------|
| <i>2017年投資</i> | | | | | | |
| 黃文小 ⁽¹⁰⁾⁽¹³⁾ | 2017年1月18日 | 2020年10月27日 | 2.00% | 10.00 | 人民幣1.20元 | 86.80% |
| <i>2020年投資</i> | | | | | | |
| 火炬投資 ⁽⁷⁾ | 2020年10月16日 | 2020年10月16日 | 1.00% | 10.00 | 人民幣2.40元 | 73.60% |
| 曾煥容、師濤、吳俊 傑、張青 ⁽¹¹⁾⁽¹³⁾ | 2020年10月27日 |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8日及 2020年10月28日 | 1.00%、 1.25%、 0.50%及 0.50% | 18.00、 22.50、 9.00及 9.00 | 人民幣4.32元 | 52.48% |
| 天壹潤禮有限合夥 ⁽¹²⁾ | 2020年10月21日及 2023年5月12日 | 2020年10月23日及 2023年5月12日 | 1.00% | 18.00 | 人民幣4.32元 | 52.48% |

附註：

- (1) 為便於比較，每股股份成本乃假設股份拆細當時已完成而呈列。
- (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匯率計算。
- (3) 於2014年，曾煥容、北京博凱華瑞商貿有限公司及劉震各自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我們1.72%的新股權。於2015年，北京博凱華瑞商貿有限公司（為先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曾煥容，且於有關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4) 胡巧紅目前持有的股份最初由付煜通過認購新股份而收購及認購，而新股份由鄭先生作為其名義股東持有至2020年9月。有關股權代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於2022年10月，付煜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其配偶胡巧紅，對價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自此，胡巧紅成為持有相關權益的股東。就相關投資而言，上文披露的結算日期乃為彌補因初始出資存在若干程序缺陷導致初始出資不足而就相關股份對本公司追加出資之日，該等缺陷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10月全面整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整改及結算完全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 (5)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光耀天祥公司」）自廈門雙丹馬收購本公司合共16.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於2016年7月，光耀天祥公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並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控制實體光耀天祥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10.667百萬元。自此，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成為持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6) 於2014年12月及2016年11月，黃進成先生自廈門雙丹馬收購我們合共3.34%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該等股權由廈門雙丹馬作為其名義股東持有至2020年10月。有關股權代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投資款項已分別於2014年10月、2015年1月、2015年2月及2017年1月結算。上文披露的結算日期乃股權代持安排終止及悉數結算之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結算完全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該投資乃由相關投資者通過收購廈門雙丹馬擁有的相關股份而作出。
- (8) 該投資乃由相關投資者通過認購新股份而作出。
- (9) 於2016年，福建金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我們0.70%的股權，其為金駿鴻燕有限合夥八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名義股東，代表其持有該等股權至2018年10月。有關股權代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於2018年10月，福建金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並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駿鴻燕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自此，金駿鴻燕有限合夥成為我們的股東。
- (10) 於2017年1月，黃文小自廈門雙丹馬收購本公司2%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股權由廈門雙丹馬作為其名義股東持有至2020年10月。有關股權代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於2023年3月，黃先生向黃文小收購本公司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對價乃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1) 於2020年10月27日，師濤、吳俊傑、張青及肖雯（為獨立第三方）各自以人民幣45百萬元的對價自陽明康怡有限合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我們的股權，其中，我們合共0.3%的股權由張青（作為三名獨立第三方王俊杰、牛雷及沈彥清的名義股東）持有至2021年6月。於2021年6月，張青自該三名人士收購所有該等股權。有關股權代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於2022年12月，鄭先生、李先生、陳志高先生及熊婷女士分別以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向肖雯收購本公司0.0679%、0.0679%、0.0522%及0.0522%的股權。於有關轉讓後，肖雯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2) 於2020年10月，天壹同創有限合夥收購本公司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於2023年5月，天壹同創有限合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並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關聯實體天壹潤禮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自此，天壹潤禮有限合夥成為持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13) 為方便起見，相關投資者的股份於認購／收購時由其各自的名義股東持有，並於上文披露的結算日期悉數恢復。有關股權代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

釐定對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或賣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過往年度的業務表現、本公司上一輪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及本公司估計業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業務研發、技術研發以及行政及營銷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光耀天祥有限合夥、弘燕投資有限合夥、陽明康怡有限合夥、火炬投資及天壹同創有限合夥分別訂立若干股東協議（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a)參與權、(b)股份轉讓限制、(c)共同出售權、(d)本公司贖回權（「贖回權」）及(e)優先購買權。

為籌備上市，相關方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1日、2022年9月9日、2023年4月23日及2023年5月12日訂立若干豁免及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須於各終止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時持有的股份）被限制買賣。

有關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及劉震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光耀天祥公司為光耀天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震及監事鄭峰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光耀天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劉震及鄭峰，其分別最終擁有光耀天祥有限合夥80%及20%的有限合夥權益。

弘燕投資有限合夥

弘燕投資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焰石」）為弘燕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弘燕投資有限合夥2.17%的有限合夥權益。楊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亞龍的姐夫）為北京焰石的普通合夥人。除持有弘燕投資有限合夥2.17%的直接有限合夥權益及通過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93%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的王亞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弘燕投資有限合夥的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載列如下：

| 有限合夥人 | 佔弘燕投資 有限合夥的 有限合夥權益 最終百分比(%) |
|-------|--------------------------------------|
| 彭曉華 | 21.74 |
| 楊振 | 15.22 |
| 周曙雲 | 10.87 |
| 高爽 | 6.52 |
| 田愛軍 | 6.52 |
| 羅志英 | 6.52 |
| 趙博倫 | 6.52 |
| 田麗 | 4.35 |
| 朴美子 | 4.35 |
| 周子東 | 4.35 |
| 宋申山 | 4.35 |
| 李曉春 | 2.17 |
| 張強 | 2.1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及金駿鴻燕有限合夥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金駿鴻燕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福建陽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陽明創業」）為陽明康怡有限合夥及金駿鴻燕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陽明創業持有陽明康怡有限合夥23.3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持有金駿鴻燕有限合夥28%的有限合夥權益。陽明創業由獨立第三方趙朝明及獨立第三方鞏陽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及金駿鴻燕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如下：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

| 有限合夥人 | 佔陽明康怡 有限合夥的 有限合夥權益 百分比(%) |
|-----------------|------------------------------------|
| 山東康富投資有限公司 | 16.67 |
|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16.67 |
|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6.67 |
| 漳州片仔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67 |
| 福建金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6.67 |
| 福州海科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3 |

金駿鴻燕有限合夥

| 有限合夥人 | 佔金駿鴻燕 有限合夥的 有限合夥權益 百分比(%) |
|--------------|------------------------------------|
| 福州興昇睿科技有限公司 | 26.67 |
| 福州睿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13.33 |
| 周芳 | 10.67 |
| 王小清 | 8.00 |
| 陳云云 | 8.00 |
| 福州市鑫旺和科技有限公司 | 5.33 |

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

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獨立第三方王俊杰（持有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11.8%的有限合夥權益）為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除以下人士外的獨立第三方：(i)都艷君（李先生的配偶），其持有10.78%的有限合夥權益，(ii)鄭雲峰（鄭先生的侄子），其持有7.0%的有限合夥權益，(iii)杜肖俏（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的總經理），其持有1.8%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v)楊歌群（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有3.33%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的有限合夥人如下：

| 有限合夥人 | 佔廈門金燕來 有限合夥的 有限合夥權益 百分比(%) |
|-------|-------------------------------------|
| 王俊新 | 10 |
| 黃裕民 | 10 |
| 徐建彪 | 10 |
| 山亞平 | 10 |
| 郭爽 | 3.33 |
| 周軍 | 3.33 |
| 宋曉玲 | 3.33 |
| 駱定偉 | 3.0 |
| 沈彥清 | 2.8 |
| 宋長宏 | 2.33 |
| 王宇 | 1.8 |
| 牛雷 | 1.8 |
| 鄭志偉 | 1.78 |
| 張正林 | 1.78 |

火炬投資

火炬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火炬投資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且主要專注於投資新興公司（例如消費、電信及通信以及研究和試驗發展行業的公司）。火炬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火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分別擁有75.4%及24.6%的股權。火炬集團是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子公司，而國開發展是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壹潤禮有限合夥

天壹潤禮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天壹潤禮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時創新(福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天壹潤禮有限合夥0.05%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周桂良控制。天壹潤禮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如下：

| 有限合夥人 | 佔天壹潤禮 有限合夥的 有限合夥權益 百分比(%) |
|-------|------------------------------------|
| 李玲玲 | 15.62 |
| 鄧昌維 | 15.62 |
| 姜洪國 | 10.41 |
| 商建軍 | 10.41 |
| 付濤 | 6.25 |
| 周熠樸 | 5.21 |
| 吳春霞 | 5.21 |
| 張可武 | 5.21 |
| 彭志高 | 5.21 |
| 周桂燕 | 5.21 |
| 黃玉梅 | 5.21 |
| 何瑞文 | 5.21 |
| 方曉雲 | 5.21 |

其他個人投資者

黃進成、黃文小、曾煥容、師濤、吳俊傑、張青及胡巧紅各自均為個人投資者。所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中，下列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陽明康怡有限合夥、曾煥容、黃進成、火炬投資、天壹潤禮有限合夥、金駿鴻燕有限合夥、黃文小、張青、吳俊傑、胡巧紅、師濤、陳志高及熊婷合共持有143,14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75%。於該等股份中，115,719,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附註12。因此，計及該等換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後，合共147,719,170股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1.73%。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或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足日結清；及(ii)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已暫緩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或已於提交上市申請前及／或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過往A股上市申請及上市原因

於2021年12月14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並獲其接納。於2022年9月，鑒於整體審查程序的不確定性，我們決定主動撤回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於2022年11月29日，鑒於本公司當時業務表現的穩步增長，以及輔導機構的建議，經與股東討論並考慮到當時的市況，我們決定重啟A股上市申請籌備流程，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提交籌備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前輔導備案材料，其已獲接納。然而，考慮到整體A股審批程序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行業相關因素以及於聯交所上市會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獲取國外資本的國際平台，並將本集團推介予海外投資者，我們決定尋求於聯交所上市H股以推進我們於2023年初的上市計劃，且已於2023年6月9日撤回我們的上市前輔導備案。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若干意見。我們在籌備上市時已考慮該等意見，並已解決與上市相關的事宜。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解決與本公司上市資格及合適性相關的事宜。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1)與本次上市相關且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合理強調以供投資者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的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事宜；(2)中國證監會就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查詢；(3)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上市或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產生影響的任何其他事宜；及(4)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需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與上文所披露董事關於本公司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意見相抵觸的重大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表

下表為本公司緊接股份拆細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說明 | 緊接股份拆細前所持股份 |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H股是否 計入公眾 持股量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佔 未上市股份 /H股 的百分比 | 持股量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i>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i> | | | | | | | | | |
| 廈門雙丹馬 | 未上市股份 | 18,357,112 | 21.17% | 91,785,560 | 21.17% | 45,892,780 | 33.60% | 9.86% | 否 |
| | H股 | - | - | - | - | 45,892,780 | 13.95% | 9.86% | |
| 黃先生 | 未上市股份 | 867,000 | 1.00% | 4,335,000 | 1.00% | - | - | - | 否 |
| | H股 | - | - | - | - | 4,335,000 | 1.32% | 0.93% | |
| 鄭先生 | 未上市股份 | 6,654,608 | 7.68% | 33,273,040 | 7.68% | 16,636,520 | 12.18% | 3.57% | 否 |
| | H股 | - | - | - | - | 16,636,520 | 5.06% | 3.57% | |
| 李先生 | 未上市股份 | 6,649,829 | 7.67% | 33,249,145 | 7.67% | 16,624,570 | 12.17% | 3.57% | 否 |
| | H股 | - | - | - | - | 16,624,575 | 5.05% | 3.57% | |
| 金燕騰飛有限合夥 | 未上市股份 | 1,641,664 | 1.89% | 8,208,320 | 1.89% | - | - | - | 否 |
| | H股 | - | - | - | - | 8,208,320 | 2.50% | 1.76% | |
| 薛鳳英 | 未上市股份 | 1,725,000 | 1.99% | 8,625,000 | 1.99% | - | - | - | 否 |
| | H股 | - | - | - | - | 8,625,000 | 2.62% | 1.85% | |
|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 | 未上市股份 | 12,000,000 | 13.84% | 60,000,000 | 13.84% | 30,000,000 | 21.97% | 6.44% | 否 |
| | H股 | - | - | - | - | 30,000,000 | 9.12% | 6.44% | |
| 劉震 | 未上市股份 | 2,404,095 | 2.77% | 12,020,475 | 2.77% | - | - | - | 否 |
| | H股 | - | - | - | - | 12,020,475 | 3.65% | 2.58% | |
| 弘燕投資有限合夥 | 未上市股份 | 7,771,492 | 8.96% | 38,857,460 | 8.96% | - | - | - | 否 |
| | H股 | - | - | - | - | 38,857,460 | 11.81% | 8.35% | |
| <i>其他股東</i> | | | | | | | | | |
| 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 | 未上市股份 | 8,333,334 | 9.61% | 41,666,670 | 9.61%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41,666,670 | 12.67% | 8.95% | |
| 胡巧紅 | 未上市股份 | 6,595,731 | 7.61% | 32,978,655 | 7.61% | 16,489,330 | 12.07% | 3.54% | 是 |
| | H股 | - | - | - | - | 16,489,325 | 5.01% | 3.54% | |
|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 | 未上市股份 | 3,333,333 | 3.84% | 16,666,665 | 3.84% | 8,333,330 | 6.10% | 1.79% | 是 |
| | H股 | - | - | - | - | 8,333,335 | 2.53% | 1.7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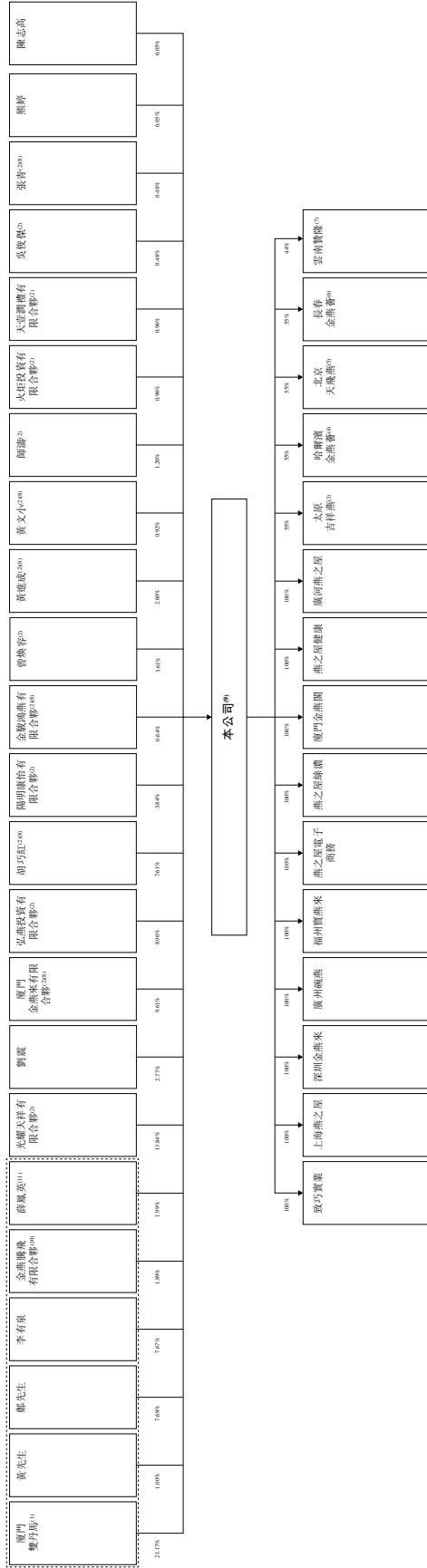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說明 | 緊接股份拆細前所持股份 |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H股是否 計入公眾 持股量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佔 未上市股份 ／H股 的百分比 | 持股量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
| 金駿鴻燕有限合夥..... | 未上市股份 | 555,556 | 0.64% | 2,777,780 | 0.64%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2,777,780 | 0.84% | 0.60% | |
| 曾煥容..... | 未上市股份 | 3,129,333 | 3.61% | 15,646,665 | 3.61%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15,646,665 | 4.76% | 3.36% | |
| 黃進成..... | 未上市股份 | 2,250,000 | 2.60% | 11,250,000 | 2.60%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11,250,000 | 3.42% | 2.42% | |
| 黃文小..... | 未上市股份 | 799,667 | 0.92% | 3,998,335 | 0.92%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3,998,335 | 1.22% | 0.86% | |
| 師濤..... | 未上市股份 | 1,041,667 | 1.20% | 5,208,335 | 1.20% | 2,604,170 | 1.91% | 0.56% | 是 |
| | H股 | - | - | - | - | 2,604,165 | 0.79% | 0.56% | |
| 火炬投資有限合夥..... | 未上市股份 | 833,333 | 0.96% | 4,166,665 | 0.96%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4,166,665 | 1.27% | 0.90% | |
| 天壹潤禮有限合夥..... | 未上市股份 | 833,333 | 0.96% | 4,166,665 | 0.96%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4,166,665 | 1.27% | 0.90% | |
| 吳俊傑..... | 未上市股份 | 416,667 | 0.48% | 2,083,335 | 0.48%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2,083,335 | 0.63% | 0.45% | |
| 張青..... | 未上市股份 | 416,667 | 0.48% | 2,083,335 | 0.48%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2,083,335 | 0.63% | 0.45% | |
| 熊婷..... | 未上市股份 | 45,289 | 0.05% | 226,445 | 0.05%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226,445 | 0.07% | 0.05% | |
| 陳志高..... | 未上市股份 | 45,290 | 0.05% | 226,450 | 0.05% | - | - | - | 是 |
| | H股 | - | - | - | - | 226,450 | 0.07% | 0.05% | |
| 公眾股東..... | H股 | - | - | - | - | 32,000,000 | 9.73% | 6.87% | 是 |
| 總計..... | | 86,700,000 | 100% | 433,500,000 | 100% | 465,500,000 | 100% | 100% | |

附註：有關股東詳情，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及「一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展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俊豪（黃先生之子）分別持有廈門雙丹馬90%及10%的股權。
- (2)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山西燕舞龍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太原吉祥燕45%的股權。山西燕舞龍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4) 青島桐格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哈爾濱金燕薈45%的股權。青島桐格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5) 青島珍品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北京天飛燕45%的股權。青島珍品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6) 青島品天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北京天飛燕45%的股權。青島品天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7) 毛敏、宋長宏及楊歌群分別持有雲南贊隆約20.92%、20.08%及15.00%的股權。除與雲南贊隆有關的股權外，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相關股權曾存在股權代持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代持安排已終止並已完成歸還。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有關上述股權代持安排的爭議，且上述股權代持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相關強制性法律法規。

上述股權代持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金駿鴻燕有限合夥：金駿鴻燕有限合夥購買的股份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乃由福建金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金駿鴻燕有限合夥八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名義股東）持有，原因為該八名個人傾向於通過股平台持有其投資，因此暫時委託名義股東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有關平台註冊成立為止。股權代持安排於2018年10月金駿創業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予金駿鴻燕有限合夥時終止。
 - (ii) 胡巧紅：胡巧紅持有的股份乃由其配偶付煜先生於2022年10月轉讓。在此之前，付煜先生認購及收購的股份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9月乃由鄭先生（作為付先生的名義股東）持有。鑒於付煜先生為澳門居民，因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政程序的複雜性（包括完成有關商業登記及參與後續各項股權變更的相關程序），其傾向於簡化行政事務，不在早期參與有關程序。股權代持安排於2020年9月鄭先生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予付先生時終止。
 - (iii) 黃進成：黃進成購買的股份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乃由廈門雙丹馬（作為黃進成的名義股東）持有，原因為黃進成鑒於行政程序的複雜性（包括參與後續各項股權變更的行政程序的規定）而傾向不在早期參與有關程序。為簡化行政事務，以及出於對黃先生的信任，黃進成委託廈門雙丹馬代其持有股權。股權代持安排於2020年10月廈門雙丹馬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予黃進成時終止。
 - (iv) 黃文小：黃文小購買的股份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乃由廈門雙丹馬（作為黃文小的名義股東）持有，原因為黃文小鑒於行政程序的複雜性（包括參與後續各項股權變更的行政程序的規定）以及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而傾向不在早期參與有關程序。為簡化行政事務，以及出於對黃先生的信任，黃文小委託廈門雙丹馬代其持有股權。股權代持安排於2020年10月廈門雙丹馬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予黃文小時終止。
 - (v) 張菁：張菁持有的若干股份乃由其於2021年6月向王俊杰、牛雷及沈彥清購買。在此之前，該等股份乃由上述三名人士購買，並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由張菁（作為該三名人士之名義股東）持有，原因為該三名人士的投資規模相對較小，且彼等鑒於行政程序的複雜性（包括辦理後續各項股權變更手續的不便）而傾向不在早期參與有關程序。王俊杰、牛雷及沈彥清因此分別委託張菁收購彼等持有的本公司出資額。股權代持安排於2021年6月該三名人士將其權益出售予張菁時終止。
 - (vi) 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張正林及鄭志偉的所有權益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乃由李先生（作為該兩名人士之名義股東）持有，原因為該兩名人士的投資規模相對較小，且彼等鑒於行政程序的複雜性（包括辦理後續各項股權變更手續的不便）而傾向不在早期參與有關程序。彼等分別委託李先生對本公司增資。股權代持安排於2021年6月該兩名人士將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轉讓予李先生以換取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的相應有限合夥權益時終止。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列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一級子公司）外，本公司亦擁有(A) 14家全資子公司（均為我們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a) 燕之屋電子商務持有(i) 廈門燕之屋文化禮品有限公司及(ii) 廈門燕之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吉至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b) 北京天飛燕持有(i) 北京芳燕食品有限責任公司、(ii) 北京燕屋一品商貿有限責任公司、(iii) 北京御盛燕商貿有限公司、(iv) 北京盛之燕商貿有限公司及

(v)北京亦忻商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c)長春金燕薈持有(i)長春市金燕閣商貿有限公司及(ii)長春市御燕府商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d)哈爾濱金燕薈持有(i)哈爾濱市若燕商貿有限公司及(ii)哈爾濱市尊燕商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e)太原市盛燕商貿有限公司及(ii)太原市名燕商貿有限公司及(i)太原市吉祥燕持有(i)太原市金窩商貿有限公司，即通化市金窩商貿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長春金燕薈及周童莊分別持有90%及10%。

(10)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11) 薛鳳英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

我們的理念

源於天然，美麗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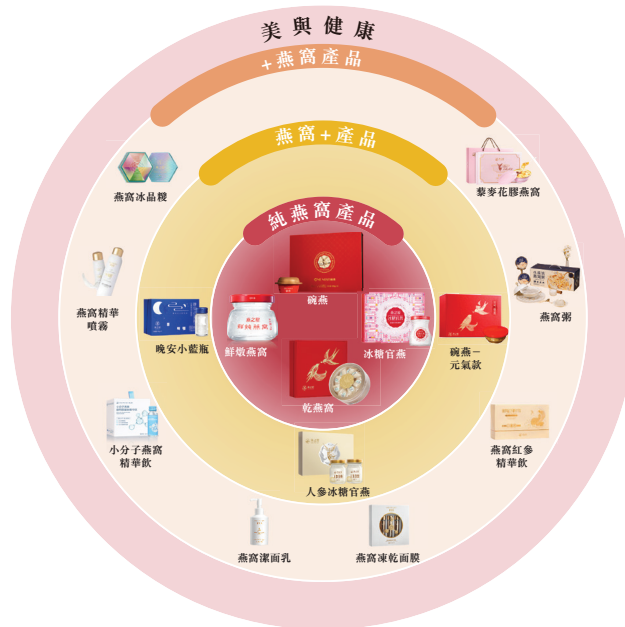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提供豐富多樣的燕窩產品，傳遞悅己愉人的價值觀，滿足消費者對品質生活和社會禮儀的追求。

概覽

我們是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溯源燕窩市場最大的燕窩產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4.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2年，在中國的燕窩產品市場上，按燕窩專營門店數量和中國檢科院認證的進口數量計，我們也排名第一。我們已經具有先進及成熟的產品研發能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健全的質量保證機制，以及完善的銷售網絡，這使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佔得先機。

400多年來，中國人一直將燕窩視為一種優質的天然保健食品，具有多種受認可的健康益處和營養價值。近年來，通過科學測試和實驗，國內外學術機構的現代科學研究也支持了燕窩具有受認可的健康益處這一中國傳統智慧。眾多權威的科學研究從多個方面表明，燕窩在內服和外用方面能提供諸多健康益處。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擁有廣泛悠久的食用燕窩的文化基礎和消費歷史，一直是燕窩產品的主要市場和最大消費地。在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意識增強的推動下，燕窩已被許多中國消費者視為具有多種功效的健康食品產品。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的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市場零售總額亦以12.3%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8.6個百分點並在同年的五大燕窩品牌中處於最高水平。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零售額計算，中國的燕窩市場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9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憑藉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收入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巨大的市場機會。

我們秉承以客為尊的理念，利用現代技術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不斷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純燕窩產品、「燕窩+」產品及「+燕窩」產品三種產品類別，可滿足消費者於不同生活場景中的差異化體驗需求。2022年，我們有250個SKU，其中，純燕窩產品類別的四大產品系列有194個SKU，四大產品系列包括碗燕、鮮燉燕窩、冰糖官燕及乾燕窩。於2012年上市碗燕規範了生產工藝，為中國最早量產的即食燕窩產品之一。該生產工藝使我們能夠保留燕窩的天然口感，同時保證產品的質量穩定。經過十多年的發展，碗燕的產品種類不斷豐富，已成為我們深受客戶喜愛的標誌性產品系列。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碗燕（純燕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9.3百萬元、人民幣661.4百萬元、人民幣672.6百萬元、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百萬元。此外，憑藉我們對燕窩有效活性成分提取物的廣泛研究，我們通過研發其他燕窩產品延伸了燕窩產業價值鏈，包括碗燕一元氣款及人參冰糖官燕等「燕窩+」產品（其為添加其他原料及／或營養成分以作提升的即食燕窩產品）以及「+燕窩」產品（其以燕窩提升其營養價值或帶來其他益處），例如燕窩粥及燕窩護膚品（其使用燕窩肽以作提升）。下圖為我們產品矩陣的簡化圖示。



我們已建立起地域多元化的實體銷售網絡，其包括自營門店及經銷商門店。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全國性的線下銷售網絡，由91家自營門店及214名線下經銷商組成，涵蓋中國614家經銷商門店。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36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214名。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36名經銷商中，111名或81.6%的經銷商截至2023年5月31日仍為我們的經銷商。為把握住近年來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的機遇，我們亦擴大了我們在天貓、京東、抖音及小紅書等主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的線上業務。此外，我們推出鮮燉燕窩等專為線上渠道設計的產品，迅速受到年輕消費者的青睞。鮮燉燕窩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

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通過燕之屋會員小程序、金燕薈會員計劃及主要電商平台上的其他會員計劃，我們憑藉分級會員制度建立了忠誠的客戶會員網絡，以提高客戶黏性及複購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80萬名客戶註冊我們的會員計劃。通過該會員網絡，我們組織各種互動活動，以與客戶保持直接聯繫。我們從與客戶的互動中獲得了深入的見解，這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產品供應和客戶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會員計劃分別約有143,700名、168,200名及204,800名註冊付費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註冊客戶總數的25.0%、22.1%及23.5%。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會員計劃約有117,600名註冊付費客戶，佔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註冊客戶總數的7.2%。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會員計劃中該等註冊付費客戶的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616.0百萬元、人民幣806.4百萬元、人民幣1,0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每名註冊付費客戶的平均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0元、人民幣4,790元、人民幣5,150元及人民幣4,240元。

本著為人們帶來美與健康的理念，燕窩產品的品質與傳承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點。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合作，確保嚴控原料採購，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流程，並從東南亞獲得天然優質及零殘忍的燕窩。我們為消費者帶來天然和純正的燕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2.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9.5%、11.4%、11.9%、12.0%及12.8%。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32.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高於同期估計為5.0%至9.0%的行業平均水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對優質燕窩產品的持續研究及創新、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忠誠的消費者群體將使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努力履行我們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的股東、員工、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燕窩產品市場持續增長的領先品牌

我們是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20年到2022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連續三年為中國最大的燕窩

產品公司，2022年的中國市場份額為5.8%，而於2022年，在中國的燕窩產品市場上，按燕窩專營門店數量和中國檢科院認證的進口數量計，我們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從印尼進口26.3噸、57.2噸、50.4噸及52.2噸經中國檢科院認證燕窩，佔各年度中國溯源燕窩進口總量的14.4%、17.0%、15.2%及11.6%，及佔各年度從印尼進口到中國的溯源燕窩總量的20.1%、21.4%、22.1%及17.9%。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燕窩生產基地規模計，我們亦於2022年在中國排名第一。

得益於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增長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0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9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市場零售總額亦以12.3%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8.6個百分點並在同年的五大燕窩品牌中處於最高水平。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的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主要是由於除少數領先市場參與者外，同年全行業零售額增長率較低。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自2020年至2022年，按零售額計算，燕窩產品的線下銷售佔中國燕窩市場的69%以上，但非行業領導者的絕大多數燕窩公司更容易受到疫情對其線下銷售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期內中國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的燕窩產品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較低，僅為1.5%。然而，作為行業的領先品牌，我們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線上銷售渠道，已成功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此外，根據中國檢科院公佈的數據，我們的燕窩進口量由2015年的0.2噸增加至2022年的52.2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8.6%，而中國燕窩進口總量由2015年的22.5噸增加至2022年的451.6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3.5%。憑藉我們有利的行業地位、規模優勢及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燕窩行業的市場機遇。

我們已成為美與健康行業受消費者廣泛認可的品牌。自2019年起，我們的品牌在中國品牌力指數燕窩品類中連續問鼎榜首，並於2021年入選新華社民族品牌工程，於2022年獲人民網評為國民消費·影響力品牌。此外，於2021年，我們與中國國家擊劍隊建立官方合作夥伴關係並成為其指定的燕窩產品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優勢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有利於擴大我們於美與健康行業的影響力。

研發能力為持續產品創新及成功提供支持

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創新及研發重新定義行業及擴大客戶範圍的產品。我們的標誌性產品系列碗燕規範了生產工藝，為中國最早量產的即食燕窩產品之一，使我們能夠保留燕窩的天然口感，同時保證質量穩定。我們於2012年推出碗燕，由於其天然口感及便利性，迅速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我們持續創新並推出專為不同消費群體打造的碗燕系列新產品，極大地豐富了該產品系列的種類，並為我們的增長作出貢獻。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碗燕（純燕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9.3百萬元、人民幣661.4百萬元、人民幣672.6百萬元、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並通過在行業中開拓創新來繼續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例如，為把握近年來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的機會，我們推出

專為線上渠道設計的鮮燉燕窩，並迅速受到年輕消費者的青睞。此外，由於獨立分裝的即食燕窩產品為湯羹形態，可能較重且不方便攜帶，我們應用超臨界流體乾燥技術，開發手沖燕窩，更方便攜帶、快速製備、容易吸收。此外，憑藉我們對燕窩提取物的廣泛研究，我們延伸了燕窩產業價值鏈，以研發其他創新燕窩產品，包括碗燕—元氣款及人參冰糖官燕等燕窩+產品以及燕窩粥及燕窩護膚品（其使用燕窩肽以作提升）等+燕窩產品。

2022年，我們有250個SKU，其中，純燕窩產品類別的四大產品系列有194個SKU，四大產品系列包括碗燕、鮮燉燕窩、冰糖官燕及乾燕窩，可滿足消費者於不同生活場景中的差異化體驗需求。我們的產品在大眾中得到了高度認可，已成為優質、安全及高品牌知名度的象徵。

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的成功是建立在我們的研發能力上。我們已建立一個行業領先的研發平台，包括燕窩研究院、燕窩肽研究中心、燕窩護膚品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學醫學部—燕之屋聯合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由49名人員組成的自有研發團隊，其中30%以上的人員擁有碩士以上學位。我們亦與行業領先專家（例如來自中國科學院及中國工程院的院士）以及華南理工大學、江南大學及廈門大學等多家知名學術機構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受益於研發平台，我們的研發能力令我們處於行業前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獲得133項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此行業排名第一，遠超第二名。許多專利極大地改善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體驗，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我們的高溫無膠封口技術可以使我們的產品在室溫下儲存和隨用隨取，同時避免使用潛在的有毒黏合劑。我們的消毒設備具有溫度控制功能，控制精度在0.2攝氏度以內，確保了標準化的口味。

利用我們對燕窩提取物的深入研究，我們是業內最早研究燕窩肽的公司之一，利用其美白、抗皮膚炎症、抗氧化和細胞修復特性研發產品。通過我們的專利燕窩肽生產方法，我們已經成功地將燕窩中的高分子蛋白質水解為更小、更容易消化和吸收的肽，並將其作為我們護膚品的關鍵成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也是中國第一家完成燕窩肽作為化妝品新原料備案的公司，這使我們在護膚品領域自2022年起享有三年的保護期。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第一家獲得燕窩肽生產資質的企業。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優勢將使我們在燕窩護膚品的研發和銷售方面保持領先優勢。

高質量和經過科學驗證的燕窩產品，以其天然純淨的形式，成為現代社會悅己愉人的文化符號

我們秉持源於天然的理念，並始終承諾僅使用優質原材料及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天然燕窩產品。為此，我們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了原材料採購、全鏈式可溯源計劃、質量保證體系和先進的生產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燕窩產品的純度、天然來源及優良品質，這是我們成功的基礎和保障。

原材料採購。我們根據形狀、顏色、水分含量、唾液酸含量等因素，對進口的燕窩採取了嚴格的分級標準，並選擇印尼的優質金絲燕窩作為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絕大部分原料燕窩均來自印尼（全球最大的原料燕窩生產國）的供應商。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料燕窩合共人民幣1.9百萬元，據董事所知，該等供應商自馬來西亞及泰國進口該等原料燕窩。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政策，通過資格審查、現場檢查和樣品測試，徹底審查及評估所有候選供應商的能力和背景。我們只選擇具備完整資質、提供上佳原料燕窩和擁有最強供應能力的最佳供應商。

全鏈式可溯源計劃。我們已建立全鏈式可溯源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只進口符合要求和可溯源的燕窩。此外，我們的可溯源計劃延伸至原材料以外的整個生產流程，實現供應鏈每個階段的透明度和問責制。根據中國檢科院的信息，我們是唯一一家將中國檢科院溯源數據整合到ERP系統並實現原材料全鏈式溯源的企業。

質量保證機制。我們制定了嚴格的質量保證機制，確保產品的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通過BRC食品安全全球標準和國際食品標準認證的燕窩產品公司。我們還獲得了主要的質量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誠信管理體系和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

先進的生產設施。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9,300平方米，以容納我們的資深技術專家、尖端研發設備和燕窩綜合加工生產線，以專注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安全以及生產流程的可持續性。我們堅持數字化生產原則，將天然純淨的燕窩呈現給消費者。對於即食純燕窩產品，我們嚴格遵循「四零」理念進行生產，即：零添加劑、零防腐劑、零脂肪和零亞硝酸鹽。具體而言，利用我們的標準化生產流程，結合低溫空氣能乾燥抗菌技術、高溫無膠封口技術及蒸汽蒸煮技術，GMP合規設施的自動生產線可生產保質期長達24個月的燕窩產品，不含防腐劑，以天然純淨的形式向消費者呈現我們的產品。

完善的銷售網絡，具有差異化的產品供應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國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和線下渠道。我們通過自營門店和經銷商門店相結合的方式，迅速擴大了我們的實體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已建立起全國性的線下銷售網絡，由91家自營門店及214名線下經銷商組成，涵蓋中國614家經銷商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燕窩專營門店數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一，比第二名高出100%以上。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已覆蓋中國所有的直轄市和省會城市。我們的門店位於該等城市的黃金地段，因為我們認識到實體門店對於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戶、提高客戶覆蓋率及忠誠度以及推廣美與健康的理念至關重要。我們也在向大眾市場拓展，以保持我們在經銷渠道的先發優勢。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和卓越的產品質量使經銷商與我們建立了長期的夥伴關係。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36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214名。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36名經銷商中，111名或81.6%的經銷商截至2023年5月31日仍為我們的經銷商。

除了傳統的線下渠道，我們還通過吸引線上經銷商、吸引電商平台客戶，以及在天貓、京東、抖音和小紅書等所有主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上開設網店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針對不同的渠道採取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供應策略。例如，鮮燉燕窩是專門針對線上渠道推出的訂購產品，迎合了年輕一代的需求。

利用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部署，我們通過燕之屋會員小程序、我們的金燕薈會員計劃及主要電商平台上的其他會員計劃建立了強大的私域流量池，使我們能夠與消費者保持直接聯繫並加強我們與消費者的互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80萬名客戶註冊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經常為我們的尊貴會員組織各種互動活動。例如，我們定期邀請選定的會員參加廈門旅遊，會員不僅可以參觀熱門旅遊景點，享受當地美食，還可以進行沉浸式的工廠參觀，從而進一步了解我們的產品，並與我們的品牌維繫。我們還建立了燕之屋高爾夫俱樂部，並在全國各地組織全國女子高爾夫巡回賽，在女子中推廣高爾夫運動，以及美與健康的理念。我們的會員計劃和互動活動使客戶的忠誠度提高。

行業標準制定的領導者，以及公共福利的積極推動者

我們不斷引領全國行業標準制定。2014年，我們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攜手合作起草了中國第一個乾燕窩行業標準GH/T 1092-2014，該標準結束了中國乾燕窩長期以來缺乏行業標準的局面，針對進口乾燕窩的質量等級及相關專業術語進行了規範，並對乾燕窩感官質量及理化質量等檢驗方法進行了定量和定性規定，其中對於亞硝酸鹽含量檢測作出明確要求，是行業發展的一個里程碑。2019年，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受邀參與了由廈門海關技術中心牽頭、國家衛健委委託的燕窩及其製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制定，規定了燕窩及其製品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標、污染物限量等，標誌著燕窩行業最高級別檢驗檢測標準的開始。2019年，我們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合作，參與制定了燕窩產品的第一個全國性輕工行業標準《燕窩製品》。該標準根據燕窩產品的生產流程和燕窩投料比進行分類，並規定了相應產品的感官和理化質量指標，標誌著未來對不同工藝生產的燕窩產品的行業規範。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經驗和長期以來的潛心研究，提煉成這些行業標準，將有利於並推動行業的長遠發展，致力於用我們的專業知識來促進行業的成長和可持續發展。

我們與印尼的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我們只使用採摘的金絲燕遺棄的燕窩。人工燕屋可以保護金絲燕免受敵人和天敵的侵害，並為它們創造一個安全的繁衍環境，從而促進金絲燕種群數量的健康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的環保生產工藝。此外，我們不斷投資於綠色技術在生產工藝中的應用，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排放。以鮮燉燕窩（環保款）45g×7規格為例，相較於同規格的冷藏配送款，可減少約54.1%碳排放，即每1000盒該燕窩產品的碳減排量約等於166棵樹一年產生的碳匯量。我們相信，保護環境和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致力於為實現這一目標盡一份力。

我們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回饋社會。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已得到認可：2021年，我們獲評「福建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2021年，我們獲評「2021美好公益大會年度責任典範」；2021年，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黃先生獲評「甘肅省脫貧攻堅先進個人」。

專心致志、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一批業內精英人才

我們專心致志、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尤其是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黃先生，自1997年以來一直從事燕窩行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黃先生榮獲各種獎項和榮譽，其中包括「福建省優秀民營企業家」、「2020新消費年度關注人物」和「2020年度全球燕窩金燕獎卓越貢獻人物獎」。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副董事長鄭文濱先生和總經理李有泉先生自2014年與黃先生創辦本公司以來為本公司帶來了豐富的資源和營銷及經銷經驗，並為我們的快速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

我們的管理層非常重視人才。我們吸引業內新人才並為現有僱員的貢獻提供公平薪酬。此外，我們致力於不斷培養員工，建立了燕之屋學苑，由專業培訓師團隊和全面的培訓系統提供支持。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培養一種鼓勵我們的僱員與本公司共同學習和成長的環境，從而建立一個能夠實現我們目標的強大而敬業的團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繼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高質量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是保持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能夠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和成功。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改進和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1)提升食用口感，並推出新口味；(2)改良生產和封口工藝以保證產品質量安全；及(3)根據不同的消費人群和促銷季節，針對性地升級產品包裝，並繼續堅持產品包材的低碳環保理念。我們還計劃挖掘燕窩產品的細分消費人群和場景，研發迎合不同人群和消費場景的新產品。例如，我們計劃拓展燕窩肽在護膚品中的應用，使我們的子品牌「燕之屋－燕寶詩」的產品組合更加多樣化。利用我們對燕窩及其提取物的藥用特性的研究，我們還計劃推出更多燕窩+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特定功能需求。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與其他行業的龍頭企業合作，探索燕窩產品的新應用場景。

為了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展，我們計劃增加對研發能力的投資，以鞏固我們作為行業創新引領者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設立新的研發和檢測實驗室、設施完備的全品類試點車

間、購置先進研發設備、引進專業研發人才，為產品研發和升級提供技術保障。此外，我們還計劃建立專門從事燕窩產品研發的研究機構，包括：(1)與印度尼西亞國家研究創新署合作籌建燕之屋印尼聯合實驗室，開展對原料燕窩各個方面（譬如原料燕窩特性、燕窩產品加工技術及金絲燕生態環境保護）的研究；(2)與京都大學及日本九州大學合作籌建燕之屋日本聯合實驗室，開展燕窩及燕窩肽在護膚品、健康食品產品中的應用研究和產品研發；及(3)籌建燕窩特殊食品研究中心，開展燕窩在特殊醫療用途食品、特殊膳食等的應用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京都大學就燕窩肽的吸收及作用機制開展聯合研究計劃，而這些研究機構的籌建處於初始階段。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燕窩藥理研究、產品研發、生產工藝自動化、智能化升級等領域開展專項研究，促進國內燕窩行業的整體發展。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深化我們的消費者覆蓋面

我們將繼續擴大和深化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增強消費者黏性。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1)主要於一線城市建立綜合體驗門店；(2)主要於二線及三線城市開設更多旗艦店；(3)在北京、上海、廈門及深圳等城市的主要機場樞紐及火車站設立品牌形象店；(4)在核心商圈、高端購物中心等繁華地區，因地制宜地推出燕窩甜品店、燕窩下午茶店等多種門店形式，覆蓋更多消費場景；及(5)在北京、哈爾濱、杭州及廈門等城市升級現有門店裝修設計並擴大面積，打造更多旗艦店，提升燕之屋高端品牌形象。就覆蓋更多消費場景的定製門店而言，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資金為該策略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認為超市及便利店等渠道便利性強，適合現代消費者快節奏的生活習慣，具備良好的市場潛力。因此，我們擬進入精品超市、會員超市或便利店渠道，並引入適合這些渠道高頻消費特點的現有和新產品，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將不斷分析線上銷售數據，制定有針對性的促銷策略和產品組合，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我們還將專注於擴大會員基礎及提高會員的忠誠度和複購率，完善我們的會員社區運作，提供個性化的服務，提高消費者體驗。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新興電商平台（如抖音和快手）上的影響力，並與有影響力的達人合作，通過口碑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銷售額。

此外，我們計劃開拓新的市場以獲得增長機會。我們計劃通過在人口密度高、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複製成功的線下銷售模式，擴大我們在國內城市的覆蓋面，包括已擁有成熟的燕窩消費文化的香港和澳門。此外，我們計劃在已有燕窩消費和食用市場的發達國家，以及有大量中國僑民的國家，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經銷網絡。

繼續深耕品牌建設，打造深度客戶關係

作為中國美與健康行業的知名品牌，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品牌建設，持續提升品牌認可度和消費者忠誠度。

我們計劃繼續堅持過往行之有效的宣傳推廣方式，在電視、廣播電台、電商平台等傳統媒體渠道投放廣告，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此外，我們將通過選定的活動贊助來加深燕之屋的優質和高質量品牌形象。

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會員社區運營，加強與會員的關係，培養更多的信任感和忠誠度，並建立我們自己的私域流量。我們將組織不同主題和形式的線下會員活動，為我們的會員創造多樣化和參與性的體驗。

此外，我們將增加在新媒體和社交平台的營銷和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在新興渠道的品牌曝光率，亦增加與終端客戶在新興平台上的互動。

加強供應鏈的運營能力，擴大生產能力，投資於智能製造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保持供應鏈的穩健且高效。我們計劃在廈門另外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以容納我們的新生產線。我們還計劃通過升級我們現有的倉庫和在廈門的第二個生產基地建立一個智能物流倉儲中心來增加我們的倉儲空間，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銷售網絡的需求。我們將引進先進的設備和智能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運營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從而提高生產和供應效率，降低成本，並能迅速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此外，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圍繞燕窩產業價值鏈（尤其是優質原料燕窩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或對其進行投資，以保障關鍵原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及把控原料供應質量。於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符合我們企業理念及增長策略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也未與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進行磋商。

投資企業數字化建設，提高運營效率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措施加強我們業務流程的數字化。

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協作平台，以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供應鏈管理和客戶管理系統的跨職能數字化整合。這將提高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效率，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的變化。我們還將投資建設一個全渠道的數據平台，支持我們業務流程的數字化。這個平台將使我們能夠整合我們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數據，分析消費者的喜好和市場趨勢，並利用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和銷售策略。

此外，我們將通過整合我們的線上和線下會員庫，並通過數據分析構建會員檔案，加強我們在會員管理方面的數字化能力，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消費者行為並為我們的會員提供精確的營銷。我們亦將繼續優化會員管理的系統和小程序：(1)完善線上訂單管理系統功能，提高系統響應效率，提升客戶在線購物體驗；(2)升級「金燕薈」會員系統，優化小程序中的收銀、會員中心和積分商城等功能；及(3)新增諸如「週期配」和導購組件的新功能，為會員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流程的數字化運作。我們計劃通過購買先進的軟件和硬件，加強與雲服務和數據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鞏固我們系統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安全性。

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員工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各級員工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秉承我們重視、尊重、激勵和培養人才的傳統，我們將持續進行投資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的員工。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在公司內部建立健康的晉升機制以吸引和保留人才。

我們還將繼續為員工提供適合其職業發展道路的指導和培訓，以提高其專業技能和整體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燕之屋學苑的培訓課程，提供更深入的各方面培訓。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實現職業理想的機會，如職務輪換的機會，以發展燕窩行業的綜合技能，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長期成功。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主要有三大產品類別，即純燕窩產品、燕窩+產品及+燕窩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燕窩產品（即食產品的燕窩投料比 $\geq 1\%$ 並最高可達 6% ）主要包括(1)碗燕，倡導美與健康生活方式的碗裝燕窩產品系列、(2)鮮燉燕窩，主要供應電商消費者的瓶裝燕窩產品系列、(3)冰糖官燕，主要為瓶裝冰糖口味燕窩產品系列及(4)乾燕窩，可供客戶自行加工成佳餚的傳統燕窩產品系列。除純燕窩產品外，我們亦研發了(i)燕窩+產品，主要包括以燕窩為基底添加了額外成分以增強風味及適應不同消費場景的燕窩產品及(ii) +燕窩產品，主要包括使用燕窩或燕窩提取物以增強風味和功能的食品（如燕窩粥），以及使用燕窩肽以作提升的燕窩護膚品。我們將持續迭代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純燕窩產品 | 1,253,900 | 96.4 | 1,442,951 | 95.8 | 1,638,127 | 94.7 | 665,161 | 95.4 | 738,613 | 94.3 |
| – 碗燕 | 559,288 | 43.0 | 661,412 | 44.0 | 672,640 | 38.9 | 287,958 | 41.3 | 283,406 | 36.2 |
| – 鮮燉燕窩 | 321,144 | 24.7 | 423,264 | 28.1 | 485,372 | 28.1 | 188,664 | 27.1 | 215,168 | 27.5 |
| – 其他瓶裝燕窩 ⁽¹⁾ | 201,298 | 15.5 | 193,318 | 12.8 | 305,105 | 17.6 | 122,816 | 17.6 | 169,259 | 21.6 |
| – 乾燕窩 | 172,170 | 13.2 | 164,957 | 10.9 | 175,010 | 10.1 | 65,723 | 9.4 | 70,780 | 9.0 |
| 燕窩+及+燕窩產品 | 43,051 | 3.3 | 56,115 | 3.7 | 73,103 | 4.2 | 28,619 | 4.1 | 37,237 | 4.8 |
| 其他 ⁽²⁾ | 4,206 | 0.3 | 7,931 | 0.5 | 18,715 | 1.1 | 3,096 | 0.5 | 6,726 | 0.9 |
| 總收入 | 1,301,157 | 100.0 | 1,506,997 | 100.0 | 1,729,945 | 100.0 | 696,876 | 100.0 | 782,576 | 100.0 |

附註：

- (1)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 (2) 包括非燕窩產品、促銷禮物及內購產品。

純燕窩產品

碗燕

碗燕的特色為碗裝即食燕窩。於2012年上市的碗燕為我們的標誌性產品系列，革命性地規範了燕窩的生產工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碗燕為中國最早量產的即食燕窩產品之一。

我們認為通過規範即食燕窩產品的生產工藝，碗燕為消費者免去了燉煮環節，其繁瑣耗時勸退眾多消費者並打擊其購買燕窩產品的意願。我們標準化的生產工藝使我們能夠在碗燕中保留燕窩的天然口感，同時保證產品的質量穩定和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憑藉碗燕躋身成為領先的燕窩產品品牌。

2022年，碗燕產品系列有54個純燕窩SKU在售。2022年碗燕系列的純燕窩產品的標準價格介乎每碗人民幣198元至人民幣598元。該等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每碗燕窩投料量以及單盒產品的碗裝數量等。碗燕產品每碗的燕窩含量通常高於每瓶鮮燉燕窩及冰糖官燕中的燕窩含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碗燕系列純燕窩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9.3百萬元、人民幣661.4百萬元、人民幣672.6百萬元、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3.0%、44.0%、38.9%、41.3%及36.2%。下表載列有關碗燕系列目前的純燕窩產品的若干主要資料。

業 務

| 產品 ⁽¹⁾ | 插圖 | 說明 ⁽²⁾ | 上市年份 | 保質期 | 燕窩 投料比 ⁽³⁾ | 2022年 標準價格 ⁽⁴⁾ (人民幣 元/碗) | 產品定位 |
|-------------------|-------------------------------------------------------------------------------------|--------------------------------|-------|------|--------------------------|----------------------------------------------|-----------------|
| 尊享款 |  | 產品規格為單盒6碗、12碗或30碗。每碗淨重180克。 | 2014年 | 18個月 | 超過3.6% | 458 | 高端產品，送禮為主 |
| 經典款 |  | 產品規格為單盒3碗、5碗、10碗或30碗。每碗淨重180克。 | 2018年 | 18個月 | 超過3.1% | 398 | 中高端產品，送禮為主 |
| 榮耀款 |  | 產品規格為單盒6碗。每碗淨重108克。 | 2018年 | 18個月 | 超過2.9% | 258 | 中高端產品，送禮為主 |
| 甄愛款 |  | 產品規格為單盒30碗。每碗淨重108克。 | 2019年 | 18個月 | 超過3.4% | 298 | 中高端產品，自用為主 |
| 小紅碗款 |  | 產品規格為單盒1碗、3碗或10碗。每碗淨重138克。 | 2019年 | 18個月 | 超過2.7% | 298 | 中高端產品，自用為主 |
| 濃情款 |  | 產品規格為單盒一碗燕窩及一個陶瓷碗。每碗淨重180克。 | 2016年 | 18個月 | 超過3.6% | 520 | 實惠產品，送禮為主，單盒一碗裝 |
| 飛天款 |  | 產品規格為單盒6碗。每碗淨重180克。 | 2021年 | 18個月 | 超過4.7% | 598 | 高端產品，送禮為主 |

業 務

| 產品 ⁽¹⁾ | 插圖 | 說明 ⁽²⁾ | 上市年份 | 保質期 | 燕窩投料比 ⁽³⁾ | 2022年標準價格 ⁽⁴⁾ (人民幣元/碗) | 產品定位 |
|-------------------|-----------------------------------------------------------------------------------|--------------------------|-------|------|----------------------|--------------------------------------|-----------|
| 禧孕 |  | 產品規格為單盒10碗。 每碗淨重80克。 | 2022年 | 12個月 | 超過3.7% | 238 | 專為孕媽研製 |
| 星鑽 |  | 產品規格為單盒10碗。 每碗淨重100克。 | 2022年 | 12個月 | 超過4.5% | 359.9 | 高端產品，送禮為主 |

附註：

- (1) 線下渠道獨家銷售，但星鑽為線上渠道獨家銷售。
- (2) 由長條原料燕窩製成。
- (3) 用某碗中燕窩的重量除以該碗的淨重來計算。
- (4) 適用於指定銷售渠道。

鮮燉燕窩

我們認為電商消費者對更高鮮度有需求，相應推出主要供應線上渠道的鮮燉燕窩。我們的鮮燉燕窩產品採用瓶裝及115攝氏度燉煮工藝，保質期相對較短但保證鎖鮮。消費者可以不同的價格訂購該產品的週套餐、月套餐或年套餐。我們會根據特定套餐指定的消費頻率，每六或七天向消費者發出三或七瓶不同容量的燕窩。我們認為該套餐訂購方案強化了客戶黏性。除與行業領先的快遞公司合作外，我們還在上海市松江區建立以生產鮮燉燕窩為主的生產基地，以確保更快的送達。參閱「一生產一生產基地」。

2022年，鮮燉燕窩產品系列有75個SKU在售。2022年該等產品的標準價格介乎每瓶人民幣86元至人民幣249.5元。該等價格主要取決於所訂購套餐的每瓶燕窩投料量、瓶裝容量以及時長及消費頻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鮮燉燕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423.3百萬元、人民幣485.4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7%、28.1%、28.1%、27.1%及27.5%。下表載列有關目前的鮮燉燕窩產品的若干主要資料。

業 務

| 產品 ⁽¹⁾ | 插圖 | 說明 ⁽²⁾ | 上市年份 | 保質期 | 燕窩投料比 ⁽³⁾ | 2022年 標準價格 ⁽⁴⁾ (人民幣 元/瓶) | 產品定位 |
|-------------------|------------------------------------------------------------------------------------|---------------------------------------------------------------|-------|-----|------------------------------------------|----------------------------------------------|-----------|
| 環保款 |  | 每瓶淨重45克或70克。客戶可根據其消費頻率訂購不同瓶數及不同淨含量(即45克x七瓶、70克x三瓶及70克x七瓶)的禮盒。 | 2022年 | 15天 | 超過4.4% (每瓶淨重45克) 超過5.0% (每瓶淨重70克) | 133 (每瓶淨重45克) 228 (每瓶淨重70克) | 中端產品，自用為主 |
| 冷藏款 |  | 每瓶淨重45克或70克。客戶可根據其消費頻率訂購不同瓶數及不同淨含量(即45克x七瓶、70克x三瓶及70克x七瓶)的禮盒。 | 2021年 | 15天 | 超過4.4% (每瓶淨重45克) 超過5.0% (每瓶淨重70克) | 133 (每瓶淨重45克) 228 (每瓶淨重70克) | 中端產品，自用為主 |
| 鮮享裝 |  | 產品規格為單盒三瓶或七瓶。每瓶淨重45克。 | 2020年 | 15天 | 超過3.3% | 86 | 實惠產品，自用為主 |

附註：

- (1) 線上渠道獨家銷售。
- (2) 由中條原料燕窩製成。
- (3) 用某瓶中燕窩的重量除以該瓶的淨重來計算。
- (4) 適用於線上渠道。

其他瓶裝燕窩

其他瓶裝燕窩為我們的傳統燕窩產品系列（主要包括冰糖官燕）。我們生產的系列產品按照中國傳統配方製作，保留燕窩作為傳統中華美食佳餚的天然口感。與鮮燉燕窩相比，冰糖官燕產品的保質期通常更長，為24個月。2022年，其他瓶裝燕窩有35個純燕窩SKU在售。2022年該等產品的標準價格介乎每瓶人民幣66.3元至人民幣169.9元。該等價格主要取決於每瓶燕窩投料量、瓶裝容量及單盒產品的瓶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瓶裝燕窩純燕窩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305.1百萬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5%、12.8%、17.6%、17.6%及21.6%。下表載列有關其他瓶裝燕窩目前的純燕窩產品的若干主要資料。

| 產品 ⁽¹⁾ | 插圖 | 說明 ⁽²⁾ | 上市年份 | 保質期 | 燕窩投料比 ⁽³⁾ | 2022年標準價格 ⁽⁴⁾ (人民幣元/瓶) | 產品定位 |
|-------------------|-------------------------------------------------------------------------------------|-----------------------------------|-------|------|----------------------|--------------------------------------|----------------------|
| 冰糖官燕 線下款 |  | 產品規格為單盒6瓶或12瓶。 每瓶淨重75克。 | 2022年 | 24個月 | 超過1.6% | 80 | 實惠產品， 送禮和自 用均可 |
| 花漾城堡 系列 |  | 產品規格為單盒5瓶、8瓶、15 瓶或30瓶。每瓶淨重70克。 | 2021年 | 24個月 | 超過2.1% | 95 | 實惠產品， 送禮為主 |
| 悅•享零糖 燕窩 |  | 產品規格為單盒10瓶。每瓶淨 重60克。 | 2022年 | 100天 | 超過3.3% | 169.9 | 中端產品， 送禮為主 |

附註：

- (1) 線上渠道獨家銷售，但冰糖官燕為線下渠道獨家銷售。
- (2) 由短條原料燕窩製成。
- (3) 用某瓶中燕窩的重量除以該瓶的淨重來計算。
- (4) 適用於指定銷售渠道。


乾燕窩

我們嚴選呈完整的淺杯狀的優質原料燕窩，以供客戶自行調製。我們根據完整原料燕窩的長度、高度及重量進行分級。例如，我們將長度不少於12.5厘米、高度不少於4.0厘米及重量不少於6.5克的完整原料燕窩定為6A級燕窩。消費者可以選擇通過彼等自製過程將該等完整的原料燕窩變成各種菜餚，其中至少包括浸泡及挑毛。此外，我們亦為消費者提供經過浸泡、挑毛、清洗及乾燥等特定工序的乾燕窩，以便該等產品可供即時燉煮，以避免我們的客戶進行數小時的準備工作。

2022年，我們的經典乾燕窩產品系列有30個SKU在售。2022年完整原料燕窩的標準價格介乎每克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88元。該等價格主要取決於原料燕窩的級別及每隻完整燕窩的重量。2022年即燉乾燕窩的標準價格為每支人民幣440元。每支重量約五克。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典乾燕窩產品系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3.2%、10.9%、10.1%、9.4%及9.0%。下表載列有關目前的經典乾燕窩產品的若干主要資料。

| 產品 ⁽¹⁾ | 插圖 | 說明 ⁽²⁾ | 上市年份 | 保質期 | 重量 (克/盒， 除非另有 說明) | 2022年 標準價格 ⁽³⁾ (人民幣元/ 盒) | 產品定位 |
|-------------------|-------------------------------------------------------------------------------------|---------------------------------------------------|-------|------|----------------------------|----------------------------------------------|------------|
| 4A級完整燕窩 |  | 由4A級完整原料燕窩製成，長度介乎8.0至12.0厘米，高度不少於3.3厘米，重量不少於4.0克。 | 2020年 | 36個月 | 100克 | 5,200 | 中端產品，送禮為主 |
| 6A級完整燕窩 |  | 由6A級完整原料燕窩製成，長度不少於12.5厘米，高度不少於4.0厘米，重量不少於6.5克。 | 2018年 | 36個月 | 100克 | 8,800 | 中高端產品，送禮為主 |
| 即燉乾燕窩 |  | 由經過浸泡、挑毛、清洗及乾燥等若干工序的原料燕窩製成。 | 2015年 | 36個月 | 每盒12支， 每支重5克 | 5,280 | 高端產品，送禮為主 |

業 務

| 產品 ⁽¹⁾ | 插圖 | 說明 ⁽²⁾ | 上市年份 | 保質期 | 重量 (克/盒， 除非另有 說明) | 2022年 標準價格 ⁽³⁾ (人民幣元/ 盒) | 產品定位 |
|-------------------|-----------------------------------------------------------------------------------|-----------------------------------------------|-------|------|----------------------------|----------------------------------------------|-----------|
| 中國紅 |  | 由五星完整原料燕窩製成，長度不少於12.0厘米，高度不少於4.0厘米，重量不少於5.5克。 | 2021年 | 36個月 | 50克 | 3,400 | 高端產品，送禮為主 |

附註：

- (1) 線下渠道獨家銷售，但中國紅為線上渠道獨家銷售。
- (2) 為避免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我們將在線上渠道獨家銷售的乾燕窩產品定為三星至五星。對於針對線下消費者的乾燕窩產品，我們將其定為4A至6A級。
- (3) 適用於指定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以及每最小單位或每克平均售價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 碗燕(純燕窩) | 3,430,930碗 | 每碗 人民幣163元 | 3,855,506碗 | 每碗 人民幣172元 | 3,868,281碗 | 每碗 人民幣174元 | 1,648,520碗 | 每碗 人民幣175元 | 1,596,938碗 | 每碗 人民幣177元 |
| 鮮燉燕窩 | 5,943,315瓶 | 每瓶 人民幣54元 | 8,116,586瓶 | 每瓶 人民幣52元 | 8,941,642瓶 | 每瓶 人民幣54元 | 3,564,531瓶 | 每瓶 人民幣53元 | 4,066,314瓶 | 每瓶 人民幣53元 |
| 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 ⁽²⁾ | 5,162,726瓶 | 每瓶 人民幣39元 | 4,366,735瓶 | 每瓶 人民幣44元 | 7,162,425瓶 | 每瓶 人民幣43元 | 2,719,766瓶 | 每瓶 人民幣45元 | 4,056,142瓶 | 每瓶 人民幣42元 |
| 乾燕窩 | 6,064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5,949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6,497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7元 | 2,319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2,658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7元 |

附註：

- (1) 按所述期間特定產品系列的總收入除以同期所售出該等產品系列的總銷量計算。
- (2)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燕窩+產品

我們亦研發燕窩+產品，主要包括以燕窩為基底並添加額外的滋補成分以增強風味及適應不同消費場景的燕窩產品（燕窩投料比 $\geq 1\%$ 並最高可達 5% ），如碗燕一元氣款及人參冰糖官燕。此外，我們亦推出燕窩+產品類目下的晚安小藍瓶產品系列，其添加了 γ -氨基丁酸，有助於產生舒緩效果並提升睡眠質量。2022年，我們有22個SKU的燕窩+產品。下表載列有關目前的燕窩+產品的若干主要資料。

| 產品 ⁽¹⁾ | 插圖 | 說明 | 上市年份 | 保質期 | 燕窩投料比 ⁽²⁾ | 2022年標準價格 ⁽³⁾ (人民幣元/瓶或碗) |
|-------------------|-------------------------------------------------------------------------------------|-----------------------------------------------------------------------|-------|------|----------------------|----------------------------------------|
| 碗燕一元氣款 |  | 以長條原料燕窩製成的燕窩為基底並添加額外的滋補成分（包括松茸、人參、銀耳和枸杞）的燕窩產品。產品規格為單盒2碗或10碗。每碗淨重138克。 | 2020年 | 12個月 | 超過1.3% | 198 |
| 人參冰糖官燕 |  | 由短條原料燕窩製成。產品規格為單盒8瓶。每瓶淨重70克。 | 2019年 | 18個月 | 超過2.1% | 98.5 |
| 晚安小藍瓶 |  | 以燕窩為基底並添加 γ -氨基丁酸的燕窩產品，有助於產生舒緩效果並提升睡眠質量。產品規格為單盒2瓶或6瓶。每瓶淨重50克。 | 2022年 | 12個月 | 超過2.0% | 99.5 |

附註：

- (1) 線上渠道獨家銷售，但碗燕一元氣款為線下渠道獨家銷售。
- (2) 用某碗／某瓶中燕窩的重量除以該碗／瓶的淨重來計算。
- (3) 適用於指定銷售渠道。

+燕窩產品

憑藉我們在數十年的產品研發中積累的對燕窩提取物的深入了解，我們已通過研發創新+燕窩食品（包括燕窩粥、燕窩糰子等食品以及各種燕窩飲品）延伸了燕窩產業價值鏈，並推出使用燕窩肽以作提升的燕窩護膚品系列。我們的+燕窩產品含有燕窩或燕窩提取物，可提升其營養價值或帶來其他益處。+燕窩食品為使用燕窩（燕窩投料比 $< 1\%$ ）及其他食品成分作為原材料的產品。+燕窩護膚品為含有燕窩或燕窩提取物的產品。2022年，我們有34個SKU的+燕窩產品。

業 務

於2023年3月，我們在「燕之屋－燕寶詩」子品牌下商業化推出使用小分子燕窩肽以作提升的護膚品系列。憑藉我們專有的現代酶解技術，我們能夠將燕窩提取物中的功能性大分子蛋白質轉化為具有活性的小分子肽，其具有修復皮膚損傷、抗衰老及抗氧化等作用。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業內率先推出以燕窩肽為特色的護膚品的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護膚品系列包括面膜、精華液、精華噴霧、潔面乳及護手霜。

下表載列有關目前的+燕窩產品的若干主要資料。

| 產品 ⁽¹⁾ | 插圖 | 說明 | 上市年份 | 保質期 | 燕窩 投料比 ⁽²⁾ (除非另有說明) | 2022年 標準價格 ⁽³⁾ |
|-------------------|-------------------------------------------------------------------------------------|-----------------------------|-------|------|--------------------------------------|------------------------------|
| 燕窩粥 |  | 產品規格為單盒6碗。每碗淨重252克。 | 2023年 | 12個月 | 超過0.26% | 人民幣36.5元/碗 |
| 燕窩冰晶糰 |  | 產品規格為單盒8個不同口味的糰子。每個糰子淨重60克。 | 2023年 | 3個月 | 超過0.58% | 人民幣46元/個 |
| 燕窩紅參精華飲 |  | 產品規格為單盒10瓶，每瓶容量25毫升。 | 2022年 | 12個月 | 100毫克/瓶 | 人民幣98.8元/瓶 |
| 燕窩面膜 |  | 產品規格為單盒兩片面膜。 | 2023年 | 三年 | 不適用(燕窩為非食品添加劑) | 人民幣199元/盒 |

附註：

- (1) 線上及線下渠道均有售，但燕窩冰晶糰及燕窩紅參精華飲為線下渠道獨家銷售。
- (2) 用某碗/某個糰子中燕窩的重量除以該碗/糰子的淨重來計算。
- (3) 適用於指定銷售渠道。

業 務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產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我們不僅聘請經銷商通過其網店及線下門店經銷我們的產品，還通過自營網店及線下門店直接向客戶銷售。此外，我們還通過與電商平台（作為我們的客戶）合作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線下渠道 | 578,506 | 44.5 | 738,711 | 49.0 | 791,991 | 45.8 | 333,941 | 47.9 | 353,209 | 45.2 |
| —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409,777 | 31.5 | 509,917 | 33.8 | 477,525 | 27.6 | 198,716 | 28.5 | 208,563 | 26.7 |
| — 直接向線下客戶銷售 | 168,729 | 13.0 | 228,794 | 15.2 | 314,466 | 18.2 | 135,225 | 19.4 | 144,646 | 18.5 |
| 線上渠道 | 722,651 | 55.5 | 768,286 | 51.0 | 937,954 | 54.2 | 362,935 | 52.1 | 429,367 | 54.8 |
| — 直接向線上客戶銷售 | 575,220 | 44.1 | 564,587 | 37.4 | 695,265 | 40.2 | 264,361 | 38.0 | 327,802 | 41.8 |
| — 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 ⁽¹⁾ | 137,545 | 10.6 | 189,196 | 12.6 | 227,071 | 13.1 | 92,228 | 13.2 | 93,700 | 12.0 |
| —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9,886 | 0.8 | 14,503 | 1.0 | 15,618 | 0.9 | 6,346 | 0.9 | 7,865 | 1.0 |
| 總計 | 1,301,157 | 100.0 | 1,506,997 | 100.0 | 1,729,945 | 100.0 | 696,876 | 100.0 | 782,576 | 100.0 |

附註：

(1) 包括向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平台網店的銷售額。

我們的線下渠道

我們已建立起覆蓋全國幾乎所有省級行政區的全國性線下銷售網絡。我們委聘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通過自營門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14個城市擁有91家自營門店，並在202個城市擁有214名經銷商經營的614家門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按城市等級劃分的經銷商數目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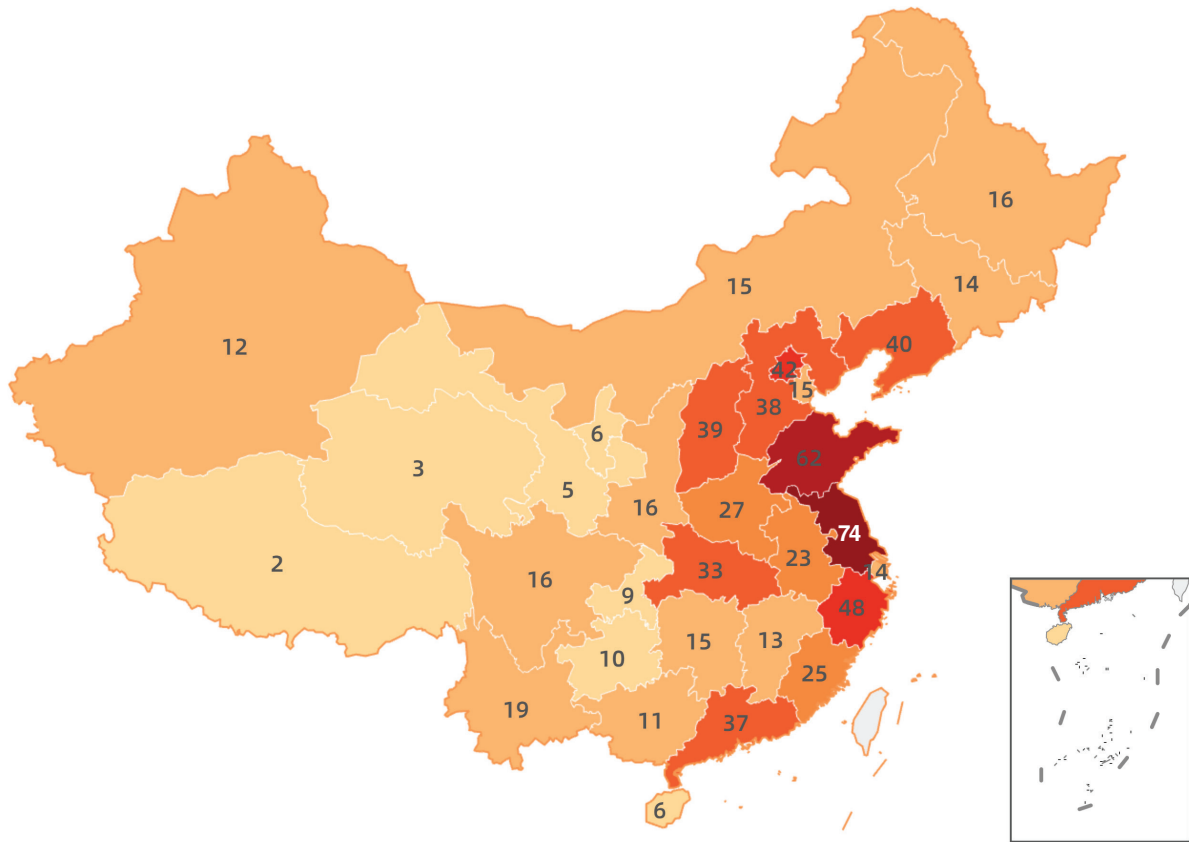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線下經銷商 | 155 | 195 | 225 | 214 |
| — 一線城市 | 8 | 30 | 37 | 31 |
| — 新一線城市 | 17 | 21 | 24 | 20 |
| — 二線城市 | 28 | 30 | 29 | 30 |
| — 其他城市 | 102 | 114 | 135 | 133 |
| 線上經銷商 | 6 | 8 | 13 | 13 |
| 總計 | 161 | 203 | 238 | 227 |

我們的經銷權及直銷網絡在地理覆蓋範圍及消費者覆蓋面方面相輔相成。我們利用經銷商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資源，以輕資產方式迅速擴大在各地區的業務。同時，我們建立自己的自營門店，以加強品牌形象並直接與消費者接觸。我們按其各自的經銷協議界定的範圍指定預先確定

的經銷商門店經銷區域，以避免各門店之間的不必要競爭。此外，對於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的若干新市場，我們將通過在該等市場建立自營門店、培養消費者關係及組織營銷活動來開拓該等市場。所有自營門店均由我們通過其各自的本地運營團隊在我們總部運營人員的監督下進行運營。我們要求自營門店和經銷商門店統一展示我們獨特的裝修風格，並提供質量如一的产品及服務。下列圖片說明我們門面的典型裝修風格。



以下地圖說明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門店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數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線下門店總數及其變動（包括增加及終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期初線下門店數目 | 455 | 523 | 633 | 704 |
| — 自營線下門店 | 43 | 40 | 89 | 89 |
| — 經銷商線下門店 | 412 | 483 | 544 | 615 |
| 新線下門店數目 | 108 | 218 | 143 | 79 |
| — 自營線下門店 | 5 | 56 | 13 | 3 |
| — 經銷商線下門店 | 103 | 162 | 130 | 76 |
| 已終止線下門店數目 | 40 | 108 | 72 | 78 |
| — 自營線下門店 | 8 | 7 | 13 | 1 |
| — 經銷商線下門店 | 32 | 101 | 59 | 77 |
| 期末線下門店數目 | 523 | 633 | 704 | 705 |
| — 自營線下門店 ⁽¹⁾⁽²⁾ | 40 | 89 | 89 | 91 |
| — 經銷商線下門店 ⁽²⁾ | 483 | 544 | 615 | 614 |

附註：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自營線下門店位於14個城市，包括北京、福州、廣州、哈爾濱、吉林、昆明、廈門、深圳、松原、太原、通化、長春、綏化和牡丹江。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部分自營線下門店及經銷商線下門店選址於相同城市，包括北京、哈爾濱、長春、太原、廣州和深圳。我們在該等城市聘請經銷商的目的是利用其在該等城市未開發區域的資源。為管理同一城市自營線下門店與經銷商線下門店之間的蠶食風險，我們在地域範圍層面對門店的分佈進行明確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線下門店及經銷商門店數量均有所增加。門店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燕窩專營門店數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一，比第二名高出100%以上。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遍佈全國各地，覆蓋中國超過200個城市，在所有一線城市及大部分新一線城市均有強大的立足點。我們的門店位於該等城市的黃金地段，因為我們認識到門店對於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戶、提高客戶覆蓋率及忠誠度以及推廣美與健康的理念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們一直在將業務範圍擴展到二線及三線城市，讓更多客戶接觸到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了若干自營線下門店，主要是由於其經營業績不理想或租賃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線下門店的終止多是由於其表現不佳而由相關經銷商自發終止。於2021年，我們錄得101家已終止經銷商線下門店，主要是因為我們終止了與若干訂單稀少的小型經銷商的合作，部分由於我們於若干城市的戰略重點轉向促進直接銷售。於終止前的上一年度，該等被終止的經銷商線下門店貢獻的收入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77家已終止經銷商線下門店，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經銷網絡。尤其是，我們不再與未能達到表現目標的若干經銷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該等經銷商線下門店並無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下經銷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分別有155名、195名、225名及214名經銷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線下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509.9百萬元、人民幣477.5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百萬元，分別佔來自線下渠道收入的70.8%、69.0%、60.3%、59.5%及59.0%。

我們允許線下經銷商聘請次級經銷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偶爾會發展次級經銷商，以利用其覆蓋同一城市或周邊地區的服務不足地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7家、14家、18家及18家次級經銷商。截至2023年5月31日，次級經銷商均為在當地燕窩或消費品市場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源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從次級經銷商產生收入，因為我們並無與次級經銷商進行任何採購、付款或其他直接交易，彼等向我們的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並無與次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但我們要求經銷商將其聘請次級經銷商的情況通知我們，且我們會拜訪次級經銷商。

我們與線下經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雙方關係，原因為線下經銷商獲得我們向其交付的產品的所有權。我們不接受退貨，且僅允許於有限的情況下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的產品損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針對線下經銷商的產品退貨換貨政策為行業普遍做法。當我們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線下經銷商時，我們確認來自線下經銷商的銷售收入。

我們通常在特定城市指定一名經銷商。線下經銷商需負責其自身線下門店的日常運營。然而，我們對經銷商線下門店的重要方面都進行強有力的控制，包括裝修、該等門店將使用的營銷及促銷材料，以及我們產品的陳列。

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其確定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的標準價格。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線下渠道退回產品的收入分別佔來自線下渠道收入的0.19%、0.16%、0.07%及0.07%。

我們的線上渠道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自營網店、經銷商網店及電商平台。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在京東、天貓、抖音等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上擁有23家自營網店及13家經銷商網店。此外，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電商平台合作，通過平台網店經銷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5個電商平台作為我們的客戶，包括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按類型劃分的網店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網店 | | | | |
| 自營網店..... | 12 | 18 | 23 | 23 |
| 經銷商網店..... | 6 | 8 | 13 | 13 |
| 總計 | 18 | 26 | 36 | 36 |

線上渠道管理

網店管理。所有自營網店均由我們的電子商務運營團隊管理及運營。經銷商網店由線上經銷商管理及運營，但該等門店使用的宣傳材料及舉辦的促銷活動均受我們的監督。對於電商平台客戶，網店由電商平台擁有及管理，我們一般通過為這些網店指定運營人員並提供線上宣傳材料等方式提供運營協助。尤其是，我們各電商平台客戶的指定運營人員定期就我們的產品銷售與彼等進行溝通，協助彼等設計促銷活動並製作營銷材料（如我們產品的促銷圖片）。我們亦向該等電商平台客戶指派客戶服務人員，以更有效地解決其終端客戶反饋的有關我們產品的問題。

訂單及交付。對於所有自營網店，我們處理客戶訂單及付款，並直接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對於經銷商網店，我們從經銷商處接收訂單並按照訂單規定的方式運送產品，通常直接運送予零售客戶。對於電商平台客戶，我們接受該等客戶的訂單；根據彼等的指示，我們的產品可運送至該等客戶的倉庫或直接運送予零售客戶。

付款。我們一般自零售客戶處收到訂單的付款。對於線上經銷商，我們一般於每月固定日期前收到他們的付款。對於電商平台客戶，我們根據與該等客戶各自的合作協議與其進行結算，且通常按月結算。

產品退換。與我們合作的所有電商平台均實行七天退換貨政策，允許消費者在商品送達後七天內在未開封原包裝的情況下無理由退換貨。對於所有在線銷售的產品（鮮燉燕窩除外），我們遵守電商平台規定的退換貨政策。退回的產品直接運送到我們的倉庫。我們通常不會轉售該等退回的產品，即使這些產品並無質量缺陷且仍在保質期內。在有限的情況下，例如質量缺陷或延遲交貨導致超過我們產品保質期的三分之二，允許線上經銷商在七天內要求退換貨。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線上渠道退回產品的收入分別佔來自線上渠道收入的2.1%、1.1%、2.5%及1.6%。

為管理線下門店之間的蠶食風險，我們在地域範圍層面對門店的分佈進行明確劃分。此外，為避免線上與線下渠道之間出現不必要的競爭，我們在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出不同的產品。例如，我們專為線上渠道設計鮮燉燕窩，其一經推出便迅速獲得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燕窩產品的線上經銷高度分散且各電商平台有其自身的目標用戶群體，同時用戶畫像各異，我們認為線上經銷商之間的蠶食風險較低，因此並無針對線上經銷商之間的蠶食風險制定應對措施。

甄選新經銷商

作為我們保持高標準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年度甄選新經銷商，並對現有經銷商進行年度評估。我們對新經銷商實施嚴格的甄選標準，以確保彼等有能力代表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線下經銷商甄選標準的主要考量因素包括：

- **營業資格。**我們要求線下經銷商候選人獲得所有必要的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開展至少涵蓋燕窩產品銷售的業務。
- **營業場所。**獲接納候選人應能夠根據我們的標準在合適的地點建立穩定的營業場所。
- **財務資源。**獲接納候選人須證明其有能力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建立及經營新門店。
- **管理能力。**我們通過先前或現在的業務經驗來評估候選人的運營及管理能力。
- **銷售團隊。**經銷商須有能力建立一支可有效地經銷我們產品的銷售團隊。
- **營銷經驗或資源。**具有可以幫助促進我們產品銷售的相關營銷經驗或資源的候選人是我們的首選。

我們線上經銷商甄選標準的主要考量因素包括：

- **電子商務團隊。**候選人須有能力建立一支具備網店管理運營、網絡營銷推廣、美工設計及客服等能力的電子商務團隊。
- **成功的電子商務運營經驗。**候選人須通過成功的電子商務運營經驗證明其電子商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 **詳細的電子商務運營計劃。**候選人須提交來年的經營計劃，其中包括銷售目標及預算等若干詳情。
- **資源豐富。**經證實具備可促進網店發展的資源（如電商直播行業資源）的候選人是我們的首選。
- **最低銷售目標。**線上經銷商候選人應有能力滿足我們每個採購週期的最低銷售目標。

我們進行嚴格的年度評估，以審視我們與現有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評估標準包括實際年度採購金額、門店開設以及廣告及營銷活動等。如果發現不誠實或非法經營、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該等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並採取任何其他迅速適當的行動來維護我們的品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包括增加及終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期初經銷商數目 | 136 | 161 | 203 | 238 |
| — 線下 | 136 | 155 | 195 | 225 |
| — 線上 | 0 | 6 | 8 | 13 |
| 新經銷商數目 | 28 | 57 | 53 | 24 |
| — 線下 | 22 | 54 | 45 | 20 |
| — 線上 | 6 | 3 | 8 | 4 |
| 已終止經銷商數目 | 3 | 15 | 18 | 35 |
| — 線下 ⁽¹⁾ | 3 | 14 | 15 | 31 |
| — 線上 | 0 | 1 | 3 | 4 |
| 期末經銷商數目 | 161 | 203 | 238 | 227 |
| — 線下 | 155 | 195 | 225 | 214 |
| — 線上 | 6 | 8 | 13 | 13 |

附註：

- (1) 我們於2021年收購四家經銷商，其自此已成為我們的子公司。該等經銷商於2021年算作已終止經銷商。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新的經銷商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於2021年，我們因收購了四家經銷商而直接委聘該等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其過往與我們並無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經銷商的合作終止多是由於其表現不佳而自發終止。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終止了與31名線下經銷商的合作。該終止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經銷網絡。尤其是，我們不再與未能達到表現目標的若干經銷商合作。此外，我們於北京的合作期間終止了與若干訂單稀少的小型經銷商的合作，部分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購當時的北京當地經銷商後，戰略重點轉向促進直接銷售。於終止前的上一年度，該等被終止的31名線下經銷商貢獻的收入並不重大。終止與該等經銷商的合作並無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已終止線上經銷商（及其絕對控股股東）有未決訴訟，其拖欠我們產品的若干付款，而我們要求賠償約人民幣1.3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法院對該未決訴訟的最終判決。除該未決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我們重視經銷商的業務運營能力及其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36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214名。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36名經銷商中，111名或81.6%的經銷商截至2023年5月31日仍為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經銷商或少數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任何單一經銷商的收入佔比不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任何目的向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北京天飛燕、長春金燕薈、哈爾濱金燕薈、太原吉祥燕以及於我們收購前已併入該四家子公司的經銷業務（由鄭先生、薛女士以及李先生及其配偶控制）外，我們亦有(1)由我們的前僱員控制的兩名經銷商；(2)一名經銷商，即天津市合聯裕泰商貿有限公司（「合聯裕泰」），由鄭先生持有38.5%並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3)一名經銷商，即福鼎市怡興貿易商行，由黃先生的聯繫人控制且不再與我們有業務關係；及(4)一名經銷商，即北京三和天潤商貿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控制且不再與我們有業務關係。有關我們收購北京天飛燕、長春金燕薈、哈爾濱金燕薈及太原吉祥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有關合聯裕泰的詳情，另請參閱「－我們的客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我們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三年。如果線下經銷商通過我們的評估，我們可能會續簽經銷協議。
- **獨家。**除非我們允許，否則我們要求經銷商只得出售我們的產品。
- **使用我們商標的權利。**我們授權線下經銷商在經銷協議的期限和範圍內使用我們的商標。
- **線下門店運營。**線下經銷商應按照我們統一的裝修標準開設線下門店。線下門店陳列所需的用品及宣傳材料均由我們提供。
- **價格管理。**我們根據我們的價格體系向線下經銷商提供我們產品的標準價格。線下經銷商應遵守我們的價格體系。除我們的全品牌推廣活動外，經銷商對標準價格的任何調整均需要作出書面申請取得我們的批准。通過禮品及折扣價的形式，我們通常允許最多低於標準定價20%的偏差。
- **返利。**我們向滿足業績要求的線下經銷商提供返利。我們主要關注其採購量及對經銷網絡擴張及營銷活動的貢獻。其日後可使用該等返利採購我們的產品。
- **經銷範圍。**線下經銷商僅獲准在預定的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未經我們批准，彼等不得通過任何線上渠道經銷我們的產品。彼等亦被禁止經銷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
- **次級經銷。**我們授權我們的線下經銷商設立並向線下次級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通常不會要求次級經銷商與我們訂立直接協議。
- **付款。**我們要求線下經銷商在我們的產品交付前付款。我們或會為若干具備優秀資質且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線下經銷商提供短期付款期限。
- **物流。**線下經銷商付款後，我們按照採購訂單規定的時間及方式交付產品。
- **退換貨限制。**我們通常不接受線下經銷商退換貨。我們僅允許於有限的情況下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的產品損壞。
- **終止。**根據經銷協議，終止的理由包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我們產品的任何偽冒品以及有損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等。如果線下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我們與線上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經銷協議可以續簽。
- **獨家**。除非我們允許，否則我們要求經銷商透過指定電商平台獨家出售我們的產品。
- **使用我們商標的權利**。我們授權線上經銷商在經銷協議的期限和範圍內使用我們的商標。
- **價格管理**。線上經銷商應遵守我們採購協議包含的價格體系。除我們的全品牌推廣活動外，線上經銷商對標準價格的任何調整均需要與我們訂立額外的價格調整協議。通過禮品及折扣價的形式，我們通常允許最多低於標準定價20%的偏差。
- **經銷範圍**。線上經銷商僅獲授權通過其網店經銷我們的產品。彼等被禁止通過任何其他銷售渠道經銷或推廣我們的產品。
- **次級經銷**。我們的線上經銷商不得委聘次級經銷商，亦不得將其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付款及交付**。我們通常在收到已在線支付的電子商務消費者的訂單後交付我們的產品，並按月向線上經銷商支付該等訂單的全額款項。
- **退換貨限制**。如果客戶拒絕接受我們交付的產品或要求在交付後七天內原封不動地退回我們的產品，線上經銷商可以指示該客戶將相關產品退回至我們的倉庫。在有限的情況下，例如質量缺陷或延遲交貨導致超過我們產品保質期的三分之二，線上經銷商亦可在七天內要求退換貨。
- **終止**。根據經銷協議，終止的理由包括未經授權授出、轉讓或轉移我們的商標、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我們產品的任何偽冒品以及有損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等。如果線上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經銷協議遭嚴重違反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同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經銷商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採用細緻的經銷商管理政策，而有關政策已獲得經銷商的同意。我們定期拜訪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並收集有關其銷售業績、存貨、運營及市場發展的資料。向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收集的存貨資料乃按抽樣或循環基準作出。儘管線上經銷商一般並無備有存貨，我們仍會出於相同目的不時檢查經銷商網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除因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而無法進行外，我們通常至少對各經銷商門店進行一次視察和走訪。於2022年，我們對超過73%的經銷商門店進行視察和走訪。如果我們發現其銷售行為存在任何違規情況，我們可能會根據經銷協議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按月份提供銷售目標及銷售業績報告。我們使用彼等的經營業績來控制及監督彼等的存貨，並評估彼等是否有資格加入我們下一年的經銷網絡。

基於以下事實及觀察，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商渠道積壓的風險低：(1)我們與線下經銷商為買賣關係，一般要求在交付前付款；(2)我們不接受退貨，且僅允許於有限的情況下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3)我們通常接獲有關經銷商的訂單，並按訂單規定的方式運送產品（即一般按零售價發貨給客戶），故我們的線上經銷商一般並無維持存貨；及(4)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一般維持相對低水平的存貨，並經常向我們採購以補充庫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線下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的月均次數分別為3.6次、4.5次、4.5次及5.3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線下經銷商的存貨佔其月度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在約3.7%至6.2%的範圍內。

我們努力為我們的經銷商提供運營支持以促進其發展。具體而言，我們不時為彼等提供宣傳材料、管理支持及員工培訓。我們亦根據彼等各自的情況向彼等提供產品採購指引，作為我們控制及監控經銷商存貨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協助我們的經銷商制定促銷計劃，並在組織促銷活動方面提供一定的支持。我們還為線上經銷商提供一定的支持，例如網店頁面設計及宣傳材料編輯服務。

我們對經銷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這是我們與各經銷商協商的結果。該最低銷售目標並無強制性質，未達成該目標並不構成自動終止經銷的理由。相反，只有達到其有關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才有資格獲得返利。然而，倘經銷商多次未能達成其目標，我們保留終止與該經銷商合作的權利，且我們會在續約經銷商時考慮該等表現不佳的情況。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返利作為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達成其各自最低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有資格獲得返利，返利乃按其實際購買金額乘以約定的百分比釐定。經銷商可選擇使用這些返利抵扣未來的產品採購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相關與表現掛鈎的返利條款符合行業常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給予線下經銷商的返利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

線下經銷所得收入的11.6%、9.2%、10.5%及9.3%。同期，我們給予線上經銷商的返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線上經銷商所得收入的7.1%、4.1%、0.1%及0.6%。我們給予線上經銷商的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降低線上經銷商的約定返利百分比，並主要通過將銷售返利的合資格期限限制在2022年若干月份的方式進一步調整線上經銷商的銷售返利政策。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電商平台客戶及自營門店的零售客戶。有關我們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與零售客戶的合作有利於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於大客戶及小客戶。例如，我們可以直接獲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這有助於我們及時調整營銷策略，並控制我們產品的研發方向。一般而言，我們僅接受直銷客戶因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損壞而進行的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客戶退回產品的價值極小。

我們的會員計劃

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通過燕之屋會員小程序、金燕薈會員計劃及主要電商平台上的其他會員計劃，我們憑藉分級會員制度建立了忠誠的客戶會員網絡，以提高客戶黏性及複購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80萬名客戶註冊我們的會員計劃。通過該會員網絡，我們組織各種互動活動，以與客戶保持直接聯繫。

會員可通過向我們訂購來賺取積分，其會員級別會隨著一段時間內的累計購買金額而上升，這令其可享受各種優惠，例如使用積分兌換我們的燕窩產品、生日禮物及為我們的尊貴客戶設計的活動邀請。我們主要通過我們門店的宣傳及銷售人員的親自推薦向零售客戶推廣及推薦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從與客戶的互動中獲得了深入的見解，這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產品供應和客戶服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會員計劃分別約有143,700名、168,200名及204,800名註冊付費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註冊客戶總數的25.0%、22.1%及23.5%。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會員計劃約有117,600名註冊付費客戶，佔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註冊客戶總數的7.2%。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會員計劃中該等註冊付費客戶的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616.0百萬元、人民幣806.4百萬元、人民幣1,0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每名註冊付費客戶的平均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0元、人民幣4,790元、人民幣5,150元及人民幣4,240元。

主要客戶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6.9%、16.3%、15.8%及14.2%。同期，我們來自往績

業 務

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41.1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7%、9.4%、10.9%及9.1%。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交付產品前付款。然而，我們可能向若干客戶（如電商平台）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

除下文所披露的北京中大百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大百誠堂」）及天津市合聯裕泰商貿有限公司（「合聯裕泰」）外，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所有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大百誠堂（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控制）自2022年起已終止其燕窩產品經銷業務，乃由於其業務經營於2021年轉讓予北京天飛燕，其後，我們收購北京天飛燕。收購於2021年6月29日完成，北京天飛燕隨後由本公司及青島珍品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天飛燕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北京天飛燕的員工控制）分別擁有55%及45%。有關涉及合聯裕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 客戶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服務類型 | 客戶類型 | 付款方式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背景 |
|------------------------------|-----------------|----------------|--------|--------|------|---------------|-----------------------------------------------------------------------------------------------------------|
| <i>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i> | | | | | | | |
| 客戶A及其關聯方... | 100,831 | 7.7 | 銷售燕窩產品 | 電商平台客戶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客戶A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客戶A成立於2019年6月6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8日，客戶A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中大百誠堂 及其關聯方..... | 63,164 | 4.9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5年 | 中大百誠堂及其關聯方為主要於北京經銷燕窩產品的公司。中大百誠堂為一家於2004年1月13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業 務

| 客戶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服務類型 | 客戶類型 | 付款方式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背景 |
|--------------|-----------------|----------------|--------|--------|------|---------------|----------------------------------------------------------------------------------------------------|
| 客戶B | 21,853 | 1.7 | 銷售燕窩產品 | 公司客戶 | 銀行轉賬 | 2020年 | 客戶B為一家主要從事健康食品銷售的公司。客戶B為一家於2015年8月19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 客戶C及其關聯方.... | 16,719 | 1.3 | 銷售燕窩產品 | 電商平台客戶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客戶C總部位於廣州，經營一個電商平台。客戶C成立於2011年1月20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180.0百萬美元。於2012年3月23日，客戶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客戶D及其關聯方.... | 16,689 | 1.3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6年 | 客戶D於合肥成立，主要經銷燕窩產品。客戶D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合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 總計 | <u>219,256</u> | <u>16.9</u> | | | | | |

業 務

| 客戶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服務類型 | 客戶類型 | 付款方式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背景 |
|------------------|-----------------|----------------|--------|--------|------|---------------|-----------------------------------------------------------------------------------------------------------|
| 截至2021年 |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客戶A及其關聯方... | 141,137 | 9.4 | 銷售燕窩產品 | 電商平台客戶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客戶A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客戶A成立於2019年6月6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8日，客戶A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中大百誠堂及其關聯方..... | 40,969 | 2.7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5年 | 中大百誠堂及其關聯方為主要於北京經銷燕窩產品的公司。中大百誠堂為一家於2004年1月13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 客戶C及其關聯方... | 23,596 | 1.6 | 銷售燕窩產品 | 電商平台客戶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客戶C總部位於廣州，經營一個電商平台。客戶C成立於2011年1月20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180.0百萬美元。於2012年3月23日，客戶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業 務

| 客戶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服務類型 | 客戶類型 | 付款方式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背景 |
|------------------|-----------------|----------------|--------|--------|------|---------------|-----------------------------------------------------------------------------------------------------------|
| 合聯裕泰..... | 19,989 | 1.3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5年 | 合聯裕泰於天津成立，主要經銷燕窩產品。合聯裕泰為一家於2011年11月4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天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 客戶E..... | 19,881 | 1.3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7年 | 客戶E於鄭州成立，主要於河南經銷燕窩產品。客戶E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 總計..... | <u>245,572</u> | <u>16.3</u> | | | | | |
| 客戶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服務類型 | 客戶類型 | 付款方式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背景 |
| <i>截至2022年</i> | | | | | | | |
| <i>12月31日止年度</i> | | | | | | | |
| 客戶A及其關聯方.... | 189,036 | 10.9 | 銷售燕窩產品 | 電商平台客戶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客戶A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A成立於2019年6月6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8日，客戶A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業 務

| 客戶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服務類型 | 客戶類型 | 付款方式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背景 |
|-------------|-----------------|----------------|--------|--------|------|---------------|----------------------------------------------------------------------------------------------------|
| 客戶C及其關聯方... | 23,870 | 1.4 | 銷售燕窩產品 | 電商平台客戶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客戶C總部位於廣州，經營一個電商平台。客戶C成立於2011年1月20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180.0百萬美元。於2012年3月23日，客戶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客戶D及其關聯方... | 21,113 | 1.2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6年 | 客戶D於合肥成立，主要經銷燕窩產品。客戶D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合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 合聯裕泰..... | 20,447 | 1.2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5年 | 合聯裕泰於天津成立，主要經銷燕窩產品。合聯裕泰為一家於2011年11月4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天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 客戶F..... | 19,763 | 1.1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7年 | 客戶F主要於武漢經銷燕窩產品。客戶F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武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 總計..... | <u>274,229</u> | <u>15.8</u> | | | | | |

業 務

| 客戶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服務類型 | 客戶類型 | 付款方式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背景 |
|------------------|-----------------|----------------|--------|--------|------|---------------|-----------------------------------------------------------------------------------------------------------|
| 截至2023年 | | | | | | | |
| 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客戶A及其關聯方.... | 70,953 | 9.1 | 銷售燕窩產品 | 電商平台客戶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客戶A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A成立於2019年6月6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8日，客戶A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客戶C及其關聯方.... | 13,130 | 1.7 | 銷售燕窩產品 | 電商平台客戶 | 銀行轉賬 | 2018年 | 客戶C總部位於廣州，經營一個電商平台。客戶C成立於2011年1月20日，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180.0百萬美元。於2012年3月23日，客戶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客戶D及其關聯方.... | 10,864 | 1.4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6年 | 客戶D於合肥成立，主要經銷燕窩產品。客戶D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合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 客戶F | 8,081 | 1.0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7年 | 客戶F主要於武漢經銷燕窩產品。客戶F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武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業 務

| 客戶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提供服務類型 | 客戶類型 | 付款方式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背景 |
|----------|-----------------|----------------|--------|------|------|---------------|------------------------------------------------------------------------------|
| 客戶G..... | 7,903 | 1.0 | 銷售燕窩產品 | 經銷商 | 銀行轉賬 | 2015年 | 客戶G主要於成都經銷燕窩產品。客戶G為一家於2018年11月7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成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 | 110,931 | 14.2 | | | | | |

中大百誠堂（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鄭先生的配偶薛女士控制。薛女士亦擔任中大百誠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所述收購前，中大百誠堂當時的若干關聯方亦為我們的客戶，包括北京天飛燕、長春金燕薈、哈爾濱金燕薈、北京惠忻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惠忻」）、哈爾濱市燕之屋商貿有限公司（「哈爾濱燕之屋」）及長春市昌盛榮商貿有限公司（「長春昌盛榮」）。於收購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北京天飛燕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青島珍品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天飛燕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北京天飛燕的員工控制）分別擁有55%及45%；(2)長春金燕薈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青島品天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春金燕薈的員工持股平台，由長春金燕薈的員工控制）分別擁有55%及45%；(3)哈爾濱金燕薈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青島桐格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金燕薈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哈爾濱金燕薈的員工控制）分別擁有55%及45%；及(4)北京惠忻、哈爾濱燕之屋及長春昌盛榮（已分別於2022年7月21日、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11月15日註銷）先前由鄭先生控制。

客戶D（我們於2020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由我們的一名間接少數股東（亦擔任客戶D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的一名關聯方亦為我們的客戶，由同一名間接少數股東間接控制。合聯裕泰（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由鄭先生及我們的一名間接少數股東的配偶（亦擔任合聯裕泰的執行董事）分別持有38.5%及50.0%股權。客戶E（我們於2021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由我們的一名間接少數股東的家族成員持有40.0%股權。客戶F（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由我們的一名少數股東的配偶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股權、僱傭、家族、信託、融資及資金流動）。

我們按經銷標準條款及條件與經銷商（包括關聯經銷商及獨立經銷商）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經銷商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定價、信貸條款、返利及退貨政策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一致。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

品牌推廣

我們對品牌的發展有著長遠的規劃，並具有強大的品牌傳播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躋身成為領先的燕窩產品品牌。我們擁有一支盡職盡責並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685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有泉先生亦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人，在中國燕窩市場擁有超過九年的豐富營銷經驗。

營銷活動

我們採用多渠道營銷方法，使我們能夠觸達並影響廣泛的目標客戶群。我們的重點是透過專業的營銷及品牌戰略來維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透過電視、廣播及廣告牌等傳統渠道開展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利用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與有影響力的達人合作，並在抖音及小紅書等新興電商平台上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舉措亦包括贊助及名人代言。例如，我們與中國國家擊劍隊合作，成為其官方燕窩產品供應商，並邀請中國極具影響力名人趙麗穎女士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我們積極組織及贊助各種互動活動，如沉浸式的廈門工廠參觀、高爾夫比賽、由戰略諮詢專家王志綱先生主持的智網智庫論壇，以及與著名主持人楊瀾女士的分享會。該等舉措有助於鞏固我們的經銷系統，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並推廣美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努力提高我們的營銷效率，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曝光率，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範圍。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以遵守相關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指定法務部門負責廣告合規審查，並要求所有擬定廣告均須在公開發佈前經我們的法務部門審查及批准。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進一步審查及批准與生產技術、產品特性及我們的研發成果等有關的廣告內容。儘管我們的廣告材料亦可由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製作，但我們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規定只有具備相關資質的服務提供商方可參與我們的外包廣告活動。我們有關燕窩產品受認可的健康益處的廣告材料通常由相關已出版期刊及科學研究提供支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相關公開調查及當地市場監督管理

機構頒發的相關證書，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廣告活動遭受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已落實若干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以及我們聘請以開展營銷及直播活動的網紅以及彼等使用的相關營銷材料（包括直播期間的陳述）不會(1)包含與我們或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誤導性資料或(2)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具體而言，(1)我們的法務部門會審查所有有關營銷材料，以確保與我們及／或我們產品有關的所有資料均準確無誤並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在與網紅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協議中規定，所有網紅都應使用我們提供的營銷材料並遵循我們提供的營銷腳本、(2)我們通常聘請來自多頻道網絡公司（「多頻道網絡公司」）的網紅，根據我們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的多頻道網絡公司的協議，該等多頻道網絡公司應確保為我們在線直播或營銷產品的網紅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3)我們定期監察該等網紅的營銷及直播活動，並拜訪及視察我們經銷商經營的門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調查，概無網紅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我們的產品時受到相關部門就我們產品營銷活動進行政府調查或罰款的公開記錄。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燕窩產品生產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原料燕窩製作燕窩產品需耗時約3.8至5.2個小時。通過規範燕窩的生產流程，其中包括浸泡、挑毛、加料、燉煮等，我們解決了傳統製作方法帶來的各種弊端，以便我們的客戶能夠方便快捷地享受品質始終如一的美味。

下圖概述我們罐裝燕窩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我們的罐裝燕窩產品的標準化生產流程包括49個核心步驟。下表載列我們罐裝燕窩產品生產流程中最關鍵的步驟。

| 步驟 | 說明 |
|-------|------------------------------------------------------------------------------------------------------------|
| 原材料檢驗 | 我們嚴格檢驗罐裝燕窩產品的原材料，包括原料燕窩及其他配料，並從感官、物理及化學角度評估其質量指標。 |
| 泡發及挑毛 | 我們使用傳統的純手工工藝去除原料燕窩中的羽毛等雜質。 |
| 烘乾 | 挑毛後將濕潤的原料燕窩均勻地鋪在蒸盤上，並在冷風乾燥室中烘乾。 |
| 二次挑毛 | 我們對乾原料燕窩進行二次挑毛程序，進一步降低產品中的雜質含量。 |
| 稱重 | 我們手動稱重每瓶或每碗燕窩產品所需的乾原料燕窩，並將每支燕窩單獨包裝在由食品級材料製成的分裝袋中。 |
| 水淨化 | 我們用石英砂、活性炭過濾器及反滲透膜過濾自來水，去除水中的雜質和異味，得到符合行業標準的純淨水。 |
| 投料 | 我們根據產品配方精確配製糖液，確保口感一致，並使用自動灌裝設備將燕窩和糖液灌裝到瓶或碗形罐中。 |
| 密封及燉煮 | 我們採用高溫無膠封口技術對碗形罐進行封口，瓶裝產品採用四旋不銹鋼鐵蓋或鋁蓋滾紋壓封進行封口。然後我們將所有配料放入瓶中或碗形罐中高溫燉煮，這樣燕窩中的營養物質可以保存更長時間。 |
| 質檢及貼標 | 我們對成品進行最終檢驗，主要檢驗產品的外觀和雜質含量。對於通過我們質檢程序的成品，我們會在每個瓶或碗形罐上貼上二維碼，客戶可通過該二維碼獲取我們產品的詳情，例如生產工廠、進口商、原料燕窩產地及註冊號以及生產日期。 |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上海市松江區及甘肅省廣河縣，總建築面積約為39,300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燕窩產品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生產基地詳情。

| 生產基地 | 產能(噸) ⁽¹⁾ | | | | 產量(噸) | | | | 利用率(%) ⁽²⁾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首五個月 | |
| 福建廈門..... | 1,563.0 | 1,518.4 | 1,825.0 | 778.1 | 1,281.8 | 1,348.3 | 1,627.0 | 582.3 | 82.0 | 88.8 | 89.2 | 74.8 | | |
| 上海松江..... | - | 31.8 | 135.0 | 66.5 | - | 6.4 | 66.4 | 49.3 | - | 20.1 | 49.2 | 74.1 | | |
| 甘肅廣河 ⁽³⁾ | 9.2 | 9.0 | 3.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 產能乃根據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運行3,020個小時的假設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指定期間的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河生產基地用於挑毛程序。已通過該程序的原料燕窩數量並未反映在該基地的產量中，因為該等原料燕窩並未計入成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河生產基地分別對4.0噸、6.9噸、1.9噸及0.9噸的原料燕窩進行加工。

廈門的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31,100平方米，為我們的首個主要生產基地，專注於生產我們幾乎所有系列的產品。上海的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6,200平方米，為我們的次級生產基地，主要為生產鮮燉燕窩而設。我們於2021年建立上海生產基地，以縮短交付距離，因我們的鮮燉燕窩保質期較短。於2019年，我們建立廣河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我們於該地設廠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較低且具備可用的生產設施。我們的廣河生產基地主要為挑毛程序而設，據此我們手工去除原料燕窩中的羽毛等雜質。

設備及機器

我們從中國的相關公司購買生產線。我們定期檢查維護生產設備。為確保生產安全及效率，我們聘請保養人員定期檢查維護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為10年。我們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及折舊，每年的比率為9.5%。截至2023年5月31日，該等設備及機器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平均約為6.8年。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涵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鏈、產品製造、倉儲與銷售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實行嚴格的准入及淘汰管理政策，以嚴格控制材料供應的質量。我們嚴格執行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標準，並於整個產品生產工藝中

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產品都符合國家相關的安全標準，以及我們嚴格的內部質量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成立了一個專門的質量保證團隊，該團隊由33名員工組成。截至同日，質量保證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四年的相關經驗。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成員持有相關證書，包括ISO內部審核員資格證、BRC食品安全全球標準內部審核員資格證以及食品安全檢驗的高級技能證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未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遭受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指令或其他處罰，(2)未遭遇客戶方面的任何重大退貨情況及(3)未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於同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食品安全或質量的任何申索、不合規事件或重大投訴。

我們經常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2014年，我們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等政府機構合作，牽頭制定了中國首個原料燕窩行業標準（即GH/T 1092-2014），標誌著中國原料燕窩行業標準化發展的開端。2018年，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委託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牽頭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燕窩及其製品》。作為行業的引領者，我們受邀參與該標準的制定。2020年，我們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合作，牽頭開展中國輕工行業標準《燕窩製品》的制定工作。2020年，我們參與起草《鮮燉燕窩》團體標準，並由中國藥文化研究會實施。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通過BRC食品安全全球標準和國際食品標準認證的燕窩產品公司。此外，我們還獲得了其他主要質量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誠信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除上述的質量認證及證書外，我們還採取了各種措施來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尤其是，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自營門店已獲得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必要資質（包括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及作出必要備案，並將繼續監控該等資質的狀態。此外，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獲得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食品經營許可證並向主管政府部門作出相關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所有重要方面。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

我們通過有效實施及不斷改進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不同生產基地均能夠持續供應優質產品。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主要從印尼採購經中國檢驗檢疫機關檢驗合格的進口原料燕窩作為主要原料。所有該等燕窩均貼有中國檢科院的溯源標籤。標籤記錄每個進口原料燕窩的詳情，例如其原產地及進口

日期。我們已將中國檢科院的溯源標籤整合至我們的ERP系統，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原材料及生產工藝的全鏈條溯源，使我們的標籤系統能夠記錄從生產流程開始到銷售再到終端客戶的各關鍵步驟的信息。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建立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的檢測實驗室的燕窩產品公司。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在投入生產前均要經過該實驗室的評估。

我們已實施供應商准入及評估制度，並建立合格供應商目錄，將供應商名稱、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質量認證錄入其中。我們從價格、交貨週期、售後服務、產品質量、現場檢驗結果等各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未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可能會被移出供應商目錄。例如，我們帶回原材料樣品給我們的燕窩研究院進行評估，確保採購的原材料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有關燕窩研究院的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為防止不合格的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已建立採購驗收制度，對到達我們生產基地的原材料進行檢驗，只有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方會被接收。我們已採納原料燕窩驗收標準，當中訂明感官標準（如形狀、顏色、氣味及雜質）以及物理及化學標準。其亦列明各項標準的標準抽樣及測試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原料燕窩驗收標準符合相關行業標準。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我們按照相關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包括國家強制性標準及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操作程序，於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要求。

我們要求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我們的生產人員必須更換乾淨的工作服，包括帽子及鞋子，並在進入生產區域前做好個人清潔工作。為確保產品安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及機械按其功能和用途分別有各自詳細的清潔與滅菌要求。

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進行全面的監督與檢查，確保我們所有的生產設備、器械及人員均符合國家強制性標準及我們更嚴格的內部標準。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將質量管理延伸至我們產品的存儲、交付及銷售過程。尤其是，通過分佈在中國各地的銷售人員，我們能夠在產品生命週期內密切跟蹤產品的質量狀況，識別潛在的質量風險並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我們已對產品的交付過程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措施。將產品委託予物流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前，我們進行嚴格檢查程序，確保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精心包裝產品以適合特定的運輸方式，防止在運輸過程損壞或受潮。我們僅與信譽良好的快遞公司合作並嚴格規定避免將我們的產品與非食品物品、易燃或易爆物品或有異味的物品混合。

我們所有的成品均貼有溯源標籤或二維碼，終端客戶可通過溯源標籤或二維碼查詢到我們的產品詳情，包括有關原料燕窩原產地、註冊號、儲存條件、保質期及成品生產日期的信息。各溯源標籤及二維碼均有獨一無二的防偽驗證碼，終端客戶可刮開塗層獲取防偽驗證碼。終端客戶掃描溯源標籤或二維碼後輸入驗證碼，即可從檢索結果知悉該標籤或二維碼是否為首次掃描。倘檢索結果表明並非首次掃描，則終端客戶可輕易知曉溯源標籤或二維碼存在重複使用或濫用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重複使用或濫用溯源標籤或二維碼的事件，亦未接到終端客戶關於此方面的報告。

我們還設立了處理消費者投訴的程序，包括消費者服務熱線及其他反饋機制。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時，我們承諾會及時與消費者進行溝通與聯絡，並展開質量調查程序。我們專門的客戶投訴團隊會及時與提出投訴的客戶聯繫以全面了解情況。彼等仔細記錄投訴的所有細節並形成全面的書面記錄。客戶投訴團隊將根據每項投訴的具體性質向組織內不同級別的相關經理上報問題，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解決所有消費者投訴，以令彼等滿意，我們會根據每項投訴的具體情況制定合適的解決方案。倘認為有必要遵循質量調查程序，我們會及時同意投訴客戶的退換貨請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始終如一地及時解決所有消費者投訴，以令彼等滿意。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燕窩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料燕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絕大部分原料燕窩均來自印尼（全球最大的原料燕窩生產國）的供應商。根據同一來源，印尼的低地雨林為金絲燕的理想棲息地，它們通過凝固的唾液製造原料燕窩。我們已與印尼多家原料燕窩供應商建立牢固而穩定的關係。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料燕窩合共人民幣1.9百萬元，據董事所知，該等供應商自馬來西亞及泰國進口該等原料燕窩。我們目前無意透過委聘馬來西亞及泰國的相關供應商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基礎，主要由於我們擬專注於自印尼採購原料燕窩，因為該等原料燕窩質量更好且品質始終如一，而且印尼是原料燕窩的最大生產國。倘我們自該等國家的供應商採購原料燕窩，則候選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的全方位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政策。

中國於2015年開始自印尼進口中國檢科院認證的原料燕窩時，我們便開始採購帶有中國檢科院溯源標籤的進口原料燕窩，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的所有原料燕窩均有中國檢科院認證。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原料燕窩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0.1百萬元、人民幣603.5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於同期，原料燕窩的採購量分別為57.2噸、50.4噸、52.2噸、16.2噸及25.2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貼有中國檢科院溯源標籤的進口原料燕窩採購量而言，我們於2019年至2022年連續四年排名第一。

於2021年，經印度尼西亞燕窩協會及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燕窩市場專業委員會推薦，我們與當時的印尼駐華大使簽訂原料燕窩採購無約束力的意向書，進一步加強中國與印尼合作共

贏，促進兩國長遠經濟發展。我們相信，訂立有關意向書可進一步促進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根據該意向書，我們表示有意於2022年從印尼進口一定數量的原料燕窩，而該意向書並無指定任何特定原料燕窩供應商。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意向書並非具約束力的合同，因此，我們並無義務採購意向書中所述的原料燕窩。訂立該意向書不會影響我們向印尼或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原料燕窩的方式。

我們的產品生產還需要購入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材質碗（一種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食品接觸塑料）、玻璃瓶、紙板及金屬包裝材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包裝材料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因素，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原料燕窩及包裝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上調產品價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管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透過直接集中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亦持續監察市況，盡可能以低市價採購有關材料。此外，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減輕原材料或包裝材料採購價格上漲導致的負面影響，避免上調產品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造屋引燕，而主要依賴印尼的供應商提供原料燕窩。倘我們無法自印尼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料燕窩或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以及物流與運輸服務，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原料燕窩供應商均位於印尼。我們的包裝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福建省及江西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類型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供應商 | | | | |
| 原料燕窩..... | 10 | 10 | 9 | 7 |
| 包裝材料..... | 93 | 79 | 83 | 62 |
| 其他 ⁽¹⁾ | 138 | 139 | 175 | 110 |
| 總計 | 241 | 228 | 267 | 179 |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其他食品配料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數量由2020年的10家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家，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優化原料燕窩供應商網絡。尤其是，我們不再向未能達到我們價格及／或質量預期的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料燕窩。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在評估及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彼等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以及最重要的是其供應的質量及價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原料燕窩及其他主要食品供應商均已取得與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或註冊，以在中國開展業務。為確保食品安全，我們僅考慮中國海關總署（負責監督有關供應商食品安全資質的唯一政府機構）所公佈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中國外的原料燕窩候選供應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外的原料燕窩供應商僅可通過其各自國家主管部門的推薦獲得有關註冊名單資格，而中國海關總署要求提供各種註冊材料，包括檢查報告以及該等出口國的地方主管部門出具的推薦函以及企業證書等。中國海關總署亦要求國外的原料燕窩供應商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在其出口國合法從事生產及出口原料燕窩，並確保出口至中國的原料燕窩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外的所有原料燕窩供應商均在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上。

所有新的供應商在與我們簽訂供應協議前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程序。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接受我們根據需要對其設備進行的現場檢查，以評估其質量控制並測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樣品。此外，我們要求從供應商購買的所有原材料投入生產前接受我們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的檢測實驗室的評估。原材料未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可能會被禁止與我們開展業務。

根據我們與原料燕窩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其向我們供應的原料燕窩質量應符合中國進口原料燕窩的國家標準以及我們在各採購協議中所訂明的企業標準。倘原料燕窩的質量不符合任一標準，則我們有權將該等原料燕窩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二批原料燕窩未通過我們檢測實驗室的評估，其中兩批總價值為人民幣0.8百萬元的原料燕窩因雜質過多而於2021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退貨，另一批價值為人民幣0.2百萬元的原料燕窩則因亞硝酸鹽含量超標而於2022年換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原料燕窩進口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政策，包括以下重要程序：

- 供應商必須擁有適當的證書、許可證，並必須遵守相關法規。在進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之前，候選供應商應向我們提供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有關安全審核、

質量檢查及合規性、HACCP審查的第三方測試報告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並通過我們的內部抽樣測試。就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原料燕窩供應商）而言，我們要求提供生產許可證、獸醫衛生證書、出口許可證及可溯源性報告（如適用）。此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聲明並保證其有資格在中國從事業務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供應商的質量管理程序必須客觀並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密切關注供應商過敏原管理、生產過程中的微生物控制以及處理不合格產品。
- 就若干原材料（包括原料燕窩）而言，我們專注於供應商已建立的產品溯源性及問責制度方面的內部控制體系。
- 評估供應商的生產規模、現場管理、生產能力及技術專長。
- 供應商有能力按時交付及提供優質服務。
- 我們不時更新我們記錄中的現有供應商信息，包括其名稱、地址、主要聯繫人及聯絡信息。
- 我們定期監控供應商營業執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倘發現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已過期，相關供應商須立即向我們提供續期的牌照及許可證，倘彼等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提供有關文件，我們將暫停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每三年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的每名供應商進行重新評估，且供應商有義務立即通知我們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要求供應商評估及准入程序的適當文件。我們對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的現有供應商進行半年及年度評估。

原料燕窩供應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一般根據每月的生產要求制定採購計劃並按訂單採購原料燕窩。下文載列我們的原料燕窩標準供應協議摘要。

- **標的物。**協議訂明原料燕窩的數量、每千克價格及總採購價。
- **質量。**原料燕窩的質量不僅須符合中國海關的准入標準，亦須符合協定的質量標準，其中包括原料燕窩的外觀、雜質及氣味要求。
- **保險。**供應商須負責購買涵蓋原料燕窩發票價值的相關保險。
- **付款。**我們應在完成檢驗並從中國海關取得檢驗檢疫證書後3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貨款。
- **反商業賄賂。**雙方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商業及職業道德。我們的協議禁止任何商業賄賂。

- 仲裁。與我們協議有關的所有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倘未能通過協商達成一致意見，則爭議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解決。

我們與印尼的主要原料燕窩供應商保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期望與其保持友好的關係。尤其是，我們與印尼多家原料燕窩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已與原料燕窩供應商維持平均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超過46%的原料燕窩採購額來自與我們有五年以上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原料燕窩價格意外波動的風險。儘管我們並無與原料燕窩供應商簽立長期協議，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這證明我們有能力獲得可靠及持續的原料燕窩供應，且該能力因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而進一步得到加強。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視乎供應商類型而定）通常包括供應商與我們分擔產品責任的具體標準。倘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且根據協定標準認定為供應商的過錯，則供應商將對問題負責並賠償我方相關損失（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生產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供應協議的情況，也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原料燕窩供應商、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包括業務、股權、僱傭、家族、信託、融資及資金流動）。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料燕窩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59.7%、51.7%、52.2%及54.2%。同期，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23.7%、15.4%、16.4%及20.7%。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

除下文所披露的北京中視鴻韻廣告有限公司（「中視鴻韻」）外，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涉及中視鴻韻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的若干信息。

| 供應商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付款方式 | 提供服務類型 | 背景 |
|---------------------|----------------|----------------------|---------------|------|--------|--------------------------------------------------------------------------------------------------|
| 截至2020年12月 | | | | | | |
| 31日止年度 | | | | | | |
| 供應商A及其關聯方 | 241,023 | 23.7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A於2016年10月26日在印尼茂物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A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80億印尼盧比、20億印尼盧比及20億印尼盧比 |
| 供應商B | 150,603 | 14.8 | 2015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B於2000年3月31日在印尼三寶壟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B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30億印尼盧比、30億印尼盧比及30億印尼盧比 |
| 供應商C | 81,605 | 8.0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C於2003年10月13日在印尼泗水市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夥企業。供應商C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1,455億印尼盧比及1,455億印尼盧比 |

業 務

| 供應商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付款方式 | 提供服務類型 | 背景 |
|-----------------|----------------|----------------------|---------------|------|--------|-----------------------------------------------------------------------------------------------------|
| 供應商D | 73,236 | 7.2 | 2017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D於2014年7月22日在印尼棉蘭市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D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250億印尼盧比、250億印尼盧比及250億印尼盧比 |
| 中視鴻韻及其關聯方 ... | 61,475 | 6.0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廣告 | 中視鴻韻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及福建的廣告公司。中視鴻韻為一家於2006年1月18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 總計 | 607,942 | 59.7 | | | | |

| 供應商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付款方式 | 提供服務類型 | 背景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供應商A及其關聯方 ... | 136,825 | 15.4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A於2016年10月26日在印尼茂物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A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80億印尼盧比、20億印尼盧比及20億印尼盧比 |

業 務

| 供應商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付款方式 | 提供服務類型 | 背景 |
|-----------------|-----------------------|----------------------|---------------|------|--------|-----------------------------------------------------------------------------------------------------|
| 供應商B | 111,508 | 12.5 | 2015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B於2000年3月31日在印尼三寶壟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B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30億印尼盧比、30億印尼盧比及30億印尼盧比 |
| 供應商C | 98,014 | 11.0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C於2003年10月13日在印尼泗水市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合夥企業。供應商C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1,455億印尼盧比及1,455億印尼盧比 |
| 供應商D | 60,741 | 6.8 | 2017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D於2014年7月22日在印尼棉蘭市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D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250億印尼盧比、250億印尼盧比及250億印尼盧比 |
| 中視鴻韻及其關聯方 ... | 53,514 | 6.0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廣告 | 中視鴻韻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及福建的廣告公司。中視鴻韻為一家於2006年1月18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 總計 | <u>460,602</u> | <u>51.7</u> | | | | |

業 務

| 供應商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付款方式 | 提供服務類型 | 背景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供應商A及其關聯方 | 162,840 | 16.4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A於2016年10月26日在印尼茂物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A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80億印尼盧比、20億印尼盧比及20億印尼盧比 |
| 供應商B | 119,824 | 12.1 | 2015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B於2000年3月31日在印尼三寶壟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B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30億印尼盧比、30億印尼盧比及30億印尼盧比 |
| 供應商C | 119,481 | 12.0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C於2003年10月13日在印尼泗水市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合夥企業。供應商C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1,455億印尼盧比及1,455億印尼盧比 |

業 務

| 供應商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付款方式 | 提供服務類型 | 背景 |
|-----------------|----------------|----------------------|---------------|------|--------|-----------------------------------------------------------------------------------------------------|
| 中視鴻韻及其關聯方 ... | 60,298 | 6.1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廣告 | 中視鴻韻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及福建的廣告公司。中視鴻韻為一家於2006年1月18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 供應商D | 56,168 | 5.6 | 2017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D於2014年7月22日在印尼棉蘭市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D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250億印尼盧比、250億印尼盧比及250億印尼盧比 |
| 總計 | 518,611 | 52.2 | | | | |

| 供應商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付款方式 | 提供服務類型 | 背景 |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 | | |
| 供應商A及其關聯方 ... | 93,411 | 20.7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A於2016年10月26日在印尼茂物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A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80億印尼盧比、20億印尼盧比及20億印尼盧比 |

業 務

| 供應商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付款方式 | 提供服務類型 | 背景 |
|------------|----------------|----------------------|---------------|------|--------|-----------------------------------------------------------------------------------------------------|
| 供應商B | 55,938 | 12.4 | 2015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B於2000年3月31日在印尼三寶壟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B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30億印尼盧比、30億印尼盧比及30億印尼盧比 |
| 供應商C | 39,924 | 8.8 | 2018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C於2003年10月13日在印尼泗水市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合夥企業。供應商C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1,455億印尼盧比及1,455億印尼盧比 |
| 供應商E | 35,728 | 7.9 | 2020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E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原料燕窩公司。供應商E為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泉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 供應商D | 19,682 | 4.4 | 2017年 | 銀行轉賬 | 原料燕窩 | 供應商D於2014年7月22日在印尼棉蘭市經公證成立，為印尼一家主要從事原料燕窩銷售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D的法定資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分別為250億印尼盧比、250億印尼盧比及250億印尼盧比 |
| | 244,683 | 54.2 | | | | |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著長期穩定的關係。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平均維持了約六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電商平台客戶集團內的一名聯屬人士亦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我們向該客戶的銷售及向該營銷服務供應商採購的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有關銷售及採購並不相互關聯，亦不彼此互為條件。我們向該電商平台客戶的所有銷售及向該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未曾涉及任何導致處罰或訴訟的食品安全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視鴻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其關聯方光耀天潤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震間接控制。另請參閱「關連交易－購買廣告服務－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股權、僱傭、家族、信託、融資及資金流動）。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大部分為原材料，即我們從印尼的供應商採購的進口原料燕窩。為更好地儲存，我們的倉庫配備了冷藏室，並不時地通過溫度及濕度監測系統進行溫度及濕度測試。我們的在製品庫存主要包括經過挑毛處理的原料燕窩。請參閱「－生產－生產流程」。這種原料燕窩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成品，主要包括罐裝燕窩產品。我們一般根據預期的需求生產產品，並不儲存相當數量的成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存貨明細。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原材料 | 174,103 | 163,851 | 125,926 | 187,748 |
| － 原料燕窩 | 173,917 | 163,386 | 124,722 | 186,776 |
| － 其他原材料 | 186 | 465 | 1,204 | 972 |
| 在製品 | 41,092 | 33,360 | 36,467 | 17,608 |
| 成品 | 42,071 | 65,189 | 81,504 | 34,881 |
| 在運貨品 | 6,739 | 4,743 | 13,295 | 9,183 |
| 包裝 | 12,981 | 12,498 | 14,370 | 10,832 |
| 收回退貨的權利 | 59 | 101 | 233 | 102 |
| 總計 | 277,045 | 279,742 | 271,795 | 260,354 |

存貨控制

我們已制訂存貨控制政策來監控我們的存貨。我們執行以下存貨管理程序，以追蹤存貨進出，並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

- 我們根據特定存貨的屬性指定存貨的存放位置及區域，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倉儲設施。
- 我們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我們的存貨免遭盜竊及損壞。
- 未經授權人員禁止進入我們的倉庫，當無倉庫人員值班時，倉庫將保持關閉。
- 在每批存貨進入倉儲設施前，負責部門應進行審核。
- 倉庫人員應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並將檢查結果按書面記錄。
- 存貨水平上報財務部門以進行估值。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天數計算）分別為91.2天、130.2天、118.2天及106.7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大致符合行業常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成品（主要包括罐裝燕窩產品）分別佔存貨總額的15.2%、23.3%、30.0%及13.4%。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原材料減值人民幣40,300元、人民幣23,900元、人民幣266,100元及人民幣4,200元。該減值通常是由於食材過期。於2022年，我們減記原料燕窩人民幣254,200元，乃由於該等原料燕窩主要為零碎材料，專門供一項研發項目使用，但該項目並無如期啟動。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基於多種因素，包括產品類型、每單位燕窩投料量及原料燕窩的購買成本。我們向經銷商提供我們的價格體系規定的我們產品的標準價格。我們的經銷商應遵守我們的價格體系。有關我們產品的標準價格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研發

我們通過不斷的產品研發來探索及推出新產品。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中國科學院院士張玉奎先生及中國工程院院士朱蓓薇女士牽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9名產品開發研發人員，平均擁有超過七年的相關經驗。截至同日，我們超過30%的產品開發研發人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重視對科學研究及標準研究的投資。我們成立了燕窩研究院，與南昌大學及福建農林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窩研究院有49名成員。燕窩研究院主要參與制定中國燕窩行業的相關標準，進行生產燕窩產品的研究，並授權我們的產品研發。通過燕窩研究院，我們參與制定了多項燕窩產品標準，包括一項國際標準、一項國家標準、兩項行業標準、16項團體標準及25項企業標準。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建立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的檢測實驗室的燕窩產品公司。該檢測實驗室位於廈門市，配備多種檢測設備，包括三重四極桿質譜儀、原子吸收光譜儀、離子色譜儀、比色儀、自動凱氏定氮儀、商用快速無菌檢測系統及快速微生物檢測系統等。實驗室可對我們燕窩產品的各種成分及包裝材料進行測試，確保其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且不含有超過允許閾值的亞硝酸鹽或其他有害物質。此外，我們努力推動中國燕窩產業的產學研合作。於2022年，我們與北京大學醫學部建立協同創新實驗室，研究燕窩營養。我們認為，該合作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94個研發項目，主要專注於研究燕窩及燕窩提取物、加工及包裝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於該等94個項目中，31個與第三方研究夥伴（主要包括中國知名學術機構）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94個項目中的56個，並從該等研發項目中獲得9項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合作開發及生產若干產品，主要包括燕窩糕點、燕窩紅參精華飲及燕窩護膚品。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有該等第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的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中心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員工。我們有一個能夠保護員工的權利，幫助我們實現經濟目標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的工會。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招聘員工。我們為每名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制定並實施培訓計劃。尤其是，我們建立了燕之屋學苑，這賦予了我們員工技能發展的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949名全職員工。我們通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員工都位於中國，其中大部分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北京市及上海市松江區。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 | 員工數量 |
|-----------------|--------------|
| 生產及經營..... | 947 |
| 行政及管理..... | 268 |
| 銷售及營銷..... | 685 |
| 研發..... | 49 |
| 總計 | 1,949 |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員工（其中大多數是生產線工人）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員工維持著良好關係並期望於未來與他們維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及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數據隱私及保護

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在對通過電商平台或我們的會員計劃銷售及交付產品屬必要的範圍內，根據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收集及維護他們的個人信息。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維護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以確保遵守法例規定。具體而言，我們對存儲的原始數據執行去標識化，在此期間，我們對個人可識別數據（例如特定客戶的姓名及電話號碼）進行編輯。由於收集、存儲、使用、保留及傳輸可識別為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相關活動的信息都受到相關數據

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原始數據的去標識化對於我們有效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屬必要。我們還為內部系統中的個人信息建立訪問控制系統，使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被查看。我們設立了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信息丟失或泄露。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歷及職能，嚴格限制員工有權訪問的數據範圍。

此外，我們繼續密切留意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發展，並定期進行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檢查與整改，以配合監管發展。尤其是，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我們還制定了總體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政策及網絡安全管理政策，提供了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主體管理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泄露或數據丟失或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信息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以下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就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受到或涉及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受到任何質詢、檢查、重大警告或約談；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或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事件，或其他尚未了結的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或據我們所知，令我們面臨威脅或與我們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及
- (3)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內部控制制度。

監管機構發起的安全審查

倘監管機構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在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為避免上述擔憂，我們在業務運營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並準備好下列措施，以降低因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而受到影響的風險：

- 密切關注行業主管部門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識別的最新趨勢，並與主管及監管部門以及當地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
- 採取相關的安全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降低數據泄露、盜竊、破壞及非法控制的風險，最好如《網絡安全法》所鼓勵者，自願參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體系並履行相關義務，為未來可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提前做好準備；
- 在網絡產品或服務採購過程中更加審慎；及
- 進行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及相關的內部評估，以解決數據處理活動中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關注的安全問題／擔憂。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建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 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確保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適用的法律法規；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國家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隱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重大調查、詢問或制裁；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 (4)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及
- (5)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關的任何進一步的官方指導及實施細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要求對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國外上市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以及客戶及經銷商群體不斷擴大，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不斷發展的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法規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擁有有關客戶的若干資料，而該等資料的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泄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監管要求的規則制定過程，並於必要時及時調整我們的數據慣例，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以下為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

| 獎項及認可 | 授予方 | 授予年份 |
|----------------------|----------------------|-------|
| 馳名商標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2011年 |
| 福建省改革開放40年食品工業突出貢獻企業 | 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 2019年 |
| 常務副理事長 | 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燕窩市場專業委員會 | 2020年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 授予方 | 授予年份 |
|----------------|------------|-------|
| 第五批省級綠色工廠 |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2022年 |
| 福建省燕窩及燕窩製品標桿企業 | 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 2015年 |
| 廈門市龍頭骨幹民營企業 | 廈門市政府 | 2022年 |
| 福建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 | 福建省人民政府 | 2021年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極其重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同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並隨著業務的發展不斷完善並更新知識產權管理制度。

在處理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時，我們通過內部及外部渠道發現假冒產品及其他侵犯我們產品的事件，包括：(1)我們全國各地的銷售人員；(2)我們的法務人員訪問市場時；及(3)消費者通過客戶服務熱線提出的投訴及舉報。在發現侵權事件後，我們將收集相關支持信息，對侵權行為是否實際發生進行評估，並分析維權的可行性及可能採取的方式。根據不同的產品侵權與具體情況，在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通過具有針對性的方式進行維權，包括但不限於提起工商投訴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威脅或未決糾紛。同期，一名第三方個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要求宣告我們註冊號分別為58276334及38107129的兩項註冊商標無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已駁回針對註冊號為58276334的註冊商標提起的無效宣告申請，且該名第三方個人並未在法定限制期限內對該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因此，根據我們為此次爭議而聘請以為我們辯護的知識產權代理（「知識產權代理」）的確認，該名第三方個人不再有權就此提起行政訴訟。對於註冊號為38107129的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支持該名人士提起的無效宣告申請，而知識產權代理已代表我們聘請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對該不利結果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知識產權法院提交所有必要材料，但尚未收到庭審日期通知。董事認為，該行政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1)註冊號為38107129的商標很少單獨用於營銷我們的產品、(2)並無自該商標單獨錄得收入及(3)我們擁有許多其他可用於相同目的的類似及替

代註冊商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及聲譽受損」。

我們在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為我們對自己擁有的獨特生產技術感到自豪。我們與我們的核心研發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以防止該等員工在未經我們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向他人披露我們的技術秘密。我們的僱傭合同還規定，倘該等員工在僱傭過程中及僱傭期滿後創造任何知識產權，而該等知識產權乃因履行與我們的僱傭範圍內的職責而創造，則該等知識產權應歸我們所有。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持有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無須就向客戶進行線上銷售獲得任何額外的執照。我們不斷監督我們對與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的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清單。

| 執照／許可證 ⁽¹⁾ | 持有許可證／執照的實體 | 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食品生產許可證 ⁽²⁾ | 燕之屋絲濃 | 2022年1月21日 | 2027年1月20日 |
| 食品生產許可證 ⁽³⁾ | 上海燕之屋 | 2021年10月29日 | 2026年10月28日 |
| 食品生產許可證 ⁽²⁾ | 致巧實業 | 2022年4月1日 | 2027年3月31日 |

附註：

- (1) 我們的廣河生產基地主要為挑毛程序而設，據此我們手工去除原料燕窩中的羽毛等雜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廣河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確認，我們無需就廣河生產基地進行的挑毛程序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
- (2) 適用於我們的廈門生產基地。
- (3) 適用於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

保險

我們投購若干保單（包括汽車險及財產全險）這符合中國的慣例。我們目前沒有為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訴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在假期及中秋節和端午節等其他傳統節日之前及期間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積極參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舉辦的購物活動

及促銷活動（如雙十一購物狂歡節），以抓住更多銷售機會。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假期、節日及活動（其中大部分發生在下半年）之前及期間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因為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所以不需要對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進行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5,573.9平方米的五處物業。我們已取得該等五處物業的業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了121處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08.2平方米，主要用作門店、辦公室、生產基地或倉庫。截至同日，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合規 — 租賃物業」。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亦無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導致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受制於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種監管要求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重大法律及法規，亦無發生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時就生產設備及設施、食品安全及進口原料燕窩接受政府檢查。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不利調查結果。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21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許多小型燕窩產品經銷商以個體工商戶的形式經營業務，而由於使用公司銀行賬戶的複雜性，該組織通常傾向於不開設獨立的業務銀行賬戶，而是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付款。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第三方付款人包括相關客戶的擁有人／共同擁有人、法定代表人及聯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1.0%、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貢獻。於2020年及2021年，除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就相關客戶支付的第三方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之間就結算相關客戶欠付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而作出的任何另行安排。此外，於同年度，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好處，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構成違規，因為該等安排並無違反或規避中國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儘管如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以其與我們並無合同債務關係為由要求退款及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清盤人的索償。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出任何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對抗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1)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總額並不重大及(2)我們已自2022年1月1日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付款安排亦使我們面臨洗錢風險，因為該等安排可能並非基於真實的商業交易。倘我們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任何資金為非法所得，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獲得的資金以及我們從該等安排產生的收入可能被沒收並處以進一步罰款。此外，直接參與該等安排的人士可能面臨監禁、拘留及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洗錢的風險甚微，主要是由於(1)大部分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確認第三方付款安排乃基於真實的商業交易及(2)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與洗錢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執法機構的任何調查或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審閱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所有交易的完整清單以及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付款的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銷售及銀行分類賬中

的現金；(ii)與本公司有關採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及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討論，並了解到本公司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且該等安排已自2022年1月1日起終止；(iii)與相關客戶（四名相關客戶除外）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會晤或取得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a)第三方付款安排乃基於真實的業務交易、(b)本公司並無提供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c)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產生爭議、(d)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為獨立第三方、(e)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資金來源屬合法且獨立於本公司、(f)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涉及任何非法活動、(g)其不會向本公司提出任何退款申索及(h)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已終止；(iv)就聯席保薦人未能與之會晤或取得書面確認的四名相關客戶而言，取得及審閱涉及該四名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選定交易的穿行測試文件，以及取得並審閱其他相關客戶的相關第三方付款授權書及抽樣穿行測試文件；(v)與行業顧問討論，並了解到在中國的燕窩或食品銷售行業中採用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罕見；(vi)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報告，並注意到本公司已自2023年4月28日起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通過禁止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來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vii)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並無發現其與任何相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清盤人之間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訴訟、申索或糾紛，或其因違反任何有關洗錢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檢控或處罰；及(vi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備忘錄，內容有關上述意見的基礎，尤其是其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在中國並不構成不合規，以及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洗錢的風險極低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交易的真實性、資金來源及法律影響的重大事項而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了121處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08.2平方米，主要用作門店、辦公室、生產基地或倉庫。

於121項租賃物業中，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27,038.7平方米的87項租賃物業（佔我們與業務相關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8.9%）而言，我們已向出租人取得有效產權證書或房地產購買協議。就我們剩餘3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469.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佔我們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而言，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房地產購買協議或土地所有者的轉租許可證。該等34項租賃物業中有32項被用作門店，一項用作員工宿舍以及一項用作倉庫。倘34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或並無取得有關場所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有關

場所的合法擁有人或自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對受影響場所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此外，四項租賃物業（佔我們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中所載的預期用途與實際用途不一致。該四項租賃物業中，三項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擬定用途為住宅，餘下一項為車庫。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用作辦公場所，三項用作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就該等租賃物業提出任何所有權或用途質疑。倘該等物業因所有權或用途受到質疑而產生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於繼續租賃有關物業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被要求搬遷。我們相信我們可於附近及時物色到相若物業，並按類似條款獲得租約，而無需產生大量復原、搬遷或裝修成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或房地產購買協議的32家租賃門店中，31家租賃門店將被要求搬遷的風險較低，主要是由於該31家租賃門店位於大型購物中心內，其通常不會向包括我們在內的租戶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或房地產購買協議。就我們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或房地產購買協議的餘下一家租賃門店而言，業主已向當地政府申請產權證書，該證書可能於2024年3月取得。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主管部門登記121份租賃協議中的119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各方有義務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要求。我們承諾，一旦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員工（其中大多數是生產線工人）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未能為相關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1)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的勞動力具有流動性，這使得我們無法及時為僅與我們短暫共事的相關僱員作出有關供款；(2)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複雜且各地存在差異，為我們的合規工作增添困難；及(3)我們的許多僱員不願意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費用。

倘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該期限內繳付該筆款

項，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現行監管規定計算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與該等差額有關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作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的撥備。

鑒於(1)我們已取得若干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差額；(3)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亦無牽涉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4)我們承諾將在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時全額繳納或在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及(5)黃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均已承諾會根據其確認的條款及條件賠償我們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處罰，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亦認為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為監察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每月審閱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
- 我們正在並將持續與僱員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方面的理解與合作，這亦需要我們的僱員作出額外供款；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將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合規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著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具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程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是合適的。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到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以及監測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

為監測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在上市後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用或將繼續採用（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反洗錢管理及反賄賂合規管理，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並在員工手冊中包含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加強生產基地的報告及記錄制度，包括集中生產基地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定期進行檢查；及
- 提供關於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通過電商平台銷售及交付產品涉及到若干客戶的隱私信息，如個人信息、聯繫方式及用戶地址。我們主要是通過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網店在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獲得客戶的網絡身份信息、地址及聯繫方式等，所有該等信息均將用於產品交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性漏洞情況」。我們高度重視對客戶隱私及個人信息的保護，也以高度謹慎的態度對待及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有數據保護的技術支持及各種保障措施來確保信息安全。此外，在數據庫審閱、高強度防火牆及成熟的安全廠商提供的安全加固下，我們定期組織測試並對系統進行安全掃描。我們還制定數據安全管理政策，要求員工遵守信息安全法規，以確保業務運營中涉及的相關信息的安全。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為維護我們的聲譽及誠信，我們已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其要求我們的僱員以及經銷商及供應商等業務合作夥伴以合法及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簽署承諾書作出書面承諾，不會進行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我們的承諾書嚴禁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相互提供未經授權的付款，如賄賂、回扣或好處。此外，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提供舉報可疑行為的舉報聯繫方式，包括熱線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舉報者的資料嚴格保密。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監督團隊由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財務總監、審計部主管及法務部主管組成，負責接收內部報告並針對可疑行為進行調查。

防止欺詐和反洗錢措施

避免業務過程中發生欺詐及洗錢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嚴禁並積極防止欺詐活動和洗錢以及任何有助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犯罪活動的活動。我們已制定「了解您的客戶」政策幫助防止欺詐及洗錢活動，當中包括監控經銷商的活動，並透過對僱員的培訓，了解應提示風險的交易類型。我們亦留存與經銷商的所有賬戶交易記錄。此外，我們已成立由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財務總監、審計部主管及法務部主管組成的反欺詐及反洗錢監督團隊，其均負責接收有關可疑活動的內部報告，並針對有關活動進行適當調查。此外，我們須向相關執法機構報告可疑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欺詐或洗錢活動有關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

我們受到各種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涉及到當地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廢水排放程序符合國家標準，且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合作處理固體廢物及液體廢物。

我們與東南亞的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我們只使用採摘的金絲燕遺棄的燕窩。人工燕屋可以保護金絲燕免受敵人和天敵的侵害，並為它們創造一個安全的繁衍環境，從而促進金絲燕種群數量的健康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的環保生產工藝。此外，我們不斷投資於綠色技術在生產工藝中的應用，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排放。例如，相較於同規格的冷藏配送款，鮮燉燕窩（環保款）45g×7規格可減少約54.1%碳排放，即每1,000盒該燕窩產品的碳減排量約等於166棵樹一年產生的碳匯量。我們相信，保護環境和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致力於為實現這一目標盡一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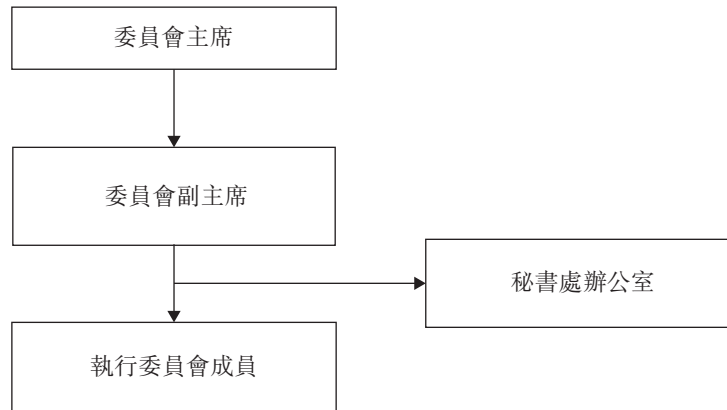
我們亦在經營過程中堅持減少廢物及污染物排放、節約能源及整體環境友好的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都達到國家規定的廢水及廢氣排放的強制性標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分，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治架構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我們營運的基礎。董事會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報告負有全面責任，並監督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為確保執行系統的完善，董事會於2022年7月21日成立了專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委員會（「ESG委員會」），其架構如下：



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獲委任為ESG委員會主席，彼代表董事會監督ESG事宜的整體運作及實施。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丹艷女士及副總經理范群艷先生獲委任為ESG委員會副主席，彼等將作為董事會與管理團隊工作的橋樑。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組織內不同部門及角色的代表，以確保本集團各方面均有代表。ESG委員會透過主席及副主席向行政領導層匯報。

董事會將採用以下方法識別、管理及審查重大ESG議題：

識別：董事會將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僱員及客戶）接觸，以識別我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重大ESG議題及風險。董事會相信，與利益相關者公開對話在保持業務可持續性方面起著關鍵作用。

評估：除通過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的討論來評估我們的ESG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識別及評估我們在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審查：董事會將每年審查在ESG相關目標方面取得的指標及進展，以指導我們實現更好的ESG表現。通過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已實施一套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慣例，以確保財務及營運功能、合規控制系統、材料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均有效地運行。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林曉波先生將對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潛在風險進行全面分析。該分析考慮三個關鍵方面：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

識別該等風險後，本集團評估其對可持續經營及社會價值的潛在影響的重要性。然後根據其影響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其中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風險被列為優先級。

從本質上講，林曉波先生的專業知識和專長被用於幫助本集團識別和優先考慮ESG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同時考慮其對整個社會的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氣候風險

氣候變化是近年來與燕窩行業日益相關的關鍵問題。該行業易受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因為颶風、雷暴及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會破壞自然資源並影響供應鏈。在可預見的未來，氣候變化無疑將成為本集團及整個行業日益關注的問題。本集團已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以下風險。

氣候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我們已識別相關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其時間跨度、趨勢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 氣候風險 | 時間跨度 | 趨勢 | 潛在財務影響 | |
|------|------|----|--------|------------------------------------------------------------------------------------------------------------------------------------------------------------------------------------------------------|
| 物理風險 | 急性 | 短期 | 增加 |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所有地區。南亞太地區尤其容易受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破壞農民為野生鳥類居住而建造的鳥屋，破壞燕窩養殖場，從而可能破壞燕窩產品的供應鏈，並最終影響收入。 |
| | 慢性 | 長期 | |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運營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保險費，並可能導致生產資產的保險供應減少。長期的氣候變化亦可能導致棲息地及動物行為的變化。氣溫上升及降水變化正加大許多熱帶森林的乾旱風險。這種環境壓力使樹木更容易遭受疾病及死亡。隨著氣候條件變化，許多熱帶樹木及植物物種正經歷數量下降或生長範圍轉移，不能快速適應的物種面臨更高的滅絕風險。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金絲燕改變遷徙路線及模式。 |
| | 市場 | 中期 | 增加 | 本集團的行業依賴天然產品燕窩作為我們加工食品生產的主要原料。倘天然產品短缺、供應中斷及價格波動未得到妥善管理，無法穩定供應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並將導致無法獲得必要的天然產品、利潤率下降、收入增長受限及／或成本或資本高昂 |
| | 聲譽 | 長期 | 增加 | 幾個世紀以來，燕窩乃自印尼的石灰岩洞中採摘。燕窩產品因破壞自然棲息地而受到環保人士的廣泛攻擊。部分動物權益組織亦可能會以誇大的故事及視頻強調虐待動物的問題。隨著氣候變化成為日益緊迫的問題，消費者和投資者越來越關注公司對環境的影響。對燕窩行業的誤解可能會導致環保組織和動物權益組織的猛烈攻擊。 |

供應商風險

原料燕窩燕農建造養殖設施，為金絲燕築巢提供棲息地。然而，由於沒有統一的建設標準，若干養殖場變得過於擁擠，對棲息地造成壓力。高密度的養殖場及不合規的集約化做法對周邊森林施加環境壓力。此外，於鳥群間傳播的禽流感及其他疾病於人口過剩地區發生的風險增加。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原料燕窩供應商均位於印尼，集中生產會造成短期的供應鏈風險。危及金絲燕健康的疾病爆發或環境影響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新產品供應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何降低物理風險及供應商風險

為降低上游供應鏈中斷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委聘來自印尼不同地區的供應商，以分散供應商來源。鑒於我們絕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印尼，倘其面臨影響金絲燕數量的棲息地變化風險，作為緩解策略，我們將會積極尋求遍及多個國家的多元化供應商網絡。本集團持續加強對本集團專業人士有關氣候風險的內部認知及培訓，以加強本集團應對極端天氣負面影響的能力。本集團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降低供應鏈風險。這有助於確保即使長期在極端天氣條件下，仍能從不同地點順利、有效地獲得燕窩產品。

如何降低轉型風險

我們向所有原料燕窩供應商制定了嚴格的行為守則，以遵守當地的保護法。所有燕窩均以人工養殖而非從山洞採摘。農民建造木屋以吸引和容納野生金絲燕，並按季節採摘燕窩。金絲燕並無受到虐待，野生棲息地亦未被破壞。作為行業領導者，本集團有責任就誤解作出澄清。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放在首位，並將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投資者及僱員）積極互動，以了解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及擔憂。此外，我們將制定減少碳足跡的環境目標，並定期檢討及匯報進度。藉此，我們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提高面向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及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資料的準確披露，我們將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我們可持續發展計劃、進展及未來計劃的全面概覽，從而令客戶確信我們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運營。

氣候機會

氣候變化與現有健康風險息息相關，亦會加劇有關風險，同時又帶來新的挑戰。極端天氣導致的影響包括日益嚴重的呼吸及心血管疾病問題以及傷亡事件。不斷變化的氣候條件能夠引起全球性的食源性、水源性及傳染性疾病的傳播及發病率。氣候導致的干擾亦使心理健康面臨威脅。

傳統中醫認為燕窩具有多種治療特性，對結核病、哮喘、胃病、性功能改善、免疫功能增強、能量代謝及循環系統刺激等狀況均有益處。隨著人們對傳統療法的喜好及信任增加，其對我們燕窩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增加。對東方醫學理念的接受度提高及客戶對燕窩修復功效的信任加深，為我們帶來了可行的商業機會。具有適應能力的養殖場及生產實踐將確保供應鏈的可靠性，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ESG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解決其運營所影響的環境、健康與安全、僱傭及供應鏈問題，與其利益相關者合作促進其運營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安全、健康、勞工及環境責任。本集團已實施ESG政策，為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將持續更新政策以應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變化。

環境政策

資源使用

- 負責任地管理能源與水資源，造福企業和社會
- 設計並實施有效的能源和水資源管理措施
- 在適用情況下盡量減少各種廢棄物產生
- 根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處理廢棄物
- 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採購燕窩，包括優先選擇採用環保做法及管理的供應商
- 重複使用及回收的材料與已使用材料一樣多

排放管理與節能

- 於採購時鼓勵採用節能機械、系統及設備
- 避免不必要的車輛使用，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
- 關閉不必要的電氣設備及燈光

社會政策

人力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別、年齡及專業知識多元化劃分的員工情況。

| | 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專業知識多元化 | | |
| 銷售 | 558 | 592 |
| 管理及行政 | 209 | 223 |
| 研發 | 47 | 51 |
| 生產 | 898 | 1039 |
| 總計 | 1712 | 1905 |
| 年齡 | | |
| 18歲至25歲 | 117 | 169 |
| 26歲至35歲 | 887 | 1028 |
| 36歲至45歲 | 575 | 589 |
| 46歲至55歲 | 120 | 108 |
| 56歲或以上 | 13 | 11 |
| 總計 | 1712 | 1905 |
| 性別 | | |
| 男性 | 393 | 446 |
| 女性 | 1319 | 1459 |
| 總計 | 1712 | 1905 |

- 平等機會適用於僱傭的各個方面。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候選人提供平等機會的原則，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婚姻狀況、缺陷、宗教信仰、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
- 以「用人唯才」作為錄用的基準。在招聘及薪酬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視。事實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女性主導的行業中提高男性僱員的比例。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女性人數超過男性人數。這種情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質所致。本集團致力招募更多男性，為打破性別規範、刻板印象及期望作出貢獻。
- 為本集團正式員工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彼等亦獲得各種福利，如醫療、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勞動法律法規給予公眾假期、婚假、產假、撫恤假及年假。我們亦提供陪產假及特殊哺乳安排。
- 本集團設有僱員手冊，當中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解僱程序、績效考核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其他待遇及福利、發展及培訓及僱員行為守則。有關僱員手冊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日常營運慣例的指引，為僱員建立可獲公平對待的標準，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社會問題。

- 培訓政策鼓勵本集團僱員通過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不斷提升其技能及能力以及發展能力。提升現有技能的培訓需求將通過績效評估定期釐定。本集團將提供適當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協助僱員達成其培訓目的，實現業務目標。
- 向現有僱員及合適候選人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而選拔乃基於對所有個人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包括優點、資歷及能力以及是否適合該職位。

職業安全及健康

我們須遵守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我們制定的安全指引及為生產人員配備充足的安全設備。

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全面遵守法律法規的管理體系
- 為全體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工作制度
- 致力持續改善安全健康管理及表現，包括甄別及發展安全健康方面的最佳實踐
- 為實施安全健康政策及安全計劃提供充足資源，並提供必要的資料、員工培訓及監督
- 培養積極的基於風險的事故預防文化，即組織各層級對工作安全負有責任的態度
- 定期評估我們的設備及生產設施，以確保其對我們營運的安全性
- 不時為僱員開展培訓，以加強其對安全程序及事故預防的意識及知識

工傷事故數目及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 0 | 0 |
| 工傷案件 | 2 | 2 |
|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 42 | 85 |

鑒於我們生產流程的固有特徵，與我們生產相關的風險低。上述四起事故的發生乃由於違反工作流程及設備操作不當。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工作保險，確保彼等遭受的任何傷害或損傷均可通過人力行政部門提出索賠。此外，本集團已購買額外的商業損害保險。

反腐敗

- 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在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問題上遵守及堅持零容忍立場的責任
- 任何腐敗行為將被嚴厲譴責
- 政策適用於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僱員、顧問、承包商及實習生
- 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地點，所有僱員均致力於以專業、公平及誠信方式處理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
- 舉報制度允許僱員在知悉任何舞弊行為時作出報告

食品安全及產品召回機制

食品安全及產品召回機制分三個層面運作：

-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7日建立食品採購程序及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已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型。對食用產品的許可、批准證書、衛生證書、供應商信譽、溯源性及第三方批准證書進行特別監控。
- 本集團已於2020年12月15日就所有採購的食品建立處理程序，包括：
 1. 合格員工的准入許可
 2. 為所有工作流程提供充足照明
 3. 防止儲存不當
 4. 防止食品添加劑中的有害物質
 5. 防止運輸過程的錯誤操作
 6. 防止對供水的敵對行動
 7. 防止處理過程的敵對行動
- 本集團於2022年1月19日建立產品召回制度及程序，包括召回產品的標準及流程。此外，研發部門將實施適當的測試及分析流程以確定進一步行動。倘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相關部門應在3日內通知認證機構，並於21日內提供充足證據。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負責定期評估新供應商的價格、產品質量標準、業務狀況以及環境及社會企業責任，確保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

印尼農民為金絲燕建造房屋並採摘燕窩。燕窩養殖不會直接使森林資源退化，因此被視為可持續的生產方式。金絲燕僅在一個交配季節使用燕窩，其後，它們在幼鳥飛走後便不再使用燕窩。可持續採摘指養殖場僅在金絲燕不再使用燕窩時方會採摘該等燕窩。這種做法可保護金絲燕的種群數量，且不會對環境造成危害。

我們的供應商須簽署行為守則聲明，確保其遵守我們要求的道德及法律標準。我們亦每年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嚴重偏離行為守則。倘我們發現供應商違反行為守則的可疑行為，我們將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交證據或文件，以證明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行為守則。我們會重新評估並可能終止與未能遵守我們行為守則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行為守則的主要要素包括以下內容。

1. **環境承諾。**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應承諾遵守生態及環保標準。
2. **道德採摘。**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應避免過度採摘金絲燕窩。
3. **合法合規。**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有關金絲燕窩採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4. **保護金絲燕健康。**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應致力於保障金絲燕群的整體健康及繁盛。
5. **公平勞工常規。**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不得僱用非法童工，並致力於公平勞工常規。
6. **禁止強迫勞動。**我們的原料燕窩供應商應對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優先考慮所有工人的權利及尊嚴。

我們選擇具有良好管治、相關許可證及註冊的主要、知名及具規模的供應商，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致力於提供良好的ESG表現及優質產品。優先考慮綠色採購。嚴禁使用洞穴採摘產品。我們會對相關供應商進行評分，未經授權的供應商將受到處罰並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剔除。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所有現有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確保供應商的質量及彼等遵守所有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法律法規。

包裝材料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包裝材料消耗的詳情。

| 材料 | 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噸) | |
| 塑料 | 604.2 | 602.5 |
| 不銹鋼 | 1.4 | 6.8 |
| 鐵 | 118.1 | 197.3 |
| 鋁 | 26.3 | 33.1 |
| 玻璃 | 1475.6 | 2045.0 |
| 紙板 | 2738.6 | 3457.9 |
| 陶瓷 | 2.0 | 2.2 |
| 其他 | 905.0 | 386.9 |
| 總計 | 5871.2 | 6731.7 |

本集團知悉包裝廢物佔城市廢物流中所有固體廢物的40%。環保包裝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密切分析不同的包裝材料並評估可能的用途。我們持續發展可持續包裝的議程包括：

- 投資定制尺寸包裝以減少材料使用
- 使用定制包裝以提高空間效率並減少材料使用
- 盡量減少填充及二次包裝材料
- 使用避免或減少使用膠帶及包裝紙的包裝設計
- 一體化裝配以盡量減少材料使用
- 替代材料以減少體積／重量
- 避免不必要的包裝，如套筒袋
- 使用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
- 培訓員工了解包裝成本

指標及目標

電力及水的消耗量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電消耗總量：

| | 單位 | 2022年 | 2021年 |
|----------|----------------|-----------|-----------|
| 水 | 噸 | 147,126 | 127,568 |
| 強度 |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 85 | 85 |
| 電力 | 千瓦時 | 4,329,635 | 3,553,119 |
| 強度 | (千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 2,503 | 2,358 |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 排放源 | 單位 | 2022年 | 2021年 |
|----------------------------|-----------------|----------------------|-------|-------|
| 排放範圍1 ⁽¹⁾ | 燃燒天然氣、 柴油及汽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268 | 913 |
| 排放範圍2 ⁽²⁾ | 購電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642 | 2,168 |
| 總計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910 | 3,081 |
| 強度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 2.26 | 2.05 |

附註：

- (1)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制定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運營產生的直接排放，包括生產工藝中使用的天然氣以及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
- (2)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制定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內部因購買或取得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而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目標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促進環境責任及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本集團已制定與其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一致的環境目標。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目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實踐的持續改善。通過設定該等目標，本集團相信可通過採取積極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從而展現其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 類別 | 未來10年的目標 |
|--------|----------------------------------|
| 溫室氣體排放 | 以2022年為基準年，在10年內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降低10%。 |
| 能源效率 | 以2022年為基準年，在10年內將總耗電強度降低10%。 |
| 用水效率 | 以2022年為基準年，在10年內將總耗水強度降低10%。 |

上述目標設定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參考因素：

1. 未來10年，我們至少有30%的化石燃料汽車將被電動汽車取代。
2. 於2028年，向主電網提供的可再生能源部分將至少增加5%，而我們的內部節能政策將貢獻另外5%。

實現環境目標的方法

| | 措施 | 財務影響 |
|----------|-----------------------------------------------------------------------------------------------------------------------------------------------------------------------------------------------------------------------|-----------------------------------------------------------------------------------------------------------------------------------------------------------------------------------------------------------------------------|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燃氣及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逐步用電動汽車取代老化的化石燃料汽車 適時主動升級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為倉庫庫存保持適當的溫度及濕度，以避免過度用電 倘我們未能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將購買自願性碳中和證書以抵銷我們的剩餘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升級生產機器及設備是本集團的長期政策，將不會產生此方面的額外成本 由於我們設定的目標是在10年內將總消耗強度降低10%，因此最壞的情況是我們無法實現10%（約400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標。由於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的定價約為每噸人民幣80元，自2032年起每年的額外總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元 |

業 務

| | 措施 | 財務影響 |
|------|-------------------------------------------------------------------------------------------------------------------------------------------------------|-------------------------------------------------------------------------------------------------------------------|
| 能源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整個集團採購節能設備• 持續監控生產工藝及倉庫的能源消耗• 在可能且可用的情況下購買可再生資源能源• 教育僱員在離開工作崗位時關閉不必要的電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估計，未來五年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將略高於傳統電力，但2028年之後將持平。五年內每年的額外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 用水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開展水的再利用及循環利用• 安裝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額外成本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由(i)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通過其本身及廈門雙丹馬和金燕騰飛有限合夥、(ii)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通過其本身及其配偶及(iii)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通過其本身（連同黃先生、鄭先生及廈門雙丹馬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彼等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及2020年12月23日的若干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自2016年12月29日起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重大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層面的決策彼此採取一致行動，並進一步同意倘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出現分歧，一致行動人士將對該等重大事項進行投票，且須按照擁有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行事。除非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書面終止，否則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持續至上市後36個月屆滿並將於每次到期日後自動續訂五年。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股份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及薛女士（鄭先生的配偶）亦憑藉其與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雙丹馬由黃先生控制。於2023年4月，廈門雙丹馬以對價人民幣42百萬元購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國有實體火炬投資持有的廈門雙丹馬14.43%的所有少數權益。火炬投資主要從事科技和新興公司（包括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以及研究和試驗發展行業的公司）的股權投資。經有關投資者確認，其無權向董事會及廈門雙丹馬的董事會提名董事、參與廈門雙丹馬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或董事會會議、擔任廈門雙丹馬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無權否決廈門雙丹馬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因此，火炬投資僅為本公司及廈門雙丹馬的被動投資者，而並非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火炬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因此，儘管廈門雙丹馬的所有權發生過變動，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0%，包括(1)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37.52%股權；(2)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1.89%股權；及(3)薛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99%股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廈門雙丹馬、金燕騰飛有限合夥及薛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成員。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56%，包括(1)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34.94%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2)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1.76%股權；及(3)薛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85%股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競爭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燕窩相關產品。我們主要生產燕窩產品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僅在專門指定的線下區域經銷及銷售我們的燕窩產品。鑒於線上及線下客戶的用戶畫像不同，我們將通過線上渠道出售與通過線下渠道出售的產品在品牌、包裝及產品規格等多個方面進行區分。合聯裕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持有38.5%，是我們的燕窩產品在天津市的獨家線下經銷商，且其並無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合聯裕泰僅銷售本集團旗下品牌的燕窩產品。除燕窩產品外，合聯裕泰亦銷售非本集團旗下品牌的其他零售食品，如除夕晚宴禮盒。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聯裕泰的未經審計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29%、1.95%、1.77%及1.93%。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合聯裕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9%、1.33%、1.18%及0.96%。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合聯裕泰目前或未來無意將其燕窩經銷業務擴展至天津市以外地區。儘管合聯裕泰可能與我們在核心業務方面存在潛在競爭，本公司認為有關潛在競爭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將通過線上渠道出售與通過線下渠道出售的產品（包括合聯裕泰在天津市經銷的產品）進行區分，且本集團與合聯裕泰在業務模式及業務規模上存在差異，同時合聯裕泰作為本公司的經銷商，其在燕窩產品銷售方面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黃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一致行動人士及黃丹艷（黃先生的姐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儘管存在該等關係，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i) 除一致行動人士及黃丹艷（黃先生的姐姐）外，其他五名董事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在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各董事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因與本公司及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放棄在本公司關於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已設立管理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機制，其中包括，識別關連交易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與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本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預期上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財務部，該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申報、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能夠不受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干預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向銀行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已就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於2019年，由黃先生控制的實體及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一廈門雙丹馬與我們及廈門銀行（作為我們的代理銀行）訂立三份單獨的委託貸款協議，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途。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廈門雙丹馬借出合共人民幣54.0百萬元，為期一至兩年，年利率為9.6%，而代理銀行負責收取本金及任何利息，但無須承擔貸款風險。該三筆委託貸款均已於2020年全部償還。我們採納該等委託貸款安排以確保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委託貸款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貸款通則。董事認為，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各自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其條款（包括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協議

於2023年11月20日，黃先生、鄭先生、廈門雙丹馬及李先生（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函（統稱「不競爭協議」），據此，其各自承諾：

- (i) 截至不競爭協議日期，各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直系家族成員及控制或投資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研發、生產及／或銷售燕窩、燕窩+及／或+燕窩產品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合聯裕泰除外）（「受限制業務」）；
- (ii) 各契諾人於其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受控制人士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得以投資、合作、技術轉讓或任何其他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實體，則該等契諾人將向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出售相關業務且各契諾人將知會本集團任何其獲悉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並向本集團提供參與該等商機的優先購買權；
- (iv) 各契諾人將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職務便利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及
- (v) 倘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契諾人仍為控股股東，則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公司章程。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
 -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b)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在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ii)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足夠平衡，以利於作出獨立判斷。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可在本公司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i>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 | | | | |
| 1. 購買食用燕窩產品及服務 | 14A.97 | 獲全面豁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 | 14A.76(1)(a) | 獲全面豁免 | 284 | 312 | 343 |
| <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i> | | | | | |
| 3. 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 購銷框架協議 | 14A.76(2)及 14A.105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 | 23,412 | 26,923 | 30,962 |
|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i> | | | | | |
| 4. 購買廣告服務 | | | | | |
| — 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14A.105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項下有關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 | 32,604 | 43,879 | 52,655 |
| — 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14A.105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項下有關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 | 3,962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小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566 | 43,879 | 52,655 |

附註：

- (1) 相關廣告服務將於2023年後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購買廣告服務 — 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97及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關連人士購買食用燕窩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關連人士因其各自私人使用或消費已購買並可能不時向我們購買食用燕窩產品及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關連人士購買食用燕窩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2%、0.31%、0.25%及0.15%。購買按照且將繼續按照與其被購買或將被購買時相同的條件供我們的關連人士自身私人使用或消費，關連人士的購買按照且將繼續按照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我們向對我們的一般供應產品及服務有個人需求的關連人士的直接銷售將為其提供便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及廈門吉祥灣遊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吉祥灣遊艇」）訂立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廈門吉祥灣遊艇同意其及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遊艇託管及帆船泊位管理等有關服務。遊艇託管及帆船泊位管理的目的旨在滿足本公司擁有的遊艇的維護需求。我們致力於維護客戶關係及實施策略性營銷計劃，將客戶齊聚一堂，在遊艇上舉辦時令性的宣傳活動。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其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續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吉祥灣遊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光耀天祥有限合夥的控制人劉震（「劉先生」）控制。因此，於上市後，廈門吉祥灣遊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購買遊艇託管及帆船泊位管理服務向廈門吉祥灣遊艇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29百萬元、人民幣0.18百萬元、人民幣0.22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0.07%、0.03%、0.03%及0.04%。廈門吉祥灣遊艇與我們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廈門吉祥灣遊艇及其各自聯繫人為遊艇託管及帆船泊位管理服務方面的專業服務提供商。鑒於與廈門吉祥灣遊艇建立的合作，我們認為，聘請其繼續為本公司的遊艇提供全方面及專業管理服務更具效率及便捷。

關連交易

董事目前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估計費用金額均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及天津市合聯裕泰商貿有限公司（「合聯裕泰」）訂立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予合聯裕泰及其聯繫人在中國天津市獨家銷售食用燕窩產品及有關服務的權利，且合聯裕泰同意向我們購買及促使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並在中國天津市向第三方出售燕窩產品及有關服務。各方亦同意，彼等可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以載列其項下特定交易的詳情。與合聯裕泰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基於我們經銷商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用期、返利及退貨政策）相符。有關經銷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經雙方共同協商後終止。

關連人士及交易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聯裕泰由鄭先生、傅洪波、鄭偉及倪駿分別持有38.5%、50.0%、6.5%及5.0%的股權。鄭先生為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鄭偉為鄭先生的姪女。因此，於上市後，合聯裕泰將成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傅洪波及倪駿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合聯裕泰在中國天津市龐大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天津市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擴大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使我們於與合聯裕泰的業務合作中獲益，從而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聯裕泰購買我們的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9%、1.33%、1.18%及0.96%。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聯裕泰購買本公司產品將產生的總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產品銷售的歷史增長率；及(iii)中國天津市燕窩產品銷售的估計需求及未來增長。

定價政策

就購銷我們的產品向合聯裕泰收取的銷售價格及合聯裕泰享有的返利乃根據我們向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提供的該等商品的銷售價格及返利政策相同的一般指引而釐定。返利政策乃根據向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提供的返利政策並參照銷售量和歷史業績按公平基準釐定。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合聯裕泰與我們根據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各產品購銷合同進行，通常應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都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穩定銷售和擴大產品銷售覆蓋面的重要性，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鑒於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負擔繁重，及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該豁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購買廣告服務－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及北京中視鴻韻廣告有限公司（「中視鴻韻」）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視鴻韻同意其及其聯繫人（統稱「中視鴻韻實體」）將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包括在相關電視及媒體平台投放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廣告）。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其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續訂。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及北京光耀天潤廣告有限公司（「光耀天潤」）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耀天潤同意其及其聯繫人（統稱「光耀天潤實體」）將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包括在相關電視及媒體平台投放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廣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其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續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費由本公司預先支付並按廣告的實際投放情況進行結算。廣告服務的條款（包括預先付款安排）乃參考目標渠道及廣告平台向其廣告代理商提供的指引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廣告代理商在類似時間於同一渠道及平台提供類似廣告服務所能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廣告行業的市場慣例，電視台通常不會直接與尋求在電視台投放廣告的廣告商合作，有關廣告商通常需要通過廣告代理商投放廣告，由其管理協調投放流程及運營。電視台的廣告資源分配不均，導致不同頻道、時段及時長的廣告價格差異顯著。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就於中央電視台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投放廣告而言，本集團與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簽訂的中央電視台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廣告服務合同的整體單價屬於市場費率的合理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措施，防止關聯方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並明確有關交易的決策流程及程序。因此，相較獨立廣告代理商提供的價格，本公司自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獲取廣告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無不當利益。

關連人士及交易理由

劉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視鴻韻由張永福全資擁有，而光耀天潤由張晶及王超（均為個人第三方）擁有95%及5%。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有關股東為劉先生的業務合作夥伴，最終按照劉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中

關連交易

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均由劉先生控制。因此，於上市後，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均為廣告服務方面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且為我們廣告投放目標平台的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為進一步提高品牌認可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認為廣告將有助於在市場上推廣本公司的品牌，提高曝光率。國家電視及媒體平台通常被認為是推廣消費品及相關品牌最重要的平台。我們相信，在權威媒體上投放我們產品的廣告可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率、樹立品牌形象、塑造品牌價值及實現更大的市場覆蓋率和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廣告業務的慣例，電視台通常不會直接與廣告商合作進行投放，而廣告商通常需要就廣告事宜委聘相關廣告代理商，由其負責定向電視及媒體平台的協調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在多個國家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及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為本公司產品廣告提供廣告服務。在合適的業務背景及優惠定價的情況下，我們與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的合作進展順利。考慮到(1)本集團自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採購廣告服務的優惠不遜於其他廣告合作夥伴、(2)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均為中國國家標誌性地面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的長期廣告合作夥伴、(3)中視鴻韻獲央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授予於若干節目投放廣告的代理權及光耀天潤曾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評選為4A級廣告代理商及(4)我們與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其他獨立廣告代理商相比，繼續與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聘請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在宣傳及推廣「燕之屋」品牌形象及本集團產品、建立及維護「燕之屋」整體形象以及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間廣告服務需求方面更具效率及效力。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購買廣告服務向中視鴻韻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14.94%、9.54%、7.86%及4.7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購買廣告服務向光耀天潤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零、0.63%、1.56%及1.09%。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廣告服務向中視鴻韻所支付的總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

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廣告服務向光耀天潤所支付的總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為簡化流程及提升效率，光耀天潤提供的相關廣告服務將據此終止並將由中視鴻韻統一提供。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銷售的預期增長、客戶曝光率提升及在媒體平台持續推廣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ii)與業務整體增長相符的預計費用增加。2020年至2022年的歷史金額減少乃由於2020年為COVID-19疫情的第一年，為刺激市場，廣告開支出現短期增加。於2021年及2022年，隨著COVID-19疫情形勢的穩定，廣告開支的歷史金額有所減少。為改善業務表現，董事預期廣告開支將有所增加，這與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策略及預期業務表現以及中國消費市場復甦一致。

定價政策

於根據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或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廣告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中視鴻韻實體或光耀天潤實體的廣告服務費的報價與至少兩名其他可資比較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進行比較。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市場價格及服務質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我們僅在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方與中視鴻韻實體或光耀天潤實體訂立廣告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統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且就分類而言，由於(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及(ii)中視鴻韻實體及光耀天潤實體相互關連，有關交易應匯總計算。

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合共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於提升銷售表現的重要性，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鑒於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負擔繁重，及給我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

關連交易

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豁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i)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i)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彼等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已於及將於（如適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和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

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彼等的公司職責。

高級管理層包括七名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董事 | | | | | | |
| 黃健 （「黃先生」） | 57歲 |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4年 10月31日 | 制定本集團的整 體公司策略，並 作出本集團的主 要業務及營運決 策 | 黃先生為黃 丹艷的弟 弟。 |
| 鄭文濱 （「鄭先生」） | 53歲 | 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6年 7月5日 | 制定本集團的整 體公司策略，並 作出本集團的主 要業務及營運決 策 | 不適用 |
| 李有泉 （「李先生」） | 49歲 |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6年 7月5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 日常營運管理 | 不適用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劉震 | 46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6年 7月5日 | 2016年 7月5日 | 負責提供意見及 檢討整體政策及 營運 | 不適用 |
| 王亞龍 | 40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1月15日 | 2018年 1月15日 | 負責提供意見及 檢討整體政策及 營運 | 不適用 |
| 黃丹艷 | 61歲 |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6年 7月5日 | 負責本公司供應 鏈板塊、生產及 採購業務 | 黃丹艷為黃 先生的姐姐。 |
| 肖偉 | 58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20年 12月10日 | 2020年 12月10日 | 監督本集團運營 和管理並就此提 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 陳愛華 | 37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20年 12月10日 | 2020年 12月10日 | 監督本集團運營 和管理並就此提 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 林曉波 | 46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23年 11月20日 | 2023年 11月20日 | 監督本集團運營 和管理並就此提 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i>監事</i> | | | | | | |
| 鄭峰 | 52歲 | 監事會主席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4年 10月31日 | 監督本集團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成 員履行職責 | 不適用 |
| 魏激 | 39歲 | 監事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6年 7月5日 | 監督本集團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成 員履行職責 | 不適用 |
| 張寧 | 34歲 | 監事 | 2014年 10月31日 | 2022年 9月26日 | 監督本集團董事 和高級管理層成 員履行職責 | 不適用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i>高級管理層</i> | | | | | | |
| 李有泉 | 49歲 |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4年 10月31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 日常營運管理 | 不適用 |
| 黃丹艷 | 61歲 |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6年 7月5日 | 負責供應鏈業務 | 參見上文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
|-----|-----|----------------------|-----------------|-----------------------|--------------------|-------------------------------|
| 翁惠貞 | 50歲 | 副總經理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4年 10月31日 | 負責連鎖業務部 門 | 不適用 |
| 李良杰 | 44歲 | 副總經理 | 2014年 10月31日 | 2014年 10月31日 | 負責線上業務部 門 | 不適用 |
| 范群艷 | 42歲 | 副總經理 | 2014年 10月31日 | 2020年 12月10日 | 負責研發及產品 部門業務 | 不適用 |
| 陳志高 | 46歲 | 首席財務官 | 2018年 3月1日 | 2020年 12月10日 | 負責財務和會計 事務 | 不適用 |
| 熊婷 | 43歲 |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 2020年 7月6日 | 2020年 12月10日 | 負責信息披露和 投資者關係管理 | 不適用 |

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黃健，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並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7年11月起擔任廈門雙丹馬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鄭文濱，53歲，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並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4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哈爾濱大中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其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黑龍江省養立方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黑龍江省中策德廣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有泉，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廣東潤生藥業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策略及營運管理。

李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震，46歲，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其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擔任光耀天潤傳媒集團總裁。其自2015年9月起為廈門光耀天祥的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前稱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亞龍，40歲，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意見及檢討整體政策及營運。其自2017年2月起擔任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總經理。其於2012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光大金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資部副總裁及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資部股權投資業務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丹艷，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自2014年10月及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供應鏈板塊、生產及採購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1997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廈門雙丹馬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偉，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肖先生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法學院教師、副教授及教授。其於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其亦於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蘇州金鴻順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22）獨立董事、於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福建龍馬環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86）獨立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61）獨立董事以及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8）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6月再次加入，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現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麥克奧迪（廈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1）獨立董事、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63）獨立董事及大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01）獨立董事。肖先生亦擔任廈門大學陳安國際法學發展基金會監事、西藏民族學院法學教授、中國證券法研究會常務理事、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福建省企業法律工作協會副會長、福建英合律師事務所律師、福建省經濟法學研究會會長、福建省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哈爾濱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調解員、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及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理事。

肖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獲得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7月獲得國際法博士學位。肖先生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法學教授聘任證書及於2010年8月取得上市公司獨董任職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愛華，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5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3年9月起，陳先生為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教師及副教授。其現任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53）獨立董事。其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華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00）獨立董事、北京零點有數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169）獨立董事、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0）獨立董事及上海衡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碩博聯合學位。自2012年12月起，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2年3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林曉波，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3年11月20日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其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其於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5）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現稱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8，現稱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於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首席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200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7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

鄭峰，52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其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其自2006年1月起擔任廈門華瑞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市華瑞中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廈門一鼎拍賣行的總經理。鄭先生於我們的股東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持有20%的有限合夥權益。

鄭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廈門集美財政專科學校，主修投資經濟管理。

魏激，39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其自2008年12月起擔任燕之屋絲濃採購經理，並晉升為生產中心副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廈門雙丹馬的總經理秘書及人力資源部行政專員。

魏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張寧，34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張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董事長秘書、法務部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法務部高級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廈門雙丹馬的法律顧問及董事長秘書。其於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漳州市龍文翰林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龍文校區校長及合夥人。其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北京龍文環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的校區主任。其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兩潤項目部辦公室主任。張女士於我們的股東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2.13%的有限合夥權益。

張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有泉，4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丹艷，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惠貞，50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負責連鎖業務部門。翁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廈門燕之屋燕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女士於2005年7月加入廈門雙丹馬，並於2014年7月前先後擔任門店經理、銷售部經理、營銷總監及副總經理。

李良杰，44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負責線上業務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廣東潤生藥業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監。

李良杰於1999年6月畢業於武漢鐵路衛生學校（現名武漢同濟醫科大學）醫師班。

范群艷，42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負責研發及產品部門業務。其自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至2020年12月先後擔任燕絲濃的總經理助理、技術部經理、生產副總經理及燕窩研究所所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09年3月加入廈門雙丹馬，並於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先後擔任廈門雙丹馬的技術部研發人員、技術部主管、技術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范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江蘇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安徽工程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范先生目前正在福建農林大學攻讀食品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陳志高，46歲，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其於2019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廈門鴻石聯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其隨後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才子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其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66）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總監。其於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擔任所羅門管理諮詢（廈門）公司的高級經理。其亦於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擔任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熊婷，43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負責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其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證券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擔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66）企業財務部門副總監。其亦於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廈門通士達照明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熊婷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自身(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熊婷，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分節。

梁君慧，41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

梁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梁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愛華、肖偉及林曉波，陳愛華目前擔任主席。陳愛華及林曉波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和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肖偉、李先生及陳愛華，肖偉目前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先生、肖偉及陳愛華，黃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戰略委員會，其由黃先生、鄭先生及林曉波組成，黃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決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以及材料科學。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數學、商業營銷、法律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4歲至61歲之間。我們亦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其中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預期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不競爭

各董事確認，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為其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水平、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合理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身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等的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與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回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的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規定，合規顧問應及時通知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說明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 | | | |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 | 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
| | | | 股份數目 ⁽¹⁾ | 持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 持量佔未上市股份／H股的百分比 | 持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⁷⁾ | |
| 黃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4,335,000 | 1.00% | - | - | - | |
| | | H股 | - | - | 4,335,000 | 1.32% | 0.93% | |
|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 未上市股份 | 75,147,185 | 17.33% | 33,261,090 | 24.35% | 7.15% | |
| | | H股 | - | - | 41,886,095 | 12.73% | 9.00%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 未上市股份 | 91,785,560 | 21.17% | 45,892,780 | 33.60% | 9.86% | |
| | | H股 | - | - | 45,892,780 | 13.95% | 9.86% | |
| 廈門雙丹馬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91,785,560 | 21.17% | 45,892,780 | 33.60% | 9.86% | |
| | | H股 | - | - | 45,892,780 | 13.95% | 9.86% | |
|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 未上市股份 | 87,690,505 | 20.23% | 33,261,090 | 24.35% | 7.15% | |
| | | H股 | - | - | 54,429,415 | 16.55% | 11.69% | |
| | 鄭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33,273,040 | 7.68% | 16,636,520 | 12.18% | 3.57% |
| | | | H股 | - | - | 16,636,520 | 5.06% | 3.57% |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 | 未上市股份 | 137,578,025 | 31.74% | 62,517,350 | 45.77% | 13.43% | |
| | | H股 | - | - | 75,060,675 | 22.82% | 16.12% | |
| 配偶權益 ⁽⁶⁾ | 未上市股份 | 8,625,000 | 1.99% | - | - | - | | |
| | H股 | - | - | 8,625,000 | 2.62% | 1.85% | | |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說明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
| | | | 股份數目 ⁽¹⁾ | 百分比 | 持量佔 | | 持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⁷⁾ |
| | | | | | 未上市股份 | H股 | |
|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33,249,145 | 7.67% | 16,624,570 | 12.17% | 3.57% |
| | | H股 | - | - | 16,624,575 | 5.05% | 3.57% |
|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²⁾ | 未上市股份 | 146,226,920 | 33.73% | 62,529,300 | 45.78% | 13.43% |
| | | H股 | - | - | 83,697,620 | 25.45% | 17.98% |
| 薛鳳英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8,625,000 | 1.99% | - | - | - |
| | | H股 | - | - | 8,625,000 | 2.62% | 1.85% |
| | 配偶權益 ⁽⁶⁾ | 未上市股份 | 170,851,065 | 39.41% | 79,153,870 | 57.95% | 17.00% |
| | | H股 | - | - | 91,697,195 | 27.88% | 19.70% |
| 劉震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12,020,475 | 2.77% | - | - | - |
| | | H股 | - | - | 12,020,475 | 3.65% | 2.58% |
|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未上市股份 | 60,000,000 | 13.84% | 30,000,000 | 21.97% | 6.44% |
| | | H股 | - | - | 30,000,000 | 9.12% | 6.44% |
| 光耀天祥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60,000,000 | 13.84% | 30,000,000 | 21.97% | 6.44% |
| | | H股 | - | - | 30,000,000 | 9.12% | 6.44% |
| 廈門光耀天祥 投資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未上市股份 | 60,000,000 | 13.84% | 30,000,000 | 21.97% | 6.44% |
| | | H股 | - | - | 30,000,000 | 9.12% | 6.44% |
| 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41,666,670 | 9.61% | - | - | - |
| | | H股 | - | - | 41,666,670 | 12.67% | 8.95% |
| 王俊杰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 未上市股份 | 41,666,670 | 9.61% | - | - | - |
| | | H股 | - | - | 41,666,670 | 12.67% | 8.95% |
| 弘燕投資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38,857,460 | 8.96% | - | - | - |
| | | H股 | - | - | 38,857,460 | 11.81% | 8.35% |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說明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
| | | | 股份數目 ⁽¹⁾ | 百分比 | 持量佔 | | |
| | | | | | 持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 未上市股份 ／H股的 | 持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
| | | | 股份數目 ⁽¹⁾ | 百分比 | 百分比 ⁽⁷⁾ | | |
| 北京焰石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 未上市股份 | 38,857,460 | 8.96% | - | - | - |
| | | H股 | - | - | 38,857,460 | 11.81% | 8.35% |
| 楊磊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 未上市股份 | 38,857,460 | 8.96% | - | - | - |
| | | H股 | - | - | 38,857,460 | 11.81% | 8.35% |
| 山南焰石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 未上市股份 | 38,857,460 | 8.96% | - | - | - |
| | | H股 | - | - | 38,857,460 | 11.81% | 8.35% |
| 王景會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 未上市股份 | 38,857,460 | 8.96% | - | - | - |
| | | H股 | - | - | 38,857,460 | 11.81% | 8.35% |
| 王亞龍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⁹⁾ | 未上市股份 | 38,857,460 | 8.96% | - | - | - |
| | | H股 | - | - | 38,857,460 | 11.81% | 8.35% |
| 胡巧紅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32,978,655 | 7.61% | 16,489,330 | 12.07% | 3.54% |
| | | H股 | - | - | 16,489,325 | 5.01% | 3.54% |
| 陽明康怡有限合夥 及金駿鴻燕 有限合夥 ⁽¹⁰⁾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19,444,445 | 4.49% | 8,333,330 | 6.10% | 1.79% |
| | | H股 | - | - | 11,111,115 | 3.38% | 2.39% |
| 陽明創業 ⁽¹⁰⁾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未上市股份 | 19,444,445 | 4.49% | 8,333,330 | 6.10% | 1.79% |
| | | H股 | - | - | 11,111,115 | 3.38% | 2.39% |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為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的數目。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i)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ii)黃先生控制的實體廈門雙丹馬；(iii)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iv)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一致行動（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及廈門雙丹馬，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由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黃先生控制的僱員激勵股份平台）及薛女士（鄭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雙丹馬由黃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雙丹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黃先生被視為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為光耀天祥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光耀天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震持有光耀天祥有限合夥80%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控制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震被視為於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薛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為免疑問，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8) 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王俊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俊杰被視為於廈門金燕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弘燕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楊磊，而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山南焰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王景會及王亞龍分別擁有51%及45%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楊磊、山南焰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王景會及王亞龍各自被視為於弘燕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福建陽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陽明創業」）為陽明康怡有限合夥及金駿鴻燕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陽明創業被視為於陽明康怡有限合夥及金駿鴻燕有限合夥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下表所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6.0百萬美元（約124.7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8.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4,176,000股H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44.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8.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9.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2,599,200股H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9.4%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4.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1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1,340,800股H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5.4%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的約30.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i)通過相關包銷商的介紹結識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Value Partners Limited及吳琛，並(ii)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業務聯絡人的介紹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結識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PT Esta Indonesia及黃成光。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概無由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我們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利益。

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或在管資金撥付。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除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基石投資者確認，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上述已同意潛在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的重新分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而受到影響。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 投資金額 | | 發售股份 數目 ⁽²⁾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百萬 美元) ⁽¹⁾ | 港元等值 ⁽¹⁾ (以百萬計) | |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估國際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³⁾ | 估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估國際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³⁾ |
| <i>按發售價為8.8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計算</i> | | | | | | | | | |
|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 5.0 | 39.0 | 4,430,000 | 13.8 | 15.4 | 1.0 | 12.0 | 13.2 | 0.9 |
| 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 | 3.0 | 23.4 | 2,658,000 | 8.3 | 9.2 | 0.6 | 7.2 | 7.9 | 0.6 |
| PT Esta Indonesia | 3.0 | 23.4 | 2,658,000 | 8.3 | 9.2 | 0.6 | 7.2 | 7.9 | 0.6 |
|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 | | | | | | |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2.0 | 15.6 | 1,772,000 | 5.5 | 6.2 | 0.4 | 4.8 | 5.3 | 0.4 |
| 吳琛 | 2.0 | 15.6 | 1,772,000 | 5.5 | 6.2 | 0.4 | 4.8 | 5.3 | 0.4 |
| 黃成光 | 1.0 | 7.8 | 886,000 | 2.8 | 3.1 | 0.2 | 2.4 | 2.6 | 0.2 |
| <i>按發售價為9.9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i> | | | | | | | | | |
|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 5.0 | 39.0 | 3,937,600 | 12.3 | 13.7 | 0.8 | 10.7 | 11.7 | 0.8 |
| 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 | 3.0 | 23.4 | 2,362,400 | 7.4 | 8.2 | 0.5 | 6.4 | 7.0 | 0.5 |
| PT Esta Indonesia | 3.0 | 23.4 | 2,362,400 | 7.4 | 8.2 | 0.5 | 6.4 | 7.0 | 0.5 |
|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 | | | | | | |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2.0 | 15.6 | 1,574,800 | 4.9 | 5.5 | 0.3 | 4.3 | 4.7 | 0.3 |
| 吳琛 | 2.0 | 15.6 | 1,574,800 | 4.9 | 5.5 | 0.3 | 4.3 | 4.7 | 0.3 |
| 黃成光 | 1.0 | 7.8 | 787,200 | 2.5 | 2.7 | 0.2 | 2.1 | 2.3 | 0.2 |
| <i>按發售價為11.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計算</i> | | | | | | | | | |
|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 5.0 | 39.0 | 3,544,000 | 11.1 | 12.3 | 0.8 | 9.6 | 10.5 | 0.8 |
| 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 | 3.0 | 23.4 | 2,126,400 | 6.6 | 7.4 | 0.5 | 5.8 | 6.3 | 0.5 |
| PT Esta Indonesia | 3.0 | 23.4 | 2,126,400 | 6.6 | 7.4 | 0.5 | 5.8 | 6.3 | 0.5 |
|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 | | | | | | |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2.0 | 15.6 | 1,417,600 | 4.4 | 4.9 | 0.3 | 3.9 | 4.2 | 0.3 |
| 吳琛 | 2.0 | 15.6 | 1,417,600 | 4.4 | 4.9 | 0.3 | 3.9 | 4.2 | 0.3 |
| 黃成光 | 1.0 | 7.8 | 708,800 | 2.2 | 2.5 | 0.2 | 1.9 | 2.1 | 0.2 |

附註：

- (1) 投資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可能會因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實際匯率而存在差異。
- (2)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4) 上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ACWI」) 為一間於2016年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燕窩加工及出口業務。ACWI由獨立第三方Rudy Foniaty控制99%及由獨立第三方Chia Enyanto控制1%。ACWI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

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 (「PNCS」) 為一間於2021年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間為控股投資燕窩產業以及相關業務及公司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NCS由獨立第三方Hendromartono Hartanto控制99%及由獨立第三方Nelly Hartanto控制1%。PNCS的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Hendromartono Hartanto先生為本公司該主要供應商的創始人，並曾擔任其主席，於燕窩相關銷售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對燕窩行業有深刻見解。

PT Esta Indonesia

PT Esta Indonesia (「PEI」) 為一間於2000年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燕窩貿易及工業業務。PEI由獨立第三方Hoo Anton Siswanto控制99.9%及由獨立第三方Djoko Hartanto控制0.1%。PEI已與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PEI亦為印度尼西亞最大的上游燕窩參與者之一。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於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 (於1991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各自已同意促使其擁有實際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可分別以總額約1.44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及約0.56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倘若未能認購，則其將自行認購。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 (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其他子公司統稱(「惠理」)) 各自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均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子公司。惠理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上海、深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倫敦開展業務。惠理的投資策略覆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機構及個人客戶的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量化投資及另類投資。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其在管資產約為55億美元。

吳琛

吳琛(「吳女士」)，獨立第三方，是一位擁有近二十年投資經驗的資深個人投資者。吳女士目前主要從事二級市場股權和基金投資。吳女士曾投資多家二級市場股權基金以及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15.SH)及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30.SZ)等上市公司。

黃成光

黃成光（「黃先生」），獨立第三方，為卓佶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卓佶醫療」）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用耗材供應業務。卓佶醫療在香港及廈門設有工廠。其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擁有經銷網絡及營銷團隊，活躍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自2003年加入卓佶醫療以來，黃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運營和管理，並管理該公司的全部業務及資源。黃先生亦是一名個人投資者，專注於投資新加坡和香港的上市公司。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以協議豁免或修訂）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有關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將予簽訂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或頒佈的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且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任何與該基石投資者受相同責任約束的基石投資者全資子公司；此外，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Value Partners Limited及吳琛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受相同的禁售限制規限。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6,700,000元，分為86,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五基準拆細，本公司上述註冊股本人民幣86,700,000元將分為43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的 總面值 |
|--------------|-------------|------------|
| | | (人民幣元) |
| 未上市股份 | 136,580,700 | 27,316,140 |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296,919,300 | 59,383,860 |
|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32,000,000 | 6,400,000 |
| 總計 | 465,500,000 | 93,100,000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的 總面值 |
|--------------|-------------|------------|
| | | (人民幣元) |
| 未上市股份 | 136,580,700 | 27,316,140 |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296,919,300 | 59,383,860 |
|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36,800,000 | 7,360,000 |
| 總計 | 470,300,000 | 94,060,000 |

附註：有關上市後股份仍為未上市股份及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的「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但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兩者之間進行交易。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進行交易。H股僅可以港幣認購及交易，而未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平等地享有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項下的「股東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及決議」。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遵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於聯交所轉換、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相關股份轉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境內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於上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2元）將296,919,300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其已於2023年9月25日完成。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296,919,3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2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履行以下程序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境內程序後買賣股份。

上市後，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上市及買賣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取得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須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全球發售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買賣。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任何持股量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量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將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買賣。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隨附附註。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合併基礎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溯源燕窩市場最大的燕窩產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4.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2年，在中國的燕窩產品市場上，按燕窩專營門店數量和中國檢科院認證的進口數量計，我們也排名第一。我們已經具有先進及成熟的產品研發能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健全的質量保證機制，以及完善的銷售網絡，這使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佔得先機。

我們秉承以客為尊的理念，利用現代技術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不斷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純燕窩產品、燕窩+產品及+燕窩產品三種產品類別，可滿足消費者於不同生活場景中的差異化體驗需求。2022年，我們有250個SKU，其中，純燕窩產品類別的四大產品系列有194個SKU，四大產品系列包括碗燕、鮮燉燕窩、冰糖官燕及乾燕窩。此外，憑藉我們對燕窩有效活性成分提取物的廣泛研究，我們通過研發其他燕窩產品延伸了燕窩產業價值鏈，包括碗燕一元氣款及人參冰糖官燕等燕窩+產品（其為添加其他原料及／或營養成分以作提升的即食燕窩產品）以及+燕窩產品（其以燕窩提升其營養價值或帶來其他益處），例如燕窩粥及燕窩護膚品（其使用燕窩肽以作提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2.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9.5%、11.4%、11.9%、12.0%及12.8%。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32.4%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高於同期估計為5.0%至9.0%的行業平均水平。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燕窩產品的消費者需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消費者對優質燕窩產品的需求。有賴於中國擁有廣泛悠久的食用燕窩的文化基礎和消費歷史，消費者對優質燕窩產品的需求在中國呈現出顯著的增長趨勢。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燕窩產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算，由2017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921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將繼續受益於中國消費者對優質燕窩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燕窩市場的潛在增長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生活方式改變、消費者對美與健康的意識以及消費者對燕窩產品的態度。作為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聲譽、優質產品及良好的商業成功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能抓住燕窩產品市場的增長機遇。

產品供應及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以多樣化產品組合滿足燕窩產品市場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於2022年，我們有250個SKU，其中，純燕窩產品類別的四大產品系列有194個SKU，四大產品系列包括碗燕、鮮燉燕窩、冰糖官燕及乾燕窩，可滿足消費者於不同生活場景中的差異化體驗需求。我們密切關注消費者行為及生活方式趨勢的變化，持續通過創新擴大產品供應。例如，我們於2012年推出標誌性產品系列碗燕以滿足中國市場對即食燕窩產品的需求。近年來，我們亦通過開發其他創新燕窩產品（如燕窩+產品及+燕窩產品）延伸了燕窩產業價值鏈。我們根據消費者需求調整產品供應的能力是我們發展的基石。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中，碗燕（純燕窩）收入貢獻最大，分別佔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43.0%、44.0%、38.9%、41.3%及36.2%。於往績記錄期間，鮮燉燕窩增長率最高，其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21.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增長率為14.0%。然而，碗燕及冰糖官燕的毛利率往往高於鮮燉燕窩及乾燕窩。碗燕及冰糖官燕的毛利率較高是因為(1)我們將碗燕定位為高端產品系列，主要通過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碗燕產品，線上促銷活動及物流成本有限及(2)冰糖官燕作為我們的傳統產品系列，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使得其定價策略涉及促銷活動較少，且其對運輸條件的要求不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相關物流成本。產品供應及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銷渠道

多樣及廣泛的經銷網絡對我們的市場覆蓋及收入增長起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有效接觸廣泛的客戶群並鞏固高端品牌形象。我們通過自營門店和經銷商門店相結合的方式，迅速擴大了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全國性的線下銷售網絡，由91家自營門店及214名線下經銷商組成，涵蓋中國614家經銷商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燕窩專營門店數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一，比第二名高出100%以上。線下渠道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7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92.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4.5%、49.0%、45.8%、47.9%及45.2%。具體而言，直接向線下客戶銷售的勢頭強勁，由2020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長率為7.0%。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按類型劃分的線下門店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
| 線下門店 | | | | |
| 自營門店 | 40 | 89 | 89 | 91 |
| 經銷商門店 | 483 | 544 | 615 | 614 |
| 總計 | 523 | 633 | 704 | 705 |

除了傳統的線下渠道，我們還通過在所有主要電商平台上開設網店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通過自營網店直接向線上客戶的銷售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1%、37.4%、40.2%、38.0%及41.8%。近年來，我們亦與電商平台合作，通過平台網店經銷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直接向電商平台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針對不同的渠道採取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供應策略，以最大限度激發各渠道的銷售潛力。例如，鮮燉燕窩是專門針對線上渠道推出的訂購產品，迎合了年輕一代的需求。

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6.7%、79.3%、77.3%、77.8%及77.7%。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料燕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絕大部分原料燕窩均來自印尼（全球最大的原料燕窩生產國）的供應商。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料燕窩合共人民幣1.9百萬元，據董事所知，該等供應商自馬來西亞及泰國進口該等原料燕窩。原料燕窩的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原料燕窩的市場需求、質量、氣候狀況、自然棲息地保護情況、物流成本及國際貿易政策。我們已與印尼多家原料燕窩供應商建立牢固而穩定的關係。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原料燕窩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0.1百萬元、人民幣603.5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與印尼當地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使我們在燕窩市場中處於有利地位，確保可靠持續的優質燕窩供應，同時協商優惠的定價條款以降低我們的成本。

營銷效果

我們已投資且預期將繼續投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認為這對提高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及維持高端品牌定位至關重要，有助於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人民幣399.0百萬元、人民幣503.9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4%、26.5%、29.1%、29.5%及26.6%。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推廣費構成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74.3%、67.4%、64.8%、66.7%及60.0%。

我們採用多渠道營銷方法，使我們能夠觸達並影響廣泛的目標客戶群。我們的重點是透過專業的營銷及品牌戰略來維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透過電視、廣播及廣告牌等傳統渠道開展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利用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與有影響力的達人合作，並在抖音及小紅書等新興電商平台上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舉措亦包括贊助及名人代言。例如，我們與中國國家擊劍隊合作，成為其官方燕窩產品供應商，並邀請中國極具影響力的名人趙麗穎女士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我們積極組織及贊助各種互動活動，如沉浸式的廈門工廠參觀、高爾夫比賽、由戰略諮詢專家王志綱先生主持的智網智庫論壇，以及與著名主持人楊瀾女士的分享會。該等舉措有助於鞏固我們的經銷系統，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並推廣美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努力提高我們的營銷效率，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曝光率，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範圍。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在假期及中秋節和端午節等其他節日之前及期間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積極參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舉辦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雙十一購物狂歡節），以抓住更多銷售機會。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假期、節日及活動（其中大部分發生在下半年）之前及期間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所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適用於我們。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我們於日常業務中銷售燕窩產品產生收益時，我們將該收益分類為收入。我們為收入交易的委託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釐定我們作為委託人或代理行事時，我們考慮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我們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能夠直接使用產品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我們在產品的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有關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直接向客戶銷售

我們按以下方式確認通過自營網店及線下門店直接向客戶銷售燕窩產品的銷售額：

- 就從我們線下門店購買的零售客戶而言，銷售收入於客戶得到產品及作出付款時確認。
- 就從我們線上門店購買的零售客戶而言，付款於客戶下達購買訂單時收取，而銷售收入於交付後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我們一般向零售客戶提供退貨權，退貨期為客戶接受後七天。我們根據所有合理可用資料估計受限制交易價格，並於各報告日期更新可變對價。

我們為零售客戶提供會員計劃，會員可於在本集團及經銷商經營的門店購物時賺取忠誠積分。積分可於未來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時兌換。我們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直接銷售及向經銷商銷售（如適用）所得部分對價分配至忠誠積分。分配至會員計劃的金額屬遞延性質，並在忠誠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忠誠積分一般於授出後12至15個月到期。

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向經銷商銷售燕窩產品。

線下渠道經銷商於產品出貨前就其採購訂單付款。銷售收入於產品在採購訂單指定地點交付予經銷商並獲其接受時確認。

我們一般不接受線下渠道經銷商退貨，惟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罕見情況下）除外。

我們向符合經銷協議及我們的經銷商激勵政策訂明的相關規定的經銷商提供返利。

上述給予經銷商的返利及退貨權（如適用）產生可變對價。我們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估計可變對價。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解決時，倘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時，我們經考慮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及更新的因返利及退貨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

向電商平台銷售

我們向電商平台銷售燕窩產品。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的銷售額於產品交付至其指定場所後獲平台接受時確認。

若干電商平台可將未售出產品退回予我們⁽¹⁾。我們亦為某電商平台提供利潤保障⁽²⁾，使該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產生的月度整體毛利率不低於下限。

上述退貨權及利潤保障產生可變對價。我們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估計可變對價。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解決時，倘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時，我們經考慮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及更新的退貨及利潤保障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我們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的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1) 所有享有未售出產品退貨權的電商平台客戶均為經營主流電商平台的知名上市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電商平台客戶的退貨總額（包括其終端客戶的退貨）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電商平台客戶的退貨總額增加大體上跟我們與該等客戶的交易額增加一致。

(2) 根據某電商平台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標準格式合同，倘其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月度整體毛利率（按合同規定的方法計算）未能達到最低標準，我們將從應向其收取的付款中作出一定扣減（倘適當），以使其毛利率至少能夠達到有關最低標準。該等利潤保障金額已確認為電商平台銷售收入扣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其標準格式合同中包含有關模稜利潤保障條款的中國電商平台一般不會同意刪除該等條款。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出現該等撥回期間確認為扣減存貨開支。

就向客戶收回已售出產品的權利（附有退貨權）而言，確認收回退回商品的權利。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i)所載政策計量。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為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l)(ii)。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辨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有關成本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辨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分配成本、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我們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履行合同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作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1)我們預期收取以交換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2)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計入損益。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ii)。

- 我們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而我們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業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
- 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我們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業主；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對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v)。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減記其成本計算。

我們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權益乃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交割日期後50年）折舊。

| | |
|----------|-------------------|
| 汽車 | 四至五年 |
| 機器 | 五至十年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三至五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財務資料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對於無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獎勵而言，會計量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以反映有關條件，且不會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1,301,157 | 1,506,997 | 1,729,945 | 696,876 | 782,576 |
| 銷售成本 | (745,448) | (780,214) | (851,693) | (337,313) | (376,565) |
| 毛利 | 555,709 | 726,783 | 878,252 | 359,563 | 406,011 |
| 其他淨收入 | 20,714 | 32,680 | 27,692 | 5,123 | 3,293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317,762) | (398,951) | (503,879) | (205,800) | (208,533) |
| 行政開支 | (76,060) | (108,020) | (111,543) | (41,462) | (60,807) |
| 研發開支 | (17,679) | (18,982) | (24,320) | (8,809) | (9,579) |
| 經營利潤 | 164,922 | 233,510 | 266,202 | 108,615 | 130,385 |
| 財務費用 | (4,882) | (3,337) | (1,636) | (764) | (85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4) | -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159,826 | 230,173 | 264,566 | 107,851 | 129,528 |
| 所得稅 | (36,401) | (57,814) | (58,688) | (24,096) | (29,031) |
| 年／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123,425 | 172,359 | 205,878 | 83,755 | 100,497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22,017 | 167,353 | 191,840 | 78,772 | 95,058 |
| 非控股權益 | 1,408 | 5,006 | 14,038 | 4,983 | 5,439 |
| 年／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123,425 | 172,359 | 205,878 | 83,755 | 100,497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經加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並扣除相關所得稅作出調整。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作出調整乃由於其屬非現金性質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

財務資料

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計量未必具有可比性。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或將其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123,425 | 172,359 | 205,878 | 83,755 | 100,497 |
| 加：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438 | 21,813 | 5,253 | 2,189 | 2,189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14,650 |
| 減： | | | | | |
| 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所得稅 | - | - | - | - | 3,663 |
| 經調整淨利潤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23,863 | 194,172 | 211,131 | 85,944 | 113,673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經銷燕窩產品。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2.6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目前主要有三大產品類別，即純燕窩產品、燕窩+產品及+燕窩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燕窩產品主要包括(1)碗燕、(2)鮮燉燕窩、(3)冰糖官燕及(4)乾燕窩。除純燕窩產品外，我們亦研發了燕窩+產品及+燕窩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純燕窩產品的銷售，分別佔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96.4%、95.8%、94.7%、95.4%及94.3%。其次，我們亦自燕窩+及+燕窩產品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純燕窩產品 | 1,253,900 | 96.4 | 1,442,951 | 95.8 | 1,638,127 | 94.7 | 665,161 | 95.4 | 738,613 | 94.3 |
| － 碗燕 | 559,288 | 43.0 | 661,412 | 44.0 | 672,640 | 38.9 | 287,958 | 41.3 | 283,406 | 36.2 |
| － 鮮燉燕窩 | 321,144 | 24.7 | 423,264 | 28.1 | 485,372 | 28.1 | 188,664 | 27.1 | 215,168 | 27.5 |
| － 其他瓶裝燕窩 ⁽¹⁾ | 201,298 | 15.5 | 193,318 | 12.8 | 305,105 | 17.6 | 122,816 | 17.6 | 169,259 | 21.6 |
| － 乾燕窩 | 172,170 | 13.2 | 164,957 | 10.9 | 175,010 | 10.1 | 65,723 | 9.4 | 70,780 | 9.0 |
| 燕窩+及+燕窩產品 | 43,051 | 3.3 | 56,115 | 3.7 | 73,103 | 4.2 | 28,619 | 4.1 | 37,237 | 4.8 |
| 其他 ⁽²⁾ | 4,206 | 0.3 | 7,931 | 0.5 | 18,715 | 1.1 | 3,096 | 0.5 | 6,726 | 0.9 |
| 總收入 | 1,301,157 | 100.0 | 1,506,997 | 100.0 | 1,729,945 | 100.0 | 696,876 | 100.0 | 782,576 | 100.0 |

附註：

- (1)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 (2) 包括非燕窩產品、促銷禮物及內購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以及每最小單位或每克平均售價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銷量 | 平均售價 ⁽¹⁾ |
| 碗燕 (純燕窩) | 3,430,930碗 | 每碗 人民幣163元 | 3,855,506碗 | 每碗 人民幣172元 | 3,868,281碗 | 每碗 人民幣174元 | 1,648,520碗 | 每碗 人民幣175元 | 1,596,938碗 | 每碗 人民幣177元 |
| 鮮燉燕窩 | 5,943,315瓶 | 每瓶 人民幣54元 | 8,116,586瓶 | 每瓶 人民幣52元 | 8,941,642瓶 | 每瓶 人民幣54元 | 3,564,531瓶 | 每瓶 人民幣53元 | 4,066,314瓶 | 每瓶 人民幣53元 |
| 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 ⁽²⁾ | 5,162,726瓶 | 每瓶 人民幣39元 | 4,366,735瓶 | 每瓶 人民幣44元 | 7,162,425瓶 | 每瓶 人民幣43元 | 2,719,766瓶 | 每瓶 人民幣45元 | 4,056,142瓶 | 每瓶 人民幣42元 |
| 乾燕窩 | 6,064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5,949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6,497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7元 | 2,319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8元 | 2,658千克 | 每克 人民幣27元 |

附註：

- (1) 按所述期間特定產品系列的總收入除以同期所售出該等產品系列的總銷量計算。
- (2)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我們不僅聘請經銷商通過其網店及線下門店經銷我們的產品，還通過自營網店及線下門店直接向客戶銷售。此外，我們還通過與電商平台客戶合作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線下渠道 | 578,506 | 44.5 | 738,711 | 49.0 | 791,991 | 45.8 | 333,941 | 47.9 | 353,209 | 45.2 |
| －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409,777 | 31.5 | 509,917 | 33.8 | 477,525 | 27.6 | 198,716 | 28.5 | 208,563 | 26.7 |
| － 直接向線下客戶銷售 | 168,729 | 13.0 | 228,794 | 15.2 | 314,466 | 18.2 | 135,225 | 19.4 | 144,646 | 18.5 |
| 線上渠道 | 722,651 | 55.5 | 768,286 | 51.0 | 937,954 | 54.2 | 362,935 | 52.1 | 429,367 | 54.8 |
| － 直接向線上客戶銷售 | 575,220 | 44.1 | 564,587 | 37.4 | 695,265 | 40.2 | 264,361 | 38.0 | 327,802 | 41.8 |
| － 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 ⁽¹⁾ | 137,545 | 10.6 | 189,196 | 12.6 | 227,071 | 13.1 | 92,228 | 13.2 | 93,700 | 12.0 |
| －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9,886 | 0.8 | 14,503 | 1.0 | 15,618 | 0.9 | 6,346 | 0.9 | 7,865 | 1.0 |
| 總計 | 1,301,157 | 100.0 | 1,506,997 | 100.0 | 1,729,945 | 100.0 | 696,876 | 100.0 | 782,576 | 100.0 |

附註：

(1) 包括向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平台網店的銷售額。

按城市等級劃分的收入

我們已建立起覆蓋全國幾乎所有省級行政區的全國性線下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門店遍佈全國各地，覆蓋中國超過200個城市，在所有一線城市及大部分新一線城市均有強大的立足點。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8.5百萬元、人民幣738.7百萬元、人民幣792.0百萬元、人民幣3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5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4.5%、49.0%、45.8%、47.9%及45.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城市等級劃分的線下渠道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線下渠道 | | | | | | | | | | |
| 一線城市 | 107,371 | 18.6 | 145,612 | 19.7 | 163,562 | 20.7 | 71,144 | 21.3 | 81,661 | 23.1 |
| 新一線城市 | 131,157 | 22.7 | 174,133 | 23.6 | 173,581 | 21.9 | 73,941 | 22.1 | 78,881 | 22.4 |
| 二線城市 | 164,145 | 28.4 | 207,503 | 28.1 | 237,544 | 30.0 | 101,036 | 30.3 | 103,626 | 29.3 |
| 其他城市 | 175,833 | 30.3 | 211,463 | 28.6 | 217,304 | 27.4 | 87,820 | 26.3 | 89,041 | 25.2 |
| 來自線下渠道的總收入 | 578,506 | 100.0 | 738,711 | 100.0 | 791,991 | 100.0 | 333,941 | 100.0 | 353,209 | 100.0 |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快遞費。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料燕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絕大部分原料燕窩均來自印尼（全球最大的原料燕窩生產國）的供應商。同期，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材質碗（一種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食品接觸塑料）、玻璃瓶、紙板及金屬包裝材料，以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僱員支付的薪金。生產成本指與生產燕窩產品有關的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生產耗材及一般間接費用。快遞費是支付予負責向客戶交付我們燕窩產品的快遞公司的費用。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5.4百萬元、人民幣780.2百萬元、人民幣851.7百萬元、人民幣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3%、51.8%、49.2%、48.4%及48.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原材料成本 | 571,875 | 76.7 | 618,780 | 79.3 | 658,101 | 77.3 | 262,274 | 77.8 | 292,648 | 77.7 |
| 僱員福利開支 | 72,654 | 9.7 | 69,400 | 8.9 | 86,373 | 10.1 | 33,701 | 10.0 | 36,752 | 9.8 |
| 生產成本 | 23,284 | 3.1 | 20,674 | 2.6 | 23,318 | 2.7 | 9,012 | 2.7 | 11,977 | 3.2 |
| 快遞費 | 38,834 | 5.2 | 36,970 | 4.7 | 40,035 | 4.7 | 16,142 | 4.8 | 16,983 | 4.5 |
| 其他 ⁽¹⁾ | 38,801 | 5.3 | 34,390 | 4.5 | 43,866 | 5.2 | 16,184 | 4.7 | 18,205 | 4.8 |
| 總計 | 745,448 | 100.0 | 780,214 | 100.0 | 851,693 | 100.0 | 337,313 | 100.0 | 376,565 | 100.0 |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商平台佣金、消耗品成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資產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純燕窩產品 | 709,009 | 95.1 | 736,576 | 94.4 | 792,700 | 93.1 | 317,214 | 93.9 | 349,472 | 92.7 |
| — 碗燕 | 248,388 | 33.3 | 276,006 | 35.4 | 258,445 | 30.3 | 110,044 | 32.6 | 106,695 | 28.3 |
| — 鮮燉燕窩 | 237,546 | 31.9 | 267,055 | 34.2 | 282,555 | 33.2 | 112,059 | 33.2 | 116,807 | 31.0 |
| — 其他瓶裝燕窩 ⁽¹⁾ | 114,634 | 15.4 | 94,585 | 12.1 | 146,275 | 17.2 | 57,174 | 16.9 | 84,407 | 22.4 |
| — 乾燕窩 | 108,441 | 14.5 | 98,930 | 12.7 | 105,425 | 12.4 | 37,937 | 11.2 | 41,563 | 11.0 |
| 燕窩+及+燕窩產品 | 28,531 | 3.8 | 30,760 | 3.9 | 36,934 | 4.3 | 14,288 | 4.2 | 18,419 | 4.9 |
| 其他 ⁽²⁾ | 7,908 | 1.1 | 12,878 | 1.7 | 22,059 | 2.6 | 5,811 | 1.9 | 8,674 | 2.4 |
| 總計 | 745,448 | 100.0 | 780,214 | 100.0 | 851,693 | 100.0 | 337,313 | 100.0 | 376,565 | 1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 (2) 包括非燕窩產品、促銷禮物及內購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線下渠道 | 286,160 | 38.4 | 340,740 | 43.6 | 342,823 | 40.2 | 142,915 | 42.4 | 149,542 | 39.7 |
| －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218,382 | 29.3 | 263,150 | 33.7 | 240,550 | 28.2 | 98,872 | 29.3 | 104,049 | 27.6 |
| － 直接向線下客戶銷售 | 67,778 | 9.1 | 77,590 | 9.9 | 102,273 | 12.0 | 44,043 | 13.1 | 45,493 | 12.1 |
| 線上渠道 | 459,288 | 61.6 | 439,474 | 56.4 | 508,870 | 59.8 | 194,398 | 57.6 | 227,023 | 60.3 |
| － 直接向線上客戶銷售 | 383,500 | 51.4 | 341,349 | 43.8 | 389,770 | 45.8 | 149,146 | 44.2 | 174,186 | 46.3 |
| － 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 ⁽¹⁾ | 70,188 | 9.4 | 89,418 | 11.5 | 110,151 | 12.9 | 41,582 | 12.3 | 48,415 | 12.9 |
| －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5,600 | 0.8 | 8,707 | 1.1 | 8,949 | 1.1 | 3,670 | 1.1 | 4,422 | 1.1 |
| 總計 | 745,448 | 100.0 | 780,214 | 100.0 | 851,693 | 100.0 | 337,313 | 100.0 | 376,565 | 100.0 |

附註：

- (1) 包括向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平台網店的銷售額。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55.7百萬元、人民幣726.8百萬元、人民幣878.3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6.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7%、48.2%、50.8%、51.6%及51.9%。除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非燕窩產品、促銷禮物及內購產品）外，所有主要產品系列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提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純燕窩產品 | 544,891 | 43.5% | 706,375 | 49.0% | 845,427 | 51.6% | 347,947 | 52.3% | 389,141 | 52.7% |
| － 碗燕 | 310,900 | 55.6% | 385,406 | 58.3% | 414,195 | 61.6% | 177,914 | 61.8% | 176,711 | 62.4% |
| － 鮮燉燕窩 | 83,598 | 26.0% | 156,209 | 36.9% | 202,817 | 41.8% | 76,605 | 40.6% | 98,361 | 45.7% |
| － 其他瓶裝燕窩 ⁽¹⁾ | 86,664 | 43.1% | 98,733 | 51.1% | 158,830 | 52.1% | 65,642 | 53.4% | 84,852 | 50.1% |
| － 乾燕窩 | 63,729 | 37.0% | 66,027 | 40.0% | 69,585 | 39.8% | 27,786 | 42.3% | 29,217 | 41.3% |
| 燕窩+及+燕窩產品 | 14,520 | 33.7% | 25,355 | 45.2% | 36,169 | 49.5% | 14,331 | 50.1% | 18,818 | 50.5% |
| 其他 ⁽²⁾ | (3,702) | (88.0)% | (4,947) | (62.4)% | (3,344) | (17.9)% | (2,715) | (87.7)% | (1,948) | (29.0)% |
| 總計 | 555,709 | 42.7% | 726,783 | 48.2% | 878,252 | 50.8% | 359,563 | 51.6% | 406,011 | 51.9%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冰糖官燕。
- (2) 包括非燕窩產品、促銷禮物及內購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線下渠道..... | 292,346 | 50.5% | 397,971 | 53.9% | 449,168 | 56.7% | 191,026 | 57.2% | 203,667 | 57.7% |
|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191,395 | 46.7% | 246,767 | 48.4% | 236,975 | 49.6% | 99,844 | 50.2% | 104,514 | 50.1% |
| －直接向線下客戶銷售..... | 100,951 | 59.8% | 151,204 | 66.1% | 212,193 | 67.5% | 91,182 | 67.4% | 99,153 | 68.5% |
| 線上渠道..... | 263,363 | 36.4% | 328,812 | 42.8% | 429,084 | 45.7% | 168,537 | 46.4% | 202,344 | 47.1% |
| －直接向線上客戶銷售..... | 191,720 | 33.3% | 223,238 | 39.5% | 305,495 | 43.9% | 115,215 | 43.6% | 153,616 | 46.9% |
| －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 ⁽¹⁾ | 67,357 | 49.0% | 99,778 | 52.7% | 116,920 | 51.5% | 50,646 | 54.9% | 45,285 | 48.3% |
|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4,286 | 43.4% | 5,796 | 40.0% | 6,669 | 42.7% | 2,676 | 42.2% | 3,443 | 43.8% |
| 總計..... | <u>555,709</u> | <u>42.7%</u> | <u>726,783</u> | <u>48.2%</u> | <u>878,252</u> | <u>50.8%</u> | <u>359,563</u> | <u>51.6%</u> | <u>406,011</u> | <u>51.9%</u> |

附註：

- (1) 包括向京東、唯品會及天貓超市等平台網店的銷售額。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推廣費構成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最重要組成部分，因為我們採用多渠道營銷方法，使我們能夠觸達並影響廣泛的目標客戶群。例如，我們與中國國家擊劍隊合作，成為他們的官方燕窩產品供應商，並聘請中國極具影響力的明星趙麗穎女士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技術服務費主要為電商平台收取的年費、推廣活動費及數據分析服務費。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經銷開支人民幣317.8百萬元、人民幣399.0百萬元、人民幣503.9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4%、26.5%、29.1%、29.5%及26.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廣告及推廣費 | 235,952 | 74.3 | 269,011 | 67.4 | 326,325 | 64.8 | 137,325 | 66.7 | 125,050 | 60.0 |
| 僱員福利開支 | 47,386 | 14.9 | 71,728 | 18.0 | 106,601 | 21.2 | 41,020 | 19.9 | 46,133 | 22.1 |
| 樣品及禮品成本 | 7,459 | 2.3 | 12,928 | 3.2 | 14,941 | 3.0 | 3,514 | 1.7 | 4,500 | 2.2 |
| 技術服務費 | 6,490 | 2.0 | 5,292 | 1.3 | 3,109 | 0.6 | 3,820 | 1.9 | 5,291 | 2.5 |
| 租金 | 5,107 | 1.6 | 10,364 | 2.6 | 16,937 | 3.3 | 7,545 | 3.7 | 8,642 | 4.1 |
| 折舊及攤銷 | 5,432 | 1.7 | 12,031 | 3.1 | 13,376 | 2.7 | 5,698 | 2.8 | 5,595 | 2.7 |
| 其他 ⁽¹⁾ | 9,936 | 3.2 | 17,597 | 4.4 | 22,590 | 4.4 | 6,878 | 3.3 | 13,322 | 6.4 |
| 總計 | 317,762 | 100.0 | 398,951 | 100.0 | 503,879 | 100.0 | 205,800 | 100.0 | 208,533 | 100.0 |

附註：

(1) 主要包括設計費、會議費、物業及水電費、辦公開支、商務招待費、差旅開支以及裝修及維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營銷渠道劃分的廣告及推廣費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線下渠道 | 117,269 | 49.7 | 120,124 | 44.7 | 145,237 | 44.5 | 55,015 | 40.1 | 55,128 | 44.1 |
| 線上渠道 | 118,683 | 50.3 | 148,888 | 55.3 | 181,088 | 55.5 | 82,310 | 59.9 | 69,922 | 55.9 |
| 總計 | 235,952 | 100.0 | 269,011 | 100.0 | 326,325 | 100.0 | 137,325 | 100.0 | 125,050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主要服務提供商劃分的廣告及推廣費明細。

| 供應商 | 廣告及 推廣費 (人民幣千元) | 佔總廣告及 推廣費百分比 (百分比) | 背景 |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服務提供商A | 15,890 | 12.7 | 獨立第三方電商平台集團 |
| 中視鴻韻及其關聯方 | 14,915 | 11.9 | 由劉震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 服務提供商B | 8,804 | 7.0 | 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 |
| 服務提供商C | 8,091 | 6.5 | 獨立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 集團 |
| 服務提供商D | 6,905 | 5.5 | 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 |
| 其他服務提供商 | 70,445 | 56.4 | |
| 總計 | 125,050 | 100.0 | |

財務資料

| 供應商 | 廣告及 推廣費 (人民幣千元) | 佔總廣告及 推廣費百分比 (百分比) | 背景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中視鴻韻及其關聯方 | 60,298 | 18.5 | 由劉震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 服務提供商A | 47,448 | 14.5 | 獨立第三方電商平台集團 |
| 服務提供商D | 20,666 | 6.3 | 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 |
| 服務提供商B | 19,207 | 5.9 | 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 |
| 服務提供商C | 14,664 | 4.5 | 獨立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 集團 |
| 其他服務提供商 | 164,042 | 50.3 | |
| 總計 | 326,325 | 100.0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中視鴻韻及其關聯方 | 53,514 | 19.9 | 由劉震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 服務提供商A | 47,877 | 17.8 | 獨立第三方電商平台集團 |
| 服務提供商E | 12,686 | 4.7 | 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 |
| 服務提供商B | 11,086 | 4.1 | 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 |
| 服務提供商F | 10,225 | 3.8 | 獨立第三方營銷公司 |
| 其他服務提供商 | 133,623 | 49.7 | |
| 總計 | 269,011 | 100.0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中視鴻韻及其關聯方 | 61,475 | 26.1 | 由劉震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 服務提供商A | 39,017 | 16.5 | 獨立第三方電商平台集團 |
| 服務提供商F | 11,594 | 4.9 | 獨立第三方營銷公司 |
| 服務提供商G | 7,400 | 3.1 | 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 |
| 服務提供商H | 7,083 | 3.0 | 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 |
| 其他服務提供商 | 109,383 | 46.4 | |
| 總計 | 235,952 | 100.0 |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諮詢服務費、辦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我們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諮詢服務費主要包括與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有關的開支以及我們過往A股上市申請及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辦公開支為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支出。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8%、7.2%、6.4%、5.9%及7.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44,323 | 58.3 | 72,318 | 66.9 | 65,444 | 58.7 | 25,505 | 61.5 | 29,566 | 48.6 |
| 諮詢服務費 ⁽¹⁾ | 13,601 | 17.9 | 8,792 | 8.1 | 14,862 | 13.3 | 2,360 | 5.7 | 18,748 | 30.8 |
| 辦公開支..... | 4,828 | 6.3 | 9,426 | 8.7 | 9,015 | 8.1 | 4,179 | 10.1 | 3,133 | 5.2 |
| 差旅及商務接待開支..... | 3,927 | 5.1 | 5,718 | 5.3 | 5,158 | 4.7 | 2,059 | 4.9 | 2,809 | 4.6 |
| 折舊及攤銷..... | 4,556 | 6.0 | 5,397 | 5.0 | 9,142 | 8.2 | 3,632 | 8.8 | 3,818 | 6.3 |
| 物業及水電費..... | 904 | 1.2 | 2,741 | 2.5 | 3,967 | 3.6 | 1,089 | 2.6 | 911 | 1.5 |
| 信用減值虧損 ⁽²⁾ | 977 | 1.3 | 1,859 | 1.7 | 2,205 | 2.0 | 2,144 | 5.2 | 64 | 0.1 |
| 其他 ⁽³⁾ | 2,944 | 3.9 | 1,769 | 1.8 | 1,750 | 1.4 | 494 | 1.2 | 1,758 | 2.9 |
| 總計 | 76,060 | 100.0 | 108,020 | 100.0 | 111,543 | 100.0 | 41,462 | 100.0 | 60,807 | 100.0 |

附註：

- (1) 主要包括與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有關的開支以及我們過往A股上市申請及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
- (2) 指若干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 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成本及公證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諮詢服務費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 | 11,353 | 83.5 | 4,842 | 55.1 | 4,367 | 29.4 | 1,717 | 72.8 | 3,214 | 17.1 |
| 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 | | | | | | | | | | |
| 上市開支 | 2,248 | 16.5 | 3,950 | 44.9 | 10,494 | 70.6 | 643 | 27.2 | 884 | 4.7 |
| 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 | - | - | - | - | - | - | - | - | 14,650 | 78.2 |
| 諮詢服務費總計 | <u>13,601</u> | <u>100.0</u> | <u>8,792</u> | <u>100.0</u> | <u>14,862</u> | <u>100.0</u> | <u>2,360</u> | <u>100.0</u> | <u>18,748</u> | <u>100.0</u> |

我們通常持續購買戰略諮詢、公關關係、品牌營銷及信息技術開發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第三方諮詢公司、公關公司、品牌營銷公司及信息技術服務公司等。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相比，我們於2020年錄得較高的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主要是由於(1)戰略定位諮詢費人民幣5.2百萬元、(2)統一設計費人民幣0.9百萬元、(3)業務模式諮詢費人民幣0.9百萬元及(4)市場調研費人民幣0.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研發材料及工藝研發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我們亦在持續產品研發過程中產生購買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成本及工藝研發成本。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1.3%、1.4%、1.3%及1.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7,186 | 40.6 | 7,818 | 41.2 | 10,386 | 42.7 | 3,950 | 44.8 | 4,501 | 47.0 |
| 研發材料及工藝研發 | | | | | | | | | | |
| 成本 | 5,948 | 33.6 | 5,584 | 29.4 | 7,624 | 31.3 | 2,666 | 30.3 | 2,559 | 26.7 |
| 折舊及攤銷 | 3,740 | 21.2 | 3,986 | 21.0 | 4,198 | 17.3 | 1,706 | 19.4 | 1,731 | 18.1 |
| 其他 ⁽¹⁾ | 805 | 4.6 | 1,594 | 8.4 | 2,112 | 8.7 | 487 | 5.5 | 788 | 8.2 |
| 總計 | <u>17,679</u> | <u>100.0</u> | <u>18,982</u> | <u>100.0</u> | <u>24,320</u> | <u>100.0</u> | <u>8,809</u> | <u>100.0</u> | <u>9,579</u> | <u>100.0</u> |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第三方研發合作相關的開支及研發人員的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政府補助..... | 17,156 | 82.8 | 36,507 | 111.7 | 24,553 | 88.7 | 4,378 | 85.5 | 1,085 | 32.9 |
| 利息收入..... | 4,276 | 20.6 | 1,884 | 5.8 | 1,950 | 7.0 | 567 | 11.1 | 1,048 | 31.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 動淨額..... | 1,128 | 5.4 | 2,329 | 7.1 | 1,455 | 5.3 | 480 | 9.4 | 1,169 | 35.5 |
| 出售於子公司投資的收益.... | - | - | - | - | 380 | 1.4 | - | - | -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 | - | 33 | 0.1 | - | -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 (29) | (0.1) | 159 | 0.5 | (60) | (0.2) | 52 | 1.0 | 52 | 1.6 |
| 其他開支..... | (1,817) | (8.7) | (8,232) | (25.2) | (586) | (2.2) | (354) | (7.0) | (61) | (1.8) |
| 總計..... | 20,714 | 100.0 | 32,680 | 100.0 | 27,692 | 100.0 | 5,123 | 100.0 | 3,293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主要與我們對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主要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以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同期，我們僅獲得一類政府補助，即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絕大部分政府補助的標準及／或條件均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包括收入、稅項及研發開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補貼並無重大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金額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若干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捐贈及逾期稅項滯納金。2021年激增主要歸因於多項一次性捐贈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逾期稅項滯納金人民幣5.5百萬元。滯納金乃由我們的子公司之一燕之屋絲濃於2018年及2019年的逾期稅項人民幣18.0百萬元所致。於2021年，所有該等逾期稅項及滯納金已由燕之屋絲濃全部結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而產生的滯納金實為相關稅務機關進行的稅款回收，而非行政處罰。因此，人民幣5.5百萬元的滯

財務資料

納金不屬於罰款性質。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定期對財務人員進行內部及外部培訓，以使彼等掌握相關會計及稅務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燕之屋絲濃亦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稅務合規證明，確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重大方面違反中國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地方稅務機關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費用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8%、25.1%、22.2%、22.3%及22.4%，按某一期間的所得稅除以該期間的除稅前利潤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廣河燕之屋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預期將享受該等優惠所得稅待遇至2030年12月31日。同期，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期內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業務、優化銷售渠道及推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具體而言：

- **碗燕（純燕窩）**。我們自碗燕（純燕窩）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專注於線下銷售碗燕的策略轉變，導致碗燕於截

財務資料

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線上銷售收入減少及(2)儘管銷售從疫情影響中回升，線下經銷商於2023年1月春節前的2022年12月囤貨造成季節性波動，從而導致2023年1月的銷售受擠壓。

- **鮮燉燕窩**。我們自鮮燉燕窩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鮮燉燕窩產品在線上消費者中持續受歡迎。
- **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我們自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 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線上及線下的銷售力度。
- **乾燕窩**。我們自乾燕窩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下銷售從疫情影響中恢復，部分被線下經銷商於2023年1月春節前的2022年12月囤貨造成季節性波動所抵銷。
- **燕窩+及+燕窩產品**。我們自燕窩+及+燕窩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晚安小藍瓶，迅速受到消費者的歡迎，而碗燕一元氣款等其他燕窩+及+燕窩產品持續受到關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6.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6%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9%。具體而言：

- **碗燕 (純燕窩)**。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碗燕 (純燕窩) 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61.8%及62.4%。
- **鮮燉燕窩**。鮮燉燕窩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6%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5.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因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鮮燉燕窩產品折扣減少。
- **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 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3.4%減少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0.1%，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加強線上銷售而加大線上渠道供應的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 產品的折扣力度。

財務資料

- **乾燕窩**。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乾燕窩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42.3%及41.3%。
- **燕窩+及+燕窩產品**。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燕窩+及+燕窩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36.6%及38.4%。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上市申請有關的諮詢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與新研發項目有關的差旅費及諮詢服務費增加。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35.7%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原因為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若干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性質。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新增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增長基本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2.0%及1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07.0百萬元增加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業務、優化銷售渠道及推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具體而言：

- **碗燕 (純燕窩)**。我們自碗燕 (純燕窩) 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增加1.7%至2022年的人民幣6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門店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33家擴張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04家，部分被2022年COVID-19復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所抵銷。尤其是，我們的碗燕產品通常通過我們的線下門店經銷，其中大部分門店於2022年經歷暫時的門店關閉、營業時間縮短及線下客流量減少，這導致更低的增長率。
- **鮮燉燕窩**。我們自鮮燉燕窩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23.3百萬元增加14.7%至2022年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產品的新鮮度及質量具有更高標準的線上消費者對我們的鮮燉燕窩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 **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我們自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 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增加57.8%至2022年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致力通過推出新口味和包裝選擇從而豐富冰糖官燕產品組合，吸引了更多客戶群及(2)在2022年加強了冰糖官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 **乾燕窩**。我們自乾燕窩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6.1%至2022年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燕窩+及+燕窩產品**。我們自燕窩+及+燕窩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43.4%至2022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推出藜麥花膠燕窩及紅參精華飲等創新產品，很快受到青睞。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80.2百萬元增加9.2%至2022年的人民幣851.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保持一致，但由於我們的利潤率提高，收入增長超過了銷售成本的增長。尤其是，我們成功降低了平均原材料成本，使得產品的生產成本於2022年整體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26.8百萬元增加20.8%至2022年的人民幣878.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48.2%增加至2022年的50.8%。具體而言：

- **碗燕 (純燕窩)**。碗燕 (純燕窩) 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8.3%增加至2022年的61.6%，主要是由於(1)我們收購四家主要從事燕窩產品線下銷售業務的公司，通過該等公司的銷售轉為直接向客戶銷售，有效地提高了碗燕的毛利率及(2)原材料價格下降使得2022年碗燕的生產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 **鮮燉燕窩**。鮮燉燕窩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6.9%增加至2022年的41.8%，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鮮燉燕窩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瓶人民幣52元上漲至每瓶人民幣54元、(2)原材料價格下降使得2022年鮮燉燕窩的生產成本下降及(3)快遞費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推出非冷藏鮮燉燕窩，其對運輸條件的要求較低，且鑒於鮮燉燕窩保質期較短，故我們於2021年在上海建立了生產基地，以縮短交付距離。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
- **其他瓶裝燕窩(純燕窩)**。其他瓶裝燕窩(純燕窩)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1.1%略微增加至2022年的52.1%，主要是由於2022年原材料價格下降。
- **乾燕窩**。於2021年及2022年，乾燕窩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40.0%及39.8%。
- **燕窩+及+燕窩產品**。燕窩+及+燕窩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1.9%增加至2022年的35.8%，主要是由於2022年推出晚安小藍瓶等多款利潤率較高的創新產品以及碗燕一元氣款持續受到歡迎。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99.0百萬元增加26.3%至2022年的人民幣5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投入以推廣我們的燕窩產品，這主要反映在(1)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因擴大銷售隊伍而增加，部分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收購了四家主要從事燕窩產品線下銷售的公司，導致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及(2)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3.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諮詢服務費於2022年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28.1%至2022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隨著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人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1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我們增加與若干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發項目的投資。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15.3%至202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而獲得的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51.0%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所得稅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1.4%及1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加15.8%至2021年的人民幣1,5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業務、優化銷售渠道及推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具體而言：

- **碗燕（純燕窩）。**我們自碗燕（純燕窩）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59.3百萬元增加18.3%至2021年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門店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3家快速擴張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33家，刺激了我們的碗燕產品於2021年的銷售。
- **鮮燉燕窩。**我們自鮮燉燕窩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31.8%至2021年的人民幣4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線上銷售渠道，從而刺激了對主要通過線上渠道供應的鮮燉燕窩的強勁需求。
- **其他瓶裝燕窩（純燕窩）。**我們自其他瓶裝燕窩（純燕窩）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減少4.0%至2021年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重新平衡營銷及推廣重點的戰略決策，使得冰糖官燕的銷售及營銷資源減少。
- **乾燕窩。**我們自乾燕窩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減少4.2%至2021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乾燕窩產品的線上銷量略有下降。
- **燕窩+及+燕窩產品。**我們自燕窩+及+燕窩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35.5%至2021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推出碗燕一元氣款，該產品很快受到青睞，為2021年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45.4百萬元增加4.7%至2021年的人民幣780.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保持一致，但由於我們的利潤率提高，收入增長超過了銷售成本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55.7百萬元增加30.8%至2021年的人民幣726.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42.7%增加至2021年的48.2%。具體而言：

- **碗燕 (純燕窩)**。碗燕 (純燕窩) 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5.6%增加至2021年的58.3%，主要是由於(1)我們通過減少碗燕產品的折扣調整了碗燕的銷售策略，從而使碗燕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碗人民幣163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碗人民幣172元及(2) 2021年原材料採購價格有所下降。
- **鮮燉燕窩**。鮮燉燕窩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6.0%增加至2021年的36.9%，主要是由於(1)鮮燉燕窩的折扣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產品已在市場立足及(2)鮮燉燕窩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及快遞費有所降低。
- **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其他瓶裝燕窩 (純燕窩) 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3.1%增加至2021年的51.1%，主要是因為(1)我們根據市場競爭情況減少了冰糖官燕的折扣，使冰糖官燕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瓶人民幣39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瓶人民幣44元及(2) 2021年原材料採購價格有所下降。此外，我們於2020年承接了一家公司客戶的兩宗大額定製產品訂單，合同總值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與零售產品相比，該等訂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對年內整體毛利率有負面影響。
- **乾燕窩**。乾燕窩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7.0%增加至2021年的40.0%，主要是由於2021年原料燕窩的採購價格下降。
- **燕窩+及+燕窩產品**。燕窩+及+燕窩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2.9%增加至2021年的31.9%，主要是由於2020年推出利潤率較高的碗燕一元氣款。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增加25.6%至2021年的人民幣3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投入以推廣我們的燕窩產品，這主要反映在(1)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自營門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9家，因此我們擴大了銷售隊伍及(2)廣告及推廣費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42.0%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行政人員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6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8人。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7.4%至2021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隨著我們與第三方建立更多研發合作，研發人員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名、(2)研發人員的差旅開支有所增加及(3)於2021年，與第三方合作開展的研發活動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57.8%至2021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而獲得的政府補助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31.6%至2021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銀行貸款金額減少，因而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大幅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0年，我們錄得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0年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歸因於當時位於上海的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58.8%至2021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0.2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9.5%及11.4%。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462 | 91,934 | 87,782 | 94,187 |
| 無形資產 | 704 | 873 | 1,275 | 1,018 |
| 商譽 | – | 75,165 | 75,165 | 75,16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67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342 | 16,313 | 36,130 | 29,91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64 | 6,862 | 4,679 | 2,870 |
| 非流動總資產 | 70,839 | 191,147 | 205,031 | 203,154 |
| 流動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46,225 | – | 4,996 | – |
|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 277,045 | 279,742 | 271,795 | 260,3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537 | 87,583 | 89,459 | 95,270 |
| 預付款項 | 33,353 | 66,759 | 54,655 | 48,46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2 | 2,000 | 1,600 | 8,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0,573 | 169,495 | 350,818 | 187,403 |
| 流動總資產 | 578,935 | 605,579 | 773,323 | 599,487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3,699 | 204,794 | 239,673 | 166,805 |
| 合同負債 | 102,084 | 138,789 | 176,450 | 157,079 |
| 銀行貸款 | 66,097 | - | - | - |
| 租賃負債 | 7,697 | 15,644 | 15,657 | 15,250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849 | 17,897 | 23,274 | 19,566 |
| 即期稅項 | 16,391 | 47,133 | 38,091 | 7,224 |
| 流動總負債 | 418,817 | 424,257 | 493,145 | 365,924 |
| 流動淨資產 | 160,118 | 181,322 | 280,178 | 233,56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30,957 | 372,469 | 485,209 | 436,71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 | 8,597 | - | - | - |
| 租賃負債 | 7,793 | 17,047 | 11,264 | 20,91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02 | 2,285 | 1,935 | 1,103 |
| 非流動總負債 | 19,192 | 19,332 | 13,199 | 22,021 |
| 淨資產 | 211,765 | 353,137 | 472,010 | 414,696 |
| 資本及公積金 | | | | |
| 股本 | 83,333 | 86,700 | 86,700 | 86,700 |
| 公積金 | 124,054 | 250,253 | 367,696 | 304,943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207,387 | 336,953 | 454,396 | 391,643 |
| 非控股權益 | 4,378 | 16,184 | 17,614 | 23,053 |
| 總權益 | 211,765 | 353,137 | 472,010 | 414,6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持作自用的租賃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上海市松江區增設一個主要生產鮮燉燕窩的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比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備於正常業務運營期間的折舊。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比較，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人民幣14.7百萬元、零、零及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我們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日常運營購買軟件。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攤銷。

商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零、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有關商譽來自我們對北京天飛燕、哈爾濱金燕薈、長春金燕薈及太原吉祥燕的戰略收購，該等公司均從事燕窩產品的線下銷售。商譽主要歸因於該等實體員工隊伍中的銷售人才以及將有關實體整合至我們現有銷售渠道預期將實現的協同效應。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根據運營城市及運營分部分配至我們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北京天飛燕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天飛燕」）－線下零售 | - | 31,609 | 31,609 | 31,609 |
| 哈爾濱市金燕薈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金燕薈」）－線下零售 | - | 17,301 | 17,301 | 17,301 |
| 長春市金燕薈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金燕薈」）－線下零售 | - | 15,245 | 15,245 | 15,245 |
| 太原市吉祥燕商貿有限公司 （「太原吉祥燕」）－線下零售 | - | 11,010 | 11,010 | 11,010 |
| | - | 75,165 | 75,165 | 75,165 |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北京天飛燕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2% | 3% | 3%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 2%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6.20% | 14.58% | 14.43%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北京天飛燕的賬面值的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下降..... | 0.7個百分點 | 0.9個百分點 | 3.3個百分點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下降..... | 0.9個百分點 | 1.1個百分點 | 3.7個百分點 |
| 稅前貼現率上升..... | 0.6個百分點 | 0.7個百分點 | 2.4個百分點 |

現金產生單位－哈爾濱金燕薈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2%-3% | 4%-5% | 4%-5%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 2%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6.20% | 14.58% | 14.43%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哈爾濱金燕薈的賬面值的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下降 | 1.2個百分點 | 2.4個百分點 | 5.6個百分點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下降 | 1.3個百分點 | 2.3個百分點 | 4.9個百分點 |
| 稅前貼現率上升 | 0.8個百分點 | 1.5個百分點 | 3.0個百分點 |

現金產生單位－長春金燕薈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2%-3% | 3%-4% | 3%-4%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 2%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6.20% | 14.58% | 14.43%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長春金燕薈的賬面值的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下降 | 0.7個百分點 | 2.5個百分點 | 3.4個百分點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下降 | 0.8個百分點 | 2.5個百分點 | 3.1個百分點 |
| 稅前貼現率上升 | 0.5個百分點 | 1.6個百分點 | 1.9個百分點 |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太原吉祥燕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2% | 2% | 2%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 2%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6.20% | 14.58% | 14.43%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太原吉祥燕的賬面值的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下降..... | 2.0個百分點 | 3.7個百分點 | 8.1個百分點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下降..... | 3.3個百分點 | 7.3個百分點 | 16.5個百分點 |
| 稅前貼現率上升..... | 1.9個百分點 | 4.1個百分點 | 8.2個百分點 |

我們的管理層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由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均於中國從事相同產品的銷售，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所採用的參數（如自可資比較公司提取的貝塔系數、無風險利率、債務成本及稅率）對所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均相同。此外，鑒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及融資成本方面大致相似，管理層對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應用一致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溢價，從而導致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貼現率相同。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除稅前貼現率外，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將不會導致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於2020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不重大，該當時的聯營公司已於2021年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 投資管理政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其中原材料為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百萬元。截至同日，原材料佔存貨的百分比分別為62.8%、58.6%、46.3%及72.1%。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原材料 | 174,103 | 163,851 | 125,926 | 187,748 |
| — 原料燕窩 | 173,917 | 163,386 | 124,722 | 186,776 |
| — 其他原材料 | 186 | 465 | 1,204 | 972 |
| 在製品 | 41,092 | 33,360 | 36,467 | 17,608 |
| 成品 | 42,071 | 65,189 | 81,504 | 34,881 |
| 在運貨品 | 6,739 | 4,743 | 13,295 | 9,183 |
| 包裝 | 12,981 | 12,498 | 14,370 | 10,832 |
| 收回退貨的權利 | 59 | 101 | 233 | 102 |
| 總計 | 277,045 | 279,742 | 271,795 | 260,354 |

於2020年，為防止疫情期間的原材料短缺，我們儲備了原料燕窩，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存貨結餘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雖然2021年中國疫情總體得到控制，但我們調整了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即將原材料維持在與我們生產節奏一致的水平。因此，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迎接「618」購物節，我們購買了一定數量的原料燕窩用於生產。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原料燕窩，其保質期一般為三年。我們的在製品存貨主要包括已經過挑毛過程的原料燕窩。我們的成品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的燕窩產品，該等產品可立即出售予我們的經銷商及／或直銷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原材料 | 173,787 | 279 | 37 | – | 174,103 |
| 在製品 | 41,083 | 9 | – | – | 41,092 |
| 成品 | 40,683 | 1,332 | 1 | 55 | 42,071 |
| 在運貨品 | 6,739 | – | – | – | 6,739 |
| 包裝 | 11,710 | 643 | 409 | 219 | 12,981 |
| 收回退貨的權利 | 59 | – | – | – | 59 |
| 總計 | 274,061 | 2,263 | 447 | 274 | 277,045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原材料 | 160,258 | 3,585 | 1 | 7 | 163,851 |
| 在製品 | 33,357 | 3 | – | – | 33,360 |
| 成品 | 64,463 | 347 | 328 | 51 | 65,189 |
| 在運貨品 | 4,743 | – | – | – | 4,743 |
| 包裝 | 11,545 | 501 | 160 | 292 | 12,498 |
| 收回退貨的權利 | 101 | – | – | – | 101 |
| 總計 | 274,467 | 4,436 | 489 | 350 | 279,742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原材料 | 124,797 | 895 | 234 | – | 125,926 |
| 在製品 | 36,446 | 21 | – | – | 36,467 |
| 成品 | 81,317 | 153 | 32 | 2 | 81,504 |
| 在運貨品 | 13,295 | – | – | – | 13,295 |
| 包裝 | 13,536 | 593 | 127 | 114 | 14,370 |
| 收回退貨的權利 | 233 | – | – | – | 233 |
| 總計 | 269,624 | 1,662 | 393 | 116 | 271,795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原材料 | 185,672 | 1,516 | 560 | – | 187,748 |
| 在製品 | 17,603 | 5 | – | – | 17,608 |
| 成品 | 34,523 | 350 | 7 | 1 | 34,881 |
| 在運貨品 | 9,183 | – | – | – | 9,183 |
| 包裝 | 9,634 | 937 | 173 | 88 | 10,832 |
| 收回退貨的權利 | 102 | – | – | – | 102 |
| 總計 | 256,717 | 2,808 | 740 | 89 | 260,35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存貨週轉天數 ⁽¹⁾ | 91.2 | 130.2 | 118.2 | 106.7 |

附註：

(1) 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91.2天增加至2021年的130.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防止2020年疫情期間的原材料短缺而儲備原料燕窩，導致2021年的週轉速度放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按保質期劃分的在製品及成品的週轉天數。

| 週轉天數 | 保質期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3年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在製品及成品 . . | 15至100天 | 4.9 | 6.0 | 7.4 | 8.3 |
| | 六至18個月 | 45.9 | 67.1 | 84.3 | 57.4 |
| | 24個月 | 45.6 | 67.1 | 56.6 | 34.4 |
| | 36個月 | 34.7 | 60.5 | 59.0 | 52.7 |

我們保質期為六至18個月的在製品及成品的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67.1天增加至2022年的84.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2023年春節會較往年有所提前，因此為線下渠道生產了更多碗燕產品。我們保質期為24個月的在製品及成品的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6.6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4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對冰糖官燕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存貨總額的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或89.7%已使用或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銷售燕窩產品有關。就線下經銷商而言，我們通常會要求彼等於我們交付產品前作出付款。然而，於極少情況下，我們或會為若干具備優秀資質且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線下經銷商提供短期付款期限，通常不超過兩個月。就線上經銷商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已在線付款的電商消費者的訂單後交付產品，並按月度基準與線上經銷商清償有關訂單的全部款項。就電商平台客戶而言，我們根據與該等客戶的各自合作協議與彼等清償款項，且通常具有60天的協定付款週期。按金指辦公室及生產基地的租賃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 | | | | |
| — 第三方 | 23,340 | 38,442 | 62,834 | 58,223 |
| — 關聯方 | 135 | — | — | — |
| 按金 | 6,157 | 9,416 | 9,282 | 10,68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¹⁾ | 1,827 | 1,015 | 1,900 | 1,900 |
| 可收回增值稅 | 27,905 | 14,769 | 13,956 | 16,723 |
| 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 10,067 | 22,242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06 | 1,699 | 1,487 | 1,738 |
| 當期可收回稅項 | — | — | — | 6,003 |
| 總計 | 70,537 | 87,583 | 89,459 | 95,270 |

附註：

(1)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5月31日維持穩定，為人民幣9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即期 (未逾期) | 21,275 | 38,038 | 62,643 | 58,220 |
| 逾期不足三個月 | 2,200 | 404 | 191 | 3 |
| 總計 | 23,475 | 38,442 | 62,834 | 58,223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 6.1 | 7.5 | 10.7 | 11.7 |

附註：

(1) 按該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6.1天增加至2021年的7.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0.7天，主要由於直接向電商平台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其信貸期通常較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98.5%已結算。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銷售及經銷開支的預付款項。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採購原料燕窩。銷售及經銷開支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推廣我們燕窩產品的廣告活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述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及經銷開支預付款項 ⁽¹⁾ | 15,249 | 49,935 | 42,279 | 33,568 |
| 採購包裝材料預付款項 | 3,899 | 2,840 | 3,909 | 3,694 |
| 採購原料燕窩預付款項 | 9,402 | — | — | — |
| 其他 ⁽²⁾ | 4,803 | 13,984 | 8,467 | 11,198 |
| 預付款項總計 | 33,353 | 66,759 | 54,655 | 48,460 |

附註：

(1) 主要包括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2) 主要包括有關(i)過往A股上市申請費、(ii)租金及物業維護費、(iii)設計費及(iv)外包研發項目費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告服務費及先前A股上市申請諮詢服務費的預付款項增加。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銷售及經銷開支預付款項人民幣15.2百萬元，較其他所述日期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保守方式進行廣告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預付款項隨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COVID-19緩和，我們恢復正常的廣告及營銷活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動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72.0%。具體而言，截至同日，(1)已動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74.8%；(2)已動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採購包裝材料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78.7%；及(3)已動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其他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61.3%。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的薪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240 | 62,467 | 64,087 | 46,223 |
| 預收款項 | 51,989 | 24,929 | 22,035 | 12,562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39,872 | 43,900 | 53,210 | 34,81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 7,20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984 | 23,050 | 25,442 | 39,72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54,085 | 154,346 | 171,974 | 133,324 |
| 其他應付稅項 | 22,174 | 11,766 | 18,222 | 11,694 |
| 退款負債 ⁽¹⁾ | | | | |
| — 因退貨權產生 | 113 | 192 | 478 | 217 |
| — 因返利產生 ⁽²⁾ | 37,327 | 38,490 | 48,999 | 21,570 |
| 總計 | 213,699 | 204,794 | 239,673 | 166,805 |

附註：

- (1) 我們就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對價，根據預期不會獲得的部分確認退款負債。我們亦參照有關產品的原賬面值確認與退款有關的其他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由於退回的產品通常處於可以出售的狀態，故回收該類產品的成本不重大。
- (2)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返利，這會在計量收入時產生可變對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於確認相應銷售收入時計提。視乎與特定經銷商的具體安排，我們通常每季度或每年對賬及結算有關經銷商過往銷售交易的返利獎勵。實際上，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選擇使用獎勵作為其後續購買的部分預付款項，且通常在未來兩個月內使用其返利獎勵。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驅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因結算年終獎金使得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2)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在齋月期間向印尼供應商採購的原料燕窩減少及(3)退款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與若干經銷商進行年度返利結算。

我們的預收款項代表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的燕窩產品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預收款項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於2021年收購並自此成為我們子公司的四家當時的經銷商。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預收款項，高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金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會在年底前支付更多預付款項以應對即將到來的春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三個月以內 | 42,968 | 59,969 | 63,301 | 45,323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 26 | 132 | 204 | 675 |
|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內 | – | 9 | 13 | 139 |
| 九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785 | – | – | 44 |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461 | 2,357 | 569 | 42 |
| 總計 | 44,240 | 62,467 | 64,087 | 46,223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 19.0 | 25.0 | 27.1 | 22.1 |

附註：

(1) 按相關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19.0天增加至2021年的25.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27.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7.1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2.1天，主要是由於在齋月期間向印尼供應商的採購減少使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98.7%已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直接向線上客戶銷售增加，導致該等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少，而在雙十一購物狂歡節等大型購物節期間，預付款項往往會大幅增加。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5月31日合同負債的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或73.0%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本集團若干股東擔保。截至同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由總值人民幣1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多處物業，主要用作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門店、辦事處及生產基地。有關租約通常會訂立一年至五年的固定期限。我們按個別基準協商租賃條款（包括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租賃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一年內 | 7,697 | 15,644 | 15,657 | 15,25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006 | 10,106 | 7,970 | 9,20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328 | 6,428 | 3,294 | 10,091 |
| 五年後 | 1,459 | 513 | – | 1,624 |
| | <u>7,793</u> | <u>17,047</u> | <u>11,264</u> | <u>20,918</u> |
| 總計 | <u>15,490</u> | <u>32,691</u> | <u>26,921</u> | <u>36,168</u> |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繼續發展業務並為我們的門店及其他業務運營租賃更多物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減少至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租賃到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廈門總部的辦公場所續租。

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流動性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生產燕窩產品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流動性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得到滿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¹⁾ | 179,339 | 281,488 | 308,089 | 127,320 | 147,743 |
| 調整項目：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 ⁽²⁾ | (110,295) | (28,074) | (85,862) | 22,508 | (76,161) |
| 已付所得稅 | (20,031) | (39,642) | (88,072) | (64,484) | (60,972)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49,013 | 213,772 | 305,879 | 85,344 | 10,61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 60,085 | (46,450) | (21,024) | (53,768) | 1,470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54,166) | (148,400) | (103,532) | (92,472) | (175,4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 | 54,932 | 18,922 | 181,323 | (60,896) | (163,41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641 | 150,573 | 169,495 | 350,818 | 108,59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0,573 | 169,495 | 350,818 | 108,599 | 187,403 |

附註：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總額，經作出調整，包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出售於子公司投資的收益、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所獲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2) 營運資金變動乃本集團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變動總額。

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9.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1.0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1)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2)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人民幣7.9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2.9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4.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8.1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1)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人民幣36.3百萬元、(2)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及(3)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0.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6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1)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人民幣28.1百萬元、(2)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1.8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商平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信貸期通常較長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0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1)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人民幣18.3百萬元、(2)財務費用人民幣4.9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81.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4.2百萬元，部分被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0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1)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55.0百萬元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5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1)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27.3百萬元、(2)收購子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人民幣73.8百萬元及(3)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4.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7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1)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8.0百萬元及(2)收回委託貸款所得現金人民幣54.0百萬元，部分被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96.1百萬元所抵銷。黃先生控制的實體廈門雙丹馬與我們及廈門銀行（作為我們的代理銀行）訂立三份單獨的委託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廈門雙丹馬借出人民幣54.0百萬元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

財務資料

償還歷史貸款及應計利息)，年利率為9.6%，而代理銀行負責收取本金及任何利息，但無須承擔貸款風險。我們採納該等委託貸款安排以確保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企業之間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各自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由於(1)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60.0百萬元、(2)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7.2百萬元及(3)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6.5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1)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2)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6.8百萬元及(3)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新銀行貸款大部分為就原料燕窩採購而向中國一家知名商業銀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由於(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9.6百萬元、(2)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3)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被(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4百萬元及(ii)發行新股份人民幣4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1)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2)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7.1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1.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 9月30日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6,225 | – | 4,996 | – | – |
|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 277,045 | 279,742 | 271,795 | 260,354 | 311,07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537 | 87,583 | 89,459 | 95,270 | 140,089 |
| 預付款項 | 33,353 | 66,759 | 54,655 | 48,460 | 65,34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2 | 2,000 | 1,600 | 8,000 | 8,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0,573 | 169,495 | 350,818 | 187,403 | 333,148 |
| 流動總資產 | 578,935 | 605,579 | 773,323 | 599,487 | 857,652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 9月30日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3,699 | 204,794 | 239,673 | 166,805 | 217,307 |
| 合同負債..... | 102,084 | 138,789 | 176,450 | 157,079 | 247,364 |
| 銀行貸款..... | 66,097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7,697 | 15,644 | 15,657 | 15,250 | 14,985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849 | 17,897 | 23,274 | 19,566 | 29,480 |
| 即期稅項..... | 16,391 | 47,133 | 38,091 | 7,224 | 22,189 |
| 流動總負債..... | 418,817 | 424,257 | 493,145 | 365,924 | 531,325 |
| 流動淨資產..... | 160,118 | 181,322 | 280,178 | 233,563 | 326,327 |

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3.4百萬元，部分被(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2.9百萬元及(2)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2)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及(4)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i)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包括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及預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投資管理政策

我們已採納內部投資管理政策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在降低高投資風險的同時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該等投資管理政策規管我們的內部投資決策程序及記錄保存慣例。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我們僅進行中短期金融產品投資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交易，且投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我們投資活動的整體管理，並受董事、監事及審計部的監督。視乎（其中包括）特定投資產品的投資金額及相關風險，我們的股東、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擔任我們投資活動的決策機構。

我們認為，有關投資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是足夠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由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或中期理財產品，年利率介乎約1.5%至4.0%。我們可能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將我們的盈餘現金投資於類似的理財產品或資產（前提是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審慎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我們預期將遵守該等適用規定（包括相關規模測試規定）。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收到的淨所得款項撥付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租賃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已訂約新增短期租賃 | 1,749 | 3,809 | 3,327 | 4,332 |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 截至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5月31日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即期債務 | | | | | |
| 銀行貸款..... | 66,097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7,697 | 15,644 | 15,657 | 15,250 | 14,985 |
| 小計 | 73,794 | 15,644 | 15,657 | 15,250 | 14,985 |
| 非即期債務 | | | | | |
| 銀行貸款..... | 8,597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7,793 | 17,047 | 11,264 | 20,918 | 19,640 |
| 小計 | 16,390 | 17,047 | 11,264 | 20,918 | 19,640 |
| 總計 | 90,184 | 32,691 | 26,921 | 36,168 | 34,625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及不受限制銀行貸款人民幣144.8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任何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上市開支

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49.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8.80港元至11.0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20.5百萬元將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人民幣14.6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行予公眾的股份，並預期將自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22.4百萬元、非包銷相關的其他費用人民幣16.2百萬元及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交易費（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人民幣11.2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佔我們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約17.1%，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 毛利率 ⁽¹⁾ | 42.7% | 48.2% | 50.8% | 51.6% | 51.9% |
| 淨利潤率 ⁽²⁾ | 9.5% | 11.4% | 11.9% | 12.0% | 12.8% |
| 股本回報率 ⁽³⁾ | 59.2% | 61.0% | 49.9% | 23.7% | 22.7% |
|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22.3% | 23.8% | 23.2% | 11.2% | 11.3% |
| 流動性比率 | | | | | |
| 流動比率 ⁽⁵⁾ | 1.4倍 | 1.4倍 | 1.6倍 | 1.5倍 | 1.6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⁶⁾ | 42.6% | 9.3% | 5.7% | 8.5% | 8.7% |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期內利潤除以相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損益除以截至該期間期初和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截至同期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59.2%、61.0%及49.9%。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9.2%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長率超過總權益增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0%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9%，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增長率超過淨利潤的增長率。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留利潤增加（與淨利潤增加一致）及法定公積金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2.3%、23.8%及23.2%。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長率超過總資產增長。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分別為23.8%及23.2%。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4倍、1.4倍、1.6倍及1.6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長超過流動負債的增長（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均為1.6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6%、9.3%、5.7%及8.7%。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2.6%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3%，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及我們的銀行貸款減少。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3%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7%，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及租賃負債減少。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7%增加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8.7%，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減少及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相信，各關聯方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公積金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我們的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指本集團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公積金。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經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將就H股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全體股東均享有可分配利潤的同等權利，且利潤將按比例分配。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遵守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上市前的累計保留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的累計業務增長，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通過銀行轉賬悉數結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目的在於降低我們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管理層進行。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燕窩產品銷售。我們已建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我們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我們在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所在國家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我們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出現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9%、51.6%、81.7%及83.6%分別來自應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7%、59.0%、85.5%及88.6%則分別來自應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款項。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商平台客戶的業務規模增長，其結算週期通常較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財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資金）。我們亦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我們高級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下表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期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下表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貸款..... | 66,421 | 1,067 | 7,585 | – | 75,0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085 | – | – | – | 154,085 |
| 租賃負債..... | 8,305 | 3,325 | 3,778 | 1,510 | 16,918 |
| | 228,811 | 4,392 | 11,363 | 1,510 | 246,076 |

財務資料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346 | - | - | - | 154,346 |
| 租賃負債 | 17,018 | 10,729 | 6,808 | 516 | 35,071 |
| | 171,364 | 10,729 | 6,808 | 516 | 189,41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974 | - | - | - | 171,974 |
| 租賃負債 | 16,898 | 8,312 | 3,474 | - | 28,684 |
| | 188,872 | 8,312 | 3,474 | - | 200,658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324 | - | - | - | 133,324 |
| 租賃負債 | 17,637 | 10,810 | 11,119 | 1,637 | 41,203 |
| | 150,961 | 10,810 | 11,119 | 1,637 | 174,527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我們分別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述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利率風險概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2 | 2,000 | 1,600 | 8,000 |
| 租賃負債 | 15,490 | 32,691 | 26,921 | 36,168 |
| 銀行貸款 | 74,694 | - | - | - |
| 總計 | 91,386 | 34,691 | 28,521 | 44,168 |
| 浮動利率計息工具 | |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43,239 | 163,503 | 338,398 | 180,425 |
|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 7,334 | 5,992 | 12,420 | 6,978 |
| 總計 | 150,573 | 169,495 | 350,818 | 187,403 |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而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截至2023年5月31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³⁾ | |
|----------------------------|------------------------------------------------|-------------------------------------------|-------------------------------------------|----------------------------------------------------|--------------------------------------------------|----|
| |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淨資產 ⁽¹⁾ | 全球發售估計 淨所得款項 ⁽²⁾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 ⁽³⁾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 | | | | | | |
| 8.80港元計算 | 315,460 | 224,774 | 540,234 | 1.16 | 1.26 | |
|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 | | | | | | |
| 11.00港元計算 | 315,460 | 286,941 | 602,401 | 1.29 | 1.41 | |

附註：

- (1)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乃經自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人民幣391,643,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1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5,165,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8.80港元及11.0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2,000,00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計算。供說明用途，估計淨所得款項已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拆細完成後已發行465,5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拆細已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乃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90港元（即發售價為每股H股11.00港元至8.80港元的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262.6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淨所得款項的約10%或26.3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功能。具體而言：
 - (1) 淨所得款項的約7%或18.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建立新的研發實驗室及試點車間，並於未來五年內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聯合實驗室，以開展食用燕窩產品特色的研發項目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2) 淨所得款項的約3%或7.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購買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優化生產流程及升級產品包裝設計以及招募人才以壯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建立新的研發實驗室及試點車間與我們過往的研發投資以及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開展20多個與燕窩產品相關的研究項目的承諾相符。隨著我們努力提高產品的多樣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現有的實驗室設備陳舊且空間有限，已無法滿足需要。此外，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進一步加劇了我們現有設施的壓力。為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及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研發實驗室，包括研發、測試、基礎研究、包裝、感官評估及模擬設施。新的研發實驗室將使我們能夠進行特定的研究工作並購買先進的設備和系統，從而確保將科學成果成功轉化為生產力。此外，我們旨在創建一個全品類試點車間，優化可用空間並購買最先進的設備，以提高我們的試點產能並簡化技術轉化和產業化過程。

- 淨所得款項的約25%或65.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鞏固我們的銷售網絡。具體而言：
 - (1) 淨所得款項的約15%或39.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拓展我們的線下渠道及升級現有線下渠道；
 - o 約13%或34.1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線下自營門店網絡。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現有線下門店，以建立提升我們高端品牌形象的旗艦店。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1)主要於一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城市建立綜合體驗門店、(2)主要於二線及三線城市開設更多旗艦店及(3)於主要機場樞紐及火車站設立品牌形象店；

- 約2%或5.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經銷商及電商平台客戶網絡。我們計劃與精品超市、會員超市及便利店建立合作，以觸達更多的消費者。我們還計劃通過與經銷商合作以進入新的市場，將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展至中國下沉市場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市場；
- (2) 淨所得款項的約7%或18.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通過進一步拓展線上經銷渠道、擴大我們的線上運營團隊並與有影響力的達人合作以提升銷售效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
- (3) 約3%或7.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擴大我們會員計劃的會員基礎，並改善會員的整體體驗；
- 淨所得款項的約15%或39.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營銷推廣力度，即(1)通過傳統營銷渠道（包括電視、廣播及線下廣告（如廣告牌及印刷媒體））進行廣告活動；(2)通過品牌贊助及冠名機會與符合我們品牌價值及目標受眾的活動、組織或個人合作；(3)為尊貴會員舉辦互動活動；及(4)分配更多資源於新興線上營銷渠道的營銷活動；
- 淨所得款項的約35%或92.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具體而言：
 - (1) 淨所得款項的約25%或65.7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在廈門另外建立一個生產基地，包括租賃廠房、工廠翻新及裝修以及購買先進設備及智能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運營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
 - (2) 淨所得款項的約10%或26.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有選擇地尋求燕窩行業的國內及海外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這可能有助於我們確保穩定的原料燕窩供應、提高供應鏈效率、減少成本並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例如位於印尼的優質原料燕窩供應商）。在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符合我們企業理念及增長策略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我們認為在廈門另外建立一個生產基地的益處大於成本。考慮到(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2)未來幾年燕窩行業的預計增長及(3)我們位於廈門的主要生產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地的利用率已接近飽和，在廈門另外建立一個生產基地將為我們提高產能及把握未來市場增長提供機遇。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已經設在廈門，我們在該地區擁有數十年的運營經驗，並培育了強大的當地資源，這將有助於新生產基地的順利建立。此外，引進可提高自動化和運營智能化水平的先進設備及智能管理系統預期將減少對人工的依賴，從而降低勞工成本。此外，建立新生產基地將通過吸引訪客（包括我們的尊貴會員）參觀我們的工廠並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燕窩產品及品牌，為我們提供提升品牌形象的機會。

- 淨所得款項的約5%或12.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包括(1)開發會員數據管理平台、(2)租賃雲服務器及增加或升級各種管理系統（如會員管理系統、生產管理系統、研發管理系統、銷售管理系統及倉儲物流管理系統）及(3)部署數據分析技術；及
- 淨所得款項的約10%或26.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將增加約33.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8.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將減少約33.8百萬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308.3百萬港元的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淨所得款項並未實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僅將淨所得款項存入一家或多家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活期存款，前提是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我們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正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前90分鐘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系列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

機、傳染病及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和H5N1及其相關／突變形態、該等疾病的升級、突變或惡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有否宣稱負責）；或

- (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在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有的貿易優惠；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及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的掛鈎制度發生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包 銷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即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報章公告（或就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或出售H股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風險的實現；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指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尤其是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針對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 任何命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任何清盤決議，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發生的任何類似情況，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方式將予履行或實施的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交付發售股份或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無法完成；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

包 銷

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包銷）不切實可行或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相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統稱「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載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根據合理的理由或（如適當）及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的合理假設公平及誠實地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或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賦予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任何違反擔保人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發生或發現導致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事項或情況；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ix) 無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不給予；或
- (x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指定為專家的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被列入本招股章程或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報章公告；或
- (x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中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針對其董事身份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xiv) 任何命令或呈請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的安排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或本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 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外，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期間（「上市規則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的該等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市規則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上市規則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其緊接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上市規則首六個月期間及上市規則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以認證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則立即書面通知該等指示。

我們將在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對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結束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該等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

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回購，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存入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上述H股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遵守有關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會(i)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法定及實益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

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a)(i)或(a)(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a)(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或交付）；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單獨及共同與其他控股股東（倘適用）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倘及當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質押或抵押時，其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及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及當其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押記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其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應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各自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其若干條文的情況。

包銷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包銷佣金，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85%（「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獎勵金，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0%（「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74%：26%（按酌情費用將悉數繳足基準計算）。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合共人民幣49.8百萬元（約54.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各自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天內全權酌情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800,0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於給予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間的協議，所有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經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公開市場現行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了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自營H股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將H股作為其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實體可能須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引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為其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其股份價格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2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合共28,8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倘合資格如此行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根據(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69%。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a)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b)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兩組中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二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獲達成，須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內容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並非為義務）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下調。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3,2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4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而發售價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8,8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19%。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總投資資產或總股本資產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及／或整體協調人酌情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經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減緩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其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開展旨在調低市價的活動。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便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的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確定發售股份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對比公開市場的發售股份價格與其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緩全球發售進行時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於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前提是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4,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並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該等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上述購買所持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提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章及法規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
- (b)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公開市場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會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因此，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已就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在2024年1月6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其乃根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釐定。

如下文所詳述，除非本公司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刊登有關下調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發售的通知。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更新資料：(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倘並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因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機制者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售價出現變動以致變動後的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H股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獲悉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進行發售及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倘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與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保持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已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30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發生終止。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有關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49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在美國境外；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 www.hkeipo.hk |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自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網站設施均可能受到載荷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閣下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惟有關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違反事宜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效力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公司申請人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四名。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就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4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安排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申請時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400 | 4,444.38 | 8,000 | 88,887.48 | 70,000 | 777,765.46 | 900,000 | 9,999,841.50 |
| 800 | 8,888.75 | 10,000 | 111,109.36 | 80,000 | 888,874.80 | 1,000,000 | 11,110,935.00 |
| 1,200 | 13,333.13 | 12,000 | 133,331.22 | 90,000 | 999,984.16 | 1,200,000 | 13,333,122.00 |
| 1,600 | 17,777.50 | 14,000 | 155,553.09 | 100,000 | 1,111,093.50 | 1,400,000 | 15,555,309.00 |
| 2,000 | 22,221.86 | 16,000 | 177,774.95 | 200,000 | 2,222,187.00 | 1,600,000 ⁽¹⁾ | 17,777,496.00 |
| 2,400 | 26,666.24 | 18,000 | 199,996.84 | 300,000 | 3,333,280.50 | | |
| 2,800 | 31,110.62 | 20,000 | 222,218.70 | 400,000 | 4,444,374.00 | | |
| 3,200 | 35,554.99 | 30,000 | 333,328.06 | 500,000 | 5,555,467.50 | | |
| 3,600 | 39,999.37 | 40,000 | 444,437.40 | 600,000 | 6,666,561.00 | | |
| 4,000 | 44,443.75 | 50,000 | 555,546.76 | 700,000 | 7,777,654.50 | | |
| 6,000 | 66,665.61 | 60,000 | 666,656.10 | 800,000 | 8,888,748.00 | |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除外。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用途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用途，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可能要求的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向我們提出申請的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條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透過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刊發結果來通知抽籤結果，以證明有關申請已獲接納；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 閣下不會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知悉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 | 日期／時間 |
|----|---------------------------------------------------------------------------------------------------------------------------------------------------------------------------------------------------------------------------------------------------------------------------------|----------------------------------------------------------------------------|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 |
| 網站 | 通過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 或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 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3年12月17 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 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
| |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 渠道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 (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 載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 頁面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 |
|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 鏈接。 | 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電話 |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 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期間 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六時正(香港時間) |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知會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yanzhiwu.com>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如獲配發H股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少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 | |
| 申請認購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 <p>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p> <p>時間：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如果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p> <p>附註：如果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p> |
| 申請認購1,0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 <p>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日期：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p> | |

¹ 惟倘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在香港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除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恶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 | |
| 日期 |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安排 |
| 責任方 | H股證券登記處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彼等的安排，將款項退還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郵政局恢復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可由閣下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在收取H股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各方，包括用於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8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至I-68頁所載的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就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概不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11月30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 | 1,301,157 | 1,506,997 | 1,729,945 | 696,876 | 782,576 |
| 銷售成本 | | (745,448) | (780,214) | (851,693) | (337,313) | (376,565) |
| 毛利 | | 555,709 | 726,783 | 878,252 | 359,563 | 406,011 |
| 其他淨收入 | 5 | 20,714 | 32,680 | 27,692 | 5,123 | 3,293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317,762) | (398,951) | (503,879) | (205,800) | (208,533) |
| 行政開支 | | (76,060) | (108,020) | (111,543) | (41,462) | (60,807) |
| 研發開支 | | (17,679) | (18,982) | (24,320) | (8,809) | (9,579) |
| 經營利潤 | | 164,922 | 233,510 | 266,202 | 108,615 | 130,385 |
| 財務費用 | 6(a) | (4,882) | (3,337) | (1,636) | (764) | (85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14) | –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6 | 159,826 | 230,173 | 264,566 | 107,851 | 129,528 |
| 所得稅 | 7(a) | (36,401) | (57,814) | (58,688) | (24,096) | (29,031) |
| 年／期內利潤及 總全面收益 | | <u>123,425</u> | <u>172,359</u> | <u>205,878</u> | <u>83,755</u> | <u>100,497</u> |
| 應佔： |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122,017 | 167,353 | 191,840 | 78,772 | 95,058 |
| 非控股權益 | | 1,408 | 5,006 | 14,038 | 4,983 | 5,439 |
| 年／期內利潤及 總全面收益 | | <u>123,425</u> | <u>172,359</u> | <u>205,878</u> | <u>83,755</u> | <u>100,497</u>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10 | <u>1.46</u> | <u>1.95</u> | <u>2.21</u> | <u>0.91</u> | <u>1.09</u>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62,462 | 91,934 | 87,782 | 94,187 |
| 無形資產 | 12 | 704 | 873 | 1,275 | 1,018 |
| 商譽 | 13 | – | 75,165 | 75,165 | 75,16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 | 2,067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b) | 4,342 | 16,313 | 36,130 | 29,91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 | 1,264 | 6,862 | 4,679 | 2,870 |
| | | <u>70,839</u> | <u>191,147</u> | <u>205,031</u> | <u>203,154</u> |
| 流動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46,225 | – | 4,996 | – |
| 存貨 | 19 | 277,045 | 279,742 | 271,795 | 260,3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70,537 | 87,583 | 89,459 | 95,270 |
| 預付款項 | 20 | 33,353 | 66,759 | 54,655 | 48,46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b) | 1,202 | 2,000 | 1,600 | 8,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a) | 150,573 | 169,495 | 350,818 | 187,403 |
| | | <u>578,935</u> | <u>605,579</u> | <u>773,323</u> | <u>599,48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213,699 | 204,794 | 239,673 | 166,805 |
| 合同負債 | 24 | 102,084 | 138,789 | 176,450 | 157,079 |
| 銀行貸款 | 25 | 66,097 | – | – | – |
| 租賃負債 | 26 | 7,697 | 15,644 | 15,657 | 15,250 |
| 其他流動負債 | 24 | 12,849 | 17,897 | 23,274 | 19,566 |
| 即期稅項 | 29(a) | 16,391 | 47,133 | 38,091 | 7,224 |
| | | <u>418,817</u> | <u>424,257</u> | <u>493,145</u> | <u>365,924</u> |
| 流動淨資產 | | <u>160,118</u> | <u>181,322</u> | <u>280,178</u> | <u>233,56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30,957</u> | <u>372,469</u> | <u>485,209</u> | <u>436,71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貸款 | 25 | 8,597 | – | – | – |
| 租賃負債 | 26 | 7,793 | 17,047 | 11,264 | 20,91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b) | 2,802 | 2,285 | 1,935 | 1,103 |
| | | <u>19,192</u> | <u>19,332</u> | <u>13,199</u> | <u>22,021</u> |
| 淨資產 | | <u>211,765</u> | <u>353,137</u> | <u>472,010</u> | <u>414,696</u> |
| 資本及公積金 | | | | | |
| 股本 | 30(c) | 83,333 | 86,700 | 86,700 | 86,700 |
| 公積金 | | 124,054 | 250,253 | 367,696 | 304,943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 207,387 | 336,953 | 454,396 | 391,643 |
| 非控股權益 | | 4,378 | 16,184 | 17,614 | 23,053 |
| 總權益 | | <u>211,765</u> | <u>353,137</u> | <u>472,010</u> | <u>414,696</u>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0,717 | 13,671 | 15,053 | 14,053 |
| 無形資產 | | 163 | 284 | 502 | 288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15 | 96,461 | 188,060 | 188,694 | 189,76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 | 2,067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18 | 287 | 7,314 | 4,84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0 | 3,165 | 774 | 820 |
| | | <u>109,736</u> | <u>205,467</u> | <u>212,337</u> | <u>209,766</u> |
| 流動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10,068 | – | 4,996 | – |
| 存貨 | 19 | 5,894 | 711 | 4,381 | 3,0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5,049 | 29,062 | 9,689 | 15,952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2 | 50,620 | 61,841 | 181,236 | 66,308 |
| 預付款項 | 20 | 83,303 | 85,662 | 64,424 | 91,9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a) | 46,061 | 62,126 | 162,177 | 40,490 |
| | | <u>210,995</u> | <u>239,402</u> | <u>426,903</u> | <u>217,710</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17,197 | 84,773 | 99,286 | 73,988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22 | 1 | 29,467 | 4,064 | 600 |
| 合同負債 | 24 | 31,325 | 48,983 | 53,782 | 34,461 |
| 租賃負債 | 26 | 563 | 2,004 | 1,387 | 885 |
| 其他流動負債 | 24 | 4,023 | 6,225 | 6,861 | 4,020 |
| 即期稅項 | | 62 | 7,680 | 9,174 | – |
| | | <u>153,171</u> | <u>179,132</u> | <u>174,554</u> | <u>113,954</u> |
| 流動淨資產 | | <u>57,824</u> | <u>60,270</u> | <u>252,349</u> | <u>103,75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67,560</u> | <u>265,737</u> | <u>464,686</u> | <u>313,52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26 | 514 | 2,645 | 684 | 1,256 |
| | | <u>514</u> | <u>2,645</u> | <u>684</u> | <u>1,256</u> |
| 淨資產 | | <u>167,046</u> | <u>263,092</u> | <u>464,002</u> | <u>312,266</u> |
| 資本及公積金 | |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30(c) | 83,333 | 86,700 | 86,700 | 86,700 |
| 公積金 | | 83,713 | 176,392 | 377,302 | 225,566 |
| 總權益 | | <u>167,046</u> | <u>263,092</u> | <u>464,002</u> | <u>312,266</u>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附註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 股份支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83,333 | - | 64,327 | - | - | 21,215 | 33,459 | 202,334 | 205,304 |
| 2020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122,017 | 122,017 | 123,425 |
| 權益股東注資 | - | - | 2,598 | - | - | - | - | 2,598 | 2,598 |
| 以權益結算的 | | | | | | | | | |
| 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 - | 438 | - | - | 438 | 438 |
|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 | 3,525 | (3,525)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83,333) | 83,333 | (66,925) | 100,845 | - | (10,441) | (23,479) | - | - |
| 已批准並派付予 | | | | | | | | | |
| 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83,333 | - | 100,845 | 438 | 14,299 | 8,472 | 207,387 | 211,765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 就僱員激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 | 股份支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83,333 | 100,845 | - | 438 | 14,299 | 8,472 | 207,387 | 4,378 | 211,765 | |
| 2021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167,353 | 167,353 | 5,006 | 172,359 | |
| 發行新股份 | 3,367 | 38,675 | (1,642) | - | - | - | 40,400 | - | 40,400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 | 16,560 | - | 5,253 | - | - | 21,813 | - | 21,813 | |
|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19,811 | (19,811) | - | - | - | |
| 已批准並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100,000)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560) | (560) | |
| 以非控股權益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3,760 | 3,760 | |
|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3,600 | 3,600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6,700 | 156,080 | (1,642) | 5,691 | 34,110 | 56,014 | 336,953 | 16,184 | 353,137 |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 就僱員激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 | 股份支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86,700 | 156,080 | (1,642) | 5,691 | 34,110 | 56,014 | 336,953 | 16,184 | 353,137 | |
| 2022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191,840 | 191,840 | 14,038 | 205,878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 5,253 | - | - | 5,253 | - | 5,253 | |
|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31,137 | (31,137) | - | - | - | |
| 已批准並派予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80,000) | (80,000) | - | (80,000)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11,258) | (11,258) | |
|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350 | - | - | - | - | 350 | (1,350) | (1,00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6,700 | 156,430 | (1,642) | 10,944 | 65,247 | 136,717 | 454,396 | 17,614 | 472,010 |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 附註 | 股本 | | 股份溢價 | |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股份支付公積金 | | 法定公積金 | | 保留利潤 | | 總計 | |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86,700 | 156,080 | - | (1,642) | 5,691 | 34,110 | 56,014 | 336,953 | 16,184 | 353,137 | | | | | | | | | |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78,772 | 78,772 | 4,983 | 83,755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 - | 2,189 | - | - | 2,189 | - | 2,189 | | | | | | | | | |
| 已批准並派予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 | (80,000) | (80,000) | - | (80,000) | | | | | | | |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3,330) | (3,330) | | | | | | | | | |
|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350 | - | - | - | - | - | 350 | (1,350) | (1,000) | | | | | | | | | |
|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 | 86,700 | 156,430 | - | (1,642) | 7,880 | 34,110 | 54,786 | 338,264 | 16,487 | 354,751 | | | | | | | | |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附註 | 就僱員激勵 | | | | | |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 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股份支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86,700 | 156,430 | (1,642) | 10,944 | 65,247 | 136,717 | 454,396 | 17,614 | 472,010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95,058 | 95,058 | 5,439 | 100,497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 2,189 | - | - | 2,189 | - | 2,189 |
| 已批准並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160,000) | (160,000) | - | (160,000) |
| 於2023年5月31日的結餘 | 86,700 | 156,430 | (1,642) | 13,133 | 65,247 | 71,775 | 391,643 | 23,053 | 414,696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 經營活動 | |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1(c) | 69,044 | 253,414 | 393,951 | 149,828 | 71,582 |
| 已付所得稅 | | (20,031) | (39,642) | (88,072) | (64,484) | (60,972)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 49,013 | 213,772 | 305,879 | 85,344 | 10,610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 | (11,742) | (24,806) | (22,478) | (9,248) | (4,6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330 | 27 | – | – | – |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 | (496,100) | (527,340) | (555,000) | (240,000) | (408,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08,003 | 575,894 | 551,459 | 195,480 | 414,165 |
|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 | 21 | – | (73,817) | – | – | – |
| 償還委託貸款所得現金 | | 54,000 | – | – | – | – |
| 已收利息 | | 3,994 | 1,492 | – | –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得款項 | | – | 2,100 | – | – | – |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 | 1,600 | – | 4,995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 | 60,085 | (46,450) | (21,024) | (53,768) | 1,470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 | | |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21(d) | (6,484) | (13,809) | (16,838) | (7,378) | (6,515)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1(d) | (784) | (1,411) | (1,621) | (749) | (857)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1(d) | 161,275 | 55,371 | 12,183 | 12,183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1(d) | (87,141) | (129,597) | (12,183) | (12,183) | - |
|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費用 | 21(d) | (3,630) | (2,394) | (15) | (15) | - |
| 發行新股份 | | - | 40,400 | - | - | - |
| 權益股東注資 | | 2,598 | - | - | - | - |
|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1,000) | (1,000) | - |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21(d) | (120,000) | (100,000) | (80,000) | (80,000) | (160,000)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21(d) | - | (560) | (4,058) | (3,330) | (7,2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600 | - | - | -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 | - | - | (923)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u>(54,166)</u> | <u>(148,400)</u> | <u>(103,532)</u> | <u>(92,472)</u> | <u>(175,49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54,932 | 18,922 | 181,323 | (60,896) | (163,415)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5,641 | 150,573 | 169,495 | 169,495 | 350,81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a) | <u>150,573</u> | <u>169,495</u> | <u>350,818</u> | <u>108,599</u> | <u>187,403</u> |

第I-14至I-68頁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燕窩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廈門中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於相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 擁有權權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由 貴公司 持有 | 由子公司 持有 | |
| 廈門市燕之屋絲濃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 中國 / 2007年 11月23日 | 人民幣 21,260,000元 | 100% | - | 燕窩產品 的研發及 生產 |
| 廈門燕之屋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 中國 / 2020年 5月6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 | 燕窩產品 的線上 零售業務 |

附註：

- (a)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b)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廈門中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已貫徹應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附註2(g)）。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在中國經營，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用作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公司。倘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當評估貴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止。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子公司的權益，就此而言，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並按照期內損益總額及總全面收益在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同義務根據附註2(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構成失去控制權的，則列賬為股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惟不予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倘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以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入賬（請參閱附註2(k)(ii)），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次按成本入賬，並按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按就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k)(ii)）。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收購日

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k)(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以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於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g)）。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ii)），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業務合併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時，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請參閱附註2(c)）。在確定一系列特定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貴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輸入和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的一系列資產和活動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貴集團可選擇採用「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當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辨認資產時，即滿足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收購時所轉讓的對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致）。任何產生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k)(ii)）。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轉讓對價不包括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f) 商譽

商譽為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產生的差額。

當(ii)高於(i)時，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k)(ii)）。

倘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31(d)。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僅用作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u)(ii)(a)）。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ii)）：

- 貴集團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而 貴集團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業主（請參閱附註2(j)）；
- 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業主；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倘有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初步估計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請參閱附註2(v)）。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減記其成本計算：

-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權益乃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交割日期後50年）折舊。
- 汽車 4至5年
- 機器 5至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i)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基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一般須在項目研發階段的後期才達成，而餘下的研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研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 |
|-------|---------|
| — 專利權 | 6.5至17年 |
| — 軟件 | 2至3年 |

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專利權的保護期限進行評估。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相關軟件發揮所需功能的預期使用壽命進行評估。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辨認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及2(k)(ii)）。

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g)(i)、2(u)(ii)(a)及2(k)(i)）。按金初始公允價值與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 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優惠。於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於導致產生該等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合同付款現值釐定。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將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ii)(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減值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部分或全部)減記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30至90天或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減記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減記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沖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內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沖減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I)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已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扣減。

就向客戶收回已售出產品的權利（附有退貨權）而言，確認收回退回商品的權利。其乃根據附註2(u)(i)所載政策計量。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為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辨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有關成本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辨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分配成本、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履行合同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計入損益。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i)。

(m) 合同負債

倘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u)(i)）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即確認合同負債。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對價，則亦會確認合同負債。於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收款項（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因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的退款負債根據附註2(u)(i)所載政策確認。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的借款費用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對於無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獎勵而言，會計量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以反映有關條件，且不會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s)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作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退算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考慮該等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因商譽產生且不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並無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前題是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倘屬應課稅差異，則僅限於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日後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當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有關稅務優惠時，將其相應扣減。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 貴集團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該撥備會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燕窩產品產生收入時， 貴集團將該收益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為收入交易的委託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釐定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行事時，會考慮產品轉讓予客戶前 貴集團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能夠直接使用產品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銷售燕窩產品

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貴集團燕窩產品的銷售額確認如下：

(i) 直接向客戶銷售

於直接銷售時， 貴集團透過自營網店及線下門店向零售客戶銷售燕窩產品。

- 就從 貴集團線下門店購買的零售客戶而言，銷售收入於客戶得到產品及作出付款時確認。
- 就從 貴集團線上門店購買的零售客戶而言，付款於客戶下達購買訂單時收取，而銷售收入於交付後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一般向零售客戶提供退貨權，退貨期為客戶接受後七天。 貴集團根據所有合理可用資料估計受限制交易價格，並於各報告日期更新可變對價。

貴集團提供會員計劃，會員可於在 貴集團及 貴集團經銷商經營的門店購物時賺取忠誠積分。積分可於未來購買 貴集團產品或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時兌換。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直接銷售及向經銷商銷售（參閱下文(ii)，如適用）所得部分對價分配至忠誠積分。分配至會員計劃的金額屬遞延性質，並在忠誠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忠誠積分一般於授出後12至15個月到期。

(ii) 向經銷商銷售

貴集團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向經銷商銷售燕窩產品。

線下渠道經銷商於產品出貨前就其採購訂單付款。銷售收入於產品在採購訂單指定地點交付予經銷商並獲其接受時確認。

貴集團一般不接受線下渠道經銷商退貨，惟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罕見情況下）除外。

貴集團向符合經銷協議及貴集團經銷商激勵政策訂明的相關規定的經銷商提供返利。

上述給予經銷商的返利及退貨權（如適用）產生可變對價。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根據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估計可變對價。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解決時，倘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時，貴集團經考慮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及更新的因返利及退貨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

(iii) 向電商平台銷售

貴集團向電商平台銷售燕窩產品。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的銷售額於產品交付至其指定場所後獲平台接受時確認。

若干電商平台可將未售出產品退回予貴集團。貴集團亦為若干電商平台提供利潤保障，使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產生的月度整體毛利率不低於下限。

上述退貨權及利潤保障產生可變對價。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根據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估計可變對價。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解決時，倘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於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時，貴集團經考慮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及更新的退貨及利潤保障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v)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作財務報告時，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與估計

附註13、28及31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已授出股份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批量回扣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估計因銷售燕窩產品而產生的交易價格（提供批量回扣）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期間、迄今為止的累計採購量以及對未來採購量的估計，使用判斷來估計批量回扣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幅度有關的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收回金額，而 貴集團的損益可能受估計的準確性影響。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進行修改，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c)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該等輸入數據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 貴集團可能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收入和分部報告**(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和銷售燕窩產品。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 | | | | |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 | | | |
| 線下渠道 | | | | | |
| —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 409,777 | 509,917 | 477,525 | 198,716 | 208,563 |
| — 直接向線下客戶銷售 | 168,729 | 228,794 | 314,466 | 135,225 | 144,646 |
| 線上渠道 | | | | | |
| — 直接向線上客戶銷售 | 575,220 | 564,587 | 695,265 | 264,361 | 327,802 |
| — 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 | 137,545 | 189,196 | 227,071 | 92,228 | 93,700 |
| —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 | 9,886 | 14,503 | 15,618 | 6,346 | 7,865 |
| | <u>1,301,157</u> | <u>1,506,997</u> | <u>1,729,945</u> | <u>696,876</u> | <u>782,576</u> |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燕窩產品的銷售，其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客戶群屬多元化，分別有零、零、一、一（未經審計）及零名客戶與 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客戶銷售燕窩產品所得收入（包括向 貴集團所知與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36,000元及人民幣75,986,000元（未經審計）。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實用權宜之計應用於其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燕窩產品銷售合同，並且不披露與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有關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銷售渠道類別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

- 直接向線上客戶銷售：該分部通過線上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燕窩產品。
- 直接向線下客戶銷售：該分部向實體門店的零售客戶銷售燕窩產品。
-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該分部向線下經銷商銷售燕窩產品。

- 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該分部向線上平台銷售燕窩產品。
- 向線上經銷商銷售：該分部向線上經銷商銷售燕窩產品。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各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分別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直接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毛利乃根據相關分部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相關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並無計量。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其他淨收入、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資產和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的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相關期間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直接向線上 客戶銷售 | 直接向線下 客戶銷售 | 向線下 經銷商銷售 | 直接向電商 平台銷售 | 向線上 經銷商銷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575,220 | 168,729 | 409,777 | 137,545 | 9,886 | 1,301,157 |
| 毛利 | | 191,720 | 100,951 | 191,395 | 67,357 | 4,286 | 555,709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直接向線上 客戶銷售 | 直接向線下 客戶銷售 | 向線下 經銷商銷售 | 直接向電商 平台銷售 | 向線上 經銷商銷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564,587 | 228,794 | 509,917 | 189,196 | 14,503 | 1,506,997 |
| 毛利 | | 223,238 | 151,204 | 246,767 | 99,778 | 5,796 | 726,783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直接向線上 客戶銷售 | 直接向線下 客戶銷售 | 向線下 經銷商銷售 | 直接向電商 平台銷售 | 向線上 經銷商銷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695,265 | 314,466 | 477,525 | 227,071 | 15,618 | 1,729,945 |
| 毛利 | | 305,495 | 212,193 | 236,975 | 116,920 | 6,669 | 878,252 |
| |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直接向線上 客戶銷售 | 直接向線下 客戶銷售 | 向線下 經銷商銷售 | 直接向電商 平台銷售 | 向線上 經銷商銷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收入 | | 264,361 | 135,225 | 198,716 | 92,228 | 6,346 | 696,876 |
| 毛利 | | 115,215 | 91,182 | 99,844 | 50,646 | 2,676 | 359,563 |
|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直接向線上 客戶銷售 | 直接向線下 客戶銷售 | 向線下 經銷商銷售 | 直接向電商 平台銷售 | 向線上 經銷商銷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327,802 | 144,646 | 208,563 | 93,700 | 7,865 | 782,576 |
| 毛利 | | 153,616 | 99,153 | 104,514 | 45,285 | 3,443 | 406,011 |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可呈報分部的總毛利 | 555,709 | 726,783 | 878,252 | 359,563 | 406,011 |
| 其他淨收入 | 20,714 | 32,680 | 27,692 | 5,123 | 3,293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317,762) | (398,951) | (503,879) | (205,800) | (208,533) |
| 行政開支 | (76,060) | (108,020) | (111,543) | (41,462) | (60,807) |
| 研發開支 | (17,679) | (18,982) | (24,320) | (8,809) | (9,579) |
| 財務費用 | (4,882) | (3,337) | (1,636) | (764) | (85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4) | - | - | - | - |
| 綜合除稅前利潤 | 159,826 | 230,173 | 264,566 | 107,851 | 129,528 |

(iii) 地域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而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5 其他淨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128 | 2,329 | 1,455 | 480 | 1,169 |
| 出售於子公司投資的收益 | - | - | 380 | -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 | 33 | - | - | - |
| 利息收入 | 4,276 | 1,884 | 1,950 | 567 | 1,048 |
| 政府補助(附註(i)) | 17,156 | 36,507 | 24,553 | 4,378 | 1,0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 (29) | 159 | (60) | 52 | 52 |
| 其他開支 | (1,817) | (8,232) | (586) | (354) | (61) |
| | 20,714 | 32,680 | 27,692 | 5,123 | 3,293 |

附註：

(i) 政府補助自若干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或應收取，以肯定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1(d)) | 4,098 | 1,926 | 15 | 15 | -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1(d)) | 784 | 1,411 | 1,621 | 749 | 857 |
| | 4,882 | 3,337 | 1,636 | 764 | 857 |

(b) 員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78,022 | 224,826 | 255,528 | 95,926 | 108,639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331 | 6,784 | 12,160 | 4,825 | 5,608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8)..... | 438 | 21,813 | 5,253 | 2,189 | 2,189 |
| | <u>178,791</u> | <u>253,423</u> | <u>272,941</u> | <u>102,940</u> | <u>116,436</u> |

(c) 其他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 458 | 272 | 540 | 189 | 257 |
| 折舊費用 [#] (附註11) | | | |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29 | 12,771 | 17,889 | 7,069 | 7,861 |
| — 使用權資產..... | 7,868 | 15,371 | 18,413 | 7,692 | 8,2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52 | 2,098 | 2,040 | 2,144 | 64 |
| 審計師酬金..... | 1,226 | 967 | 2,675 | 19 | 41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14,650 |
| 存貨成本 [#] (附註19(a))..... | 671,495 | 711,816 | 771,235 | 306,381 | 342,733 |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人民幣85,594,000元、人民幣82,531,000元、人民幣97,666,000元、人民幣36,51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9,869,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年／期內撥備 | 34,627 | 69,675 | 78,411 | 33,019 | 23,420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50 | 444 | 444 | 227 |
| | <u>34,627</u> | <u>70,125</u> | <u>78,855</u> | <u>33,463</u> | <u>23,647</u> |
| 遞延稅項 | | |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 | | | |
| (附註29(b)) | 1,774 | (12,311) | (20,167) | (9,367) | 5,384 |
| | <u>36,401</u> | <u>57,814</u> | <u>58,688</u> | <u>24,096</u> | <u>29,031</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相關規章及法規，貴集團的子公司廣河縣燕之屋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須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廈門金燕騰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為附註28披露的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為貴公司僱員持有普通股的特殊目的公司，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和貴公司的所有其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章，合格研發成本可用作所得稅目的的加計抵扣，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格研發成本的額外75%、100%、100%、100%及100%分別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除稅前利潤 | <u>159,826</u> | <u>230,173</u> | <u>264,566</u> | <u>107,851</u> | <u>129,528</u> |
| 除稅前利潤按有關司法管轄區 | | | | | |
| 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 39,957 | 57,543 | 66,142 | 26,963 | 32,382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2,656 | 6,901 | 3,010 | 1,717 | 1,953 |
| 合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的 | | | | | |
| 稅務影響 | (2,430) | (3,136) | (4,750) | (1,635) | (2,16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04) | — | (130) | (62) | (61) |
|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 | | | | | |
| 稅務影響 | 17 | 163 | 61 | 90 | 41 |
| 法定稅收優惠 | (3,595) | (4,107) | (6,089) | (3,421) | (3,342)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50 | 444 | 444 | 227 |
| 實際稅項開支 | <u>36,401</u> | <u>57,814</u> | <u>58,688</u> | <u>24,096</u> | <u>29,031</u> |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小計 |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附註)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健先生..... | - | 1,577 | 1,243 | 2 | 2,822 | -* | 2,82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鄭文濱先生..... | - | 485 | 29 | - | 514 | - | 514 |
| 李有泉先生..... | - | 1,738 | 1,712 | - | 3,450 | - | 3,450 |
| 黃丹艷女士..... | - | 401 | 1,100 | - | 1,501 | 23 | 1,52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震先生..... | - | 250 | - | - | 250 | - | 250 |
| 王亞龍先生..... | - | 250 | - | - | 250 | - | 250 |
| 趙朝明先生(於2020年 12月10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肖偉先生(於2020年12 月10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 - |
| 陳愛華先生(於2020年 12月10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 - |
| 曾紅亮先生 (於2020年12月10日 獲委任)..... | -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 付煜先生..... | - | 617 | - | - | 617 | - | 617 |
| 鄭峰先生..... | - | 50 | - | - | 50 | - | 50 |
| 魏激女士..... | - | 177 | 407 | 12 | 596 | 16 | 612 |
| | <u>-</u> | <u>5,545</u> | <u>4,491</u> | <u>14</u> | <u>10,050</u> | <u>39</u> | <u>10,089</u> |

* 有關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附註)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健先生..... | - | 1,561 | 1,152 | 27 | 2,740 | 2 | 2,74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鄭文濱先生..... | - | 510 | - | 16 | 526 | - | 526 |
| 李有泉先生..... | - | 2,328 | 1,152 | 16 | 3,496 | - | 3,496 |
| 黃丹艷女士..... | - | 482 | 808 | - | 1,290 | 272 | 1,56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震先生..... | - | 250 | - | - | 250 | - | 250 |
| 王亞龍先生..... | - | 250 | - | - | 250 | - | 2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肖偉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120 |
| 陳愛華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120 |
| 曾紅亮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120 |
| 監事 | | | | | | | |
| 付煜先生..... | - | 590 | - | 16 | 606 | - | 606 |
| 鄭峰先生..... | - | 50 | - | - | 50 | - | 50 |
| 魏激女士..... | - | 249 | 426 | 14 | 689 | 192 | 881 |
| | 360 | 6,270 | 3,538 | 89 | 10,257 | 466 | 10,72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附註)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健先生..... | - | 1,621 | 1,143 | 37 | 2,801 | 2 | 2,803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鄭文濱先生..... | - | 659 | 257 | 37 | 953 | - | 953 |
| 李有泉先生..... | - | 2,386 | 1,143 | 37 | 3,566 | - | 3,566 |
| 黃丹艷女士..... | - | 462 | 717 | - | 1,179 | 272 | 1,45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震先生..... | - | 300 | - | - | 300 | - | 300 |
| 王亞龍先生..... | - | 300 | - | - | 300 | - | 3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肖偉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120 |
| 陳愛華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120 |
| 曾紅亮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120 |
| 監事 | | | | | | | |
| 付煜先生(於2022年 9月22日辭任)..... | - | 440 | - | 27 | 467 | - | 467 |
| 鄭峰先生..... | - | 100 | - | - | 100 | - | 100 |
| 魏激女士..... | - | 274 | 381 | 18 | 673 | 192 | 865 |
| 張寧女士(於2022年 9月26日獲委任).... | - | 202 | 276 | 16 | 494 | 112 | 606 |
| | 360 | 6,744 | 3,917 | 172 | 11,193 | 578 | 11,771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附註) | 總計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健先生..... | - | 679 | 453 | 15 | 1,147 | 1 | 1,148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鄭文濱先生..... | - | 424 | 103 | 15 | 542 | - | 542 |
| 李有泉先生..... | - | 1,020 | 453 | 15 | 1,488 | - | 1,488 |
| 黃丹艷女士..... | - | 142 | 162 | - | 304 | 113 | 41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震先生..... | - | 125 | - | - | 125 | - | 125 |
| 王亞龍先生..... | - | 125 | - | - | 125 | - | 1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肖偉先生..... | 50 | - | - | - | 50 | - | 50 |
| 陳愛華先生..... | 50 | - | - | - | 50 | - | 50 |
| 曾紅亮先生..... | 50 | - | - | - | 50 | - | 50 |
| 監事 | | | | | | | |
| 付煜先生..... | - | 164 | - | 15 | 179 | - | 179 |
| 鄭峰先生..... | - | 42 | - | - | 42 | - | 42 |
| 魏激女士..... | - | 79 | 94 | 8 | 181 | 80 | 261 |
| | 150 | 2,800 | 1,265 | 68 | 4,283 | 194 | 4,477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附註) | 總計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健先生..... | - | 682 | 593 | 16 | 1,291 | 1 | 1,29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鄭文濱先生..... | - | 432 | 117 | 16 | 565 | - | 565 |
| 李有泉先生..... | - | 1,025 | 593 | 16 | 1,634 | - | 1,634 |
| 黃丹艷女士..... | - | 113 | 237 | - | 350 | 113 | 46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震先生..... | - | 125 | - | - | 125 | - | 125 |
| 王亞龍先生..... | - | 125 | - | - | 125 | - | 1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肖偉先生..... | 50 | - | - | - | 50 | - | 50 |
| 陳愛華先生..... | 50 | - | - | - | 50 | - | 50 |
| 曾紅亮先生 (於2023年5月25日 辭任)..... | 48 | - | - | - | 48 | - | 48 |
| 林曉波先生(於2023年 11月20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 鄭峰先生..... | - | 42 | - | - | 42 | - | 42 |
| 魏激女士..... | - | 74 | 133 | 16 | 223 | 80 | 303 |
| 張寧女士..... | - | 50 | 105 | 7 | 162 | 47 | 209 |
| | 148 | 2,668 | 1,778 | 71 | 4,665 | 241 | 4,906 |

附註：

指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估計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受限制股份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按照附註2(r)(ii)所載 貴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有關政策，該估值包括因歸屬前取消授出權益工具而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3名、2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2名人士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另外2名、3名、3名、3名（未經審計）及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050 | 1,505 | 1,512 | 611 | 580 |
| 酌情花紅 | 2,520 | 3,759 | 3,487 | 863 | 1,086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46 | 816 | 816 | 339 | 339 |
| 退休計劃供款 | 2 | 70 | 109 | 44 | 48 |
| | <u>3,618</u> | <u>6,150</u> | <u>5,924</u> | <u>1,857</u> | <u>2,053</u>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酬金最高的2名、3名、3名、3名（未經審計）及3名人士的酬金分別介於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未經審計) | 人數 |
|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 | - | - | 3 | 2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 - | - | - | 1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 - | 1 | - | -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 1 | 2 | - | -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 2 | - | - |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於各年度／期間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不計及附註36詳述的股份拆細的影響。就與僱員訂立的僱員激勵計劃（見附註28）持有的未歸屬普通股應佔利潤及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如附註30(c)所載，於2020年12月23日，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83,333,000元相應轉換為83,333,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猶如上述轉換已於2020年1月1日按於2020年12月23日確定的兌換比率進行。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所有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 | 122,017 | 167,353 | 191,840 | 78,772 | 95,058 |
| 就僱員激勵計劃（附註28）持有的未歸屬 股份應佔年／期內利潤分配 | - | (2,865) | (3,633) | (1,589) | (1,995) |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 | <u>122,017</u> | <u>164,488</u> | <u>188,207</u> | <u>77,183</u> | <u>93,063</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 於1月1日(被視為)已發行的 | | | | | |
| 普通股..... | 83,333 | 83,333 | 86,700 | 86,700 | 86,700 |
|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 | 2,346 | - | - | - |
| 就僱員激勵計劃(附註28)持有的 | | | | | |
| 未歸屬股份的影響..... | - | (1,467) | (1,642) | (1,642) | (1,642)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普通股 | | | | | |
| 加權平均數..... | 83,333 | 84,212 | 85,058 | 85,058 | 85,058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相關期間，就與僱員訂立的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普通股的影響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 | 持作自用 租賃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用作自用的 其他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6,815 | 21,440 | 4,513 | 25,189 | 3,375 | 10,922 | - | 82,254 |
| 添置 | - | 7,421 | 1,127 | 5,385 | 1,221 | 1,885 | 770 | 17,809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 493 | - | 277 | (770) | - |
| 出售 | - | (3,876) | (840) | (591) | - | (1,510) | - | (6,817)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6,815 | 24,985 | 4,800 | 30,476 | 4,596 | 11,574 | - | 93,246 |
| 添置 | - | 29,127 | 248 | 5,378 | 2,045 | 12,433 | 2,671 | 51,902 |
| 業務合併(附註14)... | - | 5,553 | 232 | - | - | 437 | - | 6,222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 1,379 | - | - | (1,379) | - |
| 出售 | - | (7,288) | - | (27) | (198) | (5,744) | - | (13,257)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16,815 | 52,377 | 5,280 | 37,206 | 6,443 | 18,700 | 1,292 | 138,113 |
| 添置 | - | 17,717 | 282 | 5,308 | 2,990 | 9,718 | 1,040 | 37,055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 1,402 | - | - | (1,402) | - |
| 出售 | - | (17,658) | (80) | (887) | (376) | (5,367) | - | (24,368)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16,815 | 52,436 | 5,482 | 43,029 | 9,057 | 23,051 | 930 | 150,800 |
| 添置 | - | 20,534 | 51 | 4,617 | 291 | 1,545 | - | 27,038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 930 | - | - | (930) | - |
| 出售 | - | (14,149) | (171) | - | - | (6,697) | - | (21,017) |
| 於2023年5月31日... | 16,815 | 58,821 | 5,362 | 48,576 | 9,348 | 17,899 | - | 156,82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292) | (5,781) | (1,424) | (5,042) | (1,785) | (3,433) | - | (18,757) |
| 年內支出 | (799) | (7,868) | (928) | (4,055) | (696) | (3,951) | - | (18,297)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3,876 | 518 | 366 | - | 1,510 | - | 6,270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2,091) | (9,773) | (1,834) | (8,731) | (2,481) | (5,874) | - | (30,784) |
| 年內支出 | (799) | (15,371) | (1,078) | (4,556) | (925) | (5,413) | - | (28,142)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6,804 | - | 22 | 177 | 5,744 | - | 12,747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2,890) | (18,340) | (2,912) | (13,265) | (3,229) | (5,543) | - | (46,179) |
| 年內支出 | (799) | (18,413) | (1,142) | (5,508) | (1,543) | (8,897) | - | (36,302)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12,906 | 16 | 817 | 357 | 5,367 | - | 19,463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3,689) | (23,847) | (4,038) | (17,956) | (4,415) | (9,073) | - | (63,018) |
| 期內支出 | (333) | (8,208) | (245) | (2,821) | (705) | (3,757) | - | (16,069)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9,585 | 171 | - | - | 6,697 | - | 16,453 |
| 於2023年5月31日... | (4,022) | (22,470) | (4,112) | (20,777) | (5,120) | (6,133) | - | (62,63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4,724 | 15,212 | 2,966 | 21,745 | 2,115 | 5,700 | - | 62,46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925 | 34,037 | 2,368 | 23,941 | 3,214 | 13,157 | 1,292 | 91,93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3,126 | 28,589 | 1,444 | 25,073 | 4,642 | 13,978 | 930 | 87,782 |
| 於2023年5月31日... | 12,793 | 36,351 | 1,250 | 27,799 | 4,228 | 11,766 | - | 94,187 |

貴公司

| | 持作自用 租賃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 用作自用的 其他 租賃物業 | 汽車 | 辦公及 其他設備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8,901 | 1,217 | 108 | 703 | 252 | 11,181 |
| 添置..... | — | 645 | 379 | 794 | 556 | 2,374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8,901 | 1,862 | 487 | 1,497 | 808 | 13,555 |
| 添置..... | — | 4,715 | — | 786 | 187 | 5,688 |
| 出售..... | — | (391) | — | — | — | (39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8,901 | 6,186 | 487 | 2,283 | 995 | 18,852 |
| 添置..... | — | 229 | — | 1,989 | 4,837 | 7,055 |
| 出售..... | — | (2,420) | — | (194) | (654) | (3,268)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8,901 | 3,995 | 487 | 4,078 | 5,178 | 22,639 |
| 添置..... | — | 2,282 | — | 245 | 75 | 2,602 |
| 出售..... | — | (3,766) | — | — | (996) | (4,762) |
| 於2023年5月31日..... | 8,901 | 2,511 | 487 | 4,323 | 4,257 | 20,47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916) | (282) | (26) | (140) | (55) | (1,419) |
| 年內支出..... | (423) | (486) | (25) | (308) | (177) | (1,419)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1,339) | (768) | (51) | (448) | (232) | (2,838) |
| 年內支出..... | (423) | (1,312) | (116) | (508) | (298) | (2,657)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314 | — | — | — | 31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1,762) | (1,766) | (167) | (956) | (530) | (5,181) |
| 年內支出..... | (423) | (1,470) | (115) | (844) | (1,766) | (4,618)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1,375 | — | 184 | 654 | 2,213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2,185) | (1,861) | (282) | (1,616) | (1,642) | (7,586) |
| 期內支出..... | (176) | (383) | (38) | (390) | (709) | (1,696)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1,860 | — | — | 996 | 2,856 |
| 於2023年5月31日..... | (2,361) | (384) | (320) | (2,006) | (1,355) | (6,42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7,562 | 1,094 | 436 | 1,049 | 576 | 10,71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7,139 | 4,420 | 320 | 1,327 | 465 | 13,67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716 | 2,134 | 205 | 2,462 | 3,536 | 15,053 |
| 於2023年5月31日..... | 6,540 | 2,127 | 167 | 2,317 | 2,902 | 14,053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24,000元、零、零及零的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5）。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 | |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 | | | |
| 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為： | | | | |
| – 20年至38年 | 14,724 | 13,925 | 13,126 | 12,793 |
| 其他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15,212 | 34,037 | 28,589 | 36,351 |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 |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 7,868 | 15,371 | 18,413 | 7,692 | 8,208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784 | 1,411 | 1,621 | 749 | 857 |
|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 4,329 | 6,196 | 7,783 | 3,250 | 4,035 |
|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135 | 380 | 45 | 35 | 27 |
| 所獲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535) | (334) | (473) | (46) | -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21,000元、人民幣29,127,000元、人民幣17,717,000元及人民幣20,534,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1(e)及26。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持有多幢商業樓宇作為行政辦公室。貴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的註冊擁有人。向過往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會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持續付款。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零售店、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的權利。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10年。租賃付款一般每一年便會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作自用的物業包含於合同期限屆滿後再續租一段時間的選項。

貴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其中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貴集團經營的中國零售店中很常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因抑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嚴厲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貴集團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獲得租金優惠。各年度／期間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 | | 2020年 | | | |
|------------|-------|------------------------|--------------|--------------------|---------------|
| | | 固定付款 | 可變付款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付款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售店 | | 5,077 | 135 | (513) | 4,699 |
| 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 | | 3,618 | – | (22) | 3,596 |
| | | <u>8,695</u> | <u>135</u> | <u>(535)</u> | <u>8,295</u> |
| | | 2021年 | | | |
| | | 固定付款 | 可變付款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付款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售店 | | 9,859 | 380 | (334) | 9,905 |
| 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 | | 8,263 | – | – | 8,263 |
| | | <u>18,122</u> | <u>380</u> | <u>(334)</u> | <u>18,168</u> |
| | | 2022年 | | | |
| | | 固定付款 | 可變付款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付款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售店 | | 9,615 | 45 | (473) | 9,187 |
| 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 | | 10,853 | – | – | 10,853 |
| | | <u>20,468</u> | <u>45</u> | <u>(473)</u> | <u>20,040</u> |
| |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 | | |
| | | 固定付款 | 可變付款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付款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售店 | | 3,569 | 35 | (46) | 3,558 |
| 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 | | 4,746 | – | – | 4,746 |
| | | 8,315 | 35 | (46) | 8,304 |
|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固定付款 | 可變付款 | 付款總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售店 | | | 3,128 | 27 | 3,155 |
| 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 | | | 4,476 | – | 4,476 |
| | | | <u>7,604</u> | <u>27</u> | <u>7,631</u>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估計該等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增加5%將使租賃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000元。

12 無形資產

| | 專利權 | 軟件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519 | 1,091 | 1,610 |
| 添置..... | 100 | 341 | 44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619 | 1,432 | 2,051 |
| 添置..... | 100 | 842 | 942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19 | 2,274 | 2,993 |
| 添置..... | - | - | - |
| 於2023年5月31日..... | 719 | 2,274 | 2,993 |
| 累計攤銷：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205) | (243) | (448) |
| 年內支出..... | (26) | (432) | (458)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31) | (675) | (906) |
| 年內支出..... | (23) | (249) | (272)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54) | (924) | (1,178) |
| 年內支出..... | (30) | (510) | (540)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84) | (1,434) | (1,718) |
| 期內支出..... | (13) | (244) | (257) |
| 於2023年5月31日..... | (297) | (1,678) | (1,975)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88 | 416 | 70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65 | 508 | 87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435 | 840 | 1,275 |
| 於2023年5月31日..... | 422 | 596 | 1,018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13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
| 因企業合併產生(附註14)..... | 75,165 |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 | 75,165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 | - |
| 賬面值：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 | 75,165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根據運營城市及運營分部分配至 貴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北京天飛燕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天飛燕」） | | | | |
| — 線下零售..... | — | 31,609 | 31,609 | 31,609 |
| 哈爾濱市金燕薈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哈爾濱金燕薈」）— 線下零售..... | — | 17,301 | 17,301 | 17,301 |
| 長春市金燕薈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長春金燕薈」）— 線下零售..... | — | 15,245 | 15,245 | 15,245 |
| 太原市吉祥燕商貿有限公司（「太原吉祥燕」） | | | | |
| — 線下零售..... | — | 11,010 | 11,010 | 11,010 |
| | — | 75,165 | 75,165 | 75,165 |

現金產生單位－北京天飛燕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2% | 3% | 3%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 2%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6.20% | 14.58% | 14.43%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北京天飛燕的賬面值的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22,000元、人民幣3,749,000元及人民幣11,446,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下降..... | 0.7個百分點 | 0.9個百分點 | 3.3個百分點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下降..... | 0.9個百分點 | 1.1個百分點 | 3.7個百分點 |
| 稅前貼現率上升..... | 0.6個百分點 | 0.7個百分點 | 2.4個百分點 |

現金產生單位－哈爾濱金燕薈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2%-3% | 4%-5% | 4%-5%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 2%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6.20% | 14.58% | 14.43%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哈爾濱金燕薈的賬面值的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95,000元、人民幣4,265,000元及人民幣8,301,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下降 | 1.2個百分點 | 2.4個百分點 | 5.6個百分點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下降 | 1.3個百分點 | 2.3個百分點 | 4.9個百分點 |
| 稅前貼現率上升 | 0.8個百分點 | 1.5個百分點 | 3.0個百分點 |

現金產生單位－長春金燕薈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2%-3% | 3%-4% | 3%-4%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 2%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6.20% | 14.58% | 14.43%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長春金燕薈的賬面值的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92,000元、人民幣3,902,000元及人民幣4,798,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下降 | 0.7個百分點 | 2.5個百分點 | 3.4個百分點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下降 | 0.8個百分點 | 2.5個百分點 | 3.1個百分點 |
| 稅前貼現率上升 | 0.5個百分點 | 1.6個百分點 | 1.9個百分點 |

現金產生單位－太原吉祥燕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2% | 2% | 2%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 2%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6.20% | 14.58% | 14.43%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現金產生單位－太原吉祥燕的賬面值的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05,000元、人民幣7,464,000元及人民幣14,526,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可單獨消除剩餘淨值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於5月31日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下降 | 2.0個百分點 | 3.7個百分點 | 8.1個百分點 |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下降 | 3.3個百分點 | 7.3個百分點 | 16.5個百分點 |
| 稅前貼現率上升 | 1.9個百分點 | 4.1個百分點 | 8.2個百分點 |

管理層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由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均於中國從事相同產品的銷售，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所採用的參數（如自可資比較公司提取的貝塔系數、無風險利率、債務成本及稅率）對所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均相同。此外，鑒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相關期間在中國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及融資成本方面大致相似，管理層對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應用一致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溢價，從而導致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相關期間的稅前貼現率相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除稅前貼現率外，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將不會導致減值虧損。

14 收購子公司

於2021年6月21日，貴集團分別就收購北京天飛燕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天飛燕」）、哈爾濱市金燕薈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金燕薈」）及長春市金燕薈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長春金燕薈」）的55%股權與鄭文濱先生（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協議，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2,670,000元、人民幣18,370,000元及人民幣16,060,000元。北京天飛燕、哈爾濱金燕薈及長春金燕薈主要從事燕窩產品的線下銷售。鑒於該等公司的良好過往表現及為減少關聯方交易以及合併銷售渠道，貴集團將其收購為子公司。該交易於2021年6月21日獲貴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6月29日完成。

自收購日期後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天飛燕及其子公司為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48,918,000元及利潤人民幣3,371,000元。

自收購日期後至2021年12月31日，哈爾濱金燕薈及其子公司為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10,955,000元及利潤人民幣1,518,000元。

自收購日期後至2021年12月31日，長春金燕薈及其子公司為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10,745,000元及利潤人民幣1,198,000元。

於2021年8月9日，貴集團就收購太原市吉祥燕商貿有限公司（「太原吉祥燕」）的55%股權與李有泉先生（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協議，對價為人民幣12,540,000元。太原吉祥燕主要從事燕窩產品的線下銷售。該交易於2021年8月9日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2021年9月10日完成。

自收購日期後至2021年12月31日，太原吉祥燕為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11,240,000元及利潤人民幣1,797,000元。

倘上述四項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1,536,220,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將為人民幣179,804,000元。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金額。管理層認為這些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北京天飛燕：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9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7 |
| 存貨 | 5,1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77 |
| 預付款項 | 2,9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4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22) |
| 合同負債 | (4,854) |
| 租賃負債 | (861) |
| 其他流動負債 | (2,393) |
|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 <u>1,930</u> |
| 非控股權益(45%) | 869 |
| 現金支付對價 | 32,670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u>31,609</u> |

哈爾濱金燕薈：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3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 存貨 | 1,1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35 |
| 預付款項 |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9) |
| 合同負債 | (1,234) |
| 租賃負債 | (372) |
| 其他流動負債 | (607) |
|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 <u>1,943</u> |
| 非控股權益(45%) | 874 |
| 現金支付對價 | 18,370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u>17,301</u> |

長春金燕薈：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
| 存貨 | 1,96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45 |
| 預付款項 | 1,3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7) |
| 合同負債 | (1,316) |
| 其他流動負債 | (332) |
| 非控股權益 | (98) |
|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 <u>1,482</u> |
| 非控股權益(45%) | 667 |
| 現金支付對價 | 16,060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u>15,245</u> |

太原吉祥燕：

| |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 | 2,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8 |
| 預付款項 | 1,3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5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9) |
| 合同負債 | (43) |
|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 <u>2,782</u> |
| 非控股權益(45%) | 1,252 |
| 現金支付對價 | 12,540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u>11,010</u> |

商譽主要歸因於北京天飛燕、哈爾濱金燕薈、長春金燕薈及太原吉祥燕員工隊伍中的銷售人才以及將北京天飛燕、哈爾濱金燕薈、長春金燕薈及太原吉祥燕整合至 貴集團現有銷售渠道預期將實現的協同效應。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15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 貴公司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u>96,461</u> | <u>188,060</u> | <u>188,694</u> | <u>189,761</u> |

貴集團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的子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重大聯營公司，並已於2021年6月28日出售。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理財產品 | <u>46,225</u> | <u>-</u> | <u>4,996</u> | <u>-</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理財產品 | <u>10,068</u> | <u>-</u> | <u>4,996</u> | <u>-</u> |

該金額指投資於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理財產品無固定或可確定回報。

19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 | | | | |
| 原材料 | 174,103 | 163,851 | 125,926 | 187,748 |
| 在製品 | 41,092 | 33,360 | 36,467 | 17,608 |
| 成品 | 42,071 | 65,189 | 81,504 | 34,881 |
| 在運貨品 | 6,739 | 4,743 | 13,295 | 9,183 |
| 包裝 | 12,981 | 12,498 | 14,370 | 10,832 |
| 收回退貨的權利 | 59 | 101 | 233 | 102 |
| | <u>277,045</u> | <u>279,742</u> | <u>271,795</u> | <u>260,354</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在運貨品 | <u>5,894</u> | <u>711</u> | <u>4,381</u> | <u>3,006</u> |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出存貨的賬面值 | 658,791 | 701,766 | 761,495 | 303,362 | 339,264 |
|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 10,165 | 8,207 | 7,860 | 2,290 | 2,784 |
| 存貨撇減 | 2,539 | 1,843 | 1,880 | 729 | 685 |
| | <u>671,495</u> | <u>711,816</u> | <u>771,235</u> | <u>306,381</u> | <u>342,733</u> |

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 | | |
| — 第三方 | 23,340 | 38,442 | 62,834 | 58,223 |
| — 關聯方 | 135 | — | — | — |
| 按金 | 6,157 | 9,416 | 9,282 | 10,68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 | 1,827 | 1,015 | 1,900 | 1,900 |
| 可收回增值稅 | 27,905 | 14,769 | 13,956 | 16,723 |
| 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 10,067 | 22,242 | — | — |
| 當期可收回稅項 | — | — | — | 6,00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06 | 1,699 | 1,487 | 1,738 |
| | <u>70,537</u> | <u>87,583</u> | <u>89,459</u> | <u>95,270</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 | | |
| — 第三方 | — | 186 | 685 | 465 |
| — 關聯方 | 135 | — | — | — |
| 按金 | 400 | 1,571 | 1,638 | 1,92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900 | 1,900 |
| 可收回增值稅 | 4,320 | 4,822 | 5,174 | 5,692 |
| 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 9,922 | 22,225 | — | — |
| 當期可收回稅項 | — | — | — | 5,55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72 | 258 | 292 | 419 |
| | <u>15,049</u> | <u>29,062</u> | <u>9,689</u> | <u>15,952</u>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預期按金人民幣4,031,000元、人民幣5,234,000元、人民幣5,769,000元及人民幣6,802,000元將於一年以上收回或確認為開支。預期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21,275 | 38,038 | 62,643 | 58,220 |
| 逾期不足三個月 | 2,200 | 404 | 191 | 3 |
| | <u>23,475</u> | <u>38,442</u> | <u>62,834</u> | <u>58,223</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135 | 186 | 685 | 465 |

貿易應收賬款自開票之日起30至90天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銷售及經銷開支預付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貴公司的預付款項分別包括向子公司採購成品的預付款項人民幣73,725,000元、人民幣48,353,000元、人民幣47,144,000元及人民幣79,970,000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43,239 | 163,503 | 338,398 | 180,425 |
|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 7,334 | 5,992 | 12,420 | 6,9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50,573</u> | <u>169,495</u> | <u>350,818</u> | <u>187,403</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45,475 | 62,024 | 162,122 | 40,381 |
|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 586 | 102 | 55 | 1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6,061</u> | <u>62,126</u> | <u>162,177</u> | <u>40,490</u> |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可按要求提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位於中國內地。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相關規章及法規。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人民幣1,202,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已存入銀行指定賬戶，用於關稅的擔保。

(c)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 159,826 | 230,173 | 264,566 | 107,851 | 129,52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折舊 | 6(c) | 18,297 | 28,142 | 36,302 | 14,761 | 16,069 |
| 無形資產攤銷 | 6(c) | 458 | 272 | 540 | 189 | 257 |
| 財務費用 | 6(a) | 4,882 | 3,337 | 1,636 | 764 | 857 |
| 利息收入 | | (3,994) | (1,492)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 | | 214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5 | 29 | (159) | 60 | (52) | (5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5 | (1,128) | (2,329) | (1,455) | (480) | (1,169) |
| 出售於子公司投資的收益 | 5 | - | - | (380) | -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5 | - | (33)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6(b) | 438 | 21,813 | 5,253 | 2,189 | 2,18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c) | 852 | 2,098 | 2,040 | 2,144 | 64 |
| 所獲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11(b) | (535) | (334) | (473) | (46)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 (181,665) | 7,579 | 7,947 | 57,206 | 11,441 |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 | | | | |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26,655) | (37,669) | 3,693 | 33,212 | 7,54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1,202) | (798) | 400 | 400 | (6,4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45,997 | (28,160) | 32,191 | (60,284) | (65,668) |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 | 47,479 | 29,258 | 36,254 | (6,828) | (19,371)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5,751 | 1,716 | 5,377 | (1,198) | (3,708) |
| 經營所得現金 | | 69,044 | 253,414 | 393,951 | 149,828 | 71,582 |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 | 銀行貸款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
| 2020年1月1日 | 92 | 15,989 | 16,08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61,275 | – | 161,275 |
| 償還銀行貸款 | (87,141) | – | (87,141)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6,484) | (6,484)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784) | (784) |
|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費用 | (3,630) | – | (3,630)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70,504 | (7,268) | 63,236 |
| 其他變動： | | | |
|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6,520 | 6,520 |
| 所獲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附註11(b)) | – | (535) | (535)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4,098 | 784 | 4,882 |
| 其他變動總額 | 4,098 | 6,769 | 10,86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74,694 | 15,490 | 90,184 |

| | 銀行貸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74,694 | 15,490 | – | 90,184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5,371 | – | – | 55,371 |
| 償還銀行貸款 | (129,597) | – | – | (129,597)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3,809) | – | (13,809)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411) | – | (1,411) |
|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費用 | (2,394) | – | – | (2,394)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560) | (560)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76,620) | (15,220) | (560) | (92,400) |
| 其他變動： | | | | |
|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30,696 | – | 30,696 |
|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 | – | (585) | – | (585) |
| 所獲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11(b)) | – | (334) | – | (334)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1,926 | 1,411 | – | 3,337 |
| 收購子公司 | – | 1,233 | – | 1,233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560 | 560 |
| 其他變動總額 | 1,926 | 32,421 | 560 | 34,90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32,691 | – | 32,691 |

| | 銀行貸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32,691 | – | 32,69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183 | – | – | 12,183 |
| 償還銀行貸款 | (12,183) | – | – | (12,183)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6,838) | – | (16,838)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621) | – | (1,621) |
|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費用 | (15) | – | – | (15)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4,058) | (4,058)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15) | (18,459) | (4,058) | (22,532) |
| 其他變動： | | | | |
|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16,255 | – | 16,255 |
|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 | – | (4,714) | – | (4,714) |
| 所獲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附註11(b)) | – | (473) | – | (473)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15 | 1,621 | – | 1,636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11,258 | 11,258 |
| 其他變動總額 | 15 | 12,689 | 11,258 | 23,96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26,921 | 7,200 | 34,121 |
| (未經審計) | | | | |
| | 銀行貸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32,691 | – | 32,69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183 | – | – | 12,183 |
| 償還銀行貸款 | (12,183) | – | – | (12,183)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7,378) | – | (7,378)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749) | – | (749) |
|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費用 | (15) | – | – | (15)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3,330) | (3,330)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15) | (8,127) | (3,330) | (11,472)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6,439 | – | 6,439 |
|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 | – | (1,570) | – | (1,570) |
| 所獲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附註11(b)) | – | (46) | – | (46)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15 | 749 | – | 764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3,330 | 3,330 |
| 其他變動總額 | 15 | 5,572 | 3,330 | 8,917 |
| 於2022年5月31日 | – | 30,136 | – | 30,136 |

| | 租賃負債 |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26,921 | 7,200 | 34,12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6,515) | – | (6,515)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857) | – | (857)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7,200) | (7,200)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7,372) | (7,200) | (14,572) |
| 其他變動： | | | |
|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0,378 | – | 20,378 |
|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 | (4,616) | – | (4,616)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857 | – | 857 |
| 其他變動總額 | 16,619 | – | 16,619 |
| 於2023年5月31日 | 36,168 | – | 36,168 |

(e) 租賃總現金流出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相關金額與已付租金相關：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經營現金流內 | 4,464 | 6,576 | 7,828 | 3,285 | 4,062 |
| 於融資現金流內 | 7,268 | 15,220 | 18,459 | 8,127 | 7,372 |
| | 11,732 | 21,796 | 26,287 | 11,412 | 11,434 |

(f)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於收購子公司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6,222 |
| 商譽(附註13) | 75,165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b)) | 17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
|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 10,27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455 |
| 預付款項 | 6,5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2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07) |
| 合同負債 | (7,447) |
| 租賃負債(附註21(d)) | (1,233) |
| 其他流動負債 | (3,332) |
| 非控股權益 | (3,760) |
| 現金支付總對價 | 79,640 |
| 減：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 (5,823) |
| | 73,817 |

22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240 | 62,467 | 64,087 | 46,223 |
| 預收款項..... | 51,989 | 24,929 | 22,035 | 12,562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39,872 | 43,900 | 53,210 | 34,81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 7,20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984 | 23,050 | 25,442 | 39,72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54,085 | 154,346 | 171,974 | 133,324 |
| 其他應付稅項..... | 22,174 | 11,766 | 18,222 | 11,694 |
| 退款負債： | | | | |
| － 因退貨權產生..... | 113 | 192 | 478 | 217 |
| － 因返利產生..... | 37,327 | 38,490 | 48,999 | 21,570 |
| | 213,699 | 204,794 | 239,673 | 166,80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579 | 1,204 | 1,790 | 1,674 |
| 預收款項..... | 51,989 | 24,929 | 22,035 | 12,562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15,716 | 10,996 | 12,422 | 7,0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666 | 19,705 | 21,995 | 35,57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83,950 | 56,834 | 58,242 | 56,866 |
| 其他應付稅項..... | 3,360 | 2,142 | 5,061 | 1,080 |
| 因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 | 29,887 | 25,797 | 35,983 | 16,042 |
| | 117,197 | 84,773 | 99,286 | 73,988 |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42,968 | 59,969 | 63,301 | 45,323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 26 | 132 | 204 | 675 |
|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內..... | - | 9 | 13 | 139 |
| 九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785 | - | - | 44 |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461 | 2,357 | 569 | 42 |
| | 44,240 | 62,467 | 64,087 | 46,22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579 | 1,204 | 1,790 | 1,328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 - | - | - | 337 |
|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內..... | - | - | - | 9 |
| | 579 | 1,204 | 1,790 | 1,674 |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收款項..... | 101,750 | 137,684 | 175,291 | 153,328 |
| 未兌換積分..... | 334 | 1,105 | 1,159 | 3,751 |
| | <u>102,084</u> | <u>138,789</u> | <u>176,450</u> | <u>157,079</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收款項..... | 30,991 | 47,885 | 52,779 | 30,919 |
| 未兌換積分..... | 334 | 1,098 | 1,003 | 3,542 |
| | <u>31,325</u> | <u>48,983</u> | <u>53,782</u> | <u>34,461</u> |

合同負債主要指尚未提供標的的商品的客戶預付款項（不含銷項增值稅）。預付款項中的銷項增值稅已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變動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54,605 | 102,084 | 138,789 | 176,450 |
| 因於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令合同負債減少..... | (50,175) | (100,060) | (134,255) | (143,433) |
| 年／期內收到客戶預付款項令合同負債增加..... | 97,654 | 136,765 | 171,916 | 124,062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結餘..... | <u>102,084</u> | <u>138,789</u> | <u>176,450</u> | <u>157,079</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27,140 | 31,325 | 48,983 | 53,782 |
| 因於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令合同負債減少..... | (17,872) | (27,314) | (39,344) | (32,235) |
| 年／期內收到客戶預付款項令合同負債增加..... | 22,057 | 44,972 | 44,143 | 12,914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結餘..... | <u>31,325</u> | <u>48,983</u> | <u>53,782</u> | <u>34,461</u> |

預期多數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5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還款進度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66,097 | - | -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11 | - | -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586 | - | - | - |
| | 8,597 | - | - | - |
| | 74,694 | - | - | - |

(b) 質押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 |
| — 有擔保 | 35,870 | - | - | -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30,227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 有擔保 | 8,597 | - | - | - |
| | 74,694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990,000元以 貴集團總值人民幣14,72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由關聯方擔保（附註33）。

26 租賃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7,697 | 15,644 | 15,657 | 15,25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006 | 10,106 | 7,970 | 9,20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328 | 6,428 | 3,294 | 10,091 |
| 五年後 | 1,459 | 513 | - | 1,624 |
| | 7,793 | 17,047 | 11,264 | 20,918 |
| | 15,490 | 32,691 | 26,921 | 36,16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563 | 2,004 | 1,387 | 88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83 | 1,720 | 642 | 83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31 | 925 | 42 | 419 |
| | 514 | 2,645 | 684 | 1,256 |
| | 1,077 | 4,649 | 2,071 | 2,141 |

27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貴集團為其僱員參與了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12%至19%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成員有權獲得相當於按其退休時工資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與此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a) 僱員激勵計劃

貴集團已於2020年12月26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其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期其繼續帶領貴集團走向成功。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廈門金燕騰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燕騰飛有限合夥」）已於中國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合資格參與者獲貴公司批准可認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享有與其各自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受限制股份須遵守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該等轉讓及出售限制將於下文所述歸屬期結束後解除。

貴公司有權管理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中獲益。貴公司董事認為將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綜合入賬屬適當。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股本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前短時間內完成的交易價格計量。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未將安排所附服務條件納入考慮。

於2020年12月26日，43名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1,642,000股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2元。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已獲認購並將於授出日期或合資格上市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6個月當日歸屬。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5月31日 | |
|--------------------|-------------|--------------|-------------|--------------|-------------|--------------|-------------|--------------|
| | 受限制 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 受限制 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 受限制 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 受限制 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於1月1日未行使..... | - | 不適用 | 1,642,000 | 18 | 1,642,000 | 18 | 1,642,000 | 18 |
| 年/期內認購..... | 1,642,000 | 18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未行使.. | 1,642,000 | 18 | 1,642,000 | 18 | 1,642,000 | 18 | 1,642,000 | 18 |

(b) 為激勵及獎勵薛鳳英女士繼續為貴集團的未來成功作出貢獻，貴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與薛鳳英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薛鳳英女士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2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1,725,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保險日期立即歸屬。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元，採用近期交易法計量。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391 | 47,133 | 38,091 | 7,224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年／期內變動情況如下：

| |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未變現 集團間利潤 人民幣千元 | 推廣及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累計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折舊支出及 租賃負債利息 人民幣千元 | | | |
|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71) | (1,058) | (1,931) | (1,434) | (124) | (503) | 2,107 | (3,314) |
| (計入)／扣自損益 | (398) | (1,116) | 1,931 | 1,227 | (90) | (475) | 695 | 1,774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 2021年1月1日 | (769) | (2,174) | - | (207) | (214) | (978) | 2,802 | (1,540) |
| 收購子公司(附註14) | - | - | - | - | (177) | - | - | (177) |
| (計入)／扣自損益 | (430) | (1,786) | (8,509) | (894) | 243 | (418) | (517) | (12,31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 2022年1月1日 | (1,199) | (3,960) | (8,509) | (1,101) | (148) | (1,396) | 2,285 | (14,028) |
| (計入)／扣自損益 | (197) | (613) | (18,044) | (224) | (156) | (583) | (350) | (20,16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 2023年1月1日 | (1,396) | (4,573) | (26,553) | (1,325) | (304) | (1,979) | 1,935 | (34,195) |
| 扣自／(計入) 損益 | 420 | 1,848 | 4,205 | 199 | 48 | (504) | (832) | 5,384 |
| 於2023年5月31日 | (976) | (2,725) | (22,348) | (1,126) | (256) | (2,483) | 1,103 | (28,811)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淨遞延稅項資產 | (4,342) | (16,313) | (36,130) | (29,914)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淨遞延稅項負債 | 2,802 | 2,285 | 1,935 | 1,103 |
| | (1,540) | (14,028) | (34,195) | (28,811)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 貴集團並無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574,000元、人民幣242,000元及人民幣162,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30 現金、公積金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 | 附註 | 實繳資本 | 股本 | 資本公積金 | 股份溢價 | 股份支付公積金 | 法定公積金 |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83,333 | - | 64,327 | - | - | 9,977 | 50,142 | 207,779 |
| 2020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76,231 | 76,231 |
|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0(d)(iii) | - | - | - | - | - | 464 | (464)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0(c) | (83,333) | 83,333 | (66,925) | 100,845 | - | (10,441) | (23,479)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28(a) | - | - | - | - | 438 | - | - | 438 |
| 權益股東注資 | 30(d)(i) | - | - | 2,598 | - | - | - | - | 2,598 |
| 已宣派股息 | 30(b) | - | - | - | - | - | - | (120,000) | (120,000)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83,333 | - | 100,845 | 438 | - | (17,570) | 167,046 |
| | | | | | | | (累計虧損)/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股份支付公積金 | 法定公積金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83,333 | 100,845 | 438 | - | (17,570) | 167,046 | | |
| 2021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133,833 | 133,833 | | |
| 發行新股份 | 30(c) | 3,367 | 37,033 | - | - | - | 40,400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28(a) | - | 16,560 | 5,253 | - | - | 21,813 | | |
|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0(d)(iii) | - | - | - | 13,136 | (13,136) | - | | |
| 已宣派股息 | 30(b)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86,700 | 154,438 | 5,691 | 13,136 | 3,127 | 263,092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股份支付公積金 | 法定公積金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86,700 | 154,438 | 5,691 | 13,136 | 3,127 | 263,092 | | |
| 2022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275,657 | 275,657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28(a) | - | - | 5,253 | - | - | 5,253 | | |
|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0(d)(iii) | - | - | - | 27,615 | (27,615) | - | | |
| 已宣派股息 | 30(b) | - | - | - | - | (80,000) | (80,000)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86,700 | 154,438 | 10,944 | 40,751 | 171,169 | 464,002 | | |

| (未經審計)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股份支付公積金 | 法定公積金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86,700 | 154,438 | 5,691 | 13,136 | 3,127 | 263,092 |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112,295 | 112,295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28(a) | - | - | 2,189 | - | - | 2,189 |
| 已宣派股息 | 30(b) | - | - | - | - | (80,000) | (80,000) |
|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 | | 86,700 | 154,438 | 7,880 | 13,136 | 35,422 | 297,576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股份支付公積金 | 法定公積金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86,700 | 154,438 | 10,944 | 40,751 | 171,169 | 464,002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 - | 6,075 | 6,075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28(a) | - | - | 2,189 | - | - | 2,189 |
| 已宣派股息 | 30(b) | - | - | - | - | (160,000) | (160,000) |
| 於2023年5月31日的結餘 | | 86,700 | 154,438 | 13,133 | 40,751 | 17,244 | 312,266 |

(b) 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已分別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1.44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1.15元）、人民幣80,000,0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0.92元）、人民幣80,000,0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0.92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1.85元）。

(c) 實繳資本及股本

| | 附註 |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 實繳資本 | 股本 |
|--------------------------------|----|---------------|----------|--------|
| | | 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千股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83,333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 i | 83,333 | (83,333) | 83,333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83,333 | - | 83,333 |
| 發行新股份 | ii | 3,367 | - | 3,367 |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 | | 86,700 | - | 86,700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股東決議及發起人協議，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2020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轉換為83,333,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向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備案登記後，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前稱）。
- (ii) 於2020年12月26日，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貴公司與金燕騰飛有限合夥訂立注資協議。金燕騰飛有限合夥向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9,700,000元，股本及股份溢價因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642,000元及人民幣18,058,000元。對價已於2021年2月8日以現金繳足。

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貴公司與薛鳳英訂立注資協議，薛鳳英向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0,700,000元，股本及股份溢價因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725,000元及人民幣18,975,000元。對價已於2021年6月28日以現金繳足。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付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d) 公積金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公積金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金指貴公司於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貴集團股份溢價指貴公司於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ii) 股份支付公積金

股份支付公積金包括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貴集團僱員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部分，根據附註2(r)(ii)所載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貴集團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定條例，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規章及法規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惟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算外不可用於分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在較高的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承受於正常業務中產生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以及貴集團就管理這些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合同責任違約而使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未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建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在開票之日起30至90天內到期。倘債務人的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結付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中17.9%、51.6%、81.7%及83.6%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及總貿易應收款項中64.7%、59.0%、85.5%及88.6%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類型客戶的損失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並未根據貴集團不同客戶類型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了有關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2.4% | 21,799 | 524 |
| 逾期不足三個月..... | 5.1% | 2,319 | 119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00.0% | 319 | 319 |
| | | <u>24,437</u> | <u>962</u>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2.6% | 39,054 | 1,016 |
| 逾期不足三個月..... | 17.6% | 490 | 8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00.0% | 199 | 199 |
| | | <u>39,743</u> | <u>1,301</u>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3.8% | 65,124 | 2,482 |
| 逾期不足三個月..... | 17.6% | 233 | 41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00.0% | 1,597 | 1,597 |
| 小計..... | | <u>66,954</u> | <u>4,120</u> |
| | 於2023年5月31日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4.1% | 60,696 | 2,476 |
| 逾期不足三個月..... | 25.0% | 4 | 1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00.0% | 1,524 | 1,524 |
| 小計..... | | <u>62,224</u> | <u>4,001</u> |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數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得出。這些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相關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740 | 962 | 1,301 | 4,120 |
| 確認的減值虧損..... | 222 | 339 | 2,819 | - |
| 撥回的減值虧損..... | - | - | - | (119)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結餘..... | <u>962</u> | <u>1,301</u> | <u>4,120</u> | <u>4,001</u> |

(b) 流動性風險

財務職能由 貴集團集中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及遵守貸款承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公積金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從而在短期及長期內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66,421 | 1,067 | 7,585 | - | 75,073 | 74,69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085 | - | - | - | 154,085 | 154,085 |
| 租賃負債..... | 8,305 | 3,325 | 3,778 | 1,510 | 16,918 | 15,490 |
| | <u>228,811</u> | <u>4,392</u> | <u>11,363</u> | <u>1,510</u> | <u>246,076</u> | <u>244,269</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346 | - | - | - | 154,346 | 154,346 |
| 租賃負債..... | 17,018 | 10,729 | 6,808 | 516 | 35,071 | 32,691 |
| | <u>171,364</u> | <u>10,729</u> | <u>6,808</u> | <u>516</u> | <u>189,417</u> | <u>187,037</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974 | - | - | - | 171,974 | 171,974 |
| 租賃負債..... | 16,898 | 8,312 | 3,474 | - | 28,684 | 26,921 |
| | <u>188,872</u> | <u>8,312</u> | <u>3,474</u> | <u>-</u> | <u>200,658</u> | <u>198,895</u> |
| 於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324 | - | - | - | 133,324 | 133,324 |
| 租賃負債..... | 17,637 | 10,810 | 11,119 | 1,637 | 41,203 | 36,168 |
| | <u>150,961</u> | <u>10,810</u> | <u>11,119</u> | <u>1,637</u> | <u>174,527</u> | <u>169,492</u>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現金、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使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風險概況。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按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的方式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詳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b) | 1,202 | 2,000 | 1,600 | 8,000 |
| 租賃負債..... | 26 | 15,490 | 32,691 | 26,921 | 36,168 |
| 銀行貸款..... | 25 | 74,694 | — | — | — |
| | | <u>91,386</u> | <u>34,691</u> | <u>28,521</u> | <u>44,168</u> |
| 浮動利率計息工具： | | |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21(a) | 143,239 | 163,503 | 338,398 | 180,425 |
| 付款平台的現金結餘..... | 21(a) | 7,334 | 5,992 | 12,420 | 6,978 |
| | | <u>150,573</u> | <u>169,495</u> | <u>350,818</u> | <u>187,403</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總體上調／下調25個基點將使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8,000元、人民幣324,000元、人民幣655,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令其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同時受到的影響。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產生的年化影響估計。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 | 於2020年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 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46,225 | - | 46,225 | - |
| | | | | |
| | 於2021年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 | - |
| | | | | |
| | 於2022年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4,996 | - | 4,996 | - |
| | | | | |
| | 於2023年 | 於2023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5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 | - |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通過按風險率（即於報告期末的基準利率加風險溢價）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

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未履行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新短期租賃..... | 1,749 | 3,809 | 3,327 | 4,332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北京中視鴻韻廣告有限公司 | 貴集團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北京光耀天潤廣告有限公司 | 貴集團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北京中大百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山西燕寶來商貿有限公司(附註(a)) | 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哈爾濱市燕之屋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 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長春市昌盛榮商貿有限公司(附註(c)) | 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天津市合聯裕泰商貿有限公司 | 一名控股股東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上海熾寶食品有限公司 | 貴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前的聯繫人 |
| 廈門市雙丹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東之一 |

(a) 該實體於2022年7月4日註銷。

(b) 該實體於2022年2月15日註銷。

(c) 該實體於2022年11月15日註銷。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6,586 | 17,276 | 17,920 | 6,297 | 6,917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3 | 210 | 354 | 140 | 151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140 | 1,666 | 1,778 | 693 | 740 |
| | <u>16,769</u> | <u>19,152</u> | <u>20,052</u> | <u>7,130</u> | <u>7,808</u> |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項目(請參閱附註6(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
| 獲取的廣告服務 | | | | | |
| —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61,475 | 53,514 | 60,298 | 22,220 | 14,915 |
| 銷售燕窩產品 | | | | | |
| — 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74,520 | 50,249 | — | — | — |
| — 一名控股股東有重大影響力的 實體..... | 15,547 | 19,989 | 20,447 | 8,017 | 6,735 |
| — 貴公司聯繫人..... | 8,476 | 11,862 | — | —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 | |
| — 一名控股股東..... | 3,994 | 1,492 | — | — | — |
| 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 | | | | | |
| — 若干控股股東..... | 74,694 | — | — | — | —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 | | | | |
| 預付款項 | | | | |
| —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2,926 | 13,456 | 6,336 | 1,661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1,827 | 1,015 | 1,900 | 1,900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900 | — | — | — |
| 合同負債 | | | | |
| — 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13,931 | 6 | — | — |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廈門市雙丹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鄭文濱及李有泉，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5月31日的最終控股方為黃健、鄭文濱及李有泉。

35 已發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這些發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定採納這些修訂本及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6 報告期後事項

經 貴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 貴公司上市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分別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

於2023年11月， 貴集團與第三方就若干租賃物業（作為生產設施）訂立八年期租賃。 貴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不含增值稅）為每季度人民幣3,742,000元至人民幣4,248,000元。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0,008,000元。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23年5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而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於2023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淨資產 ⁽¹⁾ | 全球發售估計 淨所得款項 ⁽²⁾ | 於2023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淨資產 ⁽³⁾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 | | | | | |
| 8.80港元計算 | 315,460 | 224,774 | 540,234 | 1.16 | 1.26 |
| 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 | | | | | |
| 11.00港元計算 | 315,460 | 286,941 | 602,401 | 1.29 | 1.41 |

附註：

- (1)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乃經自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人民幣391,643,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1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5,165,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8.80港元及11.0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2,000,00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計算。供說明用途，估計淨所得款項已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拆細完成後已發行465,5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拆細已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淨資產乃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擬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擬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3年5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被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淨所得款項的合理性及該等淨所得款項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1月30日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的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採納或修訂，並將於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

總則

公司章程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依據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而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份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同等地位。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在完成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股份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自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相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債務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購買其股份。然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d) 應股東要求，向在股東大會上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買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公司為維護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因上述第(c)、(e)或(f)項規定的任何情形進行股份回購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a)及(b)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上述第(c)、(e)及(f)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且須就有關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H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規定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
- (e)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4名；
- (f) 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及
- (g) 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定能力的人士。

倘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文本。所有轉讓文件應保存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於任期內，上述人士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轉讓有其他限制的，應同時遵守相關規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取得公司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公司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或在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回購公司股份或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應歸公司所有，且公司董事會應為公司的利益收回該等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單獨出售股份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其5%或以上股份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除外。

股份質押

公司不得接受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捐贈、墊款、擔保、補償、貸款等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出具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具有相反證據除外。

股東名冊登記下列事項，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股東登記：

- (i) 各股東的姓名、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有關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備置於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含下列部分：

- (i) 存放於我們住所的、除下文第(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我們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倘未上市股份股東丟失股票，向公司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定處理。倘H股股東丟失股票，向公司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向公司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請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不存在任何他人就相關股份申請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報刊上刊登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獲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第(iii)及(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倘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及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繳付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登上述第2點第(3)至(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公司應將上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存放於香港指定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查閱，惟公司可獲准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可藉通知在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有關的部分登記手續，前提是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累計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若所諮詢及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內幕消息或相關人員的個人隱私，公司可拒絕提供；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於決議案通過後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金；

-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經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實體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有關股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有關股東應當對公司欠付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因該等違反行為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義務對公司及公司一般公眾股東秉誠行事。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作為出資人的權利，且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資產、貸款或擔保損害公司或公司一般公眾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公司一般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通知應附有代表委託書，其中應提供對將在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和反對票的選項。公司在確定開會日期及期間時，不應將會議召開日期包括在內。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詳情：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時長；
- (ii) 提交會議將予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包括具有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詳情。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的間隔應不超過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

如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發佈通知，則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全體未上市股份股東、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於公告之日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寄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條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可通過公司指定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寄發。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其不必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出具的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包含以下資料：

- (i) 代理人姓名；
- (ii) 其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就股東大會議程上擬審議的各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授權書應當載明如果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須連同授權書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合夥企業應由其管理合夥人或管理合夥人委任的代表或合夥人會議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出席。授權書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會議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事項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xvii)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事項；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條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ix)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公司年度初步財務預算、決算報告；
- (v) 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
- (ii) 公司的任何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對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 (iv) 於任何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vi)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將其全部票數投作反對票或贊成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方交易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益的關聯股東不應當進行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的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根據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將其全部票數投作反對票或贊成票。

股東大會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時，律師、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應共同負責計票和監票，表決結果應在會議上予以宣佈，並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有關監管機構處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滿；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禁止的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條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履行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公司章程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及實施情況；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14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並且，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除董事會聘任的證券事務代表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則；
- (vi) 提請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條例、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應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送達全體監事。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派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積金

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進一步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該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亦可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按照持股比例分派稅後利潤，但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按比例分派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進行利潤分派。

公司公積金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剩餘法定公積金不得低於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法

公司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分派股息。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內部審計

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以及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期。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2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其薪酬，但應當經下屆股東大會確認。然而，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履行職責。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水平。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自願解散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法律、法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約定的，須同時遵守該約定。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所載條款與修改後的上述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i) 董事會應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ii) 董事會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進行表決；
- (iii)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 (iv) 公司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向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於2014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命名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為進行首次上市嘗試，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我們更名為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3號102單元之四。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才子匯大廈22樓。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君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已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296,919,300股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3年9月25日於中國證監會登記，尚待聯交所批准。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監管概覽」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1)於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通過注資方式由人民幣84.9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70百萬元。

(2)經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上市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將分別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3,500,000股。

於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i)人民幣93,100,000元（包括328,919,300股H股及136,580,700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人民幣94,060,000元（包括333,719,300股H股及136,580,700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及「— 4.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股本。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a) 北京盛之燕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20日，北京盛之燕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b) 北京亦忻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16日，北京亦忻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2年10月11日，北京亦忻商貿有限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元。

(c) 長春市金燕閣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2年3月9日，長春市金燕閣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d) 太原市名燕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25日，太原市名燕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e) 哈爾濱市尊燕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23日，哈爾濱市尊燕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f) 長春市御燕府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2日，長春市御燕府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g) 太原市盛燕商貿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0日，太原市盛燕商貿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h) 廈門市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6日，廈門市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後，股份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按1：5的基準拆細，此後股份面值將為每股人民幣0.2元，股份數目將為433,500,000股；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 (c)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為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授出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d) 待於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96,919,30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本公司、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由本公司、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由本公司、PT Esta Indonesi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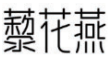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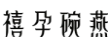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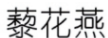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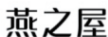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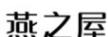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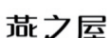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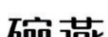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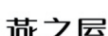
- (d) 由本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由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由本公司、吳琛、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由本公司、黃成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h) 由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黃健、鄭文濱、李有泉、薛鳳英、廈門市雙丹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廈門金燕騰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
| 1 |  | 中國 | 60924741 | 本公司 | 30 | 2032年5月13日 |
| 2 |  | 中國 | 59740377 | 本公司 | 29 | 2032年6月27日 |
| 3 |  | 中國 | 58995800 | 本公司 | 30 | 2032年3月6日 |
| 4 |  | 中國 | 58276334 | 本公司 | 29 | 2032年2月27日 |
| 5 |  | 中國 | 58276322 | 本公司 | 30 | 2032年3月6日 |
| 6 |  | 中國 | 53280763 | 本公司 | 30 | 2031年12月20日 |
| 7 |  | 中國 | 38314709 | 本公司 | 30 | 2030年3月27日 |
| 8 |  | 中國 | 38292869 | 本公司 | 30 | 2030年1月13日 |
| 9 | YAN PALACE | 中國 | 38121422 | 本公司 | 3 | 2030年2月27日 |
| 10 | YAN PALACE | 中國 | 38121404 | 本公司 | 29 | 2030年2月6日 |
| 11 |  | 中國 | 38119941 | 本公司 | 32 | 2031年3月6日 |
| 12 |  | 中國 | 38119897 | 本公司 | 30 | 2031年6月6日 |
| 13 | YAN PALACE | 中國 | 38118834 | 本公司 | 32 | 2030年2月6日 |
| 14 |  | 中國 | 38117080 | 本公司 | 3 | 2030年4月20日 |
| 15 |  | 中國 | 38108364 | 本公司 | 32 | 2030年4月20日 |
| 16 |  | 中國 | 38107129 | 本公司 | 29 | 2031年4月27日 |
| 17 |  | 中國 | 38107117 | 本公司 | 29 | 2031年3月6日 |
| 18 | YAN PALACE | 中國 | 38105458 | 本公司 | 30 | 2030年2月20日 |
| 19 |  | 中國 | 38099866 | 本公司 | 30 | 2030年6月20日 |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
| 20 | 碗燕 | 中國 | 35388910 | 本公司 | 3 | 2029年10月20日 |
| 21 | YAN PALACE | 中國 | 34218697 | 本公司 | 30 | 2029年6月20日 |
| 22 | ONE NEST | 中國 | 34218543 | 本公司 | 29 | 2029年9月6日 |
| 23 | 燕之屋 | 中國 | 26465917 | 本公司 | 29 | 2029年1月20日 |
| 24 | 碗燕 | 中國 | 26465890 | 本公司 | 30 | 2028年12月6日 |
| 25 | 燕之屋 | 中國 | 26463057 | 本公司 | 30 | 2029年1月20日 |
| 26 | 碗燕 | 中國 | 26457735 | 本公司 | 29 | 2028年10月6日 |
| 27 |  | 中國 | 20728783 | 本公司 | 32 | 2027年9月13日 |
| 28 | YAN PALACE | 中國 | 20728677 | 本公司 | 32 | 2027年9月13日 |
| 29 | 燕之屋 | 中國 | 20381266 | 本公司 | 32 | 2027年8月6日 |
| 30 | YAN PALACE | 中國 | 19219707 | 本公司 | 3 | 2027年4月13日 |
| 31 | 燕之屋 | 中國 | 19219574 | 本公司 | 3 | 2027年6月20日 |
| 32 |  | 中國 | 17869893 | 本公司 | 32 | 2026年12月27日 |
| 33 | YAN PALACE | 中國 | 17869743 | 本公司 | 32 | 2026年12月27日 |
| 34 | 碗燕 | 中國 | 16738916 | 本公司 | 30 | 2026年6月6日 |
| 35 | 碗燕 | 中國 | 16738819 | 本公司 | 29 | 2026年6月6日 |
| 36 | ONE NEST | 中國 | 16738775 | 本公司 | 29 | 2026年6月6日 |
| 37 | 碗燕 | 中國 | 16285420 | 本公司 | 32 | 2026年4月20日 |
| 38 | 燕之屋 | 中國 | 14676945 | 本公司 | 29 | 2025年6月20日 |
| 39 | YAN PALACE | 中國 | 14676927 | 本公司 | 29 | 2025年6月20日 |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
| 40 | YAN PALACE | 中國 | 14676912 | 本公司 | 30 | 2025年6月20日 |
| 41 | 燕之屋 | 中國 | 14676896 | 本公司 | 30 | 2025年6月20日 |
| 42 |  | 中國 | 14676876 | 本公司 | 30 | 2025年6月20日 |
| 43 |  | 中國 | 14676765 | 本公司 | 29 | 2025年6月20日 |
| 44 | 碗燕 | 中國 | 11241617 | 本公司 | 30 | 2033年12月13日 |
| 45 | 碗燕 | 中國 | 11241517 | 本公司 | 29 | 2033年12月13日 |
| 46 | 燕之屋 | 中國 | 5554880 | 本公司 | 3 | 2029年10月20日 |
| 47 | 燕之屋 | 中國 | 5164671 | 本公司 | 32 | 2029年3月20日 |
| 48 | 品燕閣 | 中國 | 4678286 | 本公司 | 29 | 2028年3月6日 |
| 49 | 燕之屋 | 中國 | 3311492 | 本公司 | 30 | 2033年12月20日 |
| 50 | 燕宝诗 | 中國 | 62770652 | 本公司 | 3 | 2032年8月13日 |
| 51 | 碗燕 | 香港 | 303151782 | 本公司 | 29及30 | 2024年9月28日 |
| 52 | ONE NEST | 香港 | 303151647 | 本公司 | 29及30 | 2024年9月28日 |
| 53 |  燕之屋 YAN PALACE | 香港 | 303151764 | 本公司 | 29、 30及35 | 2024年9月28日 |

(ii) 在申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權所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碼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
| 1 | 一種免挑免泡即燉燕盞的生產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1410393347.7 | 2014年8月12日 | 2034年8月11日 |
| 2 | 一種速食燕窩軟罐頭的製作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1410393800.4 | 2014年8月12日 | 2034年8月11日 |
| 3 | 一種利用LC-Q-TOF結合統計分析鑒別燕窩真偽的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1410766745.9 | 2014年12月12日 | 2034年12月12日 |
| 4 | 碗(即食燕窩碗XMSN-108-2)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1530502373.4 | 2015年12月4日 | 2030年12月3日 |
| 5 | 一種碗燕容器封口蓋及配合其的碗燕容器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121927944.5 | 2021年8月17日 | 2031年8月16日 |
| 6 | 包裝瓶(鮮燉燕窩獨創設計)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130553631.7 | 2021年8月24日 | 2036年8月23日 |
| 7 | 一種易撕蓋包裝容器的食品加工工藝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111218644.4 | 2021年10月20日 | 2041年10月19日 |
| 8 | 一種連續式多級聯動超臨界乾燥裝置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220955597.5 | 2022年4月24日 | 2032年4月23日 |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權所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碼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
| 9 | 一種鮮燉燕窩的360°全方位微波射頻殺菌裝置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221008704.X | 2022年4月24日 | 2032年4月23日 |
| 10 | 包裝內襯(環保可降解型鮮燉燕窩包裝設計)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230613382.0 | 2022年9月16日 | 2037年9月15日 |
| 11 | 包裝內襯(環保可降解型鮮燉燕窩包裝設計)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230613381.6 | 2022年9月16日 | 2037年9月15日 |
| 12 | 一種家庭式乾燕窩燉煮工藝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111049947.8 | 2021年9月8日 | 2041年9月7日 |
| 13 | 一種即食冰糖燕窩產品的加工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111050007.0 | 2021年9月8日 | 2041年9月7日 |
| 14 | 一種燕窩自動化稱量工藝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110227265.5 | 2021年3月1日 | 2041年2月28日 |
| 15 | 一種沖泡型即食燕窩粉及其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010911895.X | 2020年9月2日 | 2040年9月1日 |
| 16 | 一種高唾液酸即食燕窩產品及其殺菌、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010344982.1 | 2020年4月27日 | 2040年4月26日 |
| 17 | 燕窩在製備治療潰瘍性結腸炎藥物中的應用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ZL202110362817.3 | 2021年4月2日 | 2041年4月1日 |

待決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名稱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基於近紅外光譜技術的乾燕窩主要成分檢測模型構建與無損檢測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310142372.7 | 2023年2月21日 |
| 2 | 一種具有促進細胞修復、高保濕美白功效的燕窩肽製備方法及應用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211398048.3 | 2022年11月9日 |
| 3 | 一種基於SPME.GC.MS/MS的即食燕窩儲存條件適宜性評估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211149417.5 | 2022年9月21日 |
| 4 | 一種基於風味物質差異分析的即食燕窩儲存條件適宜性快速評估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211307184.7 | 2022年10月24日 |
| 5 | 一種基於視覺識別技術的燕窩自動精挑裝置及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210698456.4 | 2022年6月20日 |
| 6 | 一種蒸汽噴射封口裝置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210802925.2 | 2022年7月7日 |
| 7 | 一種用於檢測燕窩中亞硝酸鹽的燕窩標準物的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及廈門海關技術中心 | 中國 | CN202210703504.4 | 2022年6月21日 |

| 編號 | 專利名稱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8 | 一種檢測用的燕窩標準物的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及廈門海關技術中心 | 中國 | CN202210704823.7 | 2022年6月21日 |
| 9 | 用於預防、改善皮膚炎症的小分子燕窩肽的應用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210414117.9 | 2022年4月20日 |
| 10 | 一種高品質碗裝燕窩的感官品質評價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210249530.4 | 2022年3月14日 |
| 11 | 一種超臨界乾燥燕窩口溶粉及其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1368632.X | 2021年11月18日 |
| 12 | 一種具有美容養顏功效的小分子燕窩氣泡水及其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1444485.X | 2021年11月30日 |
| 13 | 燕窩口腔速溶膜及其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1397343.2 | 2021年11月23日 |
| 14 | 一種燕窩的智能自動浸泡裝置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1174486.7 | 2021年10月9日 |
| 15 | 一種燕窩的自動前處理裝置及其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1078640.0 | 2021年9月15日 |
| 16 | 一種適合中老年食用的即食燕窩產品及其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1142687.9 | 2021年9月28日 |

| 編號 | 專利名稱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7 | 燕窩中氨基酸的超高效液相色譜－串聯質譜測定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1222555.7 | 2021年10月20日 |
| 18 | 一種鮮嫩飲品訂單管理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CN202110868218.9 | 2021年7月30日 |
| 19 | 一種美白活性小分子燕窩肽及其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0938306.1 | 2021年8月16日 |
| 20 | 一種適合孕婦食用的即食燕窩產品及其製備方法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110762816.8 | 2021年7月6日 |
| 21 | 一種改善即食燕窩產品感官品質的方法與應用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011053987.5 | 2020年9月29日 |
| 22 | 一種燕窩濃縮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燕之屋絲濃 | 中國 | CN202010940669.4 | 2020年9月9日 |

(c) 著作權

註冊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 編號 | 名稱 | 著作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 | 註冊日期 | 發行日期 |
|----|-----------|--------|------|----------------------|-------------|------------|
| 1 | 燕之屋冰糖燕窩禮盒 | 本公司 | 中國 | 閩作登字-2018-F-00066891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7月20日 |
| 2 | 絲濃標誌Logo | 本公司 | 中國 | 閩作登字-2018-F-00083978 | 2018年11月20日 | 2017年8月10日 |
| 3 | 燕窩女神 | 本公司 | 中國 | 國作登字-2021-F-00074666 | 2021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5日 |

| 編號 | 名稱 | 著作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 | 註冊日期 | 發行日期 |
|----|------------------------|--------|------|----------------------|-------------|------------|
| 4 | 碗燕經典款(升級版) | 本公司 | 中國 | 國作登字-2021-F-00159563 | 2021年7月14日 | 2017年8月10日 |
| 5 | 尊享款碗燕 | 本公司 | 中國 | 國作登字-2021-F-00249739 | 2021年10月29日 | 2014年4月30日 |
| 6 | 燕生物信息平台v0.0.0.1 | 本公司 | 中國 | 2018SR041076 | 2021年3月23日 | 2017年9月4日 |
| 7 | 產線智能賦碼系統v1.0 | 本公司 | 中國 | 2021SR0539979 | 2021年4月14日 | 2020年12月1日 |
| 8 | 手機移動智能收銀系統v1.0 | 本公司 | 中國 | 2021SR0960403 | 2021年6月29日 | 2020年12月1日 |
| 9 | 鮮燉自助修改週期小程序 v1.0 | 本公司 | 中國 | 2021SR0960404 | 2021年6月29日 | 2020年12月1日 |
| 10 | 燕之屋電商CRM會員 管理系統v1.0 | 本公司 | 中國 | 2023SR0385007 | 2023年3月23日 | 2022年7月1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人 | 到期日 |
|----|--------------|-----|-------------|
| 1. | yanzhiwu.com | 本公司 | 2024年10月20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及黃丹艷各自已於2023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予以續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劉震及王亞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陳愛華及林曉波各自已於2023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予以續期。

(c) 監事

我們的監事張寧、鄭峰及魏激已各自於2023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予以續期。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的安排，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同意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一經上市，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說明 |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
| | | | 股份數目 ⁽¹⁾ | 持股量佔 未上市股份 ／H股的 百分比 |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⁷⁾ |
| 黃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 | – | – |
| | | H股 | 4,335,000 | 1.32% | 0.93% |
|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 未上市股份 | 33,261,090 | 24.35% | 7.15% |
| | | H股 | 41,886,095 | 12.73% | 9.00%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 未上市股份 | 45,892,780 | 33.60% | 9.86% |
| | | H股 | 45,892,780 | 13.95% | 9.86%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 未上市股份 | – | – | – | |
| | H股 | 8,208,320 | 2.50% | 1.76% | |
| 鄭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16,636,520 | 12.18% | 3.57% |
| | | H股 | 16,636,520 | 5.06% | 3.57% |
|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 未上市股份 | 62,517,350 | 45.77% | 13.43% |
| | | H股 | 75,060,675 | 22.82% | 1.62% |
| | 配偶權益 ⁽⁵⁾ | 未上市股份 | – | – | – |
| | | H股 | 8,625,000 | 2.62% | 1.85% |
|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16,624,570 | 12.17% | 3.57% |
| | | H股 | 16,624,575 | 5.05% | 3.57% |
|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²⁾ | 未上市股份 | 62,529,300 | 45.78% | 13.43% |
| | | H股 | 83,697,620 | 25.45% | 17.98% |
| 劉震 | 實益擁有人 | 未上市股份 | – | – | – |
| | | H股 | 12,020,475 | 3.65% | 2.58%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 未上市股份 | 30,000,000 | 21.97% | 6.44% |
| | | H股 | 30,000,000 | 9.12% | 6.44% |
| 王亞龍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 未上市股份 | – | – | – |
| | | H股 | 38,857,460 | 11.81% | 8.35% |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雙丹馬由黃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雙丹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黃先生被視為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薛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為光耀天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震持有光耀天祥有限合夥約80%有限合夥權益並控制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震被視為於光耀天祥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亞龍持有弘燕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焰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亞龍被視為於弘燕投資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以及「-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除「主要股東」以及「-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除「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及「業務 -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本公司批准可認購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合共8,208,320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僱員激勵計劃促進本公司股東與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共享，從而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對長期發展的關注。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公司的正式僱員且須為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重要崗位任職，對本公司經營表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或相對重大影響力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合資格參與者須符合以下條件：(1)高級管理層；(2)具有一年工作經驗的部門經理；或(3)具有10年工作經驗的部門副經理。

(c) 計劃管理

已授權管理委員會擔任計劃管理人，以管理計劃及相關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修改計劃的實施細則、管理計劃及相關股份的日常運作、批准退出及股份轉讓、釐定及解釋計劃的條款及其相關事項以及本公司另行授權的其他工作。管理委員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組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三名副組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監事會主席）及四名組員（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總監及法務部經理）。

(d) 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已向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發行的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為8,208,32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9%及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授予43名參與者並由其認購，且上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在遵守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的前提下，所有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e)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本公司將建立有限合夥實體作為僱員持股平台，以持有及管理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實體的普通合夥人須為該實體的代表並負責管理該實體，包括行使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而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管理。因此，本公司設立金燕騰飛有限合夥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而有限合夥人為計劃的承授人。

所有承授人將有權享有與其各自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受限制股份須遵守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包括(i)完成合資格上市；(ii)中國證監會所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如適用）；及(iii)自計劃實施日期起計36個月內。此外，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各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須至少保留其根據計劃所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避免賣空並控制有關風險。

倘承授人的相應僱傭合同或顧問協議因退休、殘疾、死亡或管理委員會認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類似原因而於受限制股份的相關禁售期屆滿或上市（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則有關受限制股份須無條件向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或第三方出售，價格按以下計算方法中的較高者並扣除每股股份應計稅項及管理開支後計算：(a)實際授出價+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b)經評估最新有效的公允價值。

倘相關承授人在未經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存在重大瀆職行為、違反禁售規定、採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開展競爭性業務，則有關受限制股份須無條件向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或第三方出售，價格按以下計算方法中的較低者並扣除每股股份應計稅項及管理開支後計算：(a)有關承授人支付的實際認購價；或(b)經評估最新有效的公允價值。

於其他情況下，出售價應參考上述原則進行釐定，且該價格不得高於按以下計算方法中的較高者並扣除每股股份應計稅項及管理開支後計算得出的價格：(a)有關承授人支付的實際認購價加同期商業銀行的利息；或(b)經評估最新有效的公允價值或市場交易價格。

(f)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受限制股份權利的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如下：

| 姓名 | 地址 |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 授予日期 | 僱員激勵 計劃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 緊隨全球發售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i>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i> | | | | | | |
| 翁惠貞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188號 2803室 | 副總經理 | 2020年12月26日 | 425,191 | 0.09% | 0.09% |
| 陳志高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香秀里71號 202室 | 首席財務官 | 2020年12月26日 | 425,191 | 0.09% | 0.09% |
| 黃丹艷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前西路311 號104室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20年12月26日 | 425,191 | 0.09% | 0.09% |
| 李良杰 | 中國廣東省南雄市油山鎮錦陂村委會 古坑村124號 | 副總經理 | 2020年12月26日 | 425,191 | 0.09% | 0.09% |
| 范群艷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新店鎮祥吳 六里41號701室 | 副總經理 | 2020年12月26日 | 425,191 | 0.09% | 0.09% |

| 姓名 | 地址 |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 授予日期 | 僱員激勵 計劃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 緊隨全球發售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魏激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後埔東二里 94號 | 監事 | 2020年12月26日 | 299,604 | 0.06% | 0.06% |
| 張寧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西 路299號 | 監事 | 2020年12月26日 | 174,837 | 0.04% | 0.04% |
| 熊婷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美仁新村18 號706室 |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 2020年12月26日 | 174,837 | 0.04% | 0.04% |
| 黃先生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297號 之一1201室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2020年12月26日 | 3,283 | 0.001% | 0.001% |
| 小計 | | | | 2,778,516 | 0.60% | 0.59% |
| <i>其他承授人</i> | | | | | | |
| 34名承授人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前埔路188號 才子匯22樓 | 僱員 | 2020年12月26日 | 5,429,804 | 1.17% | 1.16% |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金燕騰飛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及呈列，並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 (2) 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登記。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受上述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所規限。上市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上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1.05百萬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廈門雙丹馬、光耀天祥有限合夥、廈門金燕來有限合夥、弘燕投資有限合夥、鄭先生、付煜、李先生、陽明康怡有限合夥、曾煥容、劉震、黃進成、黃文小、師濤、火炬投資、天壹同創有限合夥、金駿鴻燕有限合夥、張青、吳俊傑及肖雯。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11.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落實（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就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支付2.00港元。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分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確認自2023年5月31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可供展示：

- (a) 本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分節所提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的英譯本；及
- (k) 於2020年12月26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



燕之屋
YAN PALACE